內政部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241926號公告自民國102年7月15日起實施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摘要說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2年7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辦理單位 1-2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辦理經過 1-2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2-1
第一節　原有計畫 2-1
第二節　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現況 2-5
第三節　遊憩資源分布與發展潛力分析 2-5
第三章　變更原則 3-1
第一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 3-1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 3-1
第三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總則 3-2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3-2
第四章　變更內容 4-1
第一節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4-1
第二節　計畫範圍及分區變更情形 4-2
第三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情形 4-105
第四節　計畫書更新情形 4-110
附表 1：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1
附表 2：規劃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附-29
附表 3：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附-109
附表 4：逾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附-164

圖目錄

圖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分區示意圖..... 2-3
圖 4-1 重繪後現行計畫分區示意圖..... 4-5
圖 4-2 計畫範圍調整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11
圖 4-3 擴大生態保護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13
圖 4-4 擴大特別景觀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20
圖 4-5 特別景觀區細分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21
圖 4-6 史蹟保存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23
圖 4-7 遊憩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25
圖 4-8 一般管制區調整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31
圖 4-9 分區計畫變更示意圖..... 4-32
圖 4-10 分區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 4-33
圖 4-1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4-88
圖 4-1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示意圖..... 4-89
圖 4-13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 4-90

表目錄

表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面積表..... 2-4
表 3-1 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調整原則表..... 3-3
表 4-1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4-1
表 4-2 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變更案彙整表..... 4-2
表 4-3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與航測地形圖面積差異明細表
..... 4-4
表 4-4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
表..... 4-103
表 4-5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變更前後用地計畫面積對照表..... 4-104
表 4-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展綱領表..... 4-111
表 4-7 計畫書章節內容更新對照表..... 4-1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為臺灣第 3 座國家公園，自民國 7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以來已有 20 多年歷史，期間分別於 84 年及 94 年完成兩次通盤檢討工作，本計畫實施至今，為北臺灣大屯火山群自然保育、國民觀光旅遊與人文史蹟保存奠定良好基礎。

本園為臺灣北端重要之國土保育區域，向西連結淡水河生態系，以北串接北海岸海洋與海岸生態系，以東則與雪山山脈連接，為北臺灣國土保育生態脊梁之重要端點，扮演保存維繫大臺北都會區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之核心角色。起自平埔族時期之採硫貿易，與清朝年間，漢人移民大量進入墾荒開圳，落戶形成聚落，加之日治時期溫泉之開發，建構國家公園特殊人文景觀，但也在本園成立之後，形成原居住民與環境保育目標之衝突。

此外，由於本園緊鄰大臺北都會區，隨各遊憩區陸續完成開放，與民國 90 年實施周休二日帶動國民旅遊風氣;每年 1,900 萬人次之龐大遊憩人潮，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的過度負荷與遊憩品質降低之疑慮。而擴延發展之大臺北都會區，也為本園範圍土地帶來龐大開發壓力；調整劃設範圍之爭議，與園區內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造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行政管理作業之困難。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每 5 年應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本計畫第一、二次通盤檢討分別於 84 年 1 月 1 日、94 年 8 月 15 日公告實施。配合目前國土計畫法推動、國家公園法修訂，以及國家公園原居住民之權益保障，與各項現行計畫實際執行面臨課題，依規定於 99 年度正式啟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落實本計畫各層面課題與對策之探討，期使計畫更臻完善，符合國家公園設立目標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第三節　辦理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辦理經過

本次通盤檢討之行政作業與規劃作業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9、10 點規定辦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作業程序

(一)擬定通盤檢討作業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層面廣泛，所需處理事務繁雜，為適切檢討計畫內容，俾達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環境品質、提供學術研究場所，提昇國民戶外遊憩品質之宗旨，並達到兼顧民眾權益與控制通盤檢討計畫進度及目標，爰訂定作業計畫據以推動辦理。

(二)成立工作小組

為辦理此層面廣泛、業務繁雜之通盤檢討工作，研提通盤檢討相關作業內容並督導作業進度，組成工作小組並指派相關人員專職負責。工作小組由管理處副處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各業務課及建管小組主管，各業務課及建管小組並指派專責承辦人為執行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執行作業。

(三)成立作業小組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點，為辦理此層面廣泛、

業務繁雜之通盤檢討工作，提供通盤檢討先期規劃、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之建議，並針對變更內容以及機關、團體與人民建議案件之初步審議，組成作業小組，由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長官、專家學者以及管理處各主管。

(四)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廣徵意見，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及建議變更內容向管理處提出，未以書面載明前述各事項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1. 公告期間:自99年9月27日起至99年10月26日止,計30日。
2. 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現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現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臺北縣石門鄉公所(現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臺北縣金山鄉公所(現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臺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及管理處等，並周知各里(村)辦公處。
3. 公文函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現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現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臺北縣石門鄉公所(現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臺北縣金山鄉公所(現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臺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4. 登報：自公告第1日起連續3天刊登國內報紙3家。
5. 舉辦說明會：於公告期間內，99年10月4、5、7、8、12、13日分別至各園區範圍內之鄉鎮區舉辦1場次說明會。
6. 上網：自公告期間於管理處網頁上公告周知。

(五)草案公開展覽

參照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將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為俾便相關機關、人民、團體瞭解本次草案內容，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同時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及建議變更內容向管理處提出，未以書面載明前述各事項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1. 公開展覽期間：自 101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6 日止，計 30 日。
2. 公開展覽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及管理處等，並周知各里辦公處。
3. 公文函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4. 登報：自公告第 1 日起連續 3 天刊登國內報紙 3 家。
5. 舉辦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間內，101 年 3 月 13、15、22、26、27、28 日分別至園區範圍內之各區舉辦 1 場次說明會。
6. 上網：自公開展覽期間於管理處網頁上公告周知。

(六)審議、公展、核定與公告實施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4、7 條規定，檢附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陳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二、規劃作業程序與方法

(一)作業程序

1. 資料調查分析評估

(1)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分析。

(2)人文資源現況調查分析。

(3)未來發展需求分析。

(4)人民、機關、團體建議案件之彙整。

2. 課題發掘及對策檢討

(1)分區計畫。

(2)保護利用計畫。

(3)經營管理計畫。

(4)實質發展計畫。

(5)分期發展計畫。

3. 計畫草案研擬

(1)檢討原則。

(2)檢討計畫草案書圖。

(3)檢討計畫審議(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核定(行政院)。

(二)工作項目及作業方法

1. 實地調查分析

(1)土地使用與建築使用現況調查。

(2)資源調查分析。

2. 資料彙集

(1)歷年變更計畫整理。

(2)自然生態人文內容之更新。

(3)相關保護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之更新彙整。

(4)機關團體人民建議之彙整。

3. 發展變遷之評估

(1)自然人文發展與變遷影響評估。

(2)相關重大計畫與建設計畫影響評估。

4. 計畫實施成效檢討

(1)保護利用計畫。

(2)經營管理計畫。

5. 分區計畫之檢討

(1)分區計畫原則檢討。

(2)分區變更檢討。

6. 檢討計畫草案研擬

(1)發展現況內容更新。

(2)已完成變更計畫案內容納入。

(3)檢討後變更內容彙整納入。

(4)機關團體人民意見檢討成果及理由說明。

7. 檢討計畫之製作

8. 檢討計畫之報核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第一節 原有計畫

本園位於臺灣北端之大屯火山群彙地區，東面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面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面包括竹子山，南面至紗帽山南麓，向東延伸至平等里東側山谷為界，面積計 11,455 公頃，為我國第 3 座國家公園。陽明山為我國唯一具有完整火山群彙地區，且因毗鄰臺北都會區，亦為臺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及國民戶外遊憩休閒之重要地區。為達成本園保育、育樂、研究目標，在經營管理上將全區土地依資源特性、型態及區外條件，劃分為下列 4 分區，並研訂保護利用管制計畫。

一、生態保護區

計 3 處，面積為 1,34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1.78%。

(一)生態保護區(一)—鹿角坑生態保護區：以鹿角坑溪原始闊葉林區為中心，動、植物資源豐富，有火山錐體、火山口湖、瀑布及溪流等多樣之地形地質景觀。

(二)生態保護區(二)—磺嘴山生態保護區：以磺嘴山與大尖後山連稜為中心，動、植物資源豐富，有火山錐體、火山口湖等特殊之地形地質景觀。

(三)生態保護區(三)—夢幻湖生態保護區：以夢幻湖及周圍湖濱地區為主，保護湖內之臺灣水韭。

二、特別景觀區

計 7 處，面積 4,36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38.10%。

(一)特別景觀區(一)—核心景觀區。

(二)特別景觀區(二)—陽金公路景觀區。

(三)特別景觀區(三)—101 甲公路景觀區。

(四)特別景觀區(四)—陽投公路景觀區。

(五)特別景觀區(五)—冷水坑道路景觀區。

(六)特別景觀區(六)—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區。

(七)特別景觀區(七)—鹿堀坪周邊地區。

三、遊憩區

計 11 處，面積 28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48%。

(一)遊憩區(一)—馬槽七股溫泉區。

(二)遊憩區(二)—二子坪遊憩區。

(三)遊憩區(三)—大屯自然公園區。

(四)遊憩區(四)—陽明公園區。

(五)遊憩區(五)—童軍露營區。

(六)遊憩區(六)—菁山露營區。

(七)遊憩區(七)—雙溪瀑布區。

(八)遊憩區(八)—硫磺谷龍鳳谷區。

(九)遊憩區(九)—冷水坑遊憩區。

(十)遊憩區(十)—大油坑遊憩區。

(十一)遊憩區(十一)—小油坑遊憩區。

四、一般管制區

本園區域除上述分區外，餘均劃設為一般管制區，面積計 5,45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47.66%。依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再劃分四類使用地。

(一)第一類使用地(管一)：係指可供興建住宅及公共設施之用地。

(二)第二類使用地(管二)：係指可供公共建築使用之用地。

(三)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住戶零星分布，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

(四)第四類使用地(管四)：係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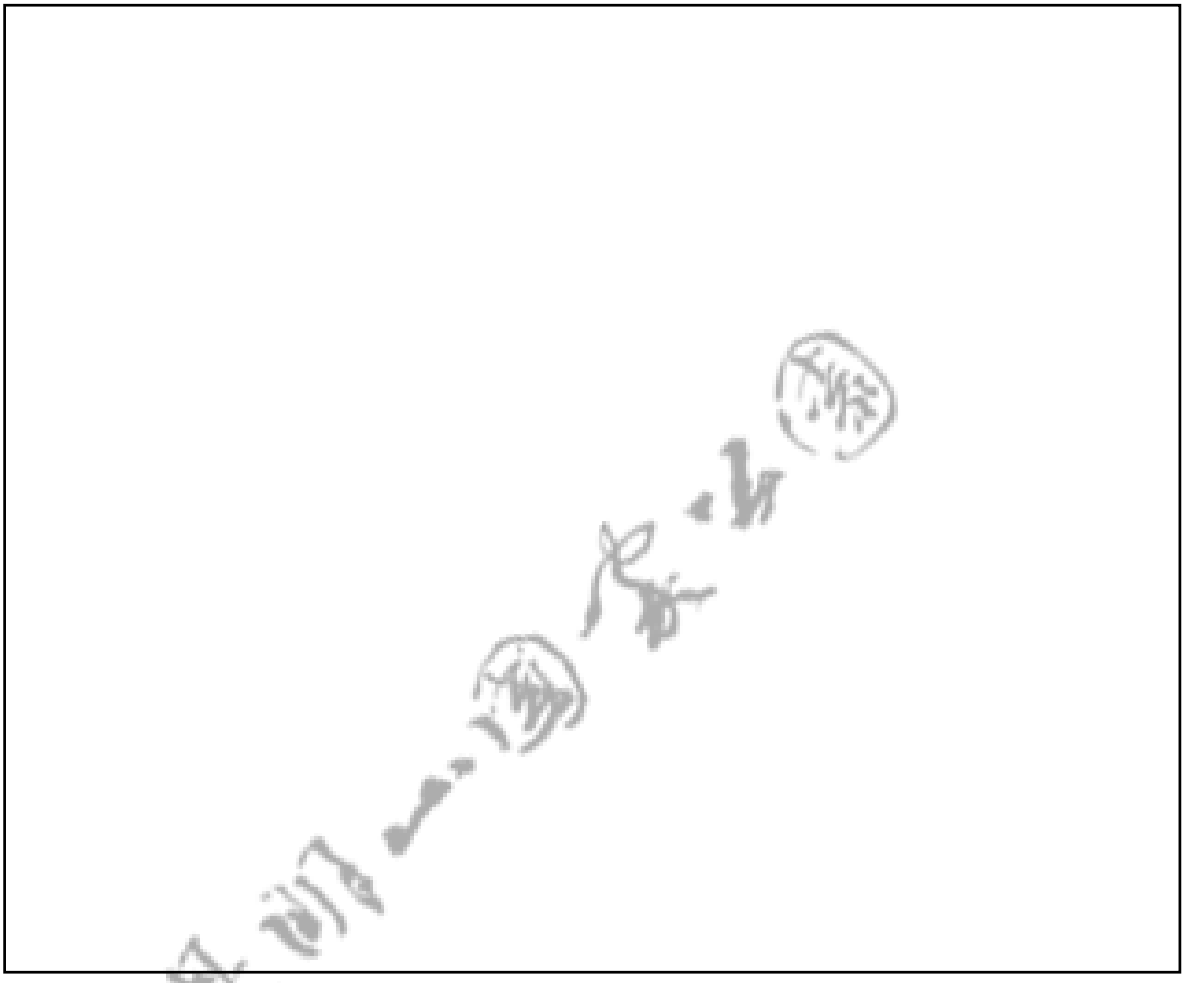

圖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分區示意圖

表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13	7.97	竹子山、鹿角坑溪
	生二	435	3.80	磺嘴山、大尖後山
	生三	1	0.01	七星山夢幻湖
	小計	1,349	11.78	
特別景觀區	特一	4,000	34.92	核心景觀區
	特二	90	0.79	陽金公路景觀區
	特三	20	0.17	101甲公路景觀區
	特四	30	0.26	陽投、紗帽環山公路景觀區
	特五	30	0.26	冷水坑道路景觀區
	特六	19	0.17	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區
	特七	175	1.53	鹿堀坪特別景觀區
	小計	4,364	38.10	
遊憩區	遊一	33	0.29	馬槽七股溫泉區
	遊二	21	0.18	二子坪遊憩區
	遊三	41	0.36	大屯自然公園
	遊四	120	1.05	陽明公園區
	遊五	6	0.05	童軍露營場
	遊六	25	0.22	菁山露營場
	遊七	20	0.17	雙溪瀑布區
	遊八	1	0.01	硫磺谷龍鳳谷
	遊九	10	0.08	冷水坑遊憩區
	遊十	3	0.03	大油坑遊憩區
	遊十一	3	0.03	小油坑遊憩區
	小計	283	2.47	
一般管制區	管一	42	0.37	臺北市陽明里湖山里
	管二	6	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中心
	管三	1,224	10.68	
	管四	4,187	36.55	
	小計	5,459	47.65	
合計		11,455	100.00	

第二節　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現況

本園係臺灣本島主要火山分布之地區，火山噴發活動雖早已停止，惟火山活動後期之噴氣孔致溫泉活動依然十分普遍，形成不少獨特地質地形景觀。

本園區之動植物景觀之演進與人文開發史有密切關係，依據考古文獻資料，本區原為茂密之森林區，後因墾殖放牧而遭受破壞，其後於日治時代及臺灣光復後，為涵養水源，增進本區自然景緻，乃大規模人工造林，除栽植相思樹、樟樹、福州杉、臺灣二葉松、扁柏、琉球松、日本黑松等外，並引進臺灣特有種霧社櫻、原生種緋寒櫻、及日本種之吉野櫻、大島櫻、八重櫻等各種櫻花及柳杉、松樹等，本區林相仍逐漸恢復。

目前本區植物約有 1,309 種，分屬 177 科，約占全臺灣植物種數之三分之一；稀有植物如臺灣水韭、中原杜鵑、鐘萼木、島槐、八角蓮及四照花等。動物除鹿角坑溪森林區仍有少數哺乳動物外，大致以鳥類、蝴蝶及爬蟲、兩生類為主；鳥類約 113 種、蝴蝶約 174 種、兩棲類約 21 種、爬蟲類約 48 種、哺乳類約 22 種、魚類計 22 種、蝦蟹類共約 10 種。以鹿角坑溪、大屯山及面天山一帶為較佳之動物棲息地區。

本園成立之後限制各項開發及破壞行為，並積極進行動、植物復育、環境監測及環境解說等各項保育行為，使得生態環境逐漸恢復。惟隨著遊客數量之激增，對園區環境造成相當之衝擊，未來應配合保護管制措施，以維護生態資源與環境。

本園區由於緊鄰臺北盆地，開發歷史早，歷經凱達格蘭族、荷蘭、西班牙、漢民族及日本等多樣族群生活期間，形成多樣化的生活文化軌跡。區內之重要文化資產包含考古遺跡、硫磺產業、古道與傳統聚落、水圳與梯田景觀、蓬萊米原種田、自來水道系統、日式溫泉建築與國家重要紀念性建築等。未來管理處將逐漸增加人文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與各社區或民眾參與的互動關係，以保存區內之文化資源與產業特色。

第三節　遊憩資源分布與發展潛力分析

本計畫範圍係以特殊地形、地質景觀、豐富之動植物資源著稱，全區依地理地形特性區分為七星山系、大屯山系、竹子山系、磺嘴山系、五指山系等 5 個山系，大油坑硫氣孔群、小油坑硫氣孔群、大磺嘴噴氣孔群、馬槽噴

氣孔群、擎天崗地熱噴氣井等 5 個地熱噴氣孔群，及鹿角坑溪森林、擎天崗草原、楓林瀑布、聖人瀑布等自然景觀。若依區位、環境條件與遊憩資源特性，可概分為竹子山系、七星山系、磺嘴山系與雙溪流域、大屯山系、前後山公園、與硫磺谷龍鳳谷等 7 個分區。並依各區區位、景觀資源特性、利用現況、發展限制因子及適合遊憩活動之可及性與設施，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劃設有 11 個遊憩區。

本園為提供民眾親近園區自然景觀，依地理區位與環境特色，規劃建構大屯山系、七星山系、擎天崗系、人車分道系統四大步道系統，與 18 條總長約 67.2 公里之步道路線，提供多元之環境教育休閒場域。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先期規劃研究案」之預測，經參考各新開發區，包括馬槽、北投線纜車、中山樓等遊憩據點之規模及衍生量，推估未來非花季平日將增加 5,638 人次/日、非花季假日則為 11,315 人次/日，花季平日約為 9,040 人次/日，花季假日為 14,390 人次/日之遊客量。

本園園區遊客人數，從 87 年調查推估人數 19,155,360 人，至民國 98 年全區遊客數量為 19,230,247 人，僅增加 0.39%，顯示園區旅遊人次已呈現穩定狀態，未來除受天候影響外，變化應不致於太大。但若考量各新開發區，包括馬槽、北投線纜車、中山樓等遊憩據點之發展，推估未來非花季平日遊客數可達 1.84 萬人次/日，假日則為 3.88 萬人次/日，花季之平日則為 3.62 萬人次/日，假日則高達 6.78 萬人次/日之遊客量。

考量現有遊憩區之設施承載量，包括二子坪、大屯自然公園與陽明公園之停車位供應，與二子坪、陽明公園、硫磺谷龍鳳谷在廁所污水處理供應上已有不足。故應優先斟酌採取疏散引導遊客，或是擴增相關設施等方式處理，以確保本園高品質之遊憩體驗環境。

第三章 變更原則

第一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

另根據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為：

一、生態保護區

(一)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二)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二、特別景觀區

(一)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二)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三)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三、史蹟保存區

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

更。

四、遊憩區

(一)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五、一般管制區

(一)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二)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三)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四)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第三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總則

為落實本園核心資源保育與確保有效經營管理,本次通盤檢討擬定變更核心總則如下:

一、確保顯著符合本園核心價值資源與棲地之土地,或可提昇本園整體生態、地質、文化資源內涵與完整性之土地之保護(核心價值保護原則)。

二、因應本園實質經營管理執行效益與需求,修正本園邊界或分區範圍(有效經營管理原則)。

三、考量行政管理能量之限制,修正或納入土地範圍(管理能力極限原則)。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跳脫以往僅就民眾陳情案件進行檢討之模式,整合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總則精神;以集水區、生態廊道,與核心價值資源保全觀點,檢討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

保存區之劃設，及未開發遊憩區之劃設檢討。並全面性主動檢討受範圍線或分區線切割之既有聚落或建築物，及既有聚落分區不合理者。擬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表 3-1 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調整原則表

分類	調整原則
範圍	1. 本園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有部分被劃入本園範圍，無特定保存對象，且本園範圍內建築物屬於本園成立前已存在之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土地劃出本園範圍。 2. 本園成立前已存在之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建築物局部被劃入本園範圍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土地劃出本園範圍。 3. 本園邊界聚落有實質管理困難或與民眾衝突過大者，為確保有限行政管理資源之最大效益，謹慎進行邊界或分區之修正。然管理處具有持續監測本園整體周邊環境，同時與地方政府、相關關係人合作，以確保本園最大利益的責任。
生態保護區	1. 環境生態復育良好，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3. 位於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區，需維持自然及原始狀態或不宜破壞自然環境，得調整為生態保護區，以免造成環境災害之地區。 4.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5. 屬於河川集水區與河川廊道流域範圍，為確保集水區之保護，原有生態保護區周邊重要河川集水區範圍，自然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之保安林地與公有土地，得參酌集水區、河流、山脊、地形等自然地理單元，得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表 3-1 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調整原則表(續 1)

分類	調整原則
特別景觀區	1. 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即具有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如完整火山地形、火口湖、噴氣孔、特殊植物景觀、或者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2. 為完整保護自然地景與人文景觀，得參酌自然地形，將現有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破壞之土地，參考 500 公尺等高線與集水區、河流、山脊等自然地形，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3. 為確保本園核心區與周邊自然生態景觀與河川廊道之保護與串聯，屬於本園緩衝區範圍，但自然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之土地，得參酌集水區、河流、山脊、地形等自然地理單元，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4.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保存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5.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6. 既有聚落或建築物分屬特別景觀區等二種或以上不同分區，且建築物為合法或原有合法之永久住宅者，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且環境敏感適宜土地調整為相同之分區。而既有密集聚落，環境敏感度中以下，建議調整為一般管制區。
史蹟保存區	1.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或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應予保護之地區。 2. 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分布地區。 3. 具有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之地區。 4. 研究指認新發現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有價值歷代古蹟，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或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 5. 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得將周邊必要之土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6. 相關文化資產滅失、減損其劃設為史蹟保存區之價值時，得調整其分區劃設。 7. 原始文化資產之價值指認與內容考據發生錯誤時，得調整分區劃設。

表 3-1 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調整原則表(續 2)

分類	調整原則
遊憩區	1.考量現有道路及步道系統之遊憩機會序列，將本園分為北部、西南部、東南部遊憩系統。 2.於本園成立前已供遊憩使用或原為可建築用地且鄰近道路附近之地區，將輔導更新，創造本園高優質的遊憩體驗環境。新劃設遊憩區，應考慮「遊憩承載量」，且屬整體環境負荷與景觀調和之「可接受改變」之地區。 3.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以減低區內之交通負荷，並加強與鄰近餐飲、住宿觀光業者之合作機會，將區內需求逐漸導引至區外，以逐漸降低環境負荷。 4.立地管制條件：土地開發如涉及私有地部分，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非位於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與斷層活動帶之影響區帶。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近 10 年內未發生任何土石流、崩坍、地滑、地層下陷與淹水等災害。非屬本園區之生態保護區、核心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等 3 種分區，即上述 3 種分區不得變更為遊憩區。平均坡度可供建築者，依現行坡地建築管制利用之規定，供開發建築基地，其平均坡度須未超過 30%。基地土地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 5.資源條件限制：具有育樂資源，風景特異，景觀優雅，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經調查，未發現珍貴稀有、子遺生物以及特殊應予維護地形地質景觀。該土地若鄰接不相容使用之土地，應留設適當的緩衝區域(即鄰接生態保護區、核心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者，應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若與主要道路已劃設並退縮 50 公尺或 25 公尺之道路特別景觀區，則免受上限，惟特別景觀區宜以植群綠化)，以避免干擾；另該土地內應保留 30%之保育綠地，上述緩衝綠帶面積得計入保育綠地內。且區內建築基地外之法定空地宜綠化，該空地綠覆率應達 50%以上，前開保育綠地得併計入綠覆土地面積內。該土地未來興建設施之基地，宜屬自然度低之建、墾、伐基地。 6.區位可及條件：土地須緊臨 8 公尺以上之既有道路，毋需新闢道路，交通可及性高。(基地開發完成後，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現況有大眾運輸工具抵達，且附近地區有步道通達，方便遊客到達。周邊鄰近現有遊憩資源，已具遊憩區規模，輔以適當規劃及配套設施，即可發展其遊憩資源，並可疏緩遊客壓力。周邊鄰近無現有遊憩資源，惟已具備低限(密)度開發利用或已具遊憩區規模，輔以適當規劃及配套措施，即可發展其遊憩資源。 7.水資源供給限制：須為自來水可及之地區或水資源可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取得者。

表 3-1 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調整原則表(續 3)

分類	調整原則
一般管制區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 5. 既有建築物分屬 2 種或以上不同分區，且建築物為合法或原有合法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所在，且環境敏感適宜土地調整為相同之分區。 6. 本園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集村聚落，現存建築物為永久住宅，有道路連通者，且環境敏感度在中以下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既有建築物，且環境敏感適宜土地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7. 現有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土地，目前無開發使用，無道路連通，或環境敏感度在中以上，曾有災害歷史，或土石流潛勢溪通過，或屬於河川廊道範圍，自然植被完整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與地籍線，變更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 8. 配合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整體發展與規劃需求，調整現有用地以與實際使用與未來發展需求相同。

第四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為確保本計畫內容之修訂與落實，管理處於97年度即開始推動第3次通盤檢討民眾意見之收集。分別於97年度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98年度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99年度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101年度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共計舉辦24場次，並匯整相關書面意見。計自101年12月6日止，共蒐集約500項建議事項。

其中涉及通盤檢討者，共有258件，彙整納入通盤檢討議題討論，整理如下表4-1，詳細陳情意見與處理意見，請參見附表2、3、4。其餘針對經營管理建議及對地方建設需求提出之建言，因與通盤檢討議題無關，不納入提案討論，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並交由管理處各課室作為各項業務改進及經營管理之參考。

表4-1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類別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案件數
整體發展議題	1.國家公園定位檢討	22
	2.國家公園核心保育區塊與水資源管理	
	3.國家公園史蹟保存	
	4.交通發展與道路景觀維護管理事項	
	5.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衝突	
	6.災害預防、再生能源開發	
計畫內容	1.計畫書內容依現況更新修正	24
	2.分區劃設依據檢討	
	3.經營管理計畫內容檢討	
範圍調整	1.國家公園界線由建築物或聚落中間切過	62
	2.私有地應劃出或徵收補償	
	3.聚落等已開發地區劃出	
	4.國家公園範圍向高海拔地區調整	

表 4-1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續)

類別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案件數
分區調整	1.聚落或建築物分屬不同使用分區	54
	2.私有土地分區調整	
	3.道路特別景觀區範圍調整或廢除	
	4.建議新增遊憩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各分區使用項目檢討	96
	2.住宅、農舍、農業、溫泉、民宿、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工作室、寺廟、廁所等設施項目之使用與強度	
	3.遷建認定、建築修繕、合法建築、圍籬、跨區土地之建築管理事項	
	4.斜屋頂、管一都市更新、梯田復育、聚落從復使用、戶數認定等議題	
	5.計畫道路寬度檢討	

第二節　計畫範圍及分區變更情形

本次計畫除針對第 2 次通盤檢討延續之遊憩區、史蹟保存區劃設、民眾意見提出有關範圍與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之零星變更劃設建議，並主動以集水區與生態廊道，及核心價值資源保全觀點，全面性檢討國家公園範圍、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之劃設；以及全園區受範圍線或分區線切割之既有聚落或建築物，及既有聚落分區不合理者之分區劃設檢討。

總計共提出 71 項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變更提案，包含計畫圖與面積修正 1 案，計畫範圍調整 10 案，擴大生態保護區 3 案、擴大特別景觀區 18 案、新增史蹟保存區 1 案，遊憩區檢討 2 案，一般管制區調整 36 案。其中竹子湖分區調整第 50 至 52 案，屬有條件變更案，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原計畫或本次載明變更為其他無附帶條件之內容管制。

表 4-2 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變更案彙整表

類別	分項	案數	總提案數
計畫面積修正	1.依地形圖重繪修正計畫圖與面積	1	1
計畫範圍調整	1.計畫範圍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劃出	5	10
	2.計畫範圍界線切割之既有建築物劃出	2	
	3.本園邊緣聚落且無特殊保存對象劃出	3	
擴大生態保護區	生態系與集水區保育	3	3

表 4-2 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變更案彙整表(續)

類別	分項	案數	總提案數
擴大特別景觀區	1.保全重要地景與景觀道路沿線視域景觀	2	18
	2.保全集水區、溪流廊道與自然植被	5	
	3.為利重要資源整合規劃與保全，重新調整細分區劃設	11	
新增史蹟保存區	火山噴氣孔、採硫遺跡、與古道之保存	1	1
遊憩區檢討	1.既有遊憩區廢除	1	2
	2.遊憩區新增	1	
一般管制區調整	1.既有聚落環境條件適宜應予調整者	2	36
	2.既有聚落被分區界線切割	4	
	3.既有建築物被分區界線切割	8	
	4.竹子湖分區調整	3	
	5.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調整	19	
總計			71

一、計畫面積修正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	計畫面積	如表 4-3「計畫面積」欄所列面積(11,455 公頃)	如表 4-3「航測面積」欄所列面積(11,367 公頃)	原計畫圖係採用 1/25,000 比例尺之經建版地形圖繪製，於民國 74 年公告實施後，並於 94 年第 2 次通盤檢討時併入 78 年公告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圖(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為 1/1,000、其餘為 1/10,000)。因計畫圖已老舊，且地形、地物已重大變遷，為求檢討成果具較高精確度，確保計畫執行順遂並保障民眾權益，本次檢討配合 85 年航測 1/1,000 地形圖縮編之 1/5,000 地形圖及 80、85 年樁位成果資料重製計畫圖。並依重製後之航測面積修正原計畫面積；而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原計畫圖。	-

表 4-3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與航測地形圖面積差異明細表

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航測面積(公頃)	差異(公頃)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13	1,000	87
	生二	435	455	20
	生三	1	1	0
	小計	1,349	1,456	107
特別景觀區	特一	4,000	4,105	105
	特二	90	55	-35
	特三	20	14	-6
	特四	30	24	-6
	特五	30	17	-13
	特六	19	19	0
	特七	175	189	14
	小計	4,364	4,423	59
遊憩區	遊一	33	33	0
	遊二	21	22	1
	遊三	41	41	0
	遊四	120	107	-13
	遊五	6	6	0
	遊六	25	25	0
	遊七	20	20	0
	遊八	1	1	0
	遊九	10	9	-1
	遊十	3	1	-2
	遊十一	3	1	-2
	小計	283	266	-17
一般管制區	管一	42	36	-6
	管二	6	5	-1
	管三	1,224	1,113	-111
	管四	4,187	4,068	-119
	小計	5,459	5,222	-237
合計		11,455	11,367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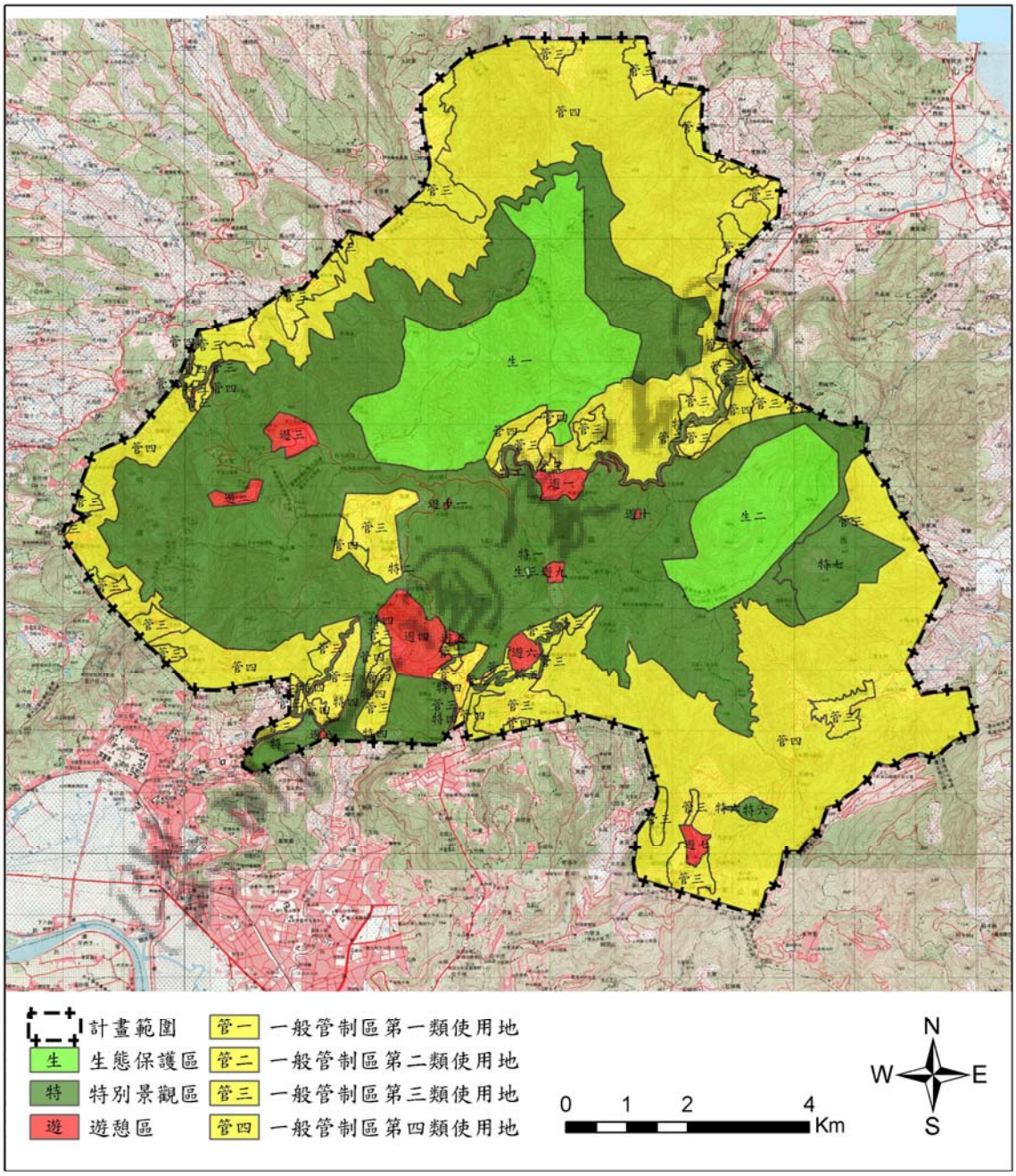

圖 4-1 重繪後現行計畫分區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調整

(一)計畫範圍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劃出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	金山區重三社區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0.68ha)	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0.68ha)	1.聚落係以三和國小為核心之既有集村聚落，屬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西北側竹子山山腳部分住家既有建築物被劃入計畫範圍。 2.環境敏感度不高，且非屬於水源保護區。地形地貌亦早經人為開發改變，無特殊保存對象，不影響本園生態保育功能與目標。 3.綜合考量其生態功能、聚落完整性、行政管理效率、與土地管制一致性，依地籍、道路，將住宅使用之合法與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劃出。	規28 規35 公29 公38
3	淡水區糞箕湖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1.88ha)	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1.88ha)	1.既有集村聚落，東側被計畫範圍邊界切過，零星建築物位於本園區內。 2.環境敏感度不高，且非屬於水源保護區。地形地貌亦早經人為開發改變，無特殊保存對象，不影響本園生態保育功能與目標。 3.考量其生態功能、聚落完整性、行政管理效率、與土地管制一致性，依地籍、道路，將住宅使用之合法與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劃出。	規35 規41 規61 公26 公28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4	士林區 竹篙嶺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 (0.36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 (0.70ha)	範圍外 臺北市都市土地 (1.06ha)	1.竹篙嶺聚落位於菁礐溪西岸谷地，地勢封閉，沿平菁路131巷兩側，聚落建築物密集分布。聚落北端部分建築物位於本園區內。 2.區內地質環境敏感度高，但不屬於水源保護區範圍，且無特殊保存對象，不影響本園生態保育功能與目標。 3.考量其生態功能、聚落完整性、行政管理效率、與土地管制一致性，依土地地籍、道路與自然地形等高線，將住宅使用之合法與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劃出。 4.區外為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不增加其土地使用強度。	規35 公46
5	士林區 內厝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1.20ha)	範圍外 臺北市都市土地 (1.20ha)	1.聚落沿平菁街95巷緊密相連，呈線狀分布。聚落東北側部分建築物位於本園區內。 2.區內地質環境敏感度高，但不屬於水源保護區範圍，主要建築物所在無特殊保存對象，不影響本園生態保育功能與目標。 3.考量其生態功能、聚落完整性、行政管理效率、與土地管制一致性，主要依地籍將住宅使用之合法與既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劃出。 4.區外為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規35 公46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6	士林區至善路3段219巷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36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31ha)	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0.67ha)	1.鄰近計畫範圍邊界之小型聚落群,有零星建築物被計畫範圍界線切過,並考量聚落出入道路所需。 2.環境敏感度不高,亦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價值,不影響本園生態保育功能與目標。 3.考量其生態功能、聚落完整性、行政管理效率、與土地管制一致性,與居民緊急救難安全必要性,依土地地籍、道路、預定闢設銜接既有保甲路路段與自然地形等高線,將住宅使用之合法與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預定闢設銜接既有保甲路路段與聚落既有保甲路路段土地劃出。	規35 規44 規45 公46 逾01

(二)計畫範圍界線切割之既有建築物劃出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7	北投區大屯段2小段111-2、112、155-6地號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10ha)	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0.10ha)	1.既有合法建築物,因被計畫範圍邊界切過,使單一建築物跨越兩種土地使用分區,造成土地管理與民眾困擾。考量無特殊保存必要,且與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依地籍劃出。 2.區外為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3.變更範圍包含大屯段2小段111-2、112、155-6等3筆地號全部土地。	規35 公46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8	北投區泉源段4小段312、313地號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23ha）	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0.23ha）	1.既有合法建築物，現況作為寺廟使用，因被計畫範圍邊界切過，使單一建築物跨越兩種土地使用分區，造成土地管理與民眾困擾。考量無特殊保存必要，且與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依地籍劃出。 2.變更範圍包含泉源段4小段312、313等2筆地號全部土地。	規34 規35 公46

(三)本園邊緣聚落且無特殊保存對象劃出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9	淡水區楓樹湖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6.98ha）	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6.98ha）	1.河谷內獨立既有聚落，鄰近計畫範圍邊界，多屬於私人土地，有零星建築物被計畫範圍界線切過。共有建築物約20棟，居民約80人。 2.發展特色園藝產業，除傳統園藝苗圃，果樹栽培外，並為臺灣金花石蒜重要產地。區內山坡地既經密集開墾。 3.環境敏感低至中，坡度在三級坡以下，惟溪谷支流周邊土地與海拔370公尺以上環境敏感度較高；且楓樹湖溪屬於土石流潛勢溪。 4.位在二子山與面天山間楓樹湖溪之獨立谷地，聚落周邊有自然林相完整之坡地，作為與特別景觀區之天然屏障與緩衝。 5.民眾陳情因既成產業發展與聚落生活需求，與本園管理嚴重衝突，造成管理效益低落。 6.考量管理處管理能量與民眾生活需求，及居民陳情需求，依地籍、地形與建築物主要分布區劃出。 7.經劃出後，管理處仍須藉由合作機制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輔導楓樹湖朝向生態化社區之發展，以確保本園周邊之優質發展。	規35 規42 公26 公27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0	淡水區 賓士園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10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 (5.60ha)	範圍外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5.70ha)	1.位於計畫範圍邊界,於本園成立時興建之大片集合別墅,共有建築物約94棟,居民約600人。 2.全區經人工開挖整地,不具有保護與緩衝功能。且聚落建築物老舊,需求修繕整理。 3.考量社區無特殊保護價值、管理處行政管理能量、及居民陳情需求,依地籍、道路將聚落建築物分布土地劃出。 4.經劃出後,管理處仍須藉由合作機制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輔導賓士園社區之發展,以確保本園周邊之優質發展。	規35 規38 規39 規40 規41 規61 公26 公28
11	淡水區 興福寮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10.38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 (0.08ha)	範圍外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10.46ha)	1.位於計畫範圍邊界之既有集村聚落,住家建築物密集分布;近年逐漸朝向休閒農業發展。 2.聚落位於大屯西峰與向天山之間的水磨坑溪溪谷谷地,聚落周邊有維持自然林相之坡地作為與特別景觀區之天然屏障與緩衝。土地環境敏感度低;非屬水源保護區。 3.聚落鄰近北投、淡水等城鎮發展區,面臨區域發展壓力,居民極力陳情劃出計畫範圍。 4.因應產業與生活發展需求,及管理處行政能量,依地籍與道路,將聚落建築物主要定著土地劃出。 5.經劃出後,管理處仍須藉由合作機制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輔導興福寮朝向生態化社區發展,以確保本園周邊之優質發展。	規35 規41 規61 公25 公26 公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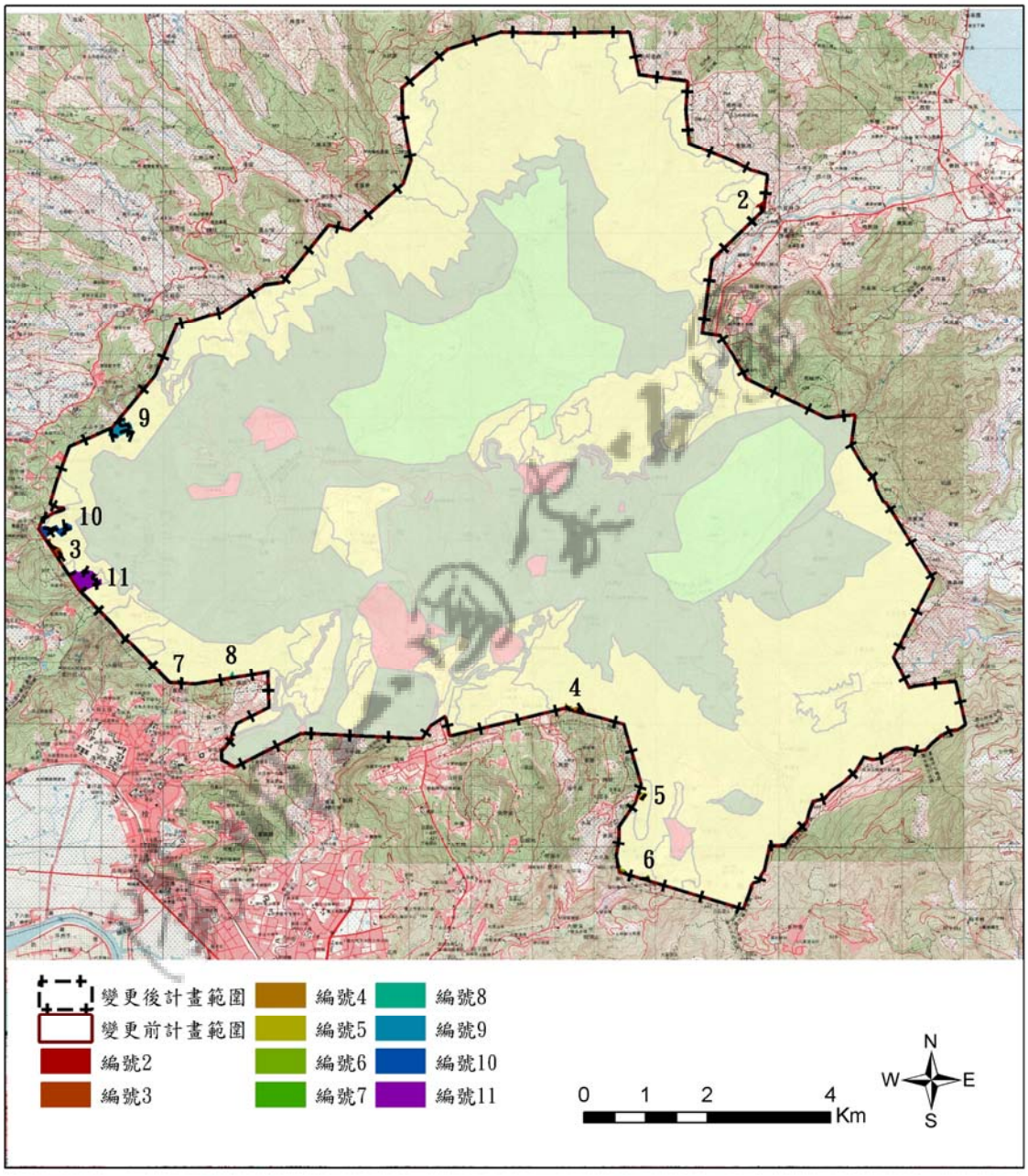

圖 4-2 計畫範圍調整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三、擴大生態保護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2	老梅溪、阿里磅溪與磺溪上游集水區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302.34ha） 特別景觀區（一）（147.48ha）	生態保護區（一）（449.82ha）	1.變更範圍屬於老梅溪、阿里磅溪、與磺嘴溪上游集水區；與老梅溪水源保護區範圍。考量相關溪流為下游北海岸地區重要水源，集水區扮演區域水文與生態系統重要單元；並為火山放射溪流與生態核心區域，為北海岸重要水源與生態棲地匯源。 2.原屬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外圍緩衝區，經本園多年保護，自然植被完整，生態豐富。 3.考量氣候變遷，北臺灣自然與人文生態及棲地核心保全與河川生態廊道保育之重要性，依地籍、550 公尺等高線與一級河集水區範圍，優先將公有土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4.變更範圍全部為公有土地。	-
13	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南側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24.37ha）	生態保護區（一）（24.37ha）	1.本區屬於鹿角坑溪水源保護區範圍；位於鹿角坑溪右岸馬槽熔岩臺地之下邊坡，坡陡且自然植被完整。緊鄰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2.為利鹿角坑溪河域廊道與生態棲地之完整性，依地籍將公有土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3.變更範圍公有土地 23.66 公頃(97.1%)、私有土地 0.71 公頃(2.9%)。	-
14	瑪鍊溪上游集水區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1.18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17.83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12.06ha） 特別景觀區（一）（73.51ha） 特別景觀區（七）（81.13ha）	生態保護區（二）（185.71ha）	1.本區位於瑪鍊溪集水區上游，屬於瑪鍊溪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範圍為區域水文與生態系統重要單元與匯源；河流為金山萬里地區重要水源與生態廊道。 2.原為磺嘴山生態保護區外圍緩衝區，經本園多年保護，自然植被完整，生態豐富。 3.考量氣候變遷，北臺灣自然與人文生態及棲地核心保全與河川生態廊道保育之重要性；依地籍、550 公尺等高線與一級河集水區範圍，優先將瑪鍊溪上游流域公有土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4.變更範圍全部為公有土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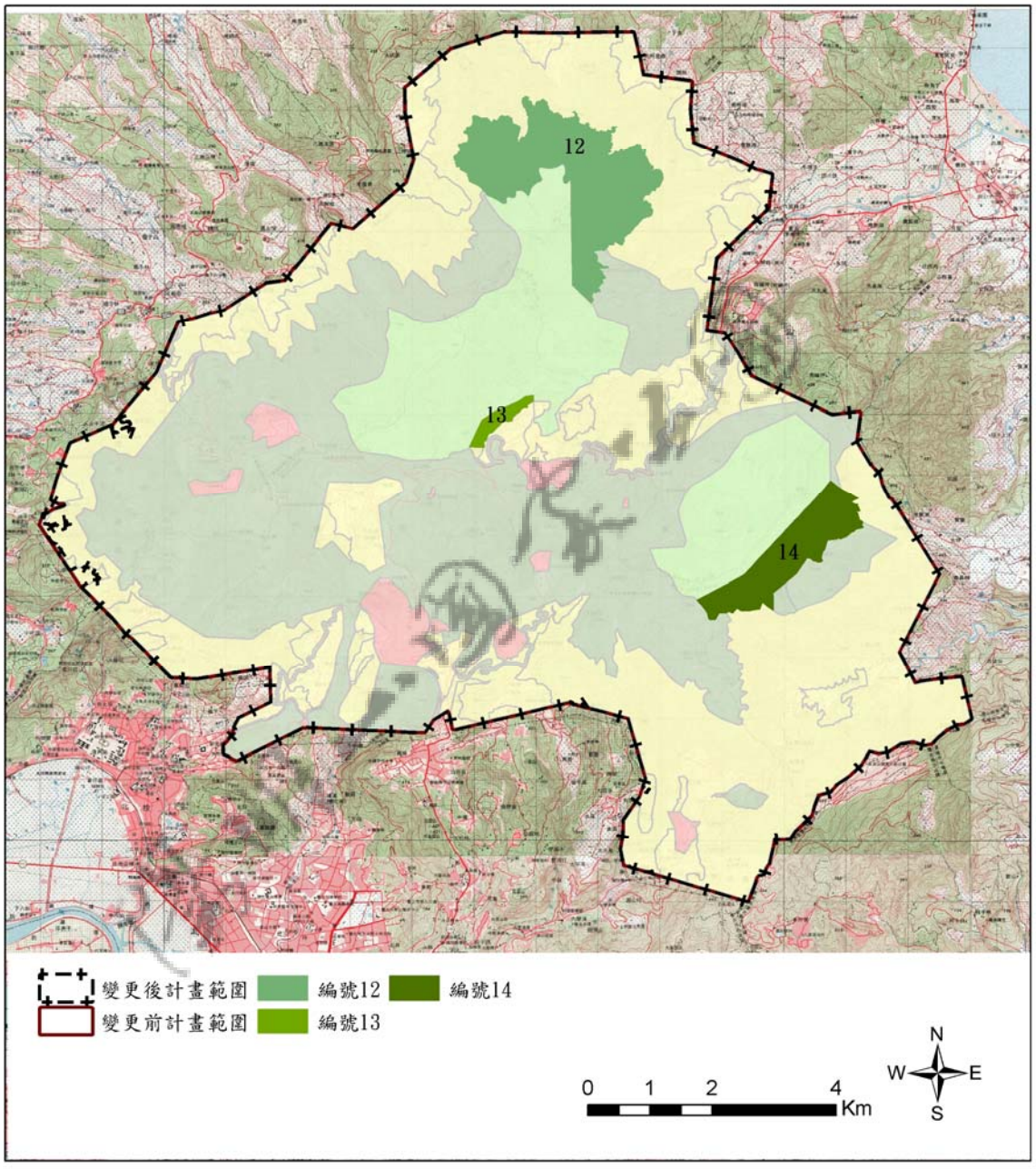

圖 4-3 擴大生態保護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四、擴大特別景觀區

(一)保全重要地景與景觀道路沿線視域景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5	磺溪與陽金公路廊道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7.32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126.79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一)(134.11ha)	1.陽金公路為橫跨本園東側之主要景觀道路。經本區沿磺溪河谷通往金山。沿路地勢陡峻，自然植被完整。 2.本區位在本園生態保護區之間；為磺溪河川廊道，扮演核心生態棲地之重要連接通道。 3.為確保陽金公路主要景觀道路沿線，眺望磺溪溪谷、竹子山之視域景觀；磺溪河川廊道之保育;與硫磺噴氣孔地景資源之保全。依道路、河谷自然地形，將沿線未有開發，自然景觀維持良好土地，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4.變更範圍公有土地130.77公頃(97.5%)、私有土地 3.34 公頃(2.5%)。	規70
16	菁山路與冷水坑景觀廊道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9.51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6.21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0.001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5.15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01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03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三)(20.91ha)	1.菁山路為園區核心環型道路之一之景觀道路。沿路地勢陡峻，自然植被完整。 2.本區部分私有地，人民陳情劃入特別景觀區。 3.本路段地勢陡峻，並位於河川廊道範圍，不適於且難以開發利用。基於保全菁山路與冷水坑道路景觀與河川保育考量，依地籍將富自然植被且無開發使用土地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4.變更範圍公有土地 18.71 公頃(89.5%)、私有土地 2.20 公頃(10.5%)。	規71 公48

(二)保全集水區、溪流廊道與自然植被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7	北海岸放射溪流集水區與老梅溪河川廊道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465.98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一)(465.98ha)	1.本區為北海岸火山放射溪流上游集水區範圍，區內自然植被保持完整，無道路並無開發使用。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積極串聯北臺灣自然保護區系統，同時強化火山放射溪流廊道之保護，與自然集水區環境與水源之保育工作，依地籍、一級河集水區範圍、與500公尺等高線，將現有特別景觀區周圍土地，自然植被完整，無人為開發破壞之公有地，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3.有零星1.15公頃土地為私人所有，建議優先推動價購。 4.變更範圍公有土地464.83公頃(99.8%)、私有土地1.15公頃(0.2%)。	公53
18	焿子坪南側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49.16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二)(49.16ha)	1.本區鄰近磺嘴山生態保護區，自然植被完整，目前無開發使用，且均為公有土地。 2.考量磺嘴山生態保護區擴大後，需求新緩衝區帶，主要依地籍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3.變更範圍全部為公有土地。	公53
19	瑪鍊溪北岸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156.78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二)(156.78ha)	1.本區為瑪鍊溪上游集水區，屬於瑪鍊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並鄰近新擴大之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2.區內自然植被完整，無有開發使用，且均為公有土地。 3.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強化溪流廊道，與自然集水區之保育工作，以及生態保護區緩衝需求，依地籍與500公尺等高線，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4.變更範圍全部為公有土地。	公53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0	瑪錸溪上游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259.33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七)(259.33ha)	1.本區為瑪錸溪上游集水區，屬於瑪錸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2.區內自然植被完整，無有開發使用，且多為公有土地。僅有零星1.94 公頃私有土地，分布於區內。 3.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與區外保護區串聯，及溪流廊道、集水區之保育工作，依地籍與使用現況，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4.變更範圍公有土地 257.39 公頃(99.3%)、私有土地 1.94 公頃(0.7%)。	公53
21	內雙溪中上游河川流域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212.13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三)(212.13ha)	1.內雙溪上游集水區，平等里居民重要水源地。 2.區內自然植被完整，無有開發使用，且多為公有土地。僅有零星0.36 公頃私有土地，分散於區內。 3.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強化溪流廊道、集水區之保育工作，依500公尺等高線、地籍與使用現況，優先將公有土地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4.變更範圍公有土地 211.77 公頃(99.8%)、私有土地 0.36 公頃(0.2%)。	公53

(三)為利重要資源整合規劃與保全，重新調整細分區劃設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2	大屯溪谷以北，百拉卡與陽金公路以北	特別景觀區（一）（564.59ha） 特別景觀區（一）（201.60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一)（766.19ha）	1.位於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外圍。 2.具有小觀音山、竹子山、嵩山等塊狀火山體低海拔山態。 3.擁有多樣性之水文景觀，包括北海岸放射溪流集水區、河階地、瀑布景觀。 4.區內有八煙硫磺噴氣孔、眾多古道、炭窯、菁礬、與北臺灣僅存之大片梯田遺跡，展現陽明山區北部產業與聚落發展文化景觀。	-
23	五指山頂山嶺線以東	特別景觀區（一）（189.80ha） 特別景觀區（一）（51.22ha） 特別景觀區（一）（11.99ha） 特別景觀區（七）（107.76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二)（360.77ha）	1.位於磺嘴山生態保護區外圍。 2.有煉子坪火山噴氣口與採硫遺跡，說明火山活動與硫磺產業發展關聯。 3.具有富士、鹿崛坪、瑞泉與淡基橫斷等古道，與鹿崛坪寬稜區等自然地景與往昔牧牛遺跡。展現陽明山東側之交通與產業發展文化景觀。	-
24	五指山頂山嶺線以西，仰德大道以東，陽金公路以南	特別景觀區（一）（1,229.61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三)（1,229.61ha）	1.具有著名之七星山、七股山錐狀火山，與小油坑、大油坑、馬槽噴氣口等火山地景。 2.魚路古道與擎天崗，為往昔陽明山區串聯北海岸與士林地區之重要通道。並保有特殊之芒原、箭竹林自然景觀。 3.區內並有鵝尾山、大孔尾熔岩臺地等地質景觀。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5	龍鳳谷，硫磺谷，南磺溪	特別景觀區（一）（27.49ha） 特別景觀區（一）（226.32ha） 特別景觀區（一）（48.63ha）	核心特別景觀區(四)（302.44ha）	具有硫磺谷、龍鳳谷硫磺噴氣孔，及紗帽山地質景觀，以及豐富之溫泉洗浴、採硫遺跡、日式溫泉建築等人文景觀資源，見證以火山、溫泉利用為主題之陽明山文化景觀。	-
26	大屯溪谷以南，下湖溪以西	特別景觀區（一）（1,285.57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五)（1,285.57ha）	1.具有著名之大屯山、面天山、向天山、向天池、中正山、菜公坑山等火山地景。 2.往昔淡基橫斷古道經過，具有古道、炭窯、菁礐等遺跡；說明陽明山區西側大屯山系之自然與人文景觀發展。	-
27	天溪園內雙溪上游內溝溪支流所夾山嘴	特別景觀區（六）（0.82ha） 特別景觀區（六）（17.87ha）	核心特別景觀區(六)（18.69ha）	以天溪園環境教育為主之特別景觀區。	-
28	瑪鍊溪上游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259.33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七)（259.33ha）	以瑪鍊溪水源及自然生態棲地保全為核心之特別景觀區。	變 20
29	陽金公路	特別景觀區（二）（1.39ha） 特別景觀區（二）（8.33ha） 特別景觀區（二）（45.73ha）	道路特別景觀區(一)（55.45ha）	配合新增細分區而調整原細分區名稱。	-
30	101 甲公路	特別景觀區（三）（13.70ha）	道路特別景觀區(二)（13.70ha）	配合新增細分區而調整原細分區名稱。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31	陽頭紗帽環山公路	特別景觀區（四）（20.47ha） 特別景觀區（四）（0.06ha） 特別景觀區（四）（0.01ha） 特別景觀區（四）（0.23ha） 特別景觀區（四）（0.76ha） 特別景觀區（四）（0.43ha） 特別景觀區（四）（1.63ha） 特別景觀區（四）（0.001ha）	道路特別景觀區(三)（23.59ha）	配合新增細分區而調整原細分區名稱。	-
32	冷水坑道路	特別景觀區（五）（15.02ha） 特別景觀區（五）（0.58ha）	道路特別景觀區(四)（15.60ha）	配合新增細分區而調整原細分區名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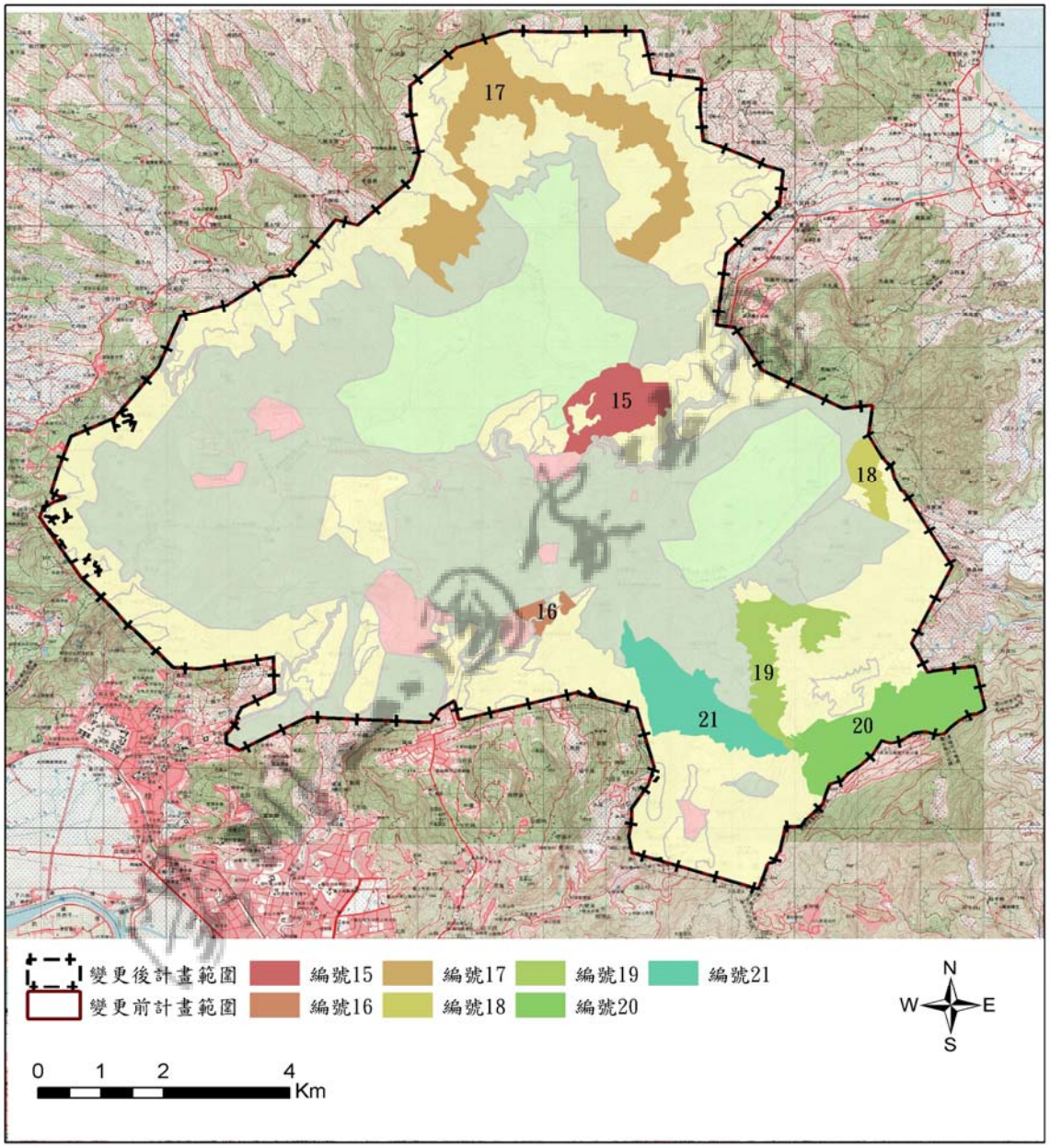

圖 4-4 擴大特別景觀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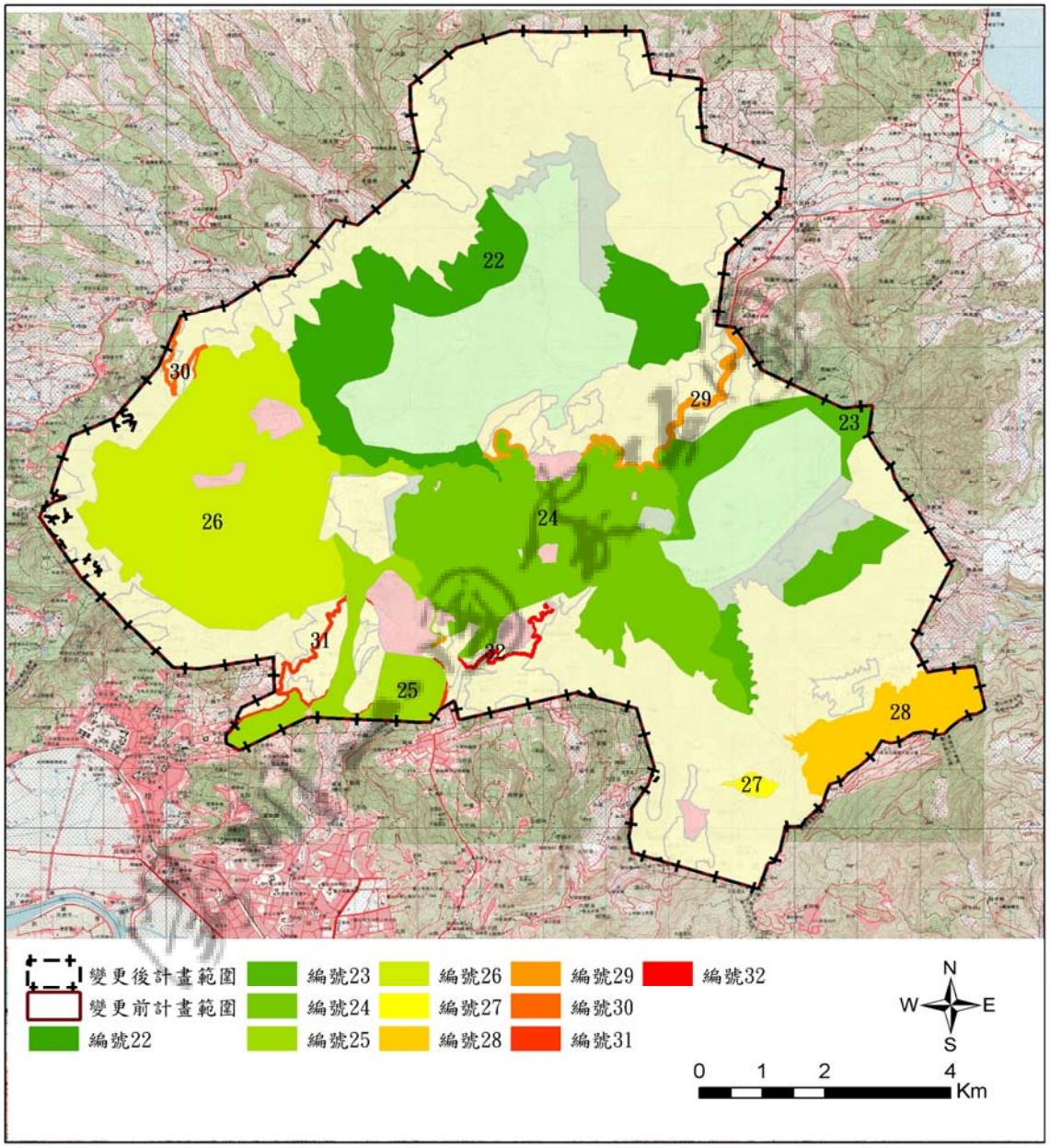

圖 4-5 特別景觀區細分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五、新增史蹟保存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33	大油坑噴氣孔	特別景觀區（一）（22.20ha）	史蹟保存區（22.20ha）	1.本區為臺灣最大之昇華硫磺礦床，並有熔硫硫磺產出。早期即有凱達格蘭族於此進行採集或簡易製硫，與漢人，甚或荷蘭與西班牙人進行交易。 2.清朝時為防杜走私與動亂，採取海禁政策，每年定期燒山埋坑、駐兵屯守，並於大油坑東側設置守磺營地，控制大屯山硫磺礦的開發貿易。直至光緒年間以後，才重新開放採硫。 3.因應製硫運硫與金包里大路山產魚產貿易運輸需求，在古道兩旁與大油坑周邊平坦地，逐漸形成散村聚落，並設置有製硫工場、旅館、雜貨店、採石場等，以利山區產業與行旅發展需求。而大油坑之硫磺礦業在日治以後，則由德記礦業公司持續開採，至民國 80 年代以後才停止。 4.在大油坑爆裂火口周邊，與鄰近之金包里大路，至今仍保存有製硫器具、路線陡直之清代河南勇路，與沿等高線蜿蜒而上之日人路遺跡；以及沿線聚落生活之石屋遺構、採石、菁礱、梯田遺跡、生活遺留考古坑地，以及沿續不斷之迎媽祖祭典活動。見證臺灣硫磺產業與十六世紀以降，中國與東亞各國政治變遷之發展；並為大屯火山群彙與歷代居民共工演化創造形成之大屯火山文化景觀之經典窗口。 5.為保護大油坑噴氣口及其周邊之完整自然人文景觀，優先將許顏橋以南，金包里大路以西、大油坑噴氣孔以東，南至城門範圍，劃設為史蹟保存區。 6.劃設史蹟保存區後，應積極推動史蹟保存區之調查研究與經營管理工作，以利本區史蹟研究保存與環境教育工作。 7.變更範圍公有土地 16.86 公頃(75.9%)、私有土地 5.34 公頃(2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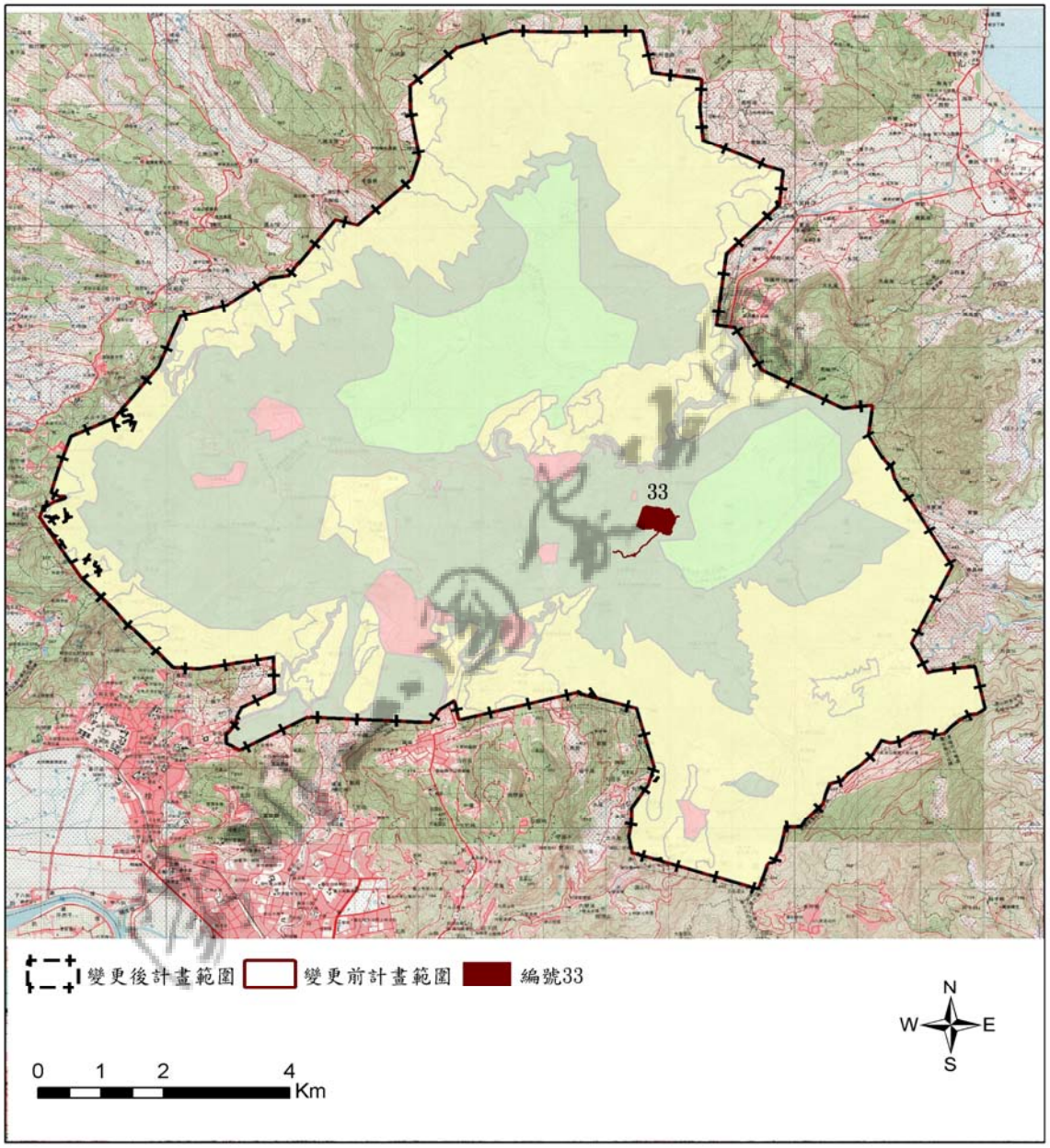

圖 4-6 史蹟保存區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六、遊憩區檢討

(一)既有遊憩區廢除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34	大油坑	遊憩區(十) (1.39ha)	核心特別景觀區(三) (1.39ha)	1.原主要計畫本遊憩區所在位置與細部計畫不一致；應以細部計畫為主。 2.考量所在區域環境敏感，且基於安全維護考量，廢除原遊憩區之劃設。 3.考量前述變更理由，本次計畫一併廢除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大油坑遊憩區之劃設。	-

(二)遊憩區新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35	松園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10ha)	遊憩區 (十二) (4.75ha)	1.考量松園為既有已開發園區，現有立地條件、環境資源與區位可行性均符合本園調整改劃遊憩區檢討原則；故依照人民陳情案，將既有已開發私人土地範圍新增為遊憩區。 2.本遊憩區變更後，申請投資經營者應提擬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計畫，並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投資經營計畫辦理後續開發及經營事宜。	規 97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08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2.75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01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01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 (0.002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 (0.26ha)			
		特別景觀區(五) (1.54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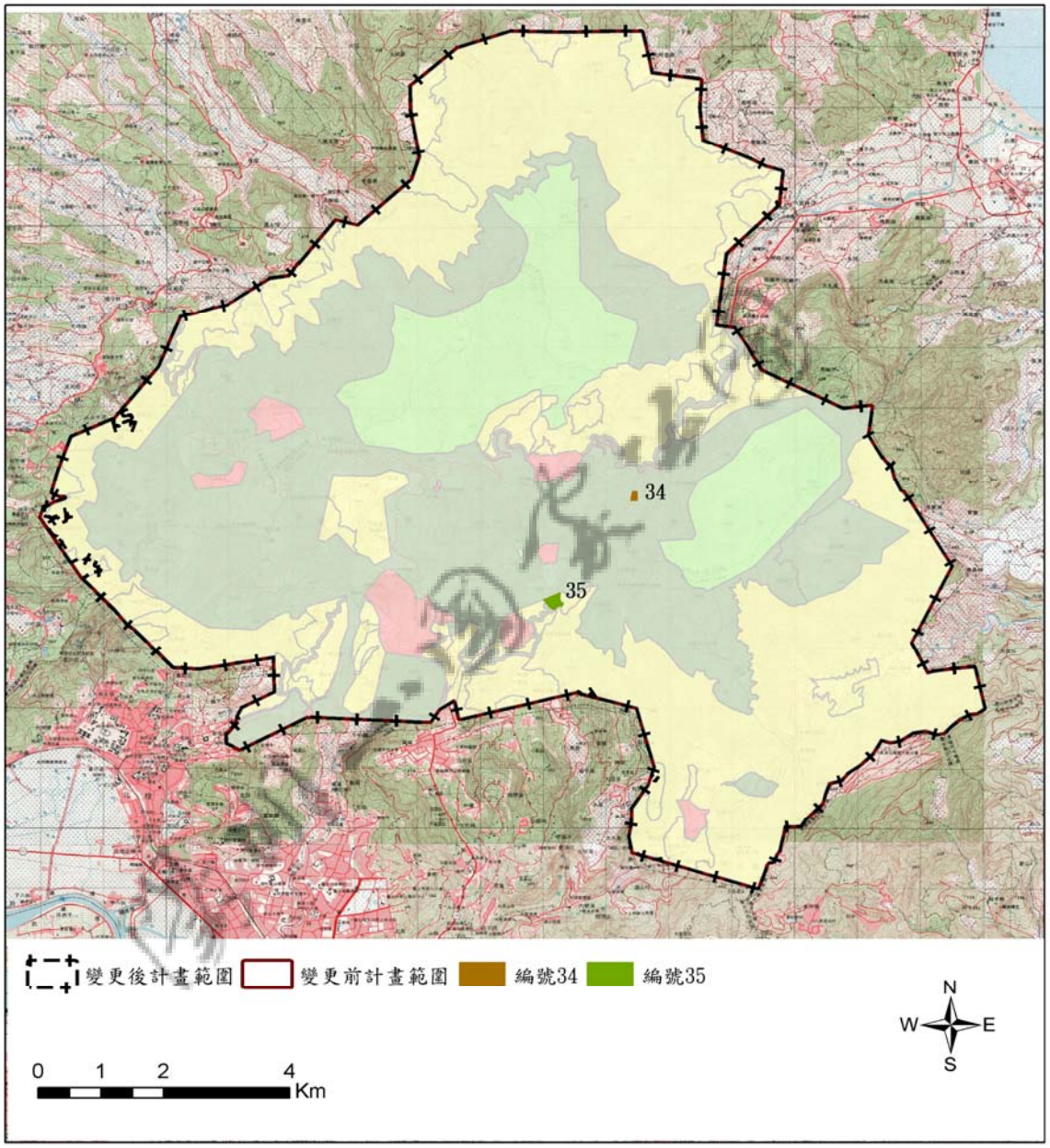

圖 4-7 遊憩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七、一般管制區調整

(一)既有聚落環境條件適宜應予調整者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36	北投區下青磘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2.19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2.19ha)	1.下青磘為既有已開發之密集聚落，聚落內約有 10 餘棟建築物，約 40 名住戶，依山勢而建。環境敏感度為中等，多數在三級坡以下；亦非屬水源保護區。 2.考量下青磘為既有聚落，聚落鄰接土地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且環境條件符合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劃設原則，建議由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37	士林區鵝尾山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4.20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4.20ha)	1.鵝尾山為既有已開發之小型聚落，聚落內約有 14 棟建築物，約 70 名住戶。環境敏感度為中等，多數在三級坡以下;亦非屬水源保護區。 2.考量鵝尾山為既有聚落，聚落鄰接土地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且環境條件符合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劃設原則，建議由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二)既有聚落被分區界線切割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38	三芝區菜公坑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3.58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3.58ha)	1.既有之山區小型集村，聚落被分區線切過，分屬管三與管四，土地使用管制不一致。 2.現有聚落建築物集中區屬於管四分區，土地環境中度敏感。 3.考量聚落完整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主要依地籍將聚落核心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39	三芝區櫻花山莊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1.33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1.33ha)	1.集合型別墅聚落,現有土地使用分區分屬管三、管四與特別景觀區;土地使用管制不合理。 2.聚落分別坐落於環境敏感低與高區域;惟現有敏感度高者屬於管三分區。 2.考量分區管制一致性與合理性,及聚落發展完整性,主要依地籍統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40	北投區粗坑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18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2.32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2.50ha)	1.既有集村聚落,保有傳統石砌建築特色。 2.聚落分屬於管三、管四兩種分區,環境敏感度均高,環境條件類似。 3.考量聚落完整性與土地使用管理一致性,主要依地籍統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41	士林區山豬湖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1.36ha)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7.11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8.47ha)	1.早期開發聚落,為早期陽明山區往士林地區之重要節點。亦為臺北市往擎天崗之重要替代道路。 2.現有軍情局營區,與部分既有合法建築物密集區,屬於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3.考量管制與聚落環境改善一致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現況,統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4.既有軍事管制區土地仍須符合現有相關軍事管制規則之規定,限建高度為7公尺。	公58

(三)既有建築被分區界線切割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42	北投區泉源段1小段1等11筆地號土地	特別景觀區(一)(0.30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30ha)	1.既有住家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泉源段1小段1、2、3、4、5、31、32、33等8筆地號全部土地；泉源段1小段34、35、96-5、98等4筆地號部分土地。	-
43	北投區泉源段1小段278地號土地	特別景觀區(一)(0.02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02ha)	1.既有住家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泉源段1小段278地號全部土地。	-
44	北投區湖山段3小段695-1、696-1地號土地	特別景觀區(一)(0.01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01ha)	1.既有住家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湖山段3小段696-1地號全部土地；湖山段3小段695-1地號部分土地。	-
45	北投區湖山段3小段532等7筆地號土地	特別景觀區(一)(0.17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17ha)	1.既有住家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湖山段3小段532、532-2、532-3、533、533-1、534-1等6筆地號全部土地;湖山段3小段534地號部分土地。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46	北投區湖田段1小段292、292-1地號土地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47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47ha)	1.既有自來水加壓設施,跨越兩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湖田段1小段292、292-1等2筆地號部分土地。	-
47	北投區湖田段2小段119-1地號土地	特別景觀區(一)(0.02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02ha)	1.既有住家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湖田段2小段119-1地號全部土地。	公62
48	北投區湖田段2小段54-1等10筆地號土地	特別景觀區(一)(0.16ha) 特別景觀區(一)(0.03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19ha)	1.既有住家、機關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湖田段2小段54-1、56-1、57、59-1、62-4等5筆地號全部土地;湖田段2小段62、66-1、67-1、70、72等5筆地號部分土地。	-
49	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118等5筆地號土地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0.68ha)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0.68ha)	1.既有住家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造成管理困難。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物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變更範圍包含頂角段磺溪頭小段121、196-3等2筆地號全部土地;頂角段磺溪頭小段118、123-2、196-1等3筆地號部分土地。	-

(四)竹子湖分區調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50	北投區 竹子湖	特別景觀區 (一) (2.80ha) 特別景觀區 (一) (21.94ha) 特別景觀區 (一) (0.04ha) 特別景觀區 (二) (0.04ha)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24.82ha)	1.竹子湖東南側東湖既有聚落,被分區線切過,跨屬兩種分區,造成土地管制困難與民眾生活產業使用衝突。考量管理與聚落完整性,配合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依道路與地籍,將聚落土地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2.配合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竹子湖細部計畫檢討,將西北側、東側及西南側土地,主要依地籍納入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3.本案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原計畫或本次載明變更為其他無附帶條件之內容管制。	-
51	北投區 竹子湖	一般管制區 第三類使用地 (111.74ha) 一般管制區 第四類使用地 (16.30ha)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128.04ha)	1.為利竹子湖聚落自然人文地景保存,使分區使用管制能確實符合聚落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需求,配合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將其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2.本案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原計畫或本次載明變更為其他無附帶條件之內容管制。	-
52	北投區 竹子湖	一般管制區 第四類使用地 (0.75ha)	特別景觀區 (四) (0.75ha)	配合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細部計畫檢討,將竹子湖聚落西南側環境敏感度高、自然植被完整,應維持自然形態之公有土地,依地籍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
		一般管制區 第四類使用地 (6.17ha)	特別景觀區 (五) (6.17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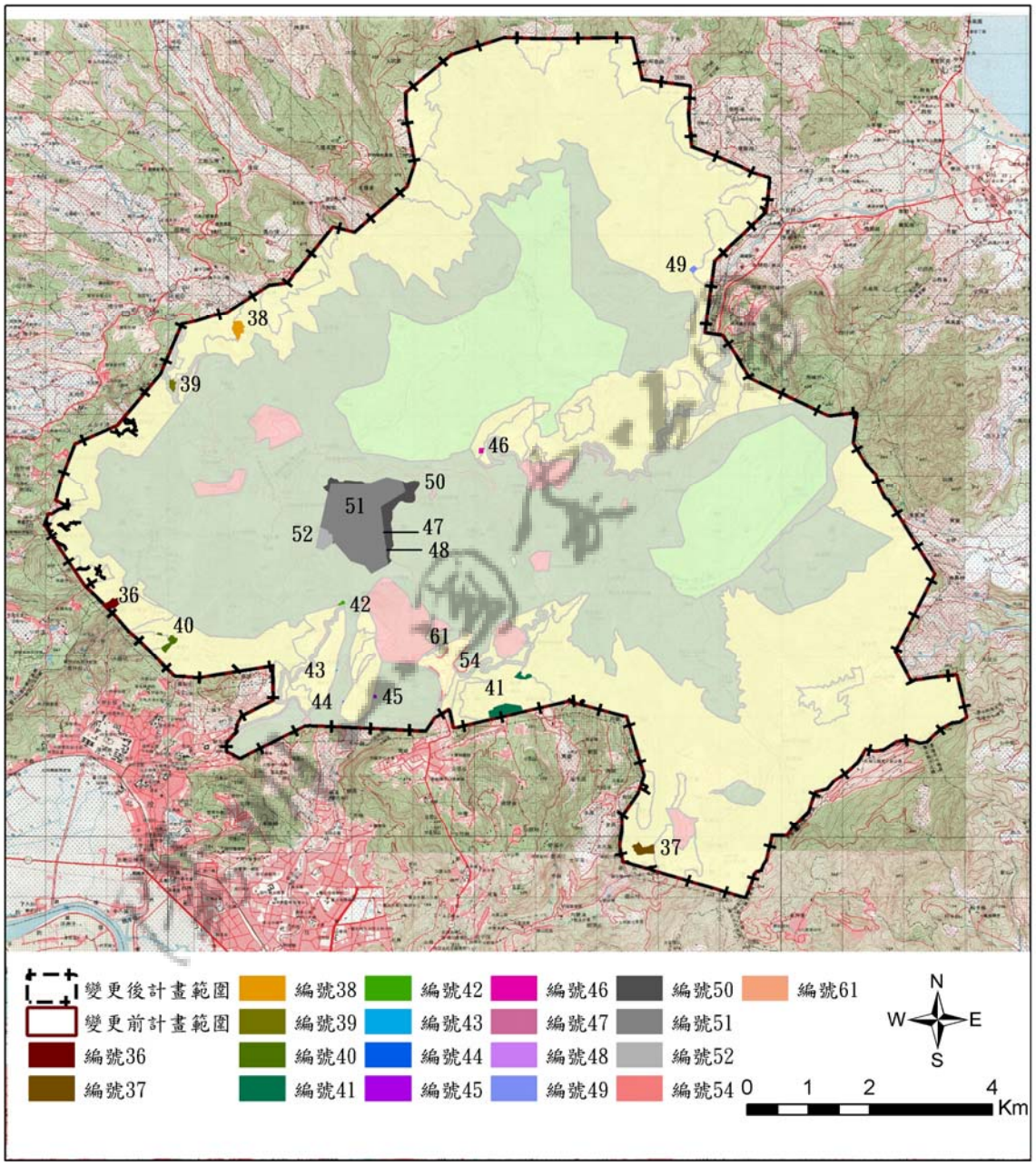

圖 4-8 一般管制區調整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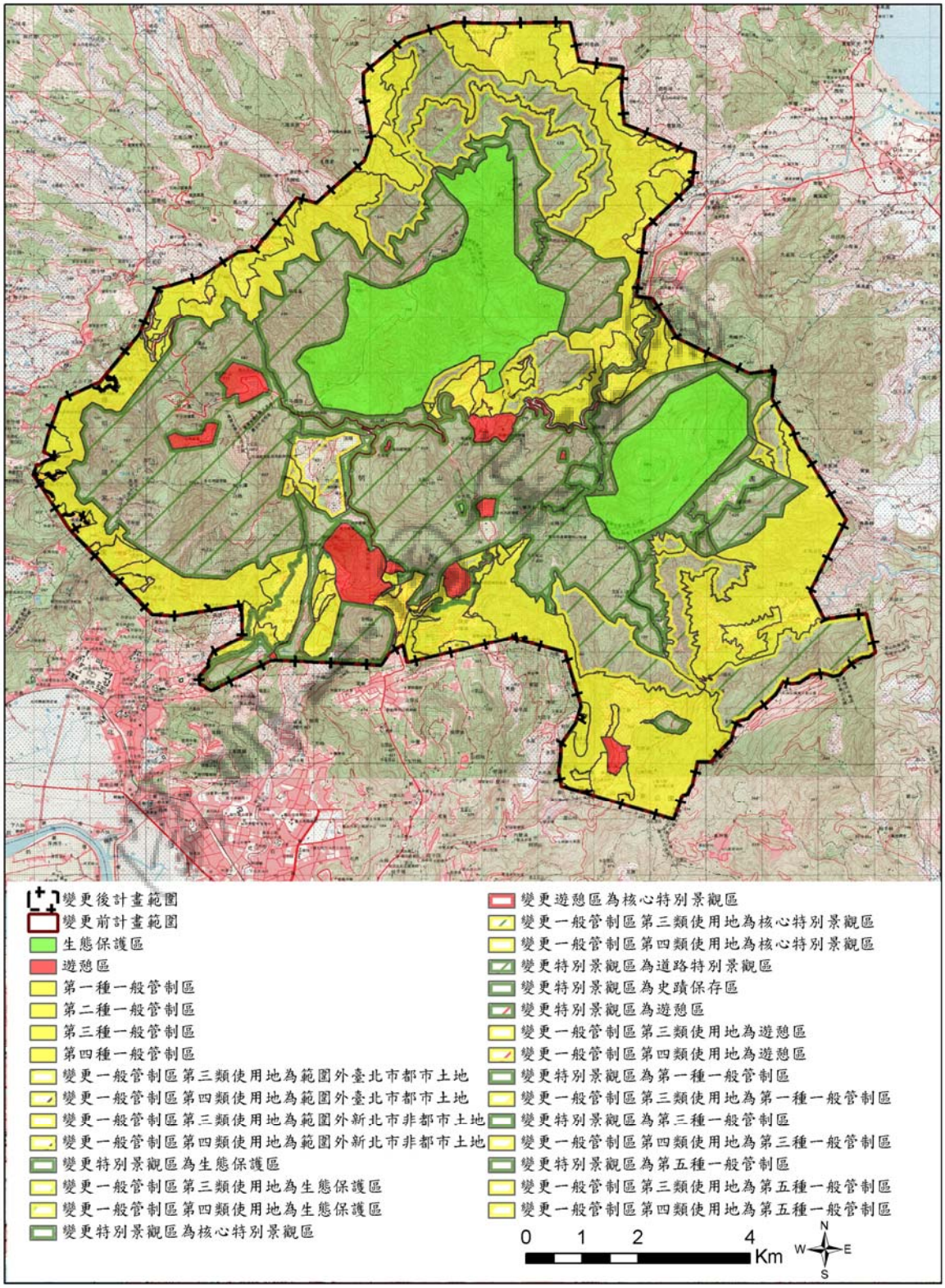

圖 4-9 分區計畫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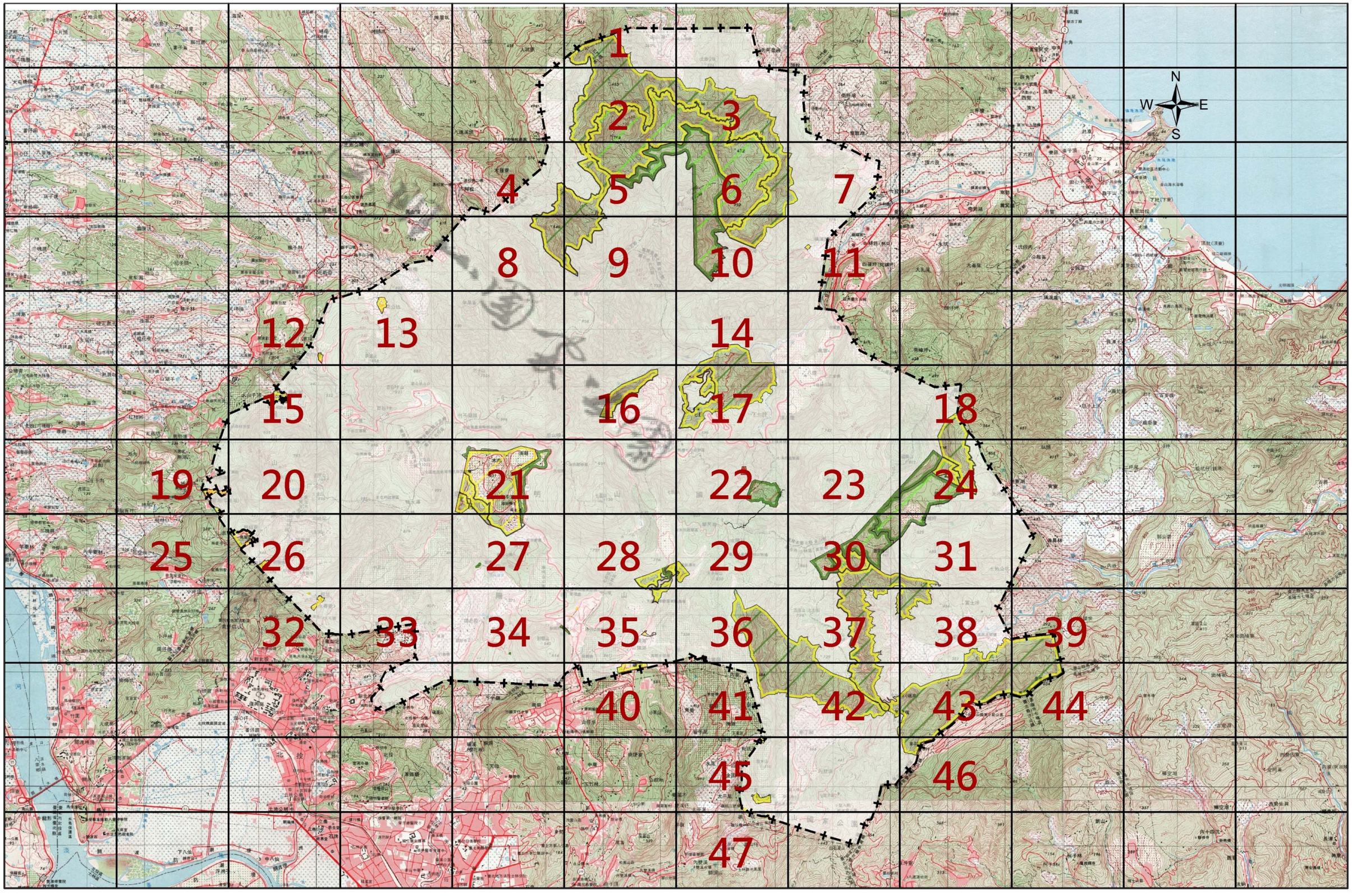

圖 4-10 分區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

圖例

變更前計畫範圍
變更後計畫範圍
生 生態保護區
遊 遊憩區
管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管二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管三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管四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為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為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生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生態保護區
生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為生態保護區
生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為生態保護區
核特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核心特別景觀區
核特 變更遊憩區為核心特別景觀區
核特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為核心特別景觀區
道特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為核心特別景觀區
道特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道路特別景觀區
史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史蹟保存區
遊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
遊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為遊憩區
遊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為遊憩區
管一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管一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管三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管三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管五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管五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管五 變更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備註：
1. 標示附帶條件者，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原計畫或本次載明變更為其他無附帶條件之內容管制。
2. 本計畫未載明變更者，依原計畫管制。
3. 本計畫分區界線以實際定樁測量分割，並以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比例尺：1/5,000 N W E S

圖 4-10 分區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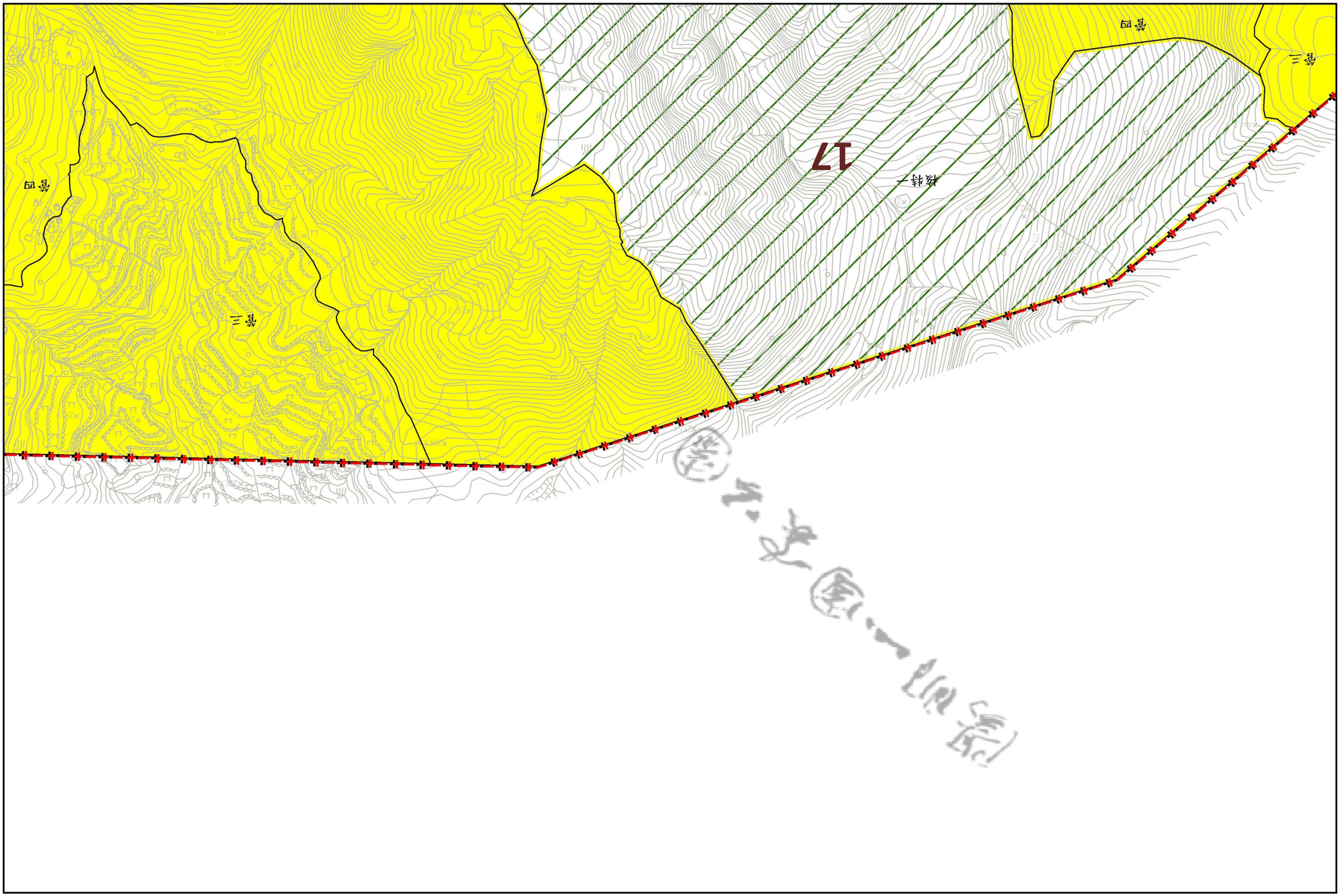

圖 4-10-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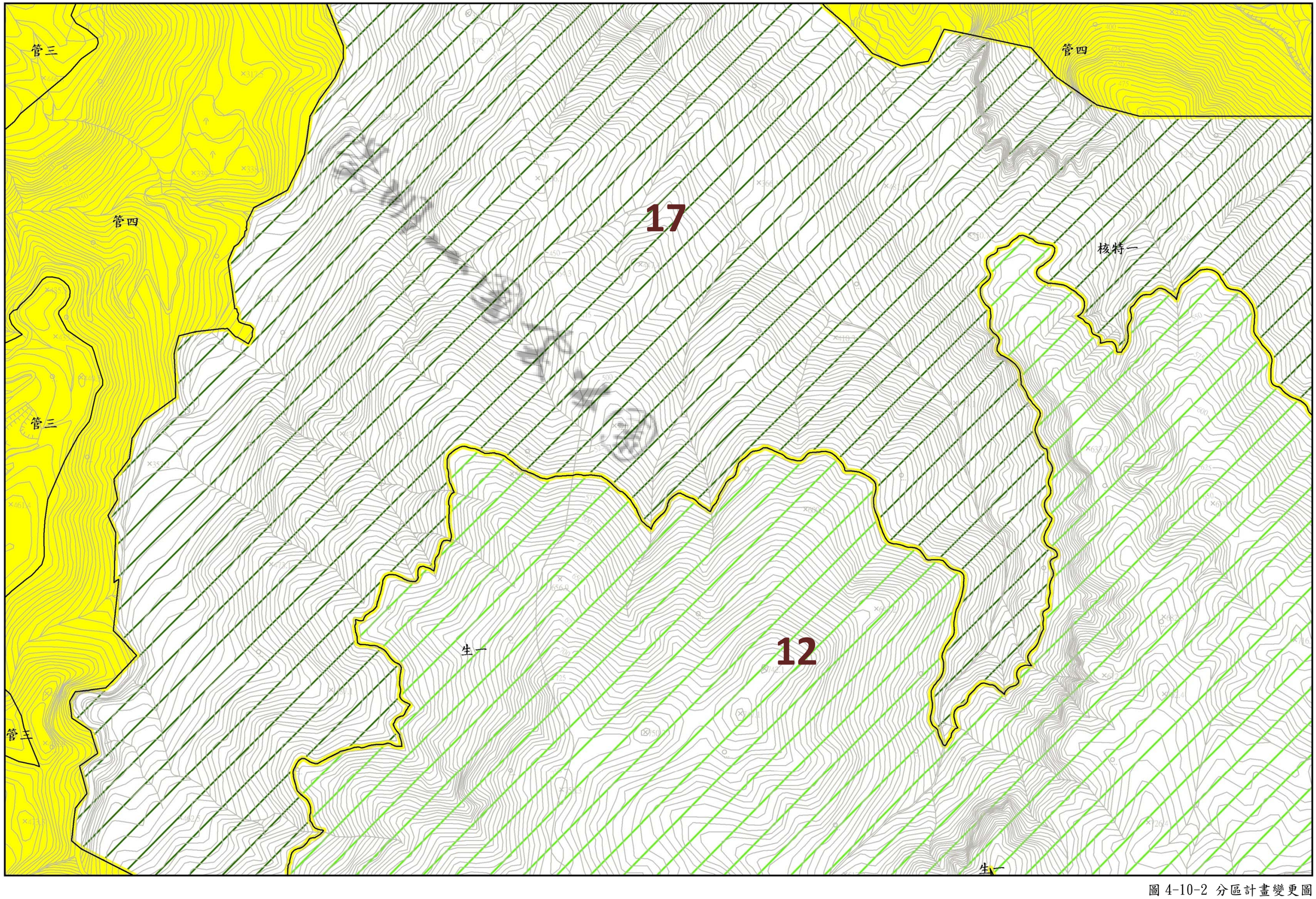

圖 4-10-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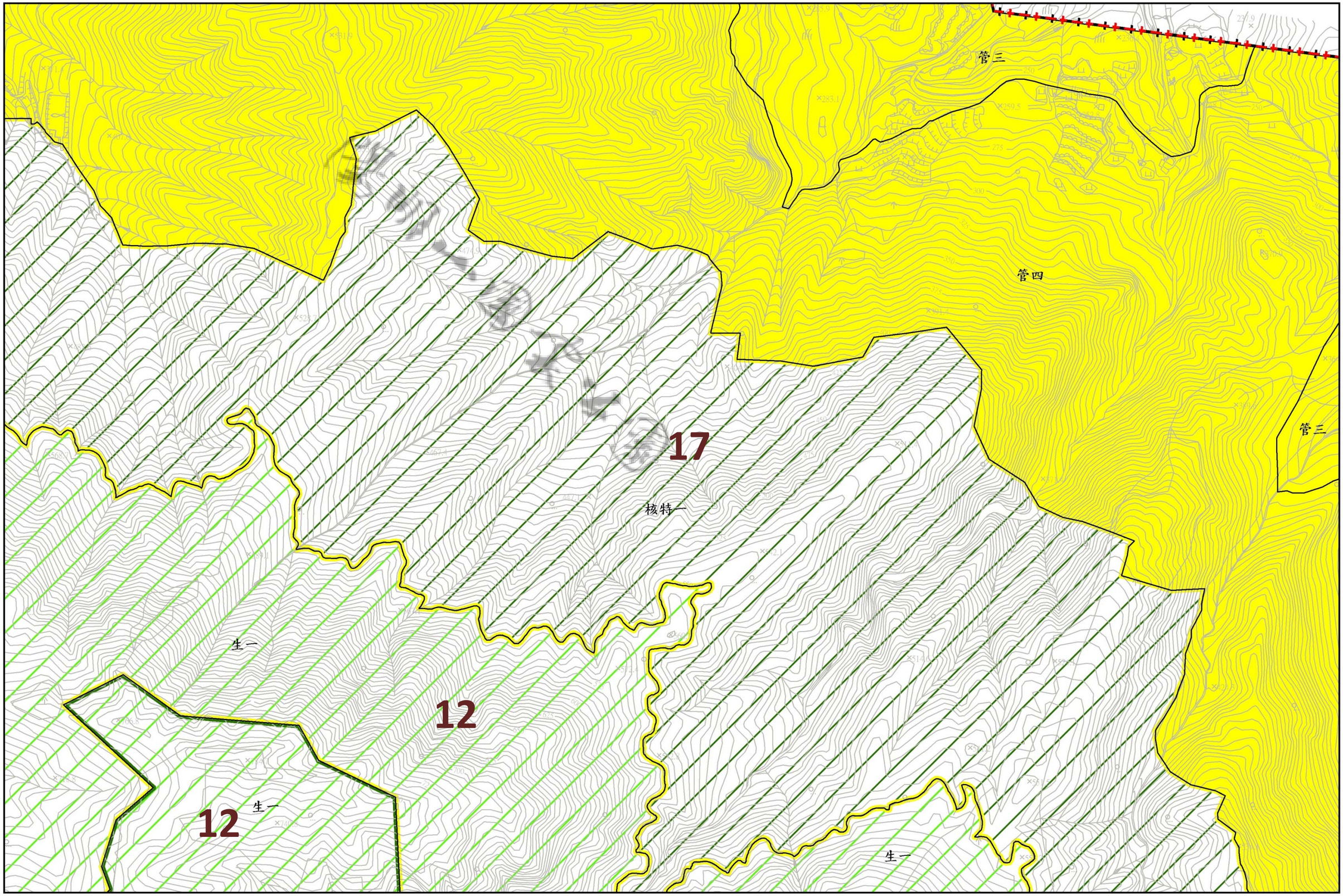

圖 4-10-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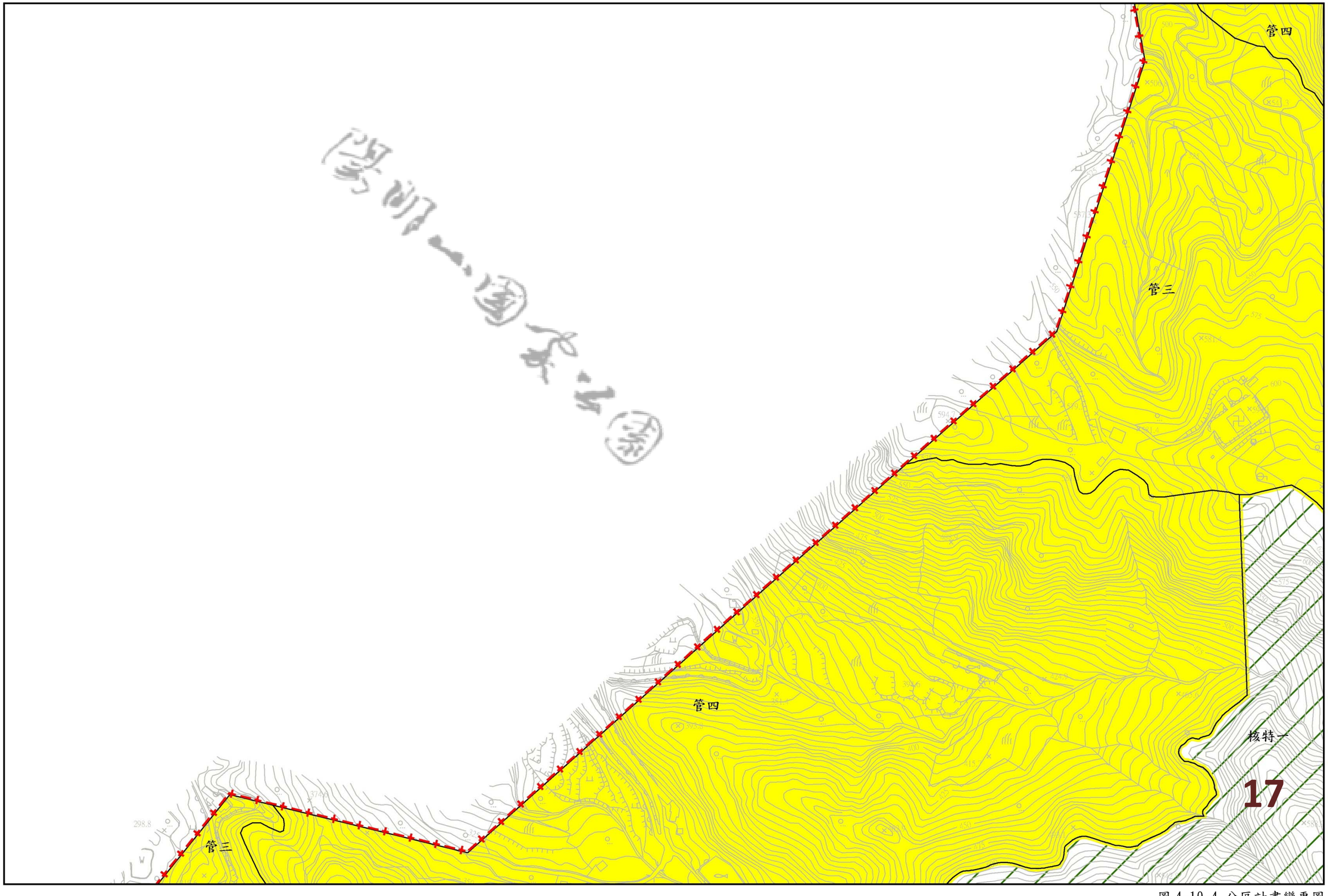

圖 4-10-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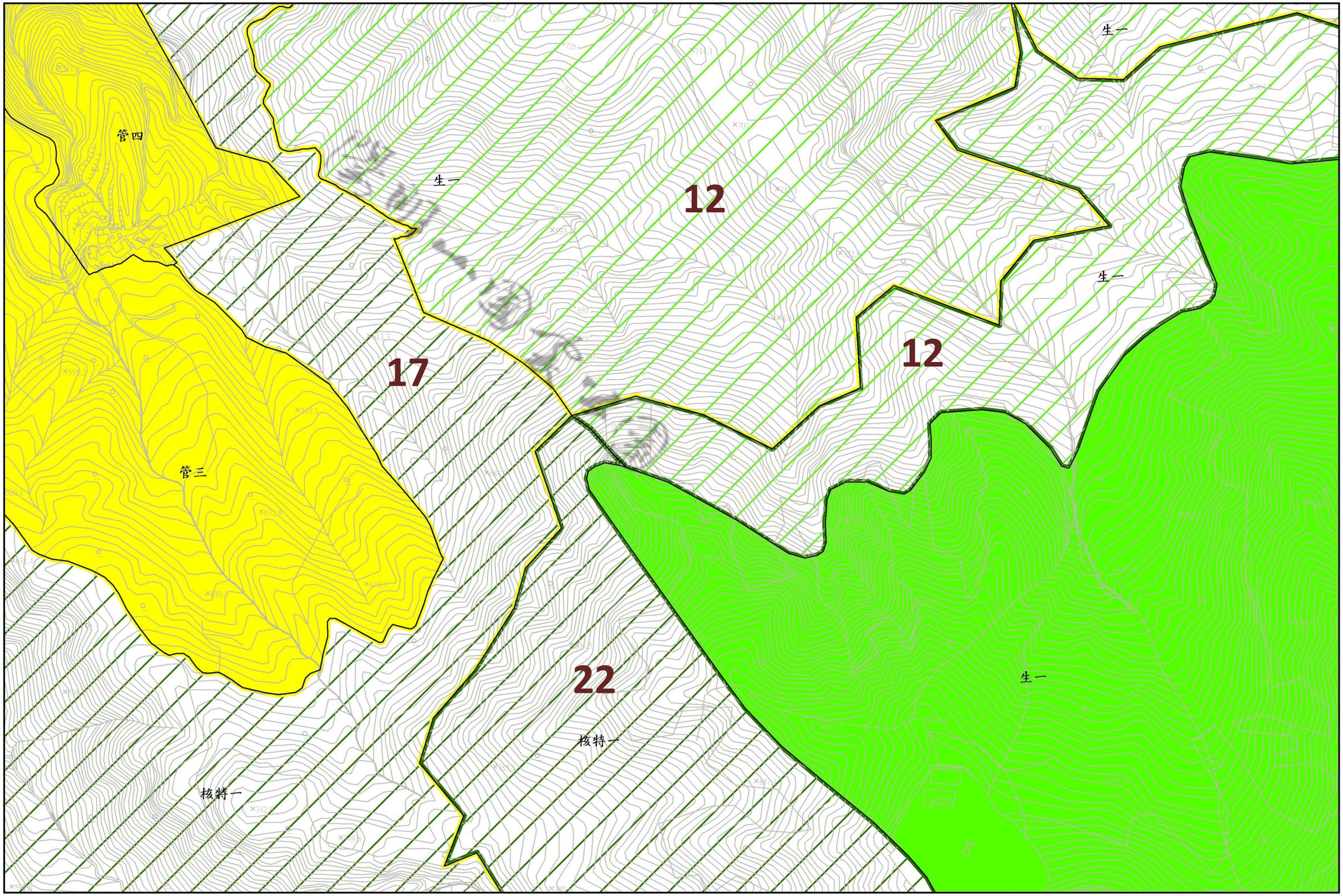

圖 4-10-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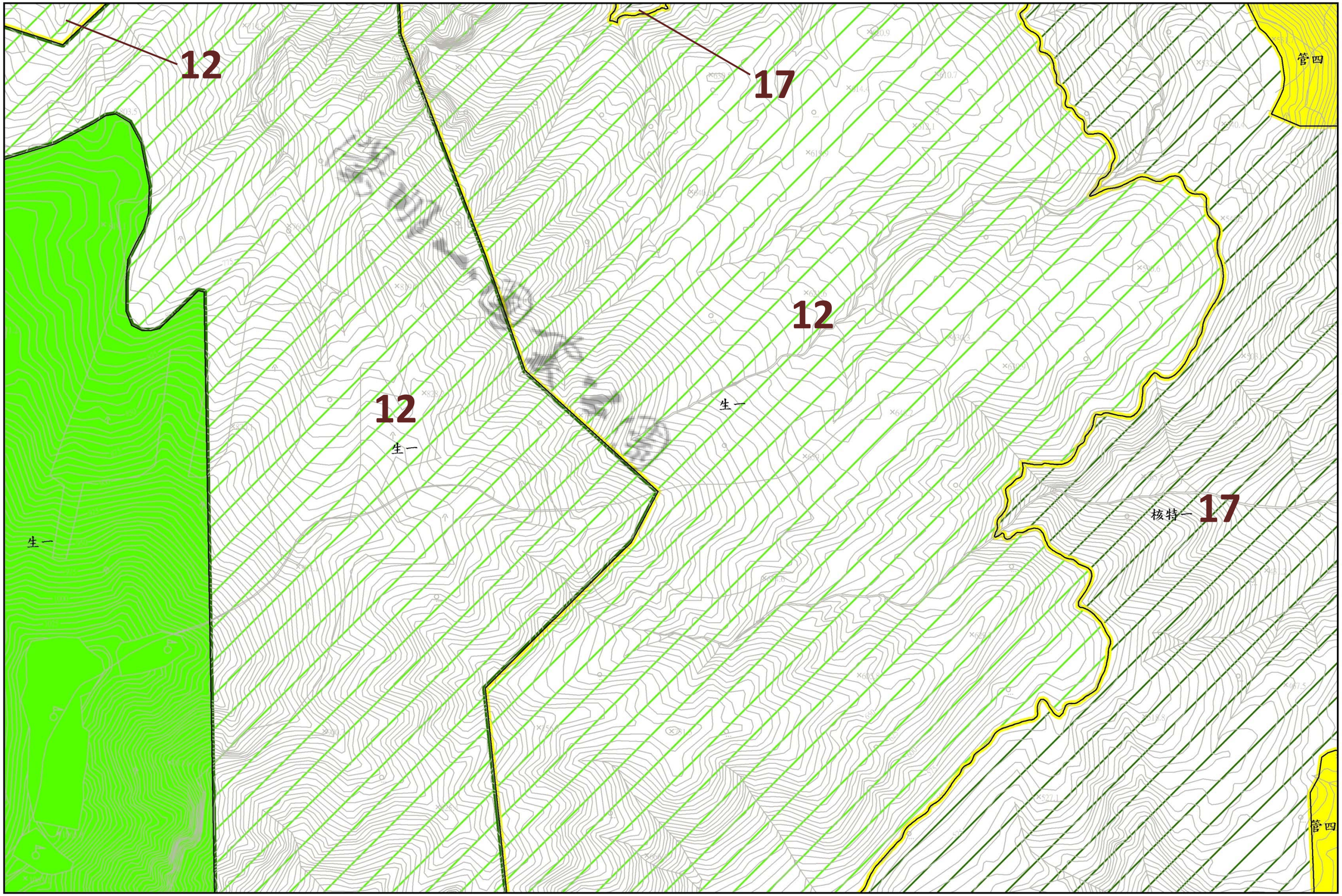

圖 4-10-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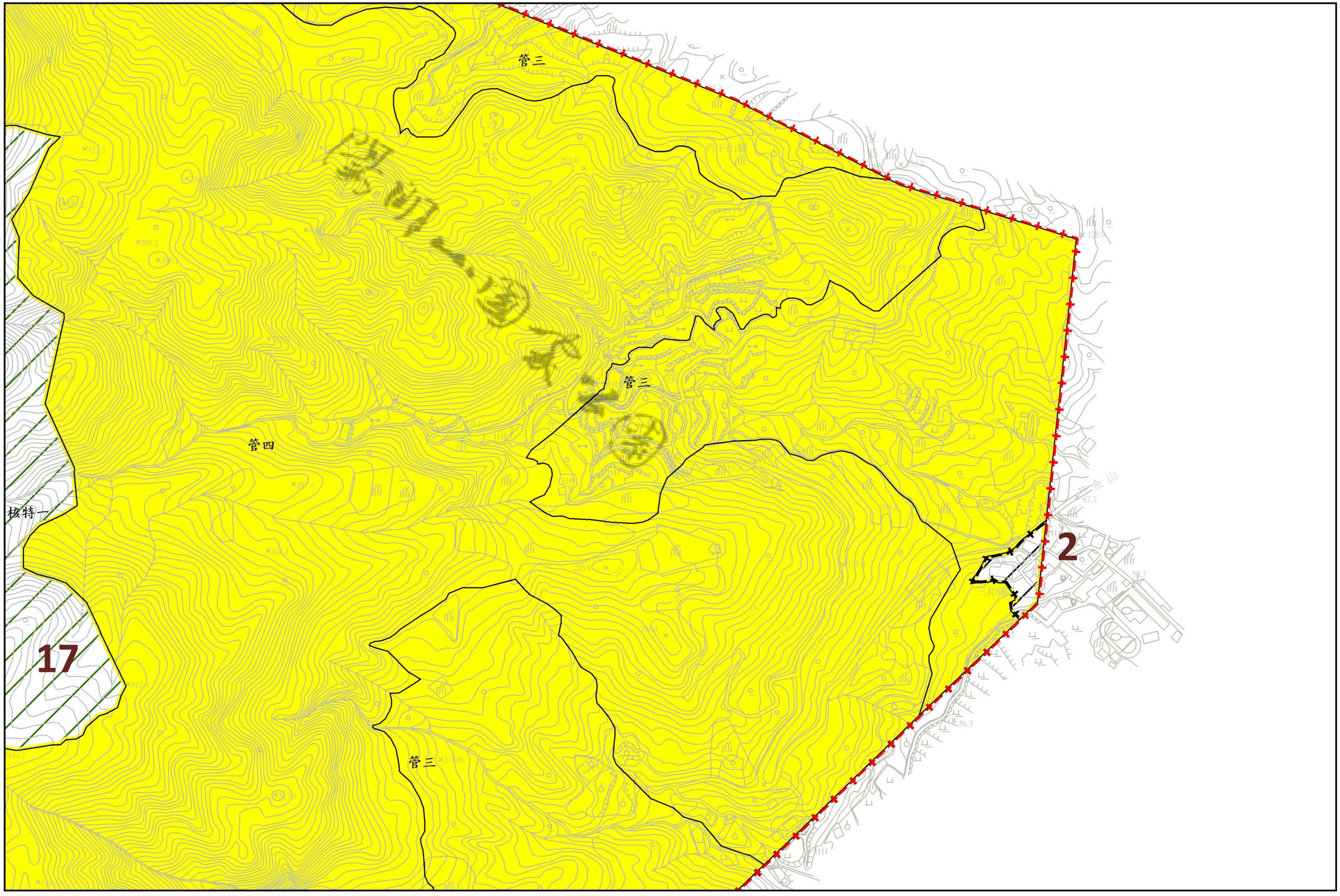

圖 4-10-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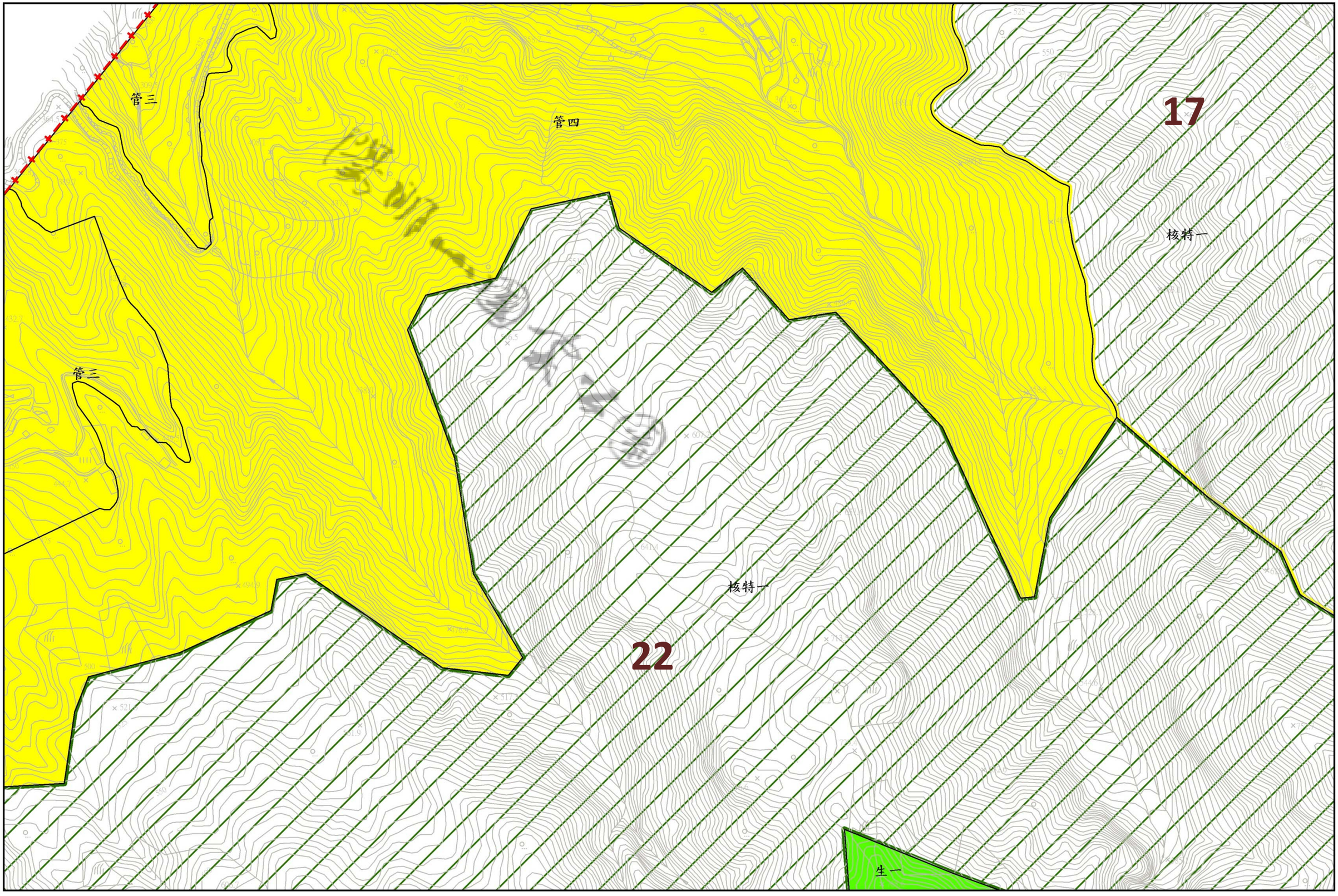

圖 4-10-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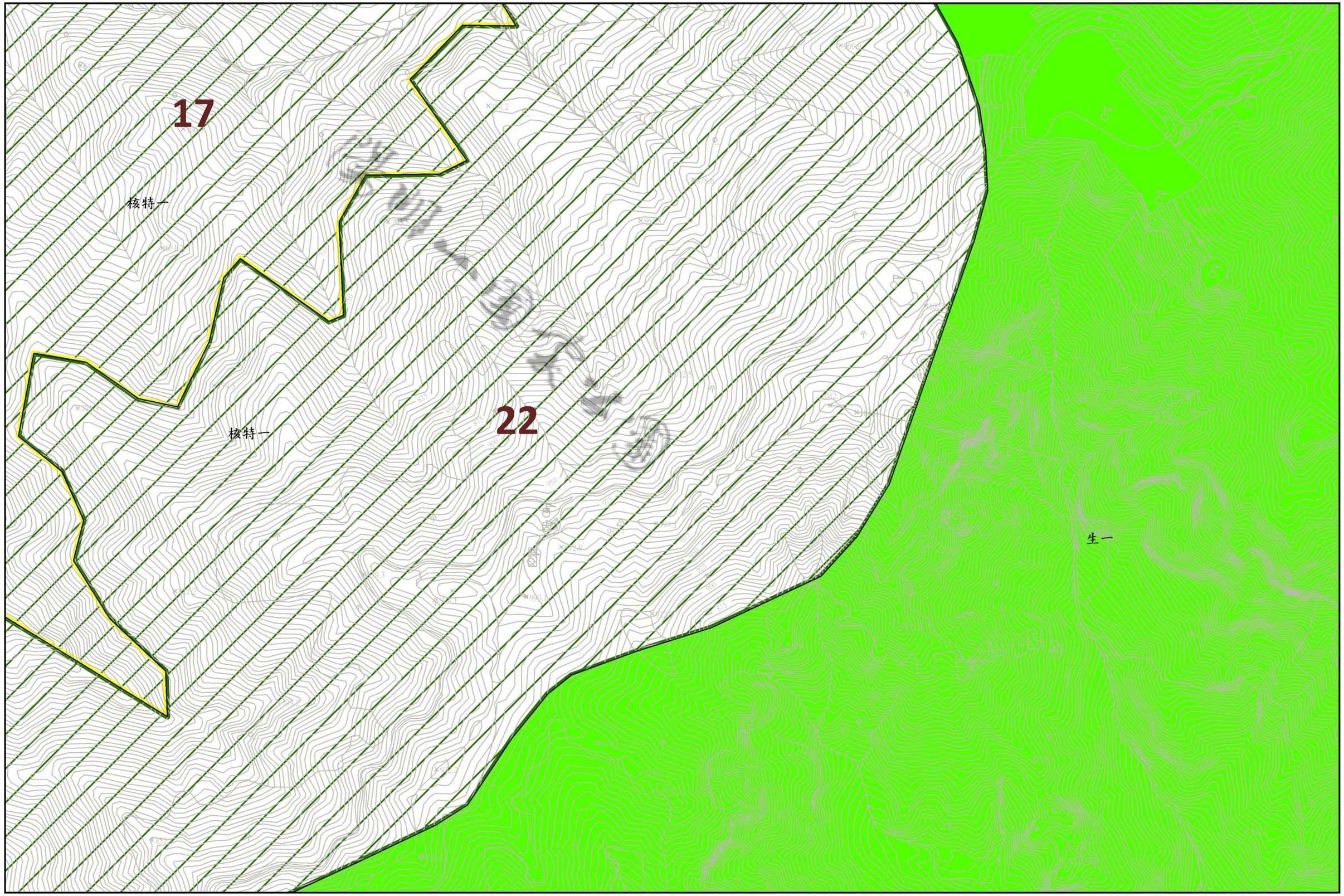

圖 4-10-9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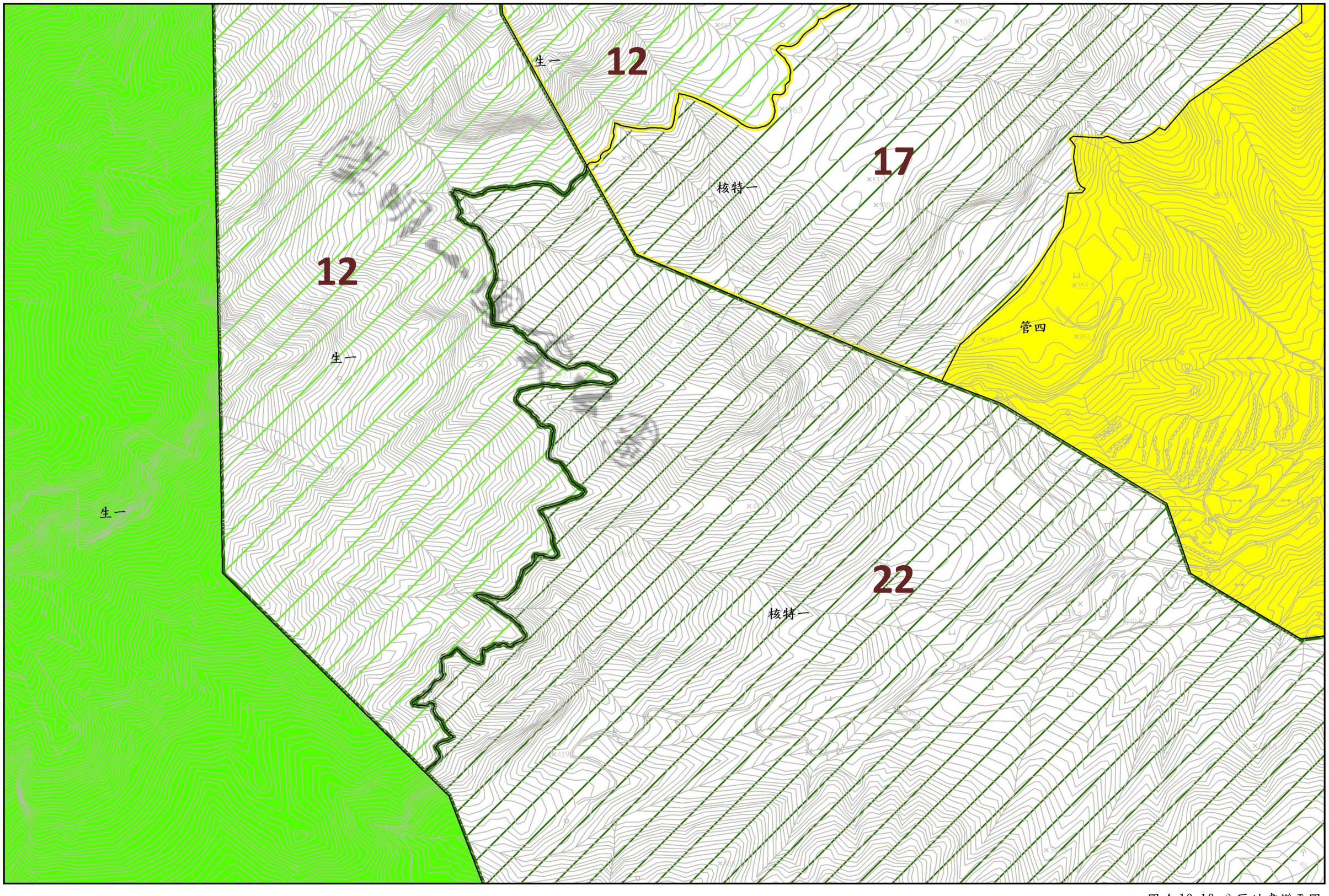

圖 4-10-10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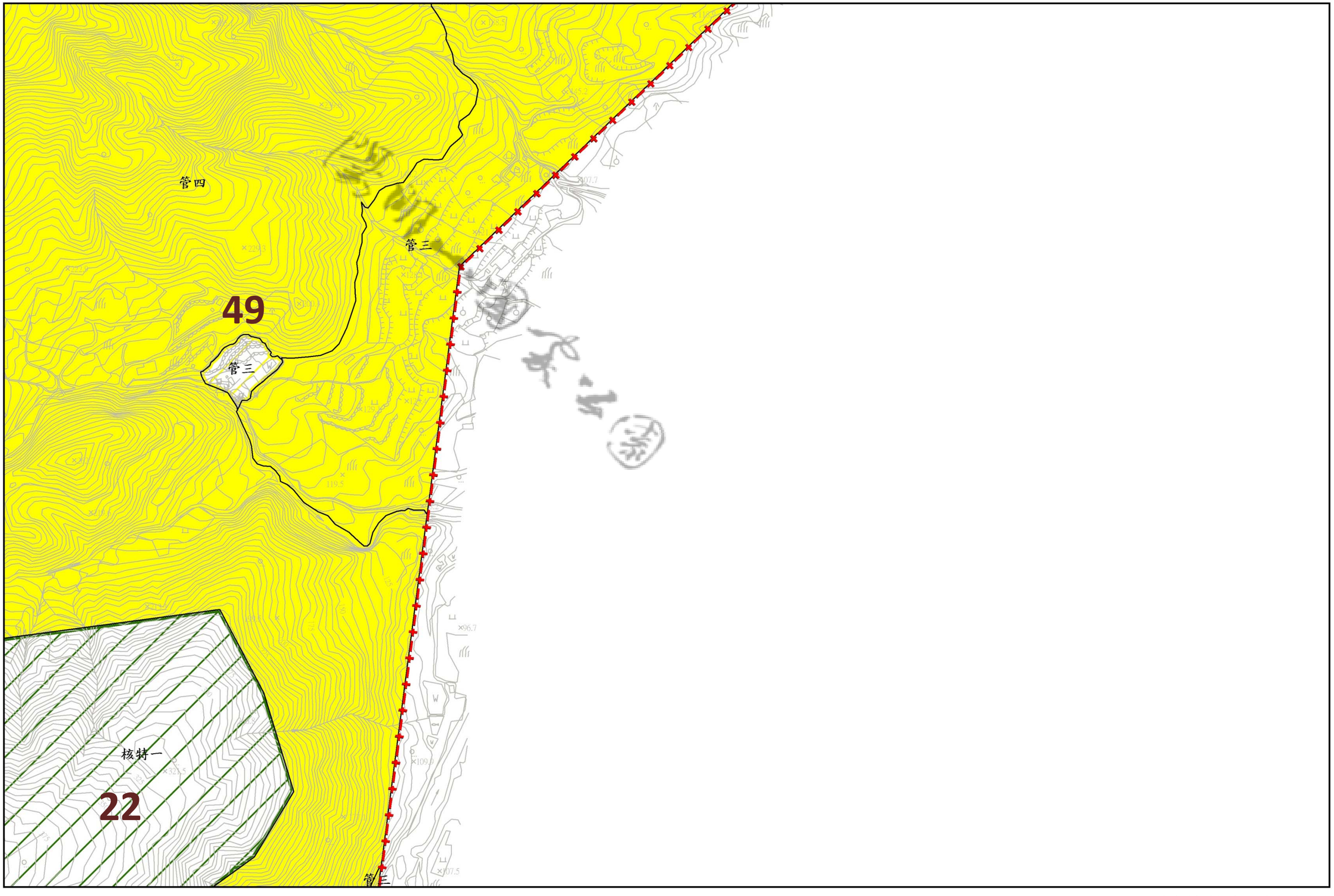

圖 4-10-1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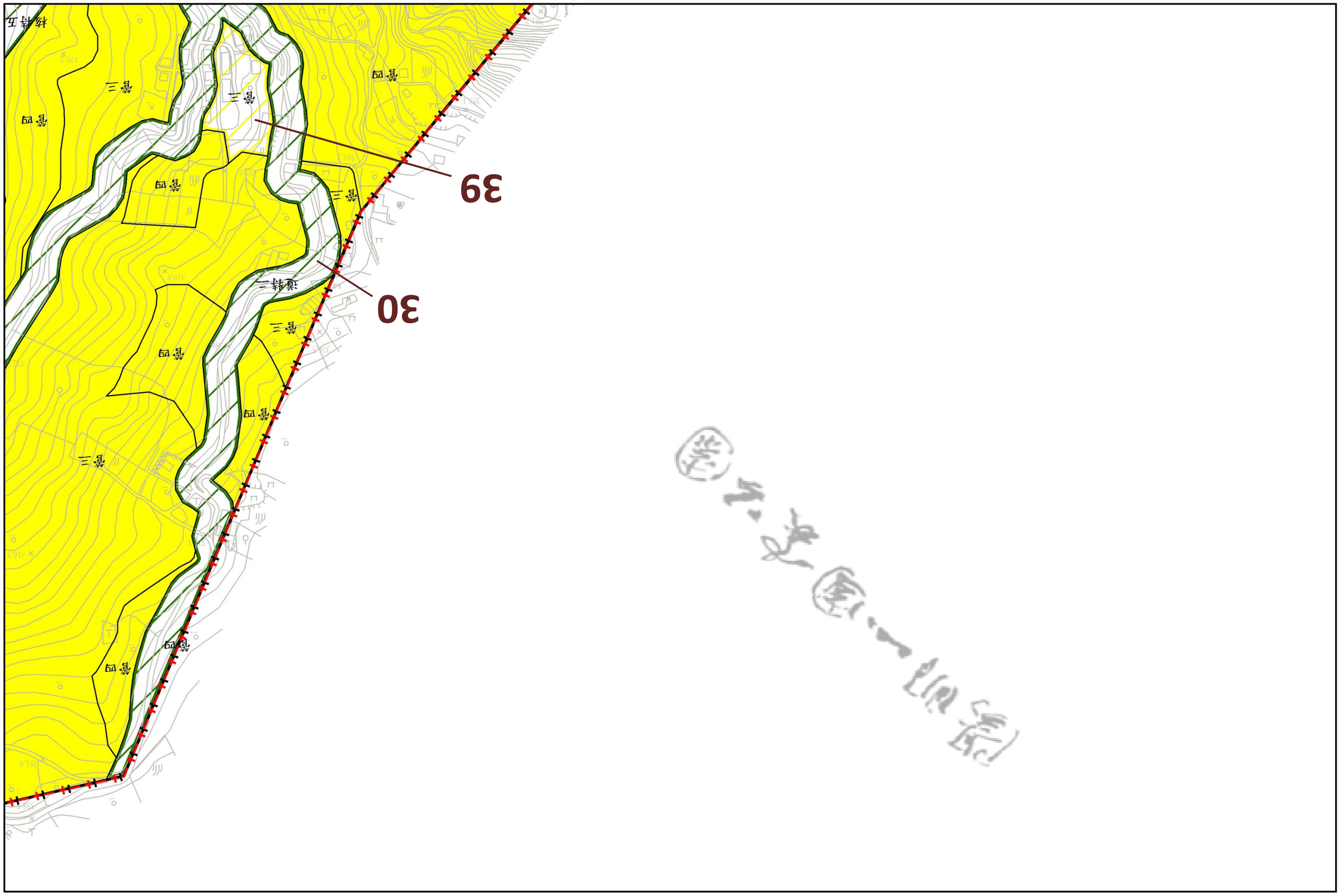

圖 4-10-1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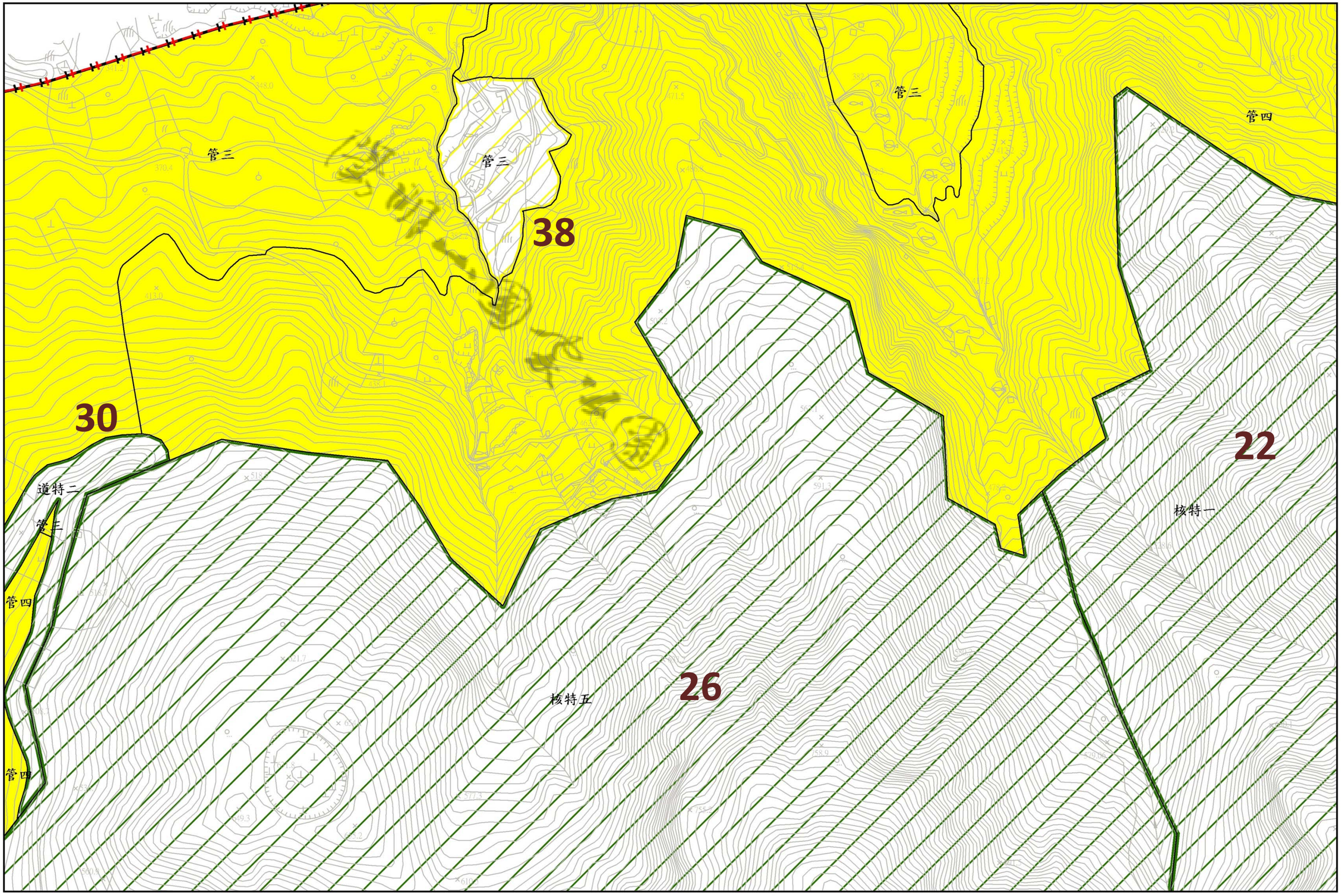

圖 4-10-1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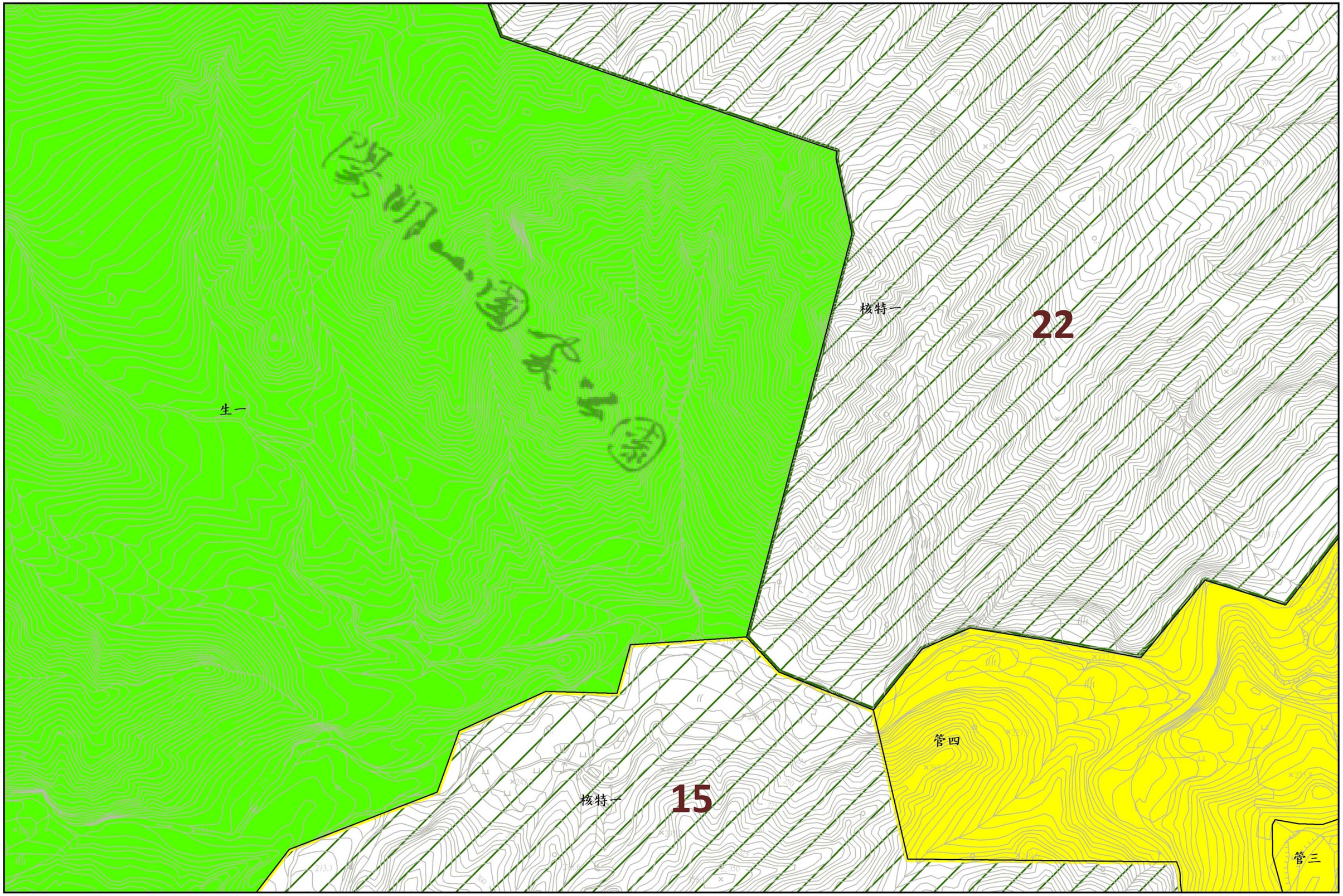

圖 4-10-1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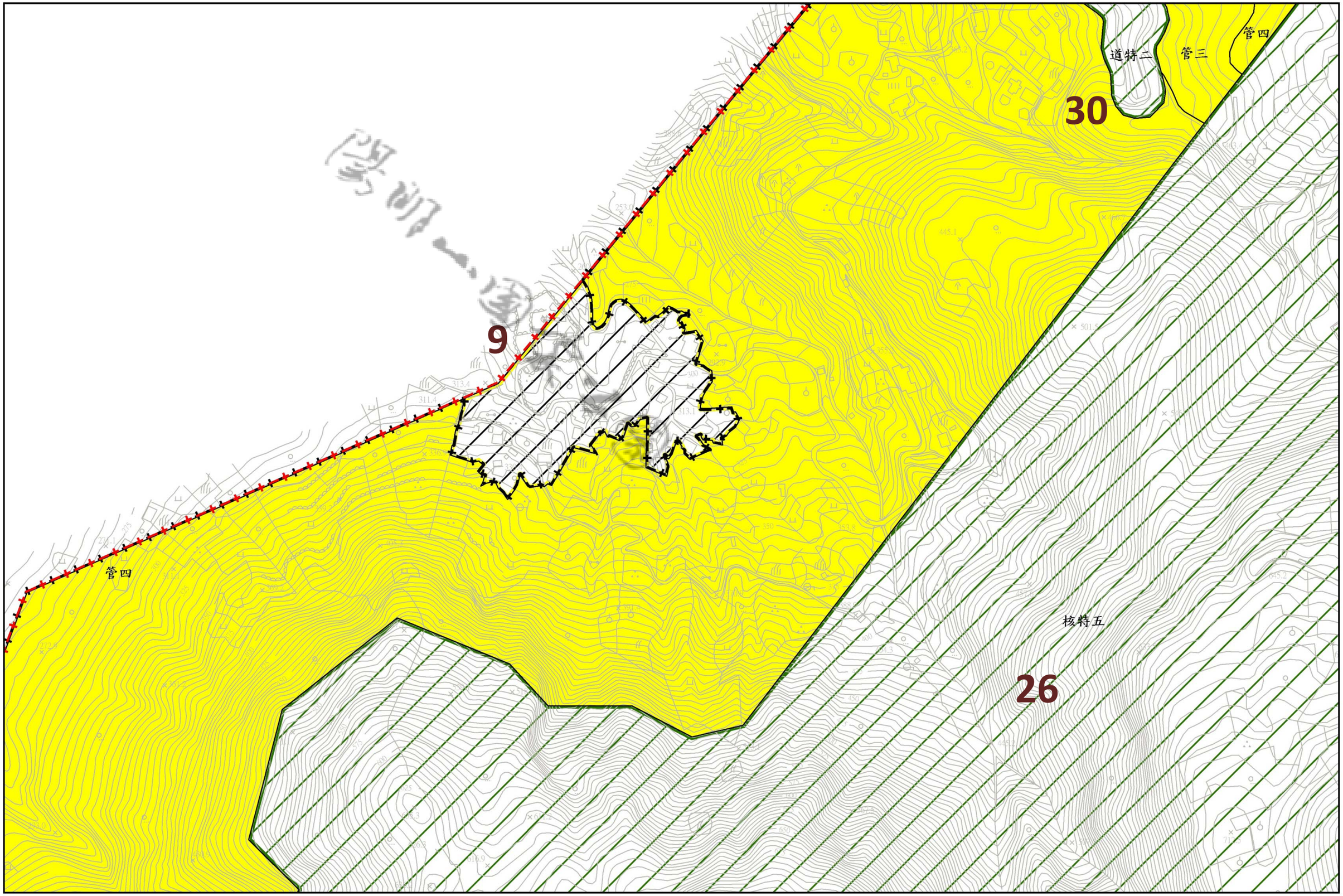

圖 4-10-1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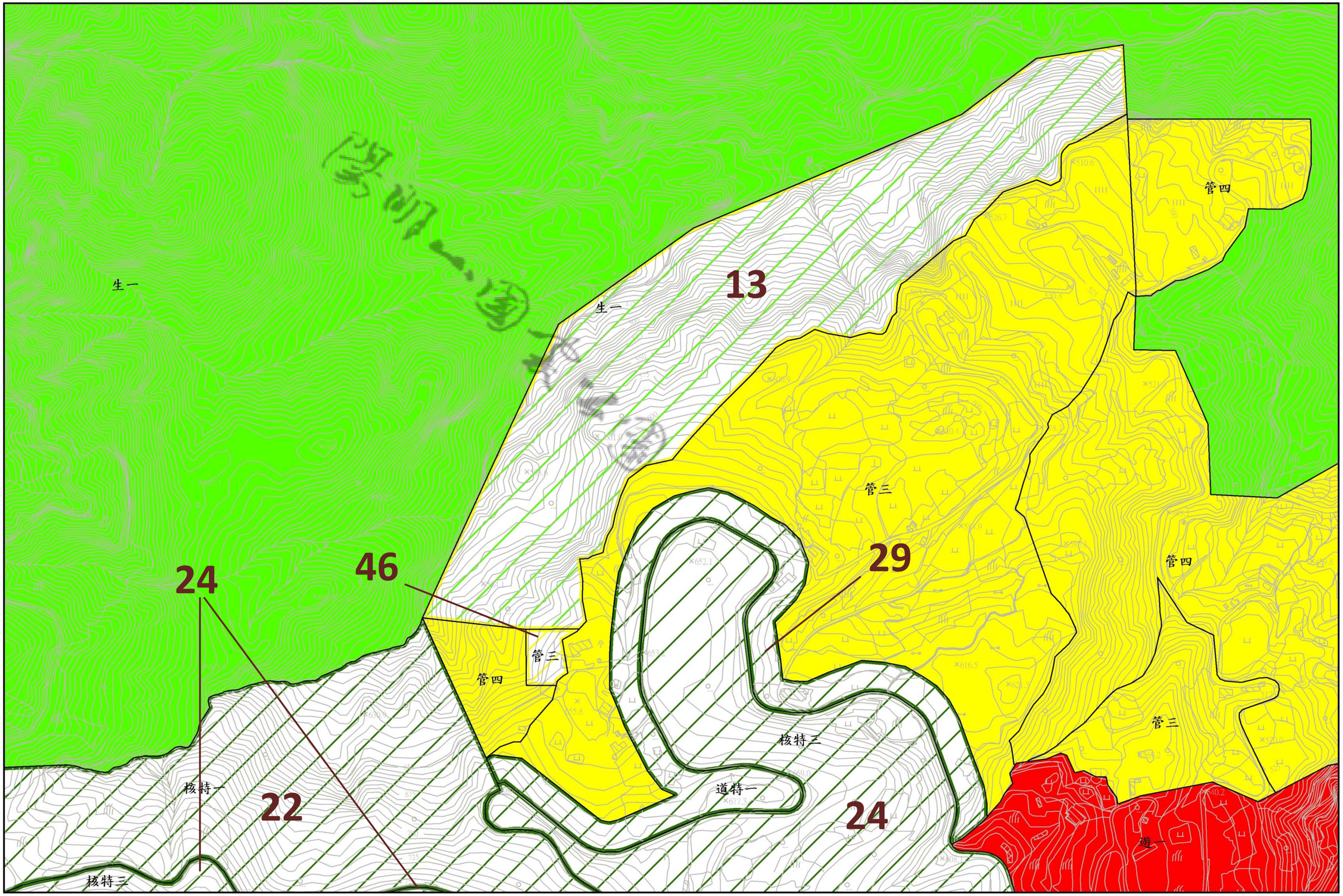

圖 4-10-1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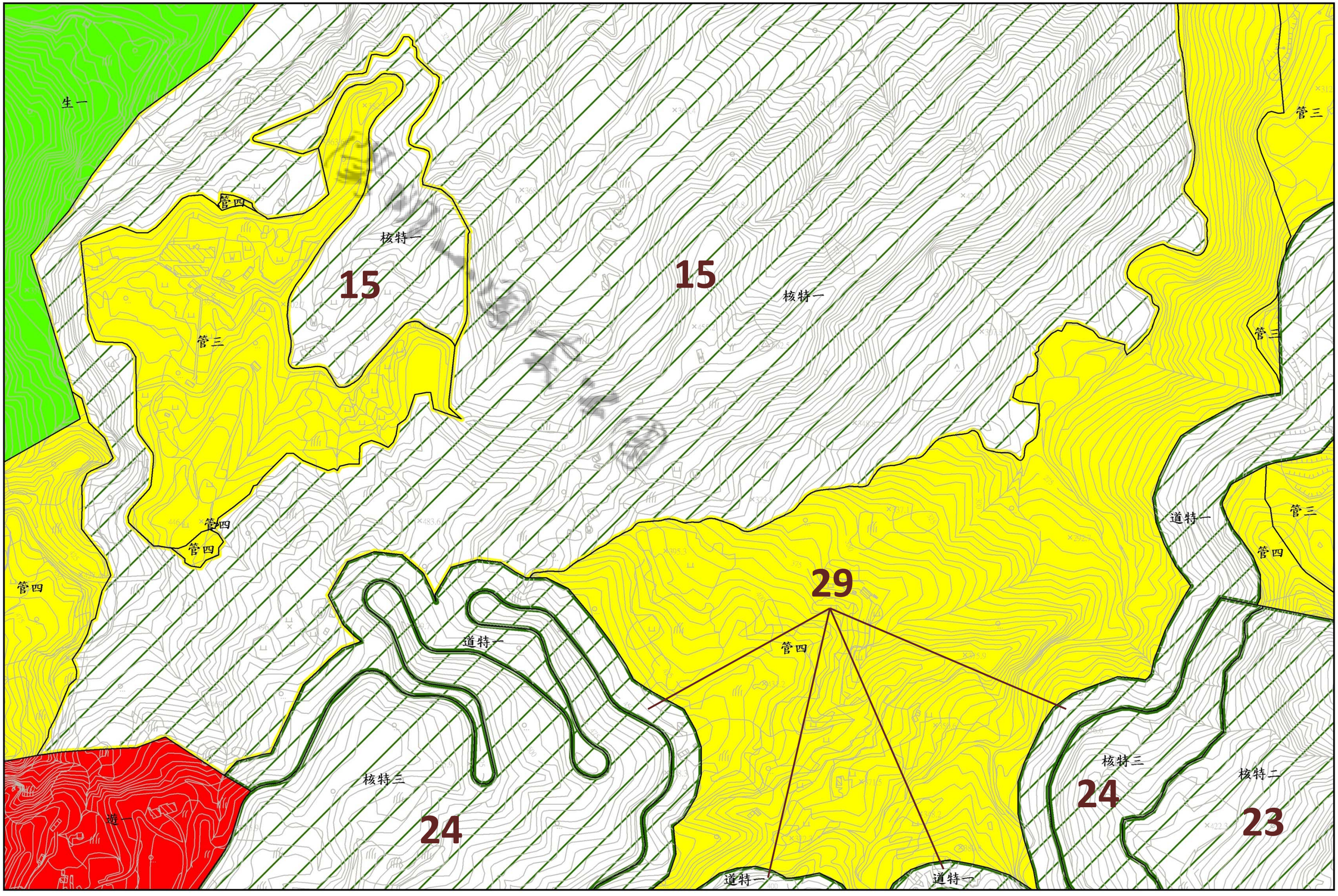

圖 4-10-1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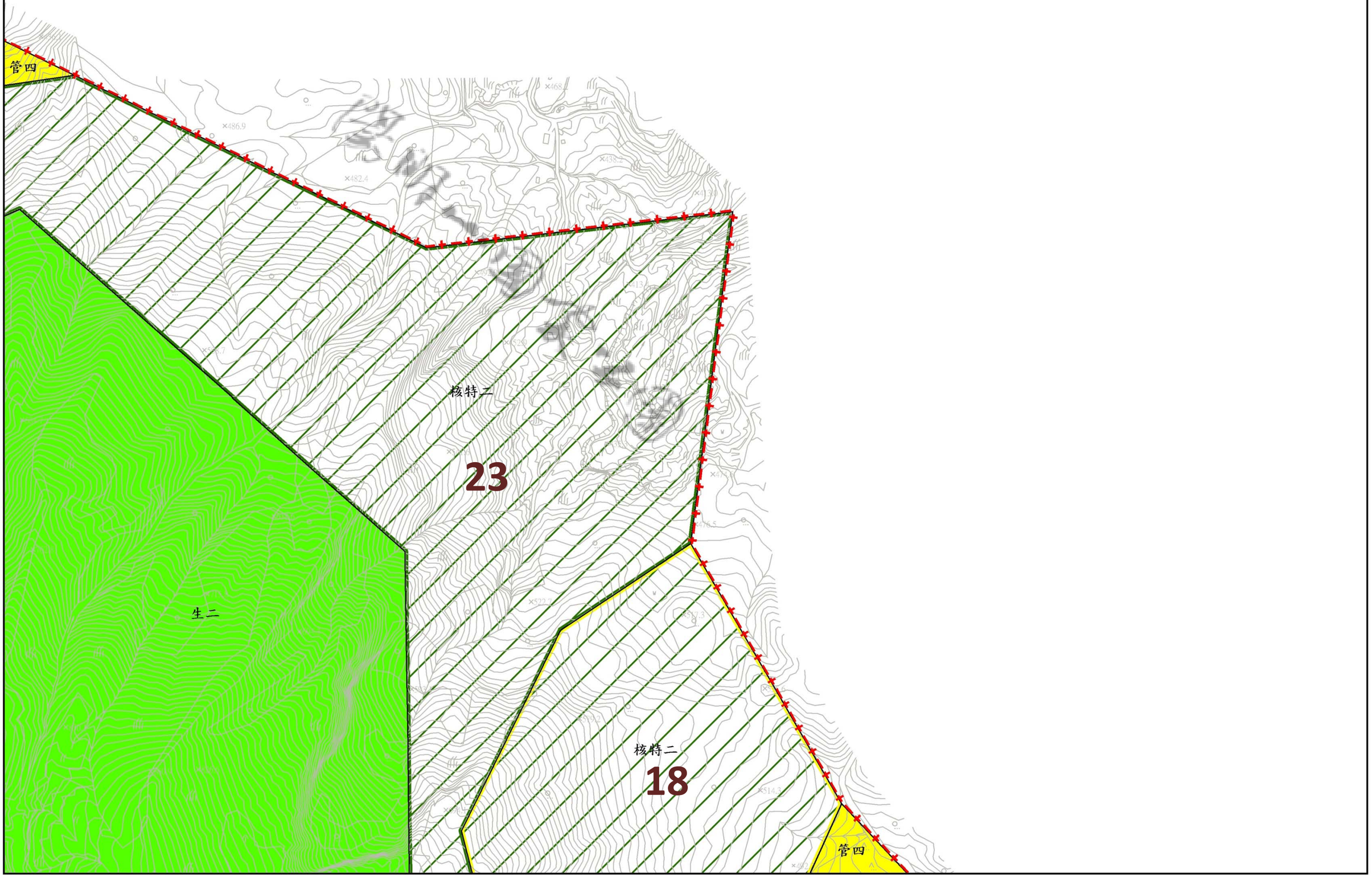

圖 4-10-1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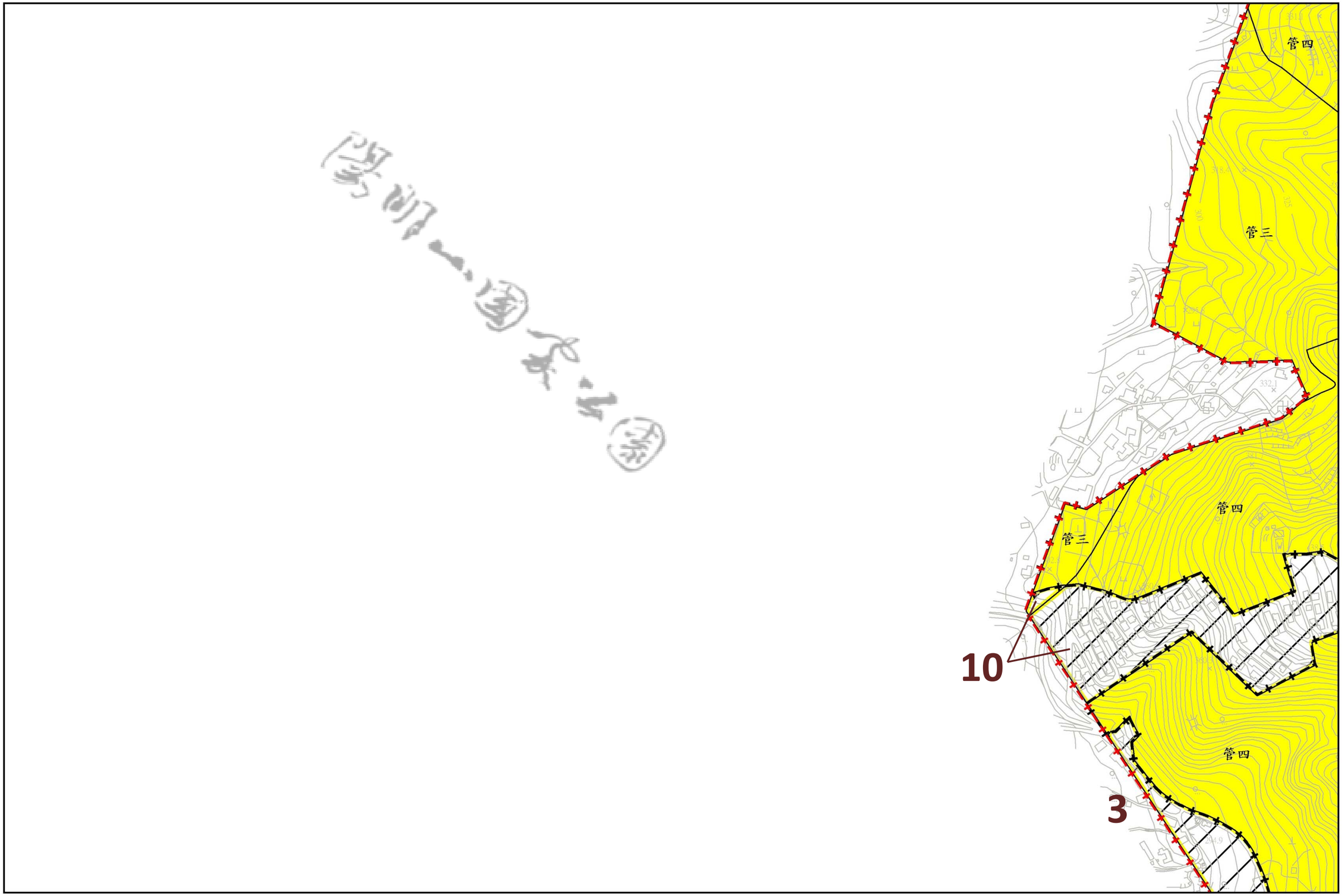

圖 4-10-19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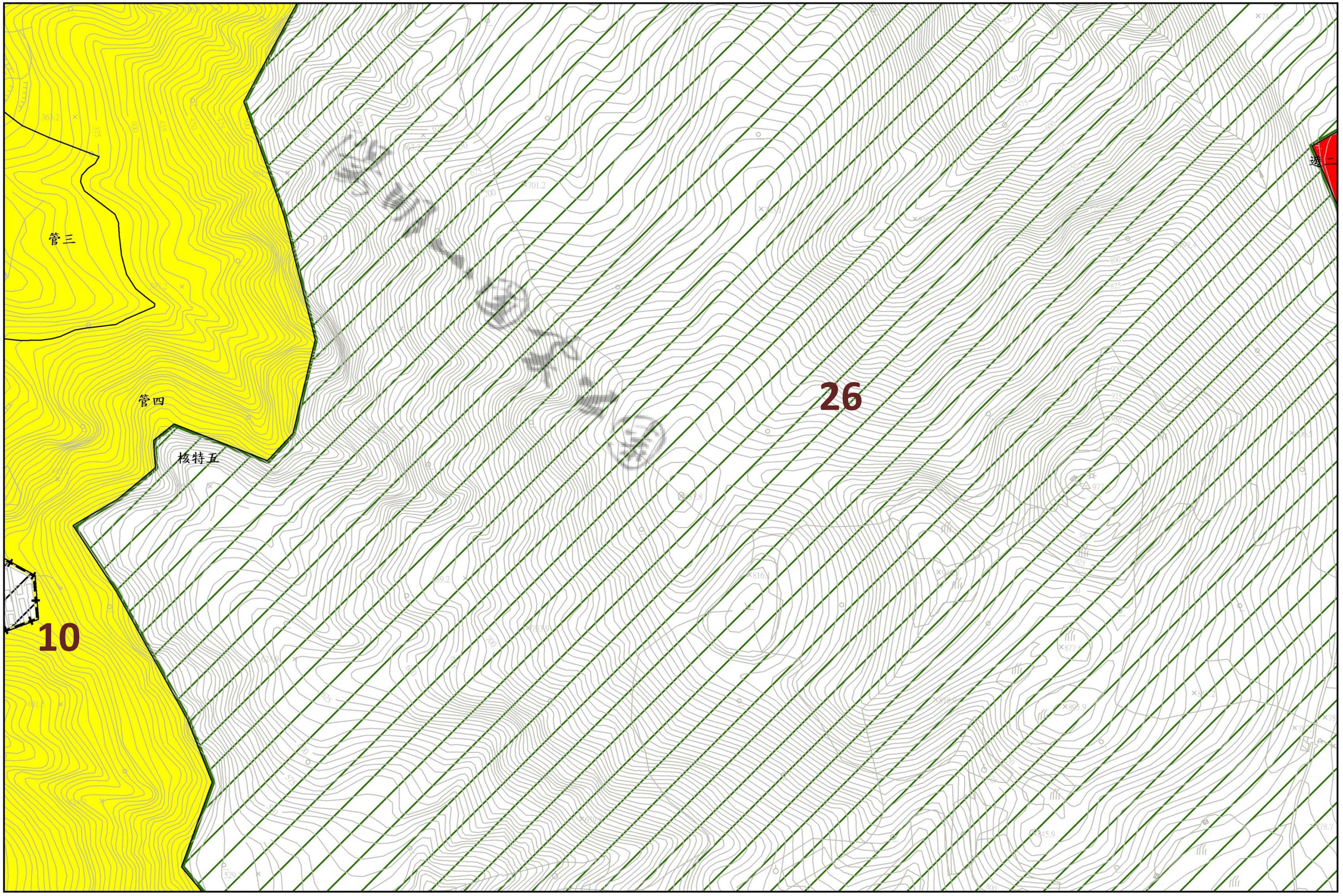

圖 4-10-20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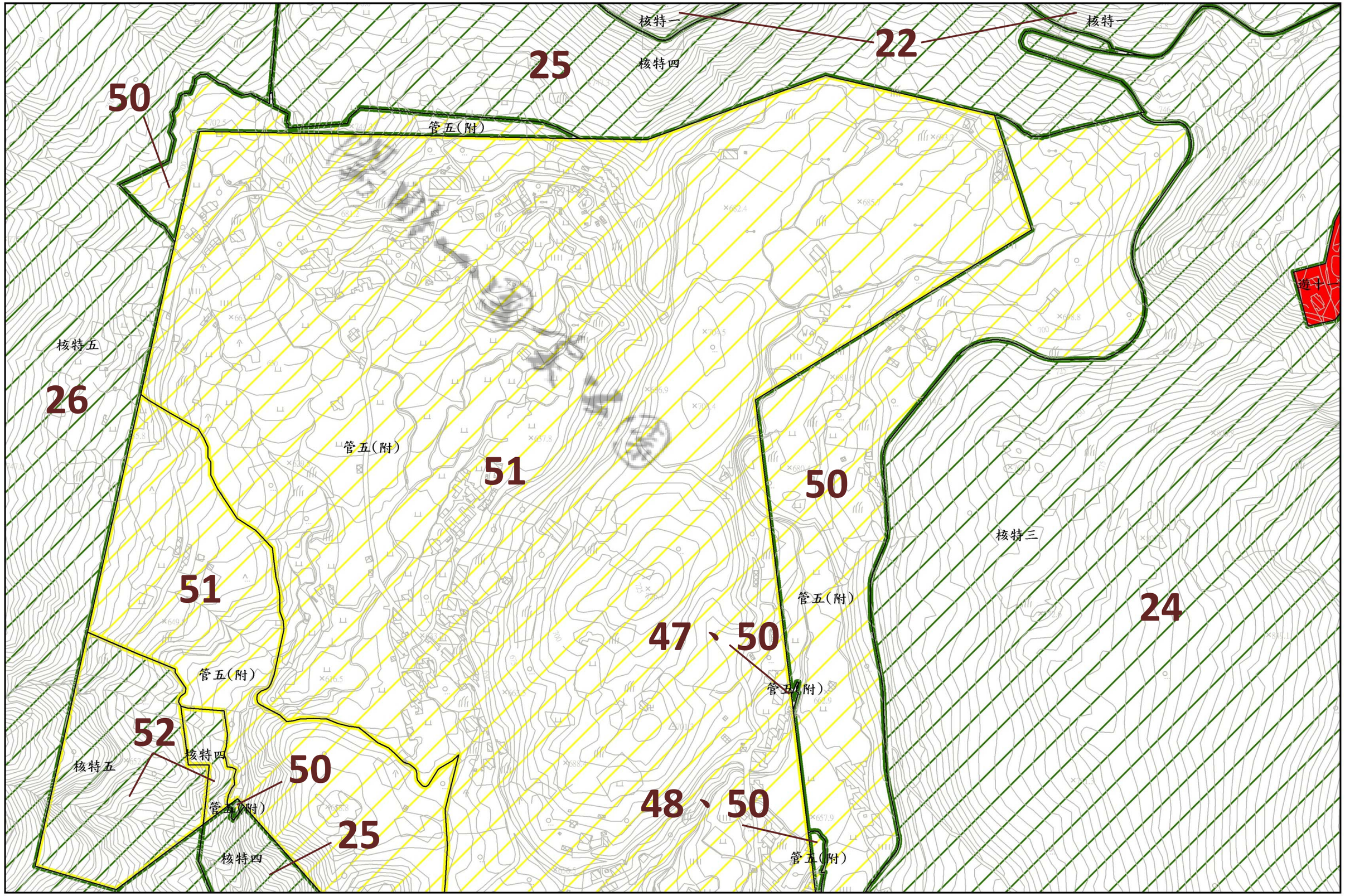

圖 4-10-2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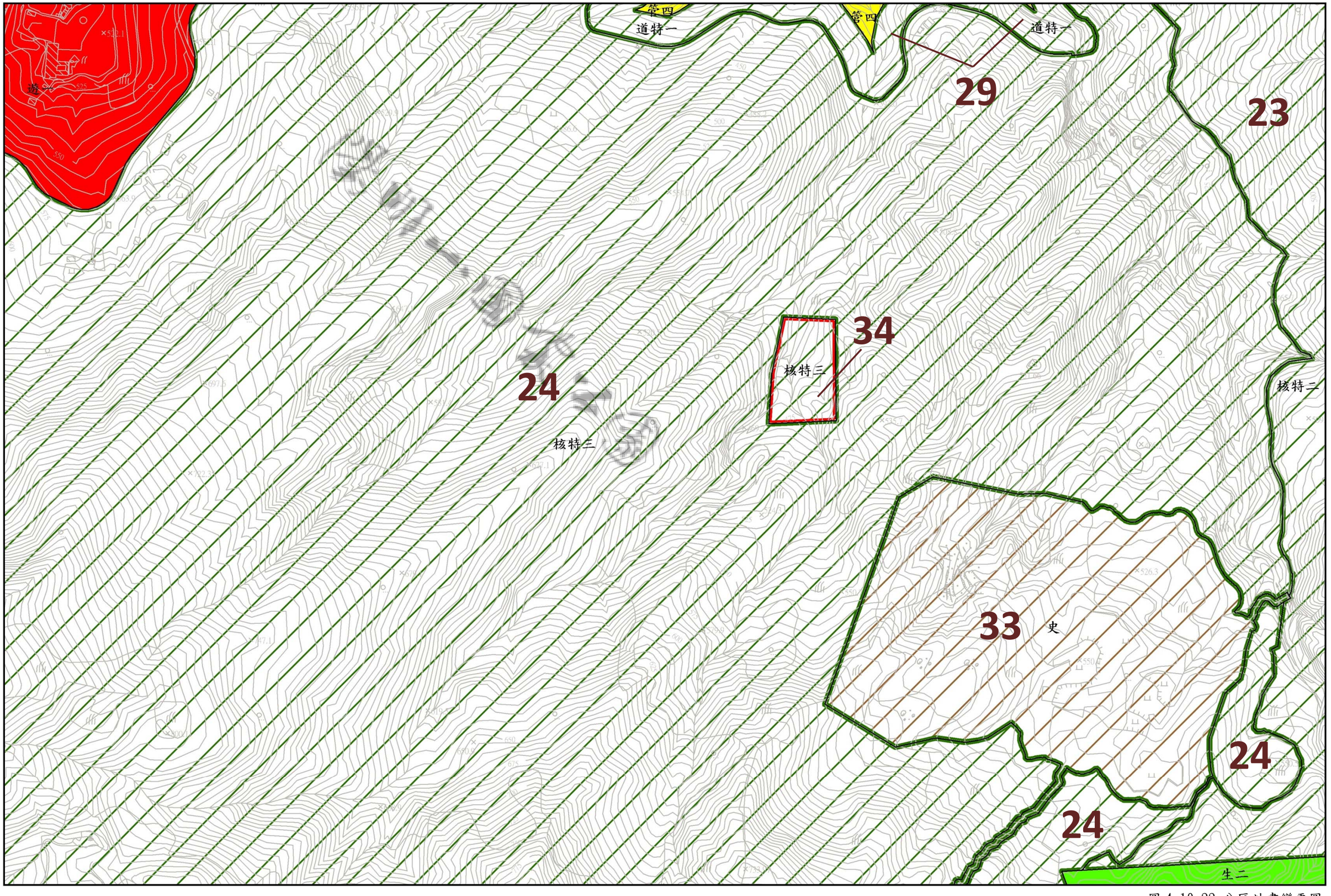

圖 4-10-2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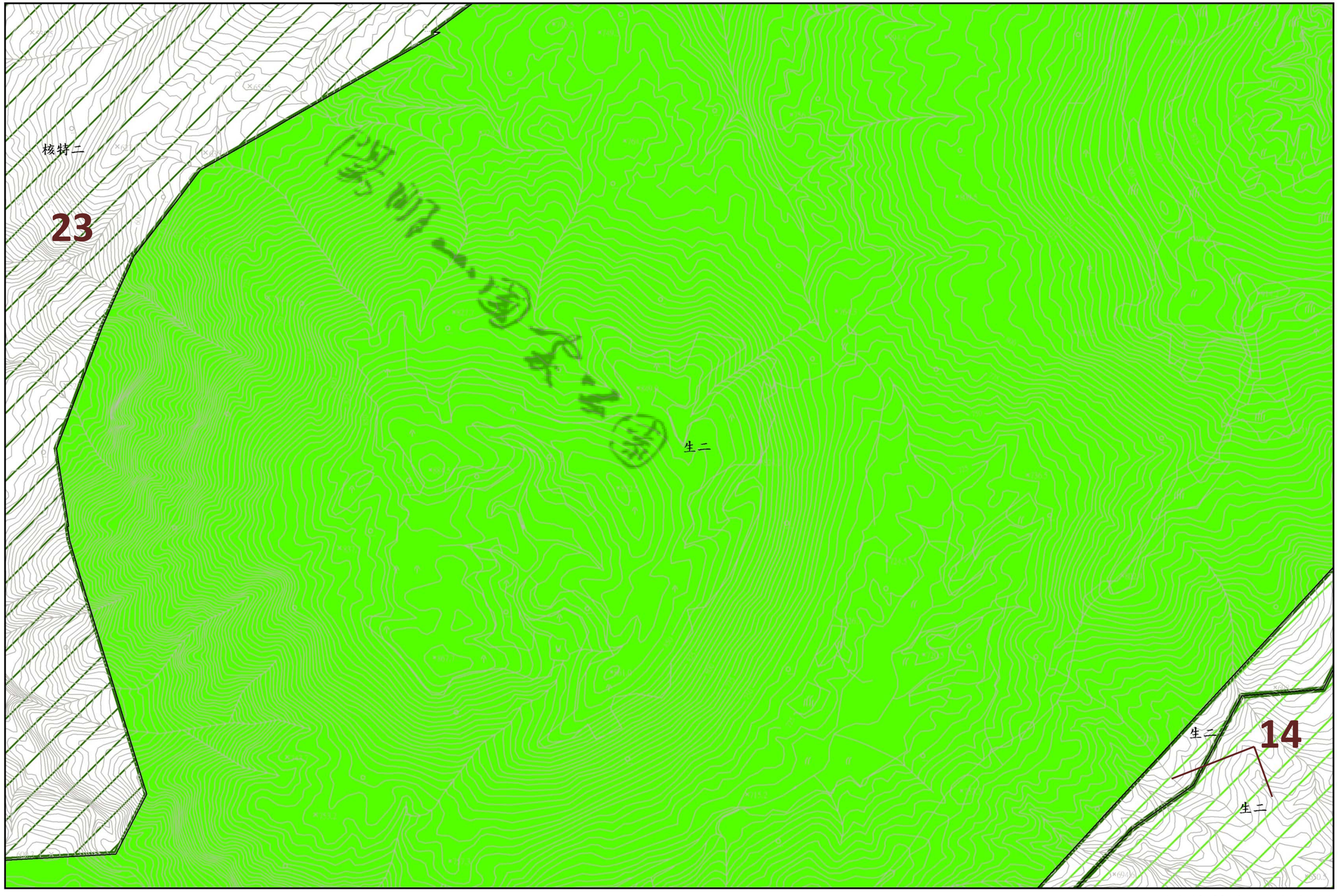

圖 4-10-2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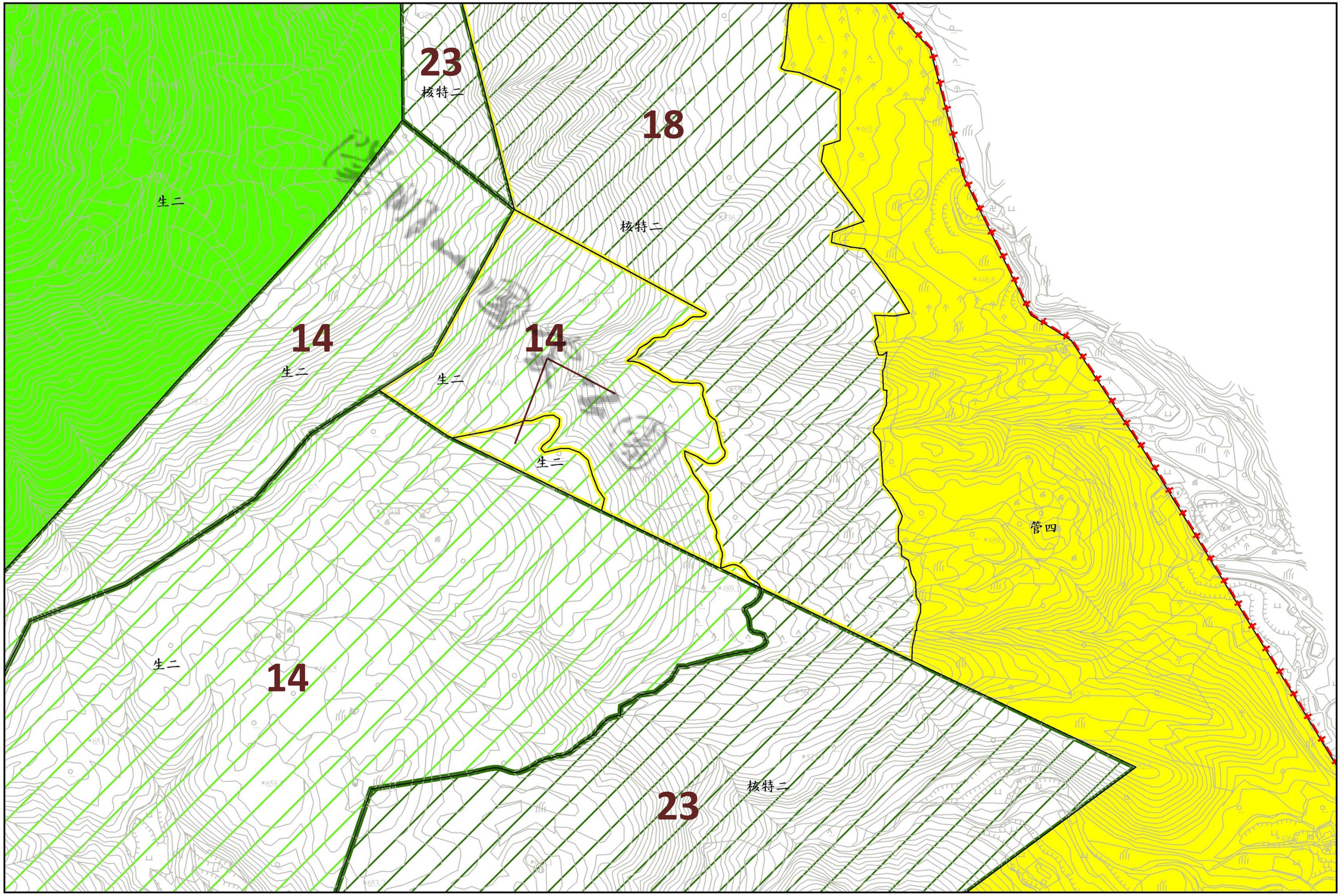

圖 4-10-2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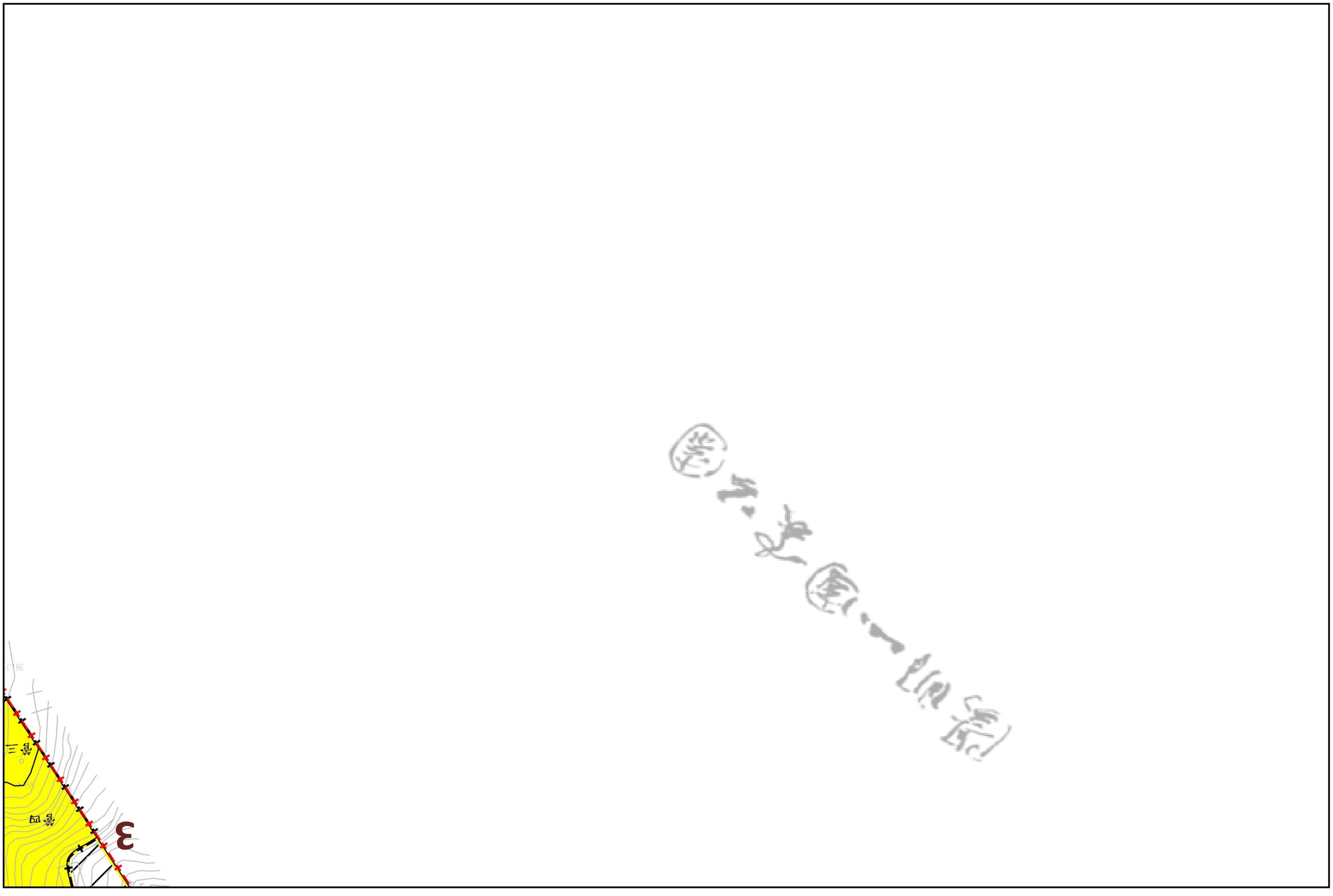

圖 4-10-2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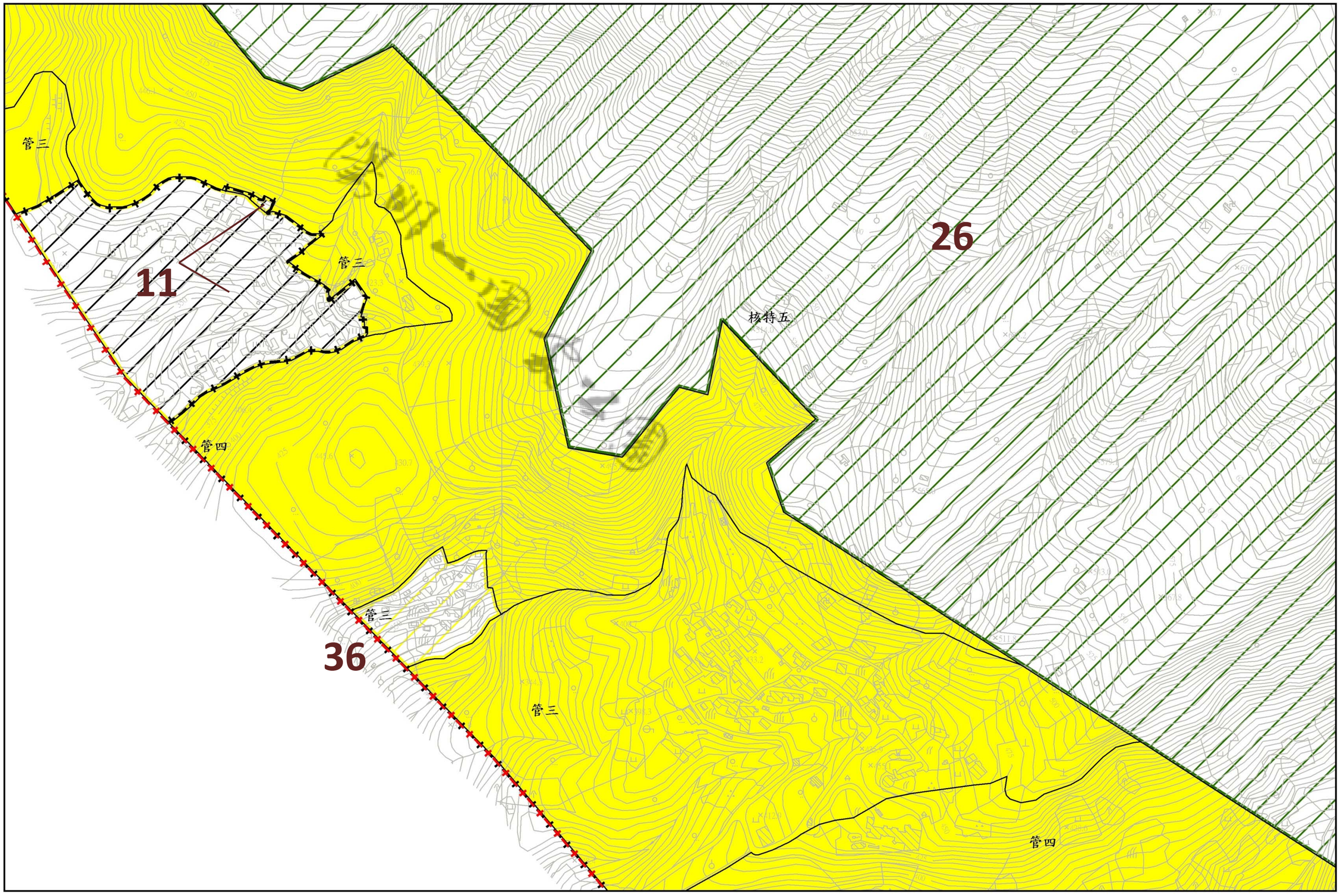

圖 4-10-2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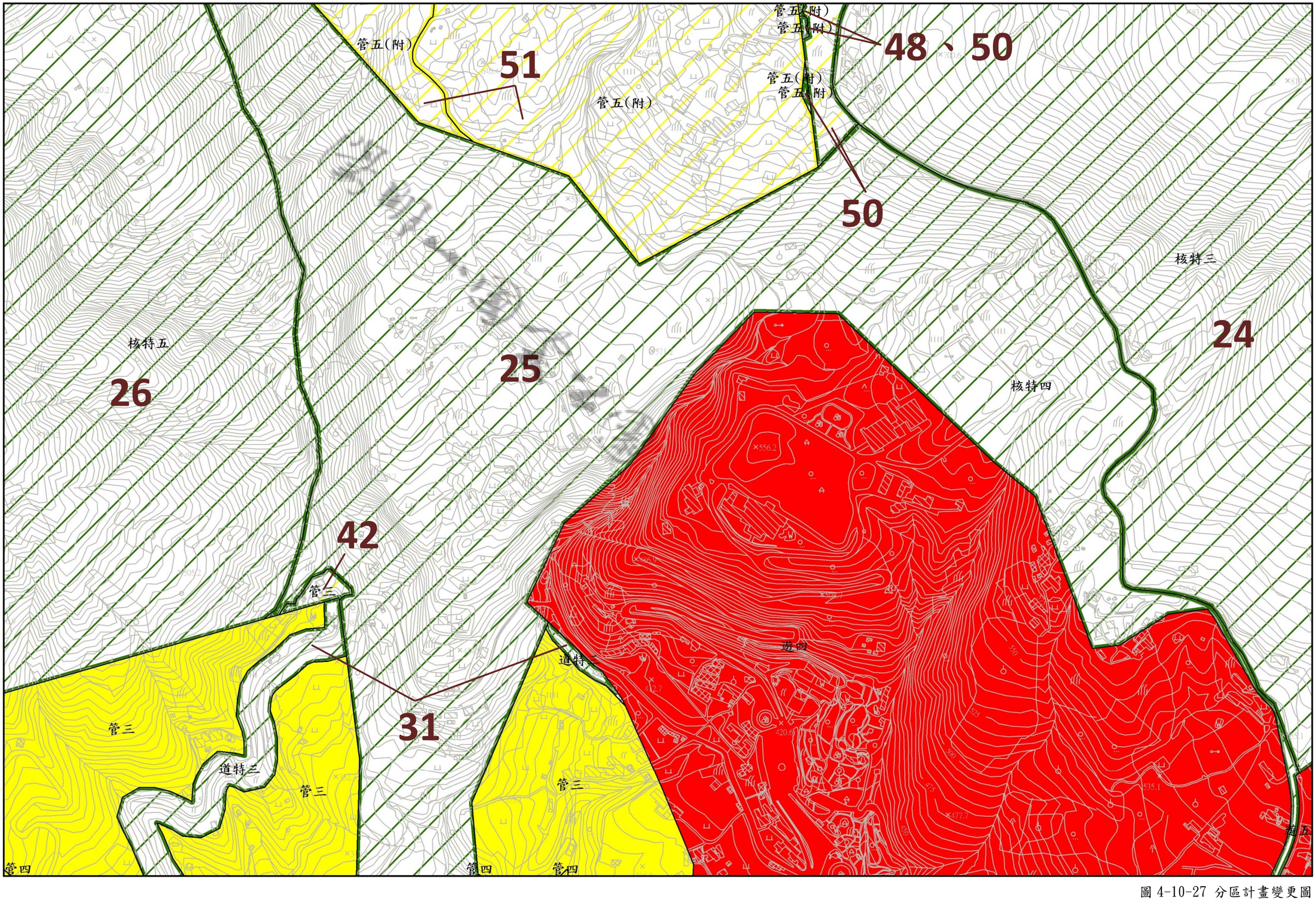

圖 4-10-2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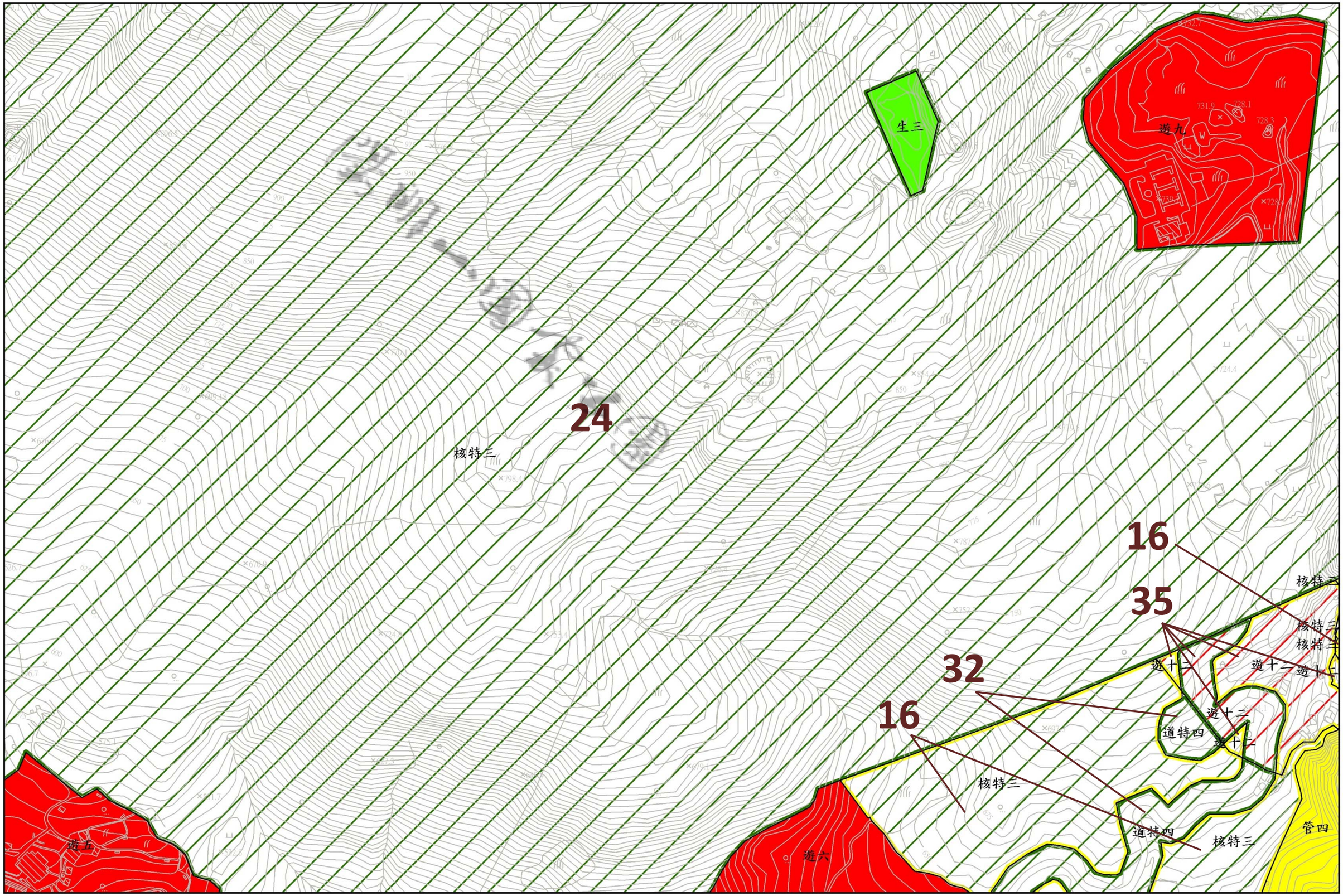

圖 4-10-2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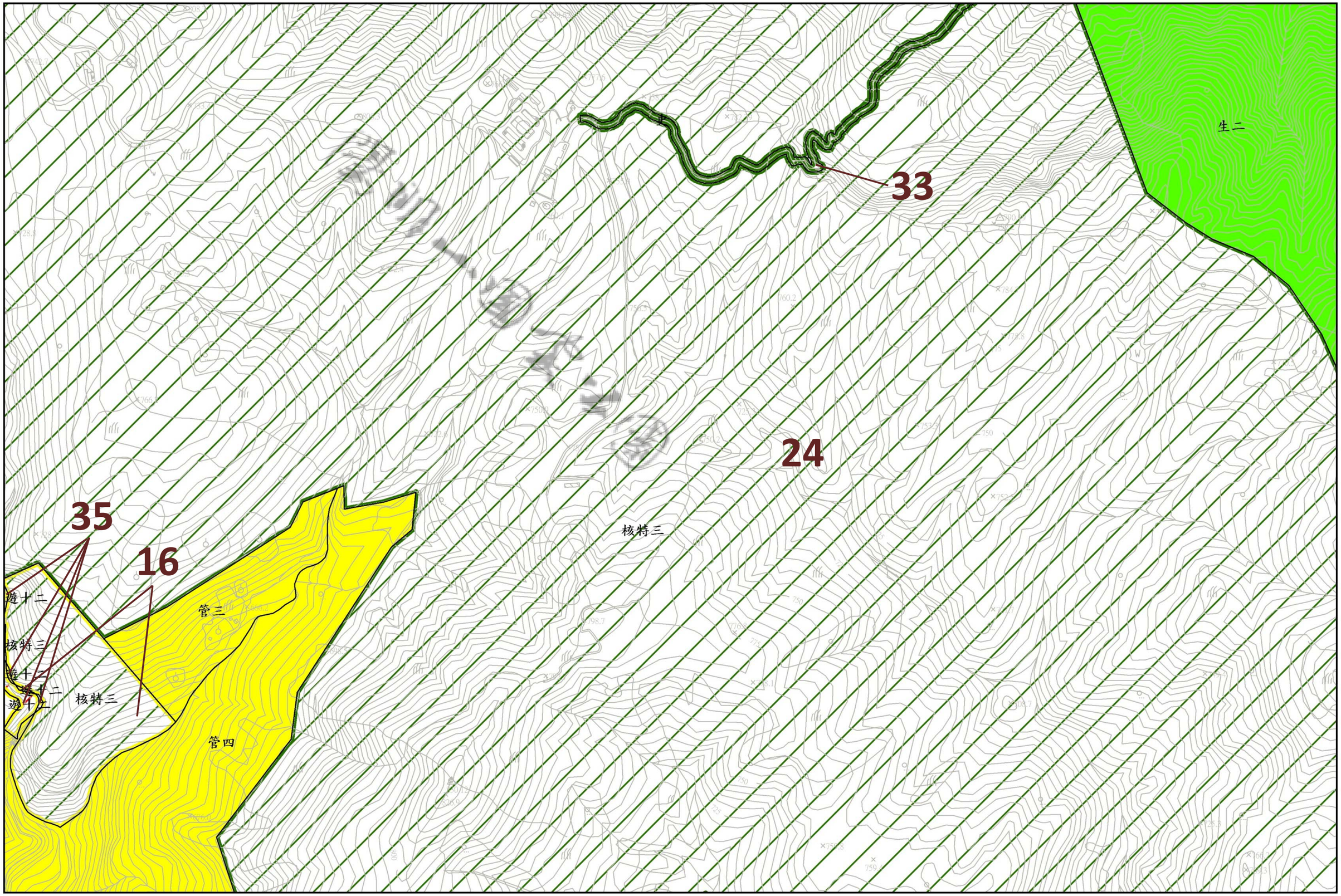

圖 4-10-29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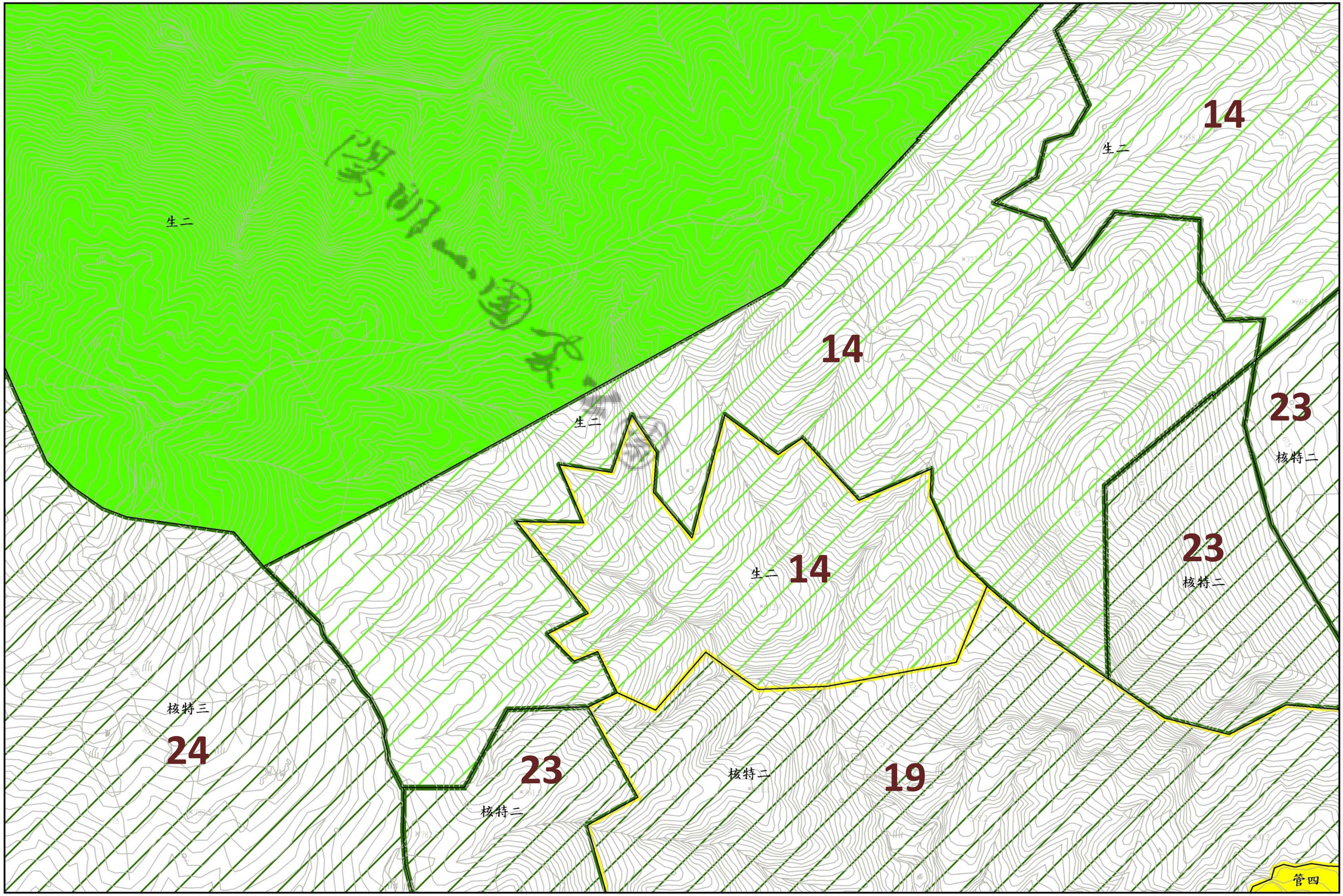

圖 4-10-30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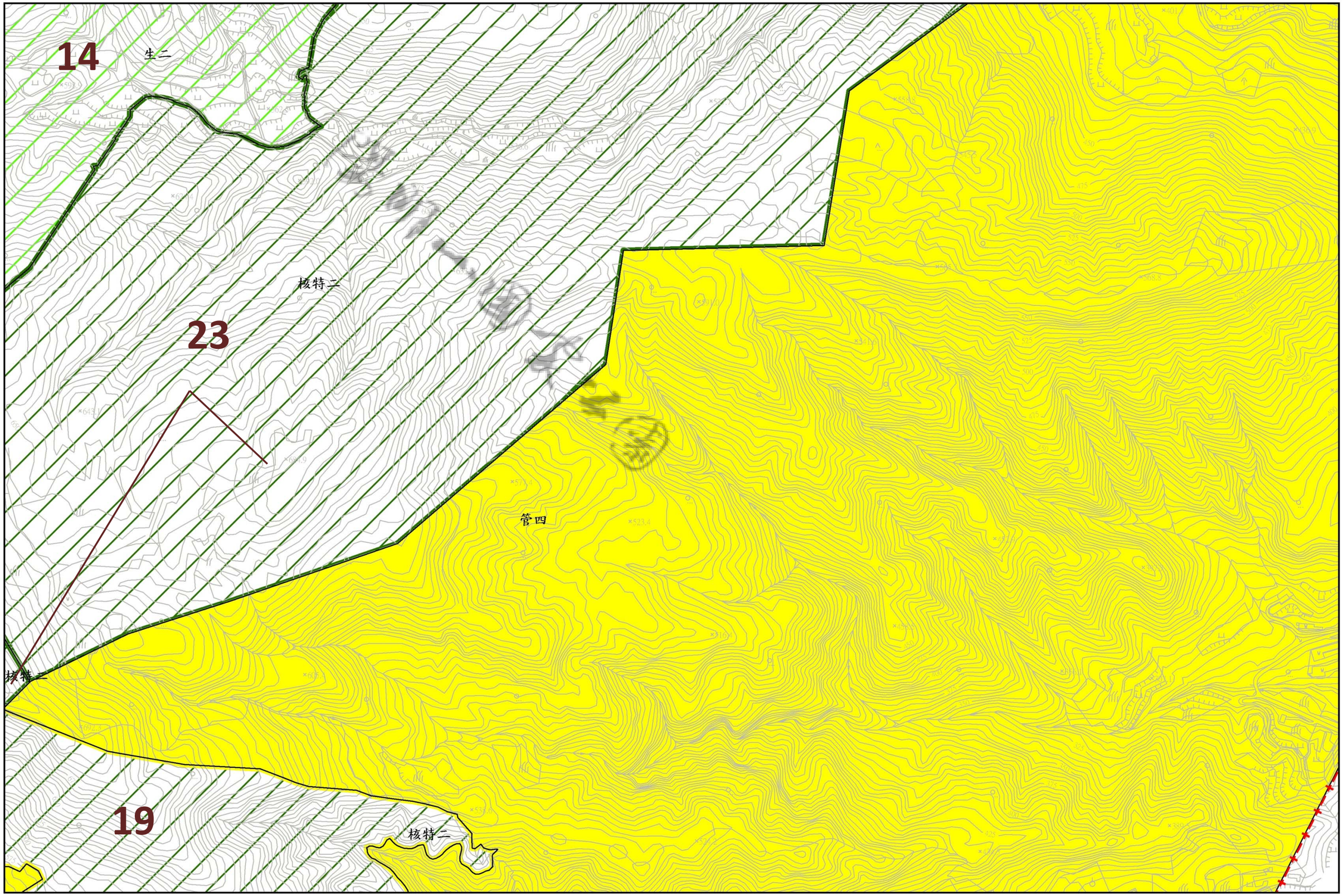

圖 4-10-3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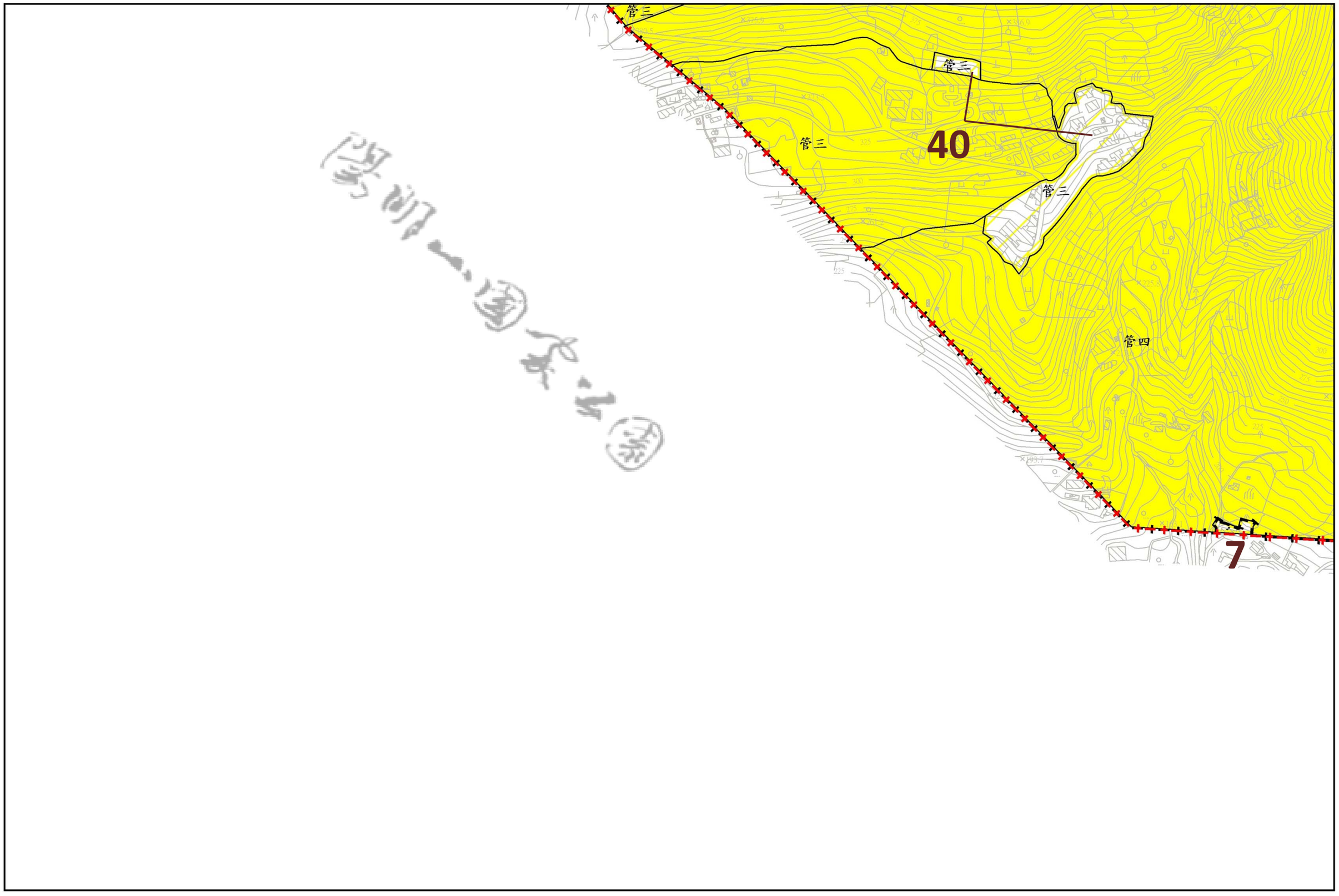

圖 4-10-3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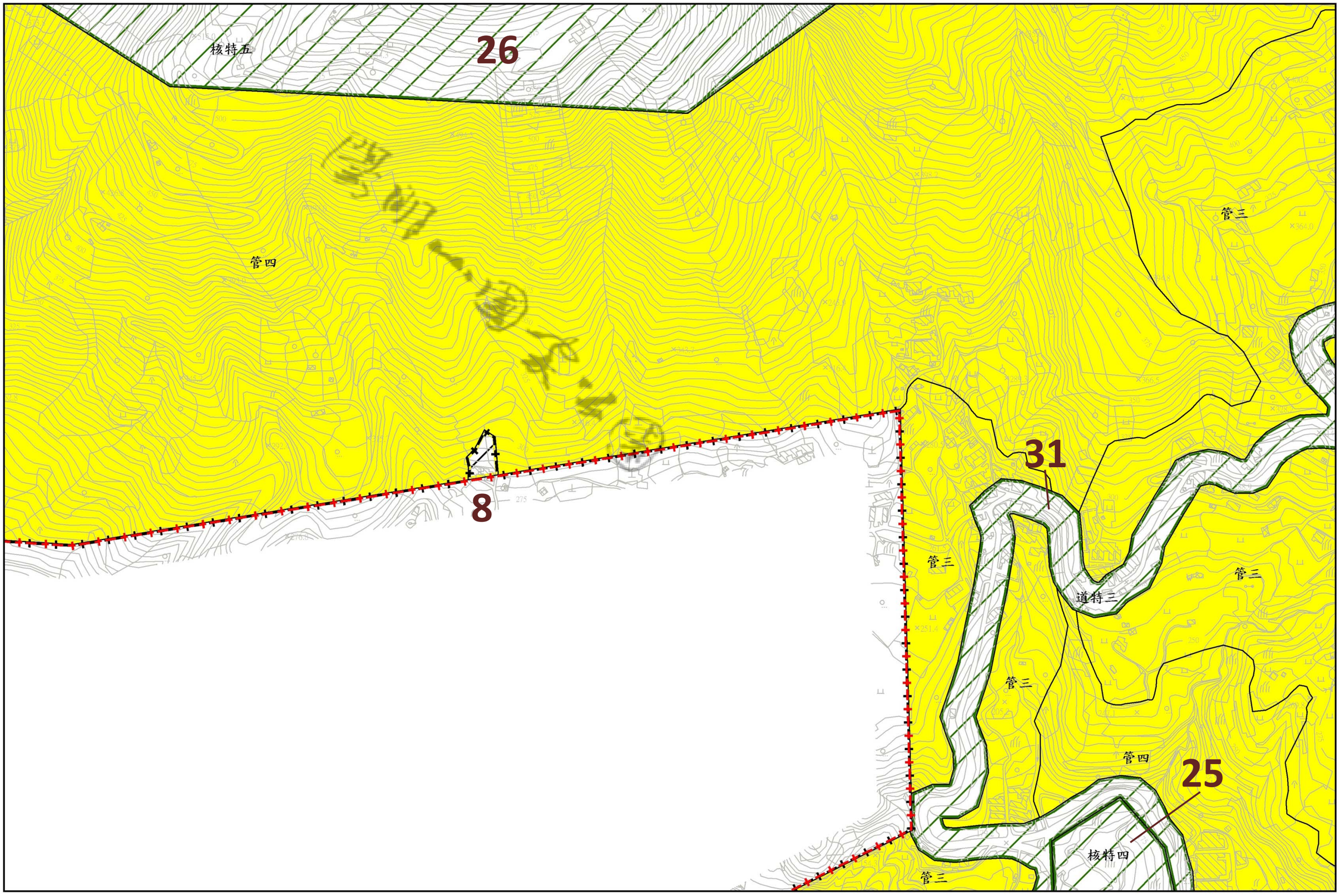

圖 4-10-3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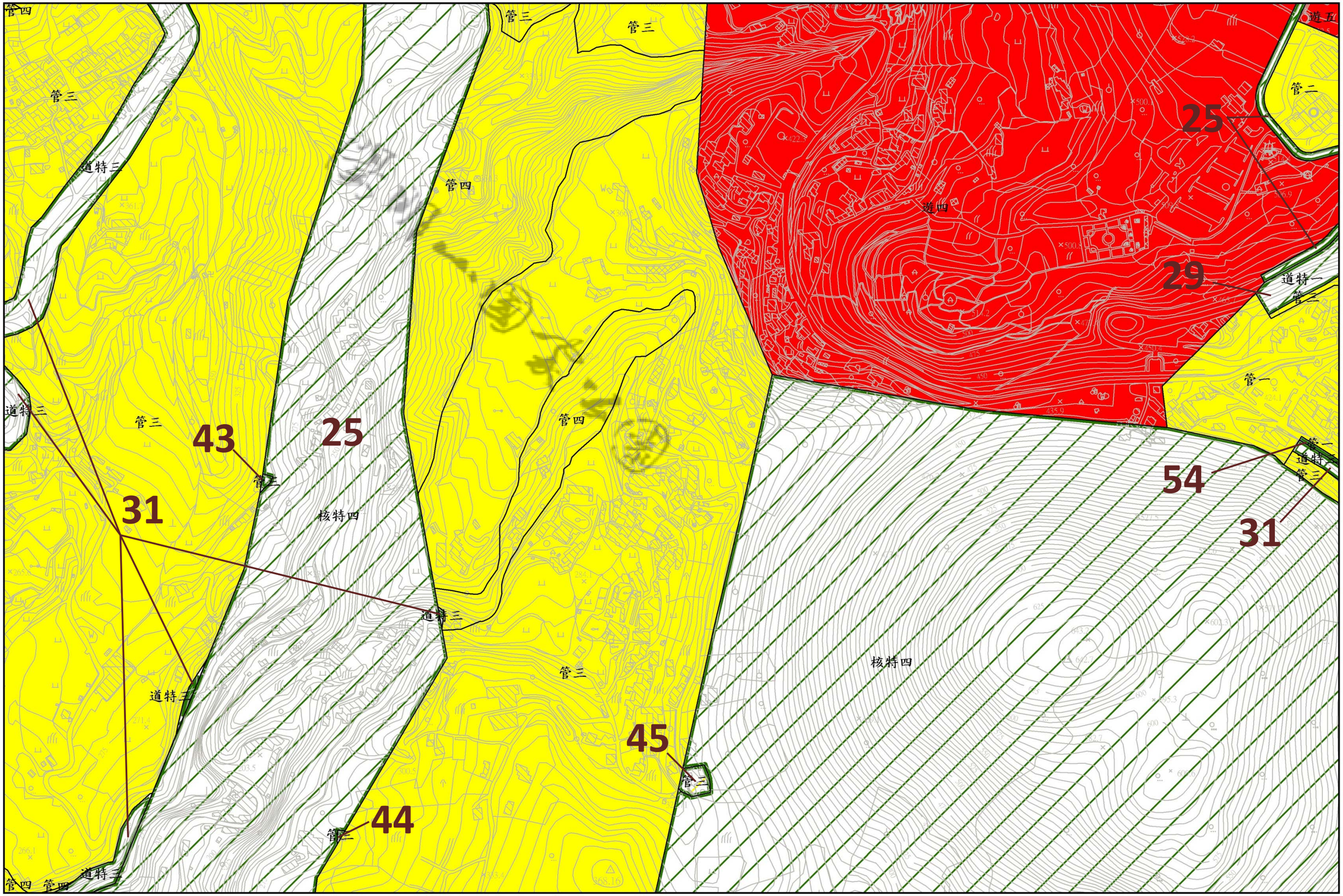

圖 4-10-3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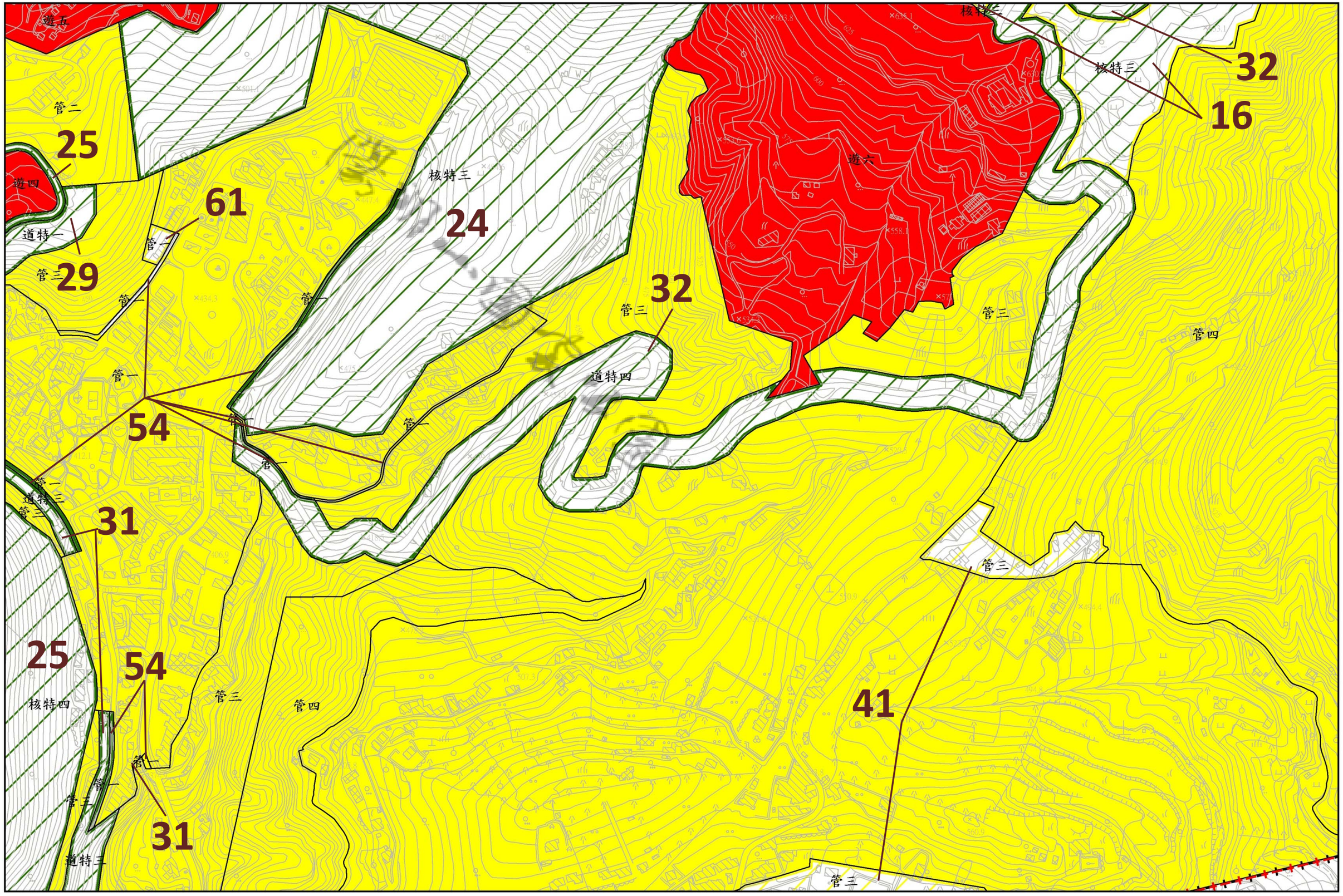

圖 4-10-3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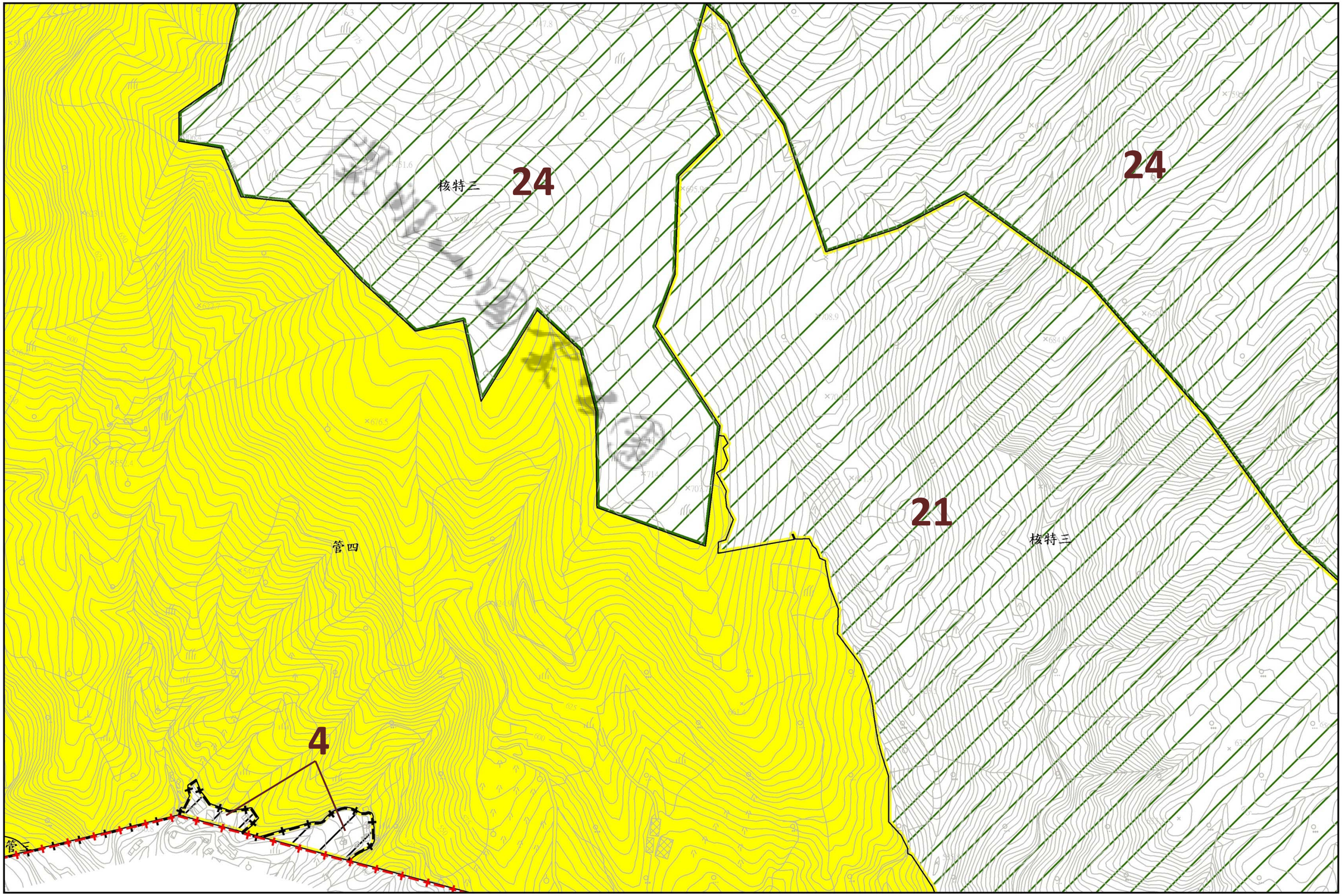

圖 4-10-3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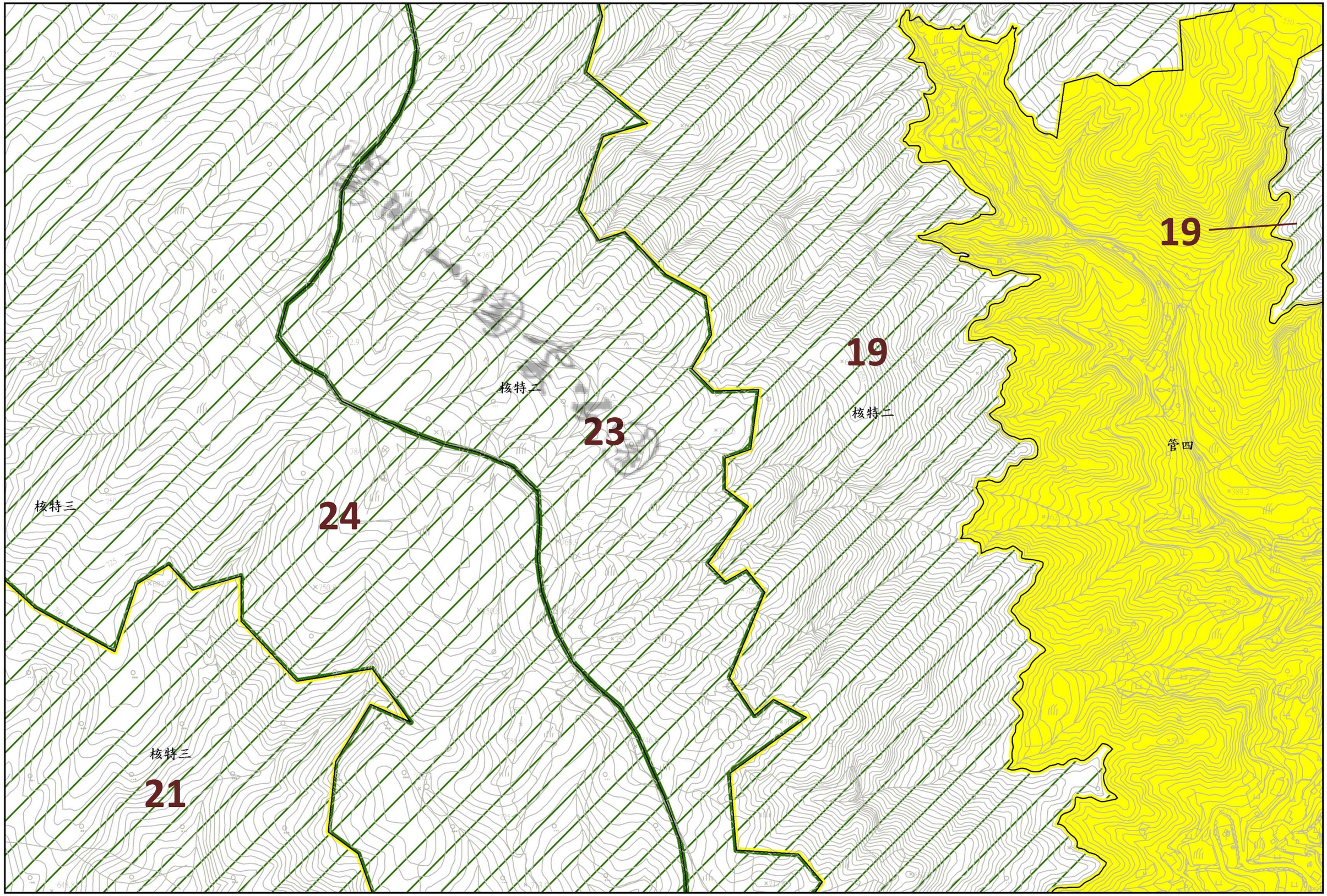

圖 4-10-3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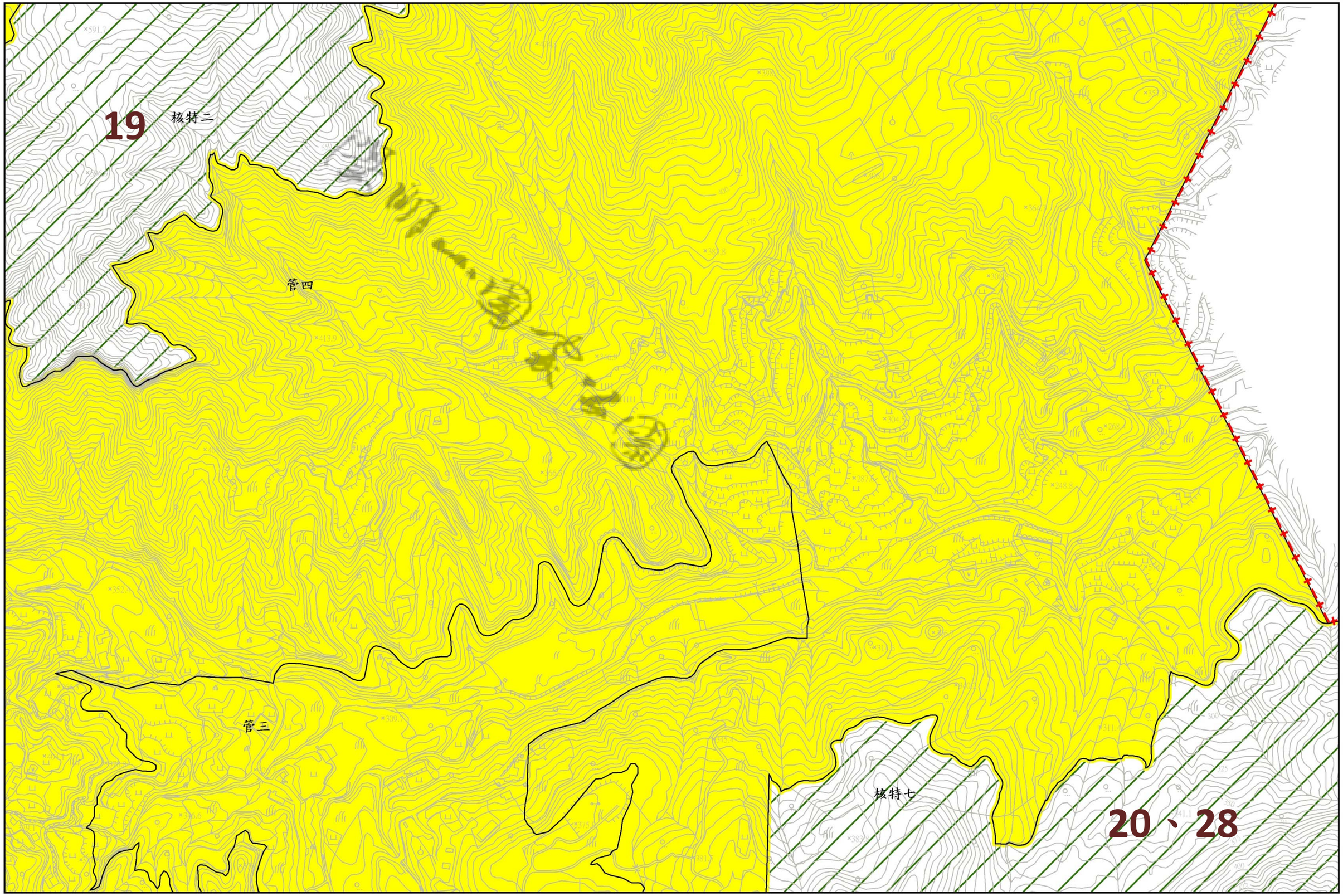

圖 4-10-3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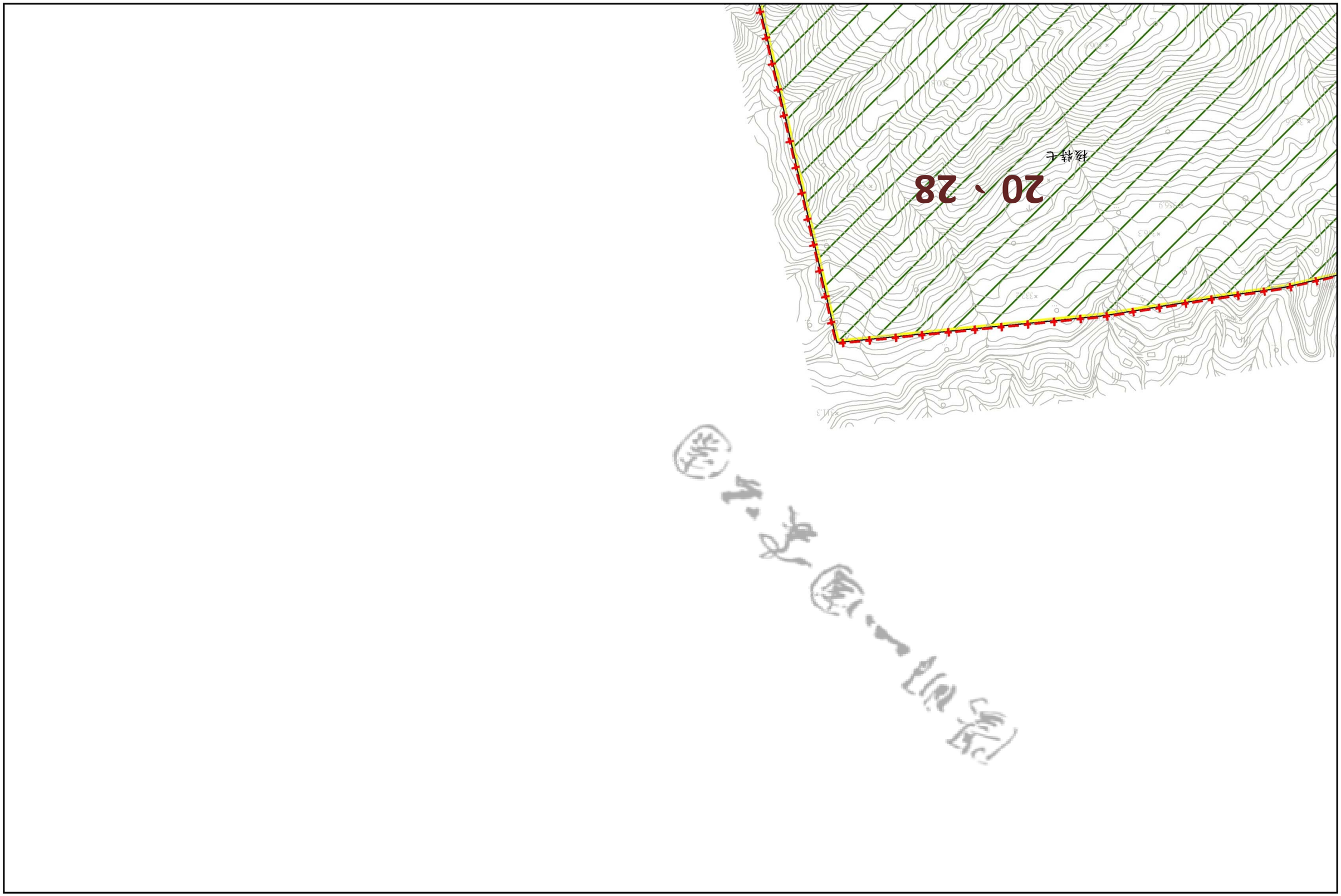

圖 4-10-39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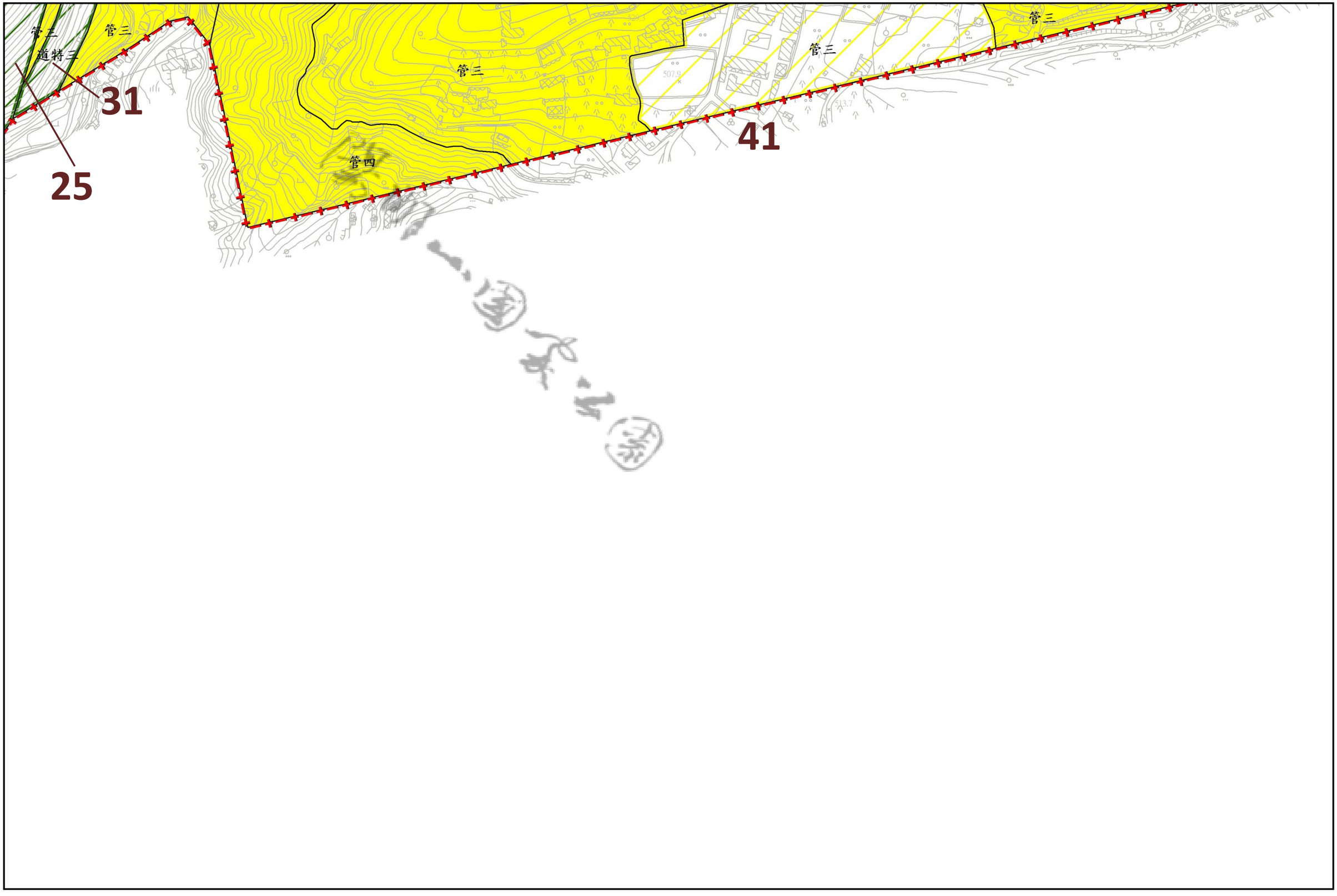

圖 4-10-40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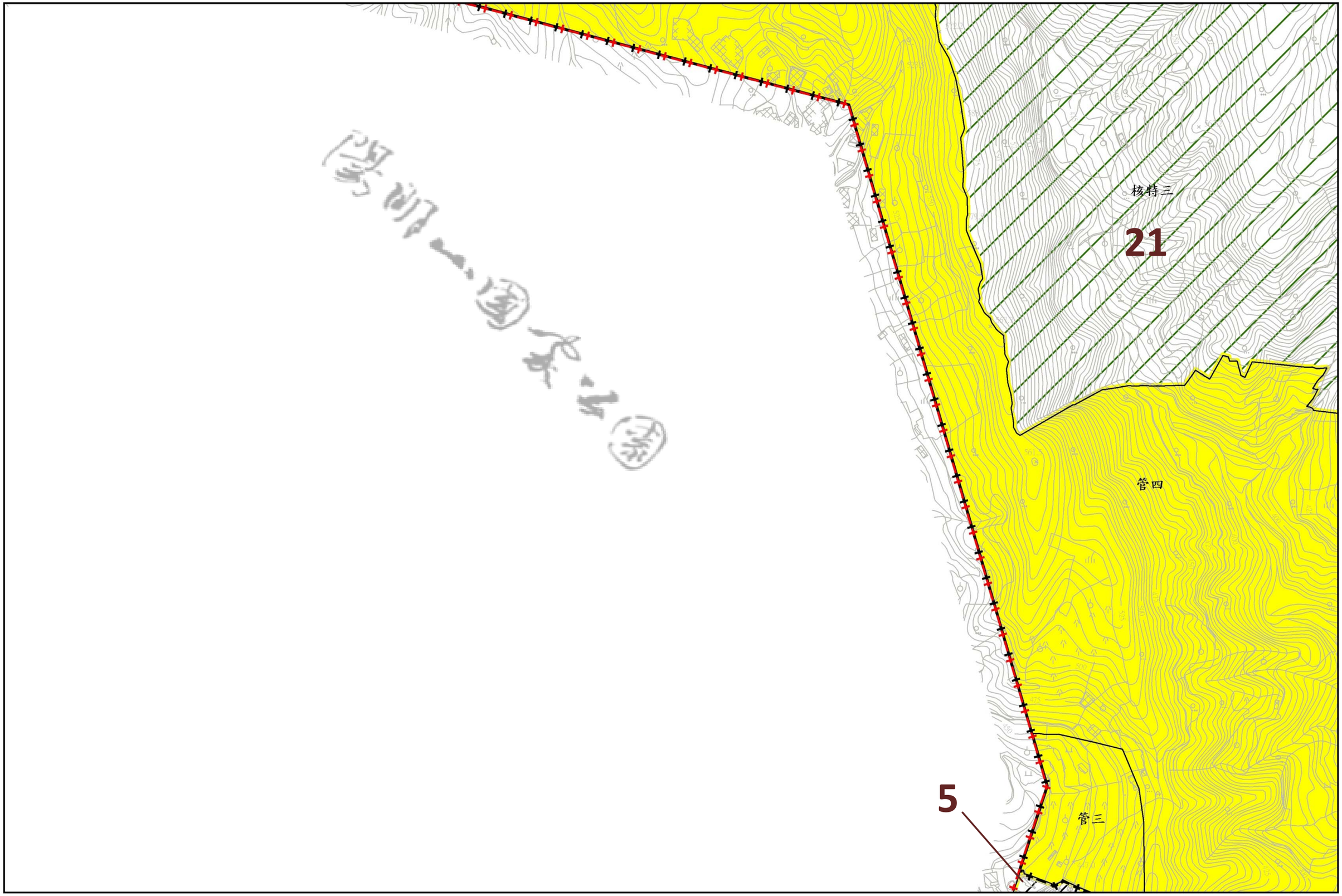

圖 4-10-4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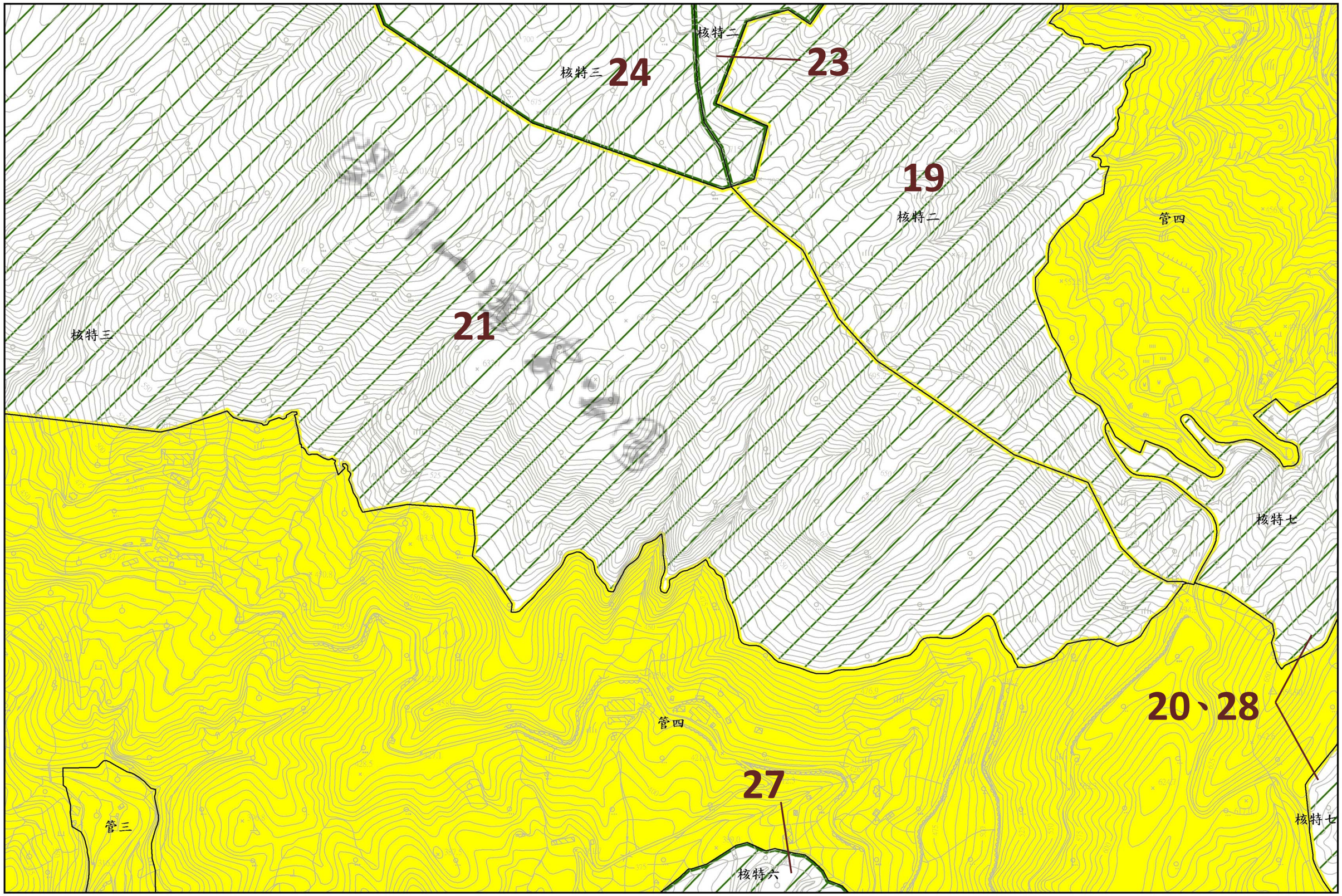

圖 4-10-4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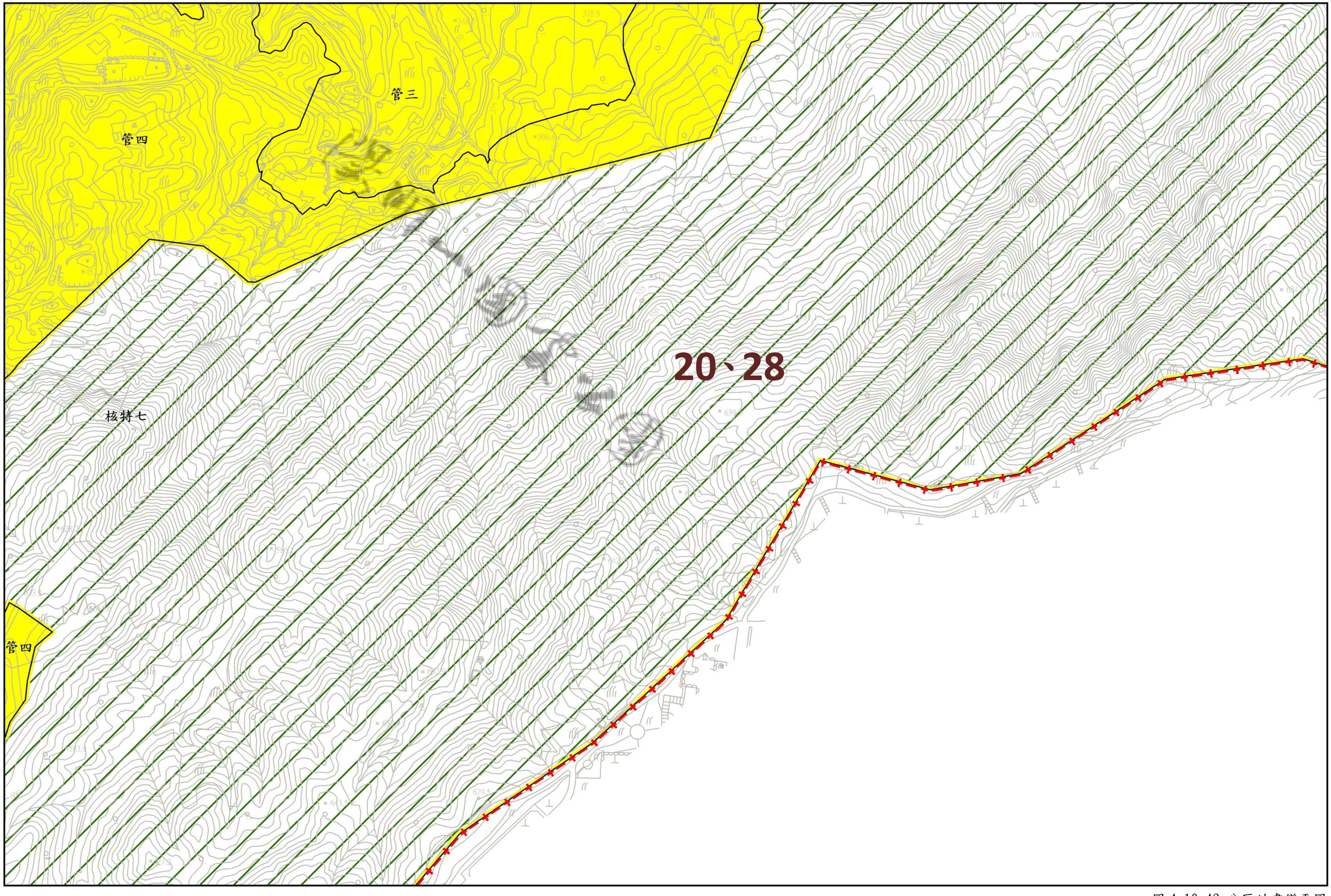

圖 4-10-4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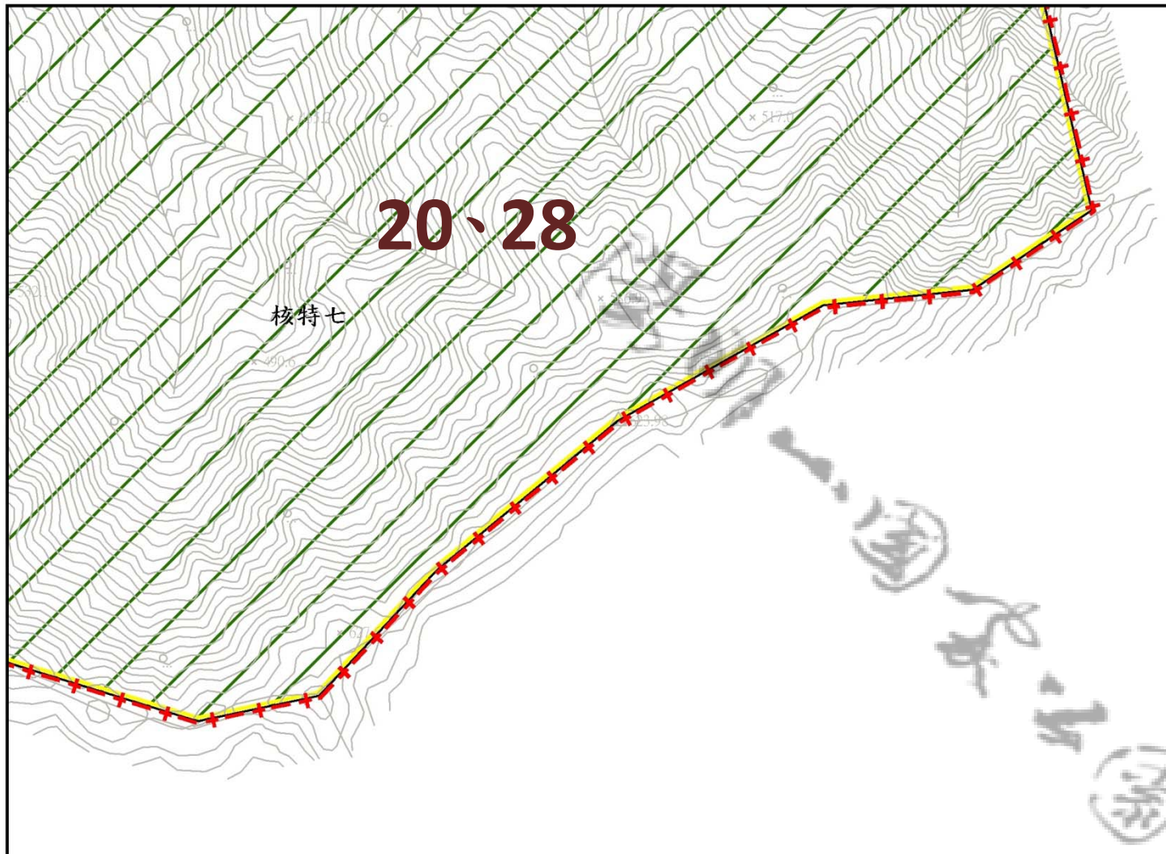

圖 4-10-4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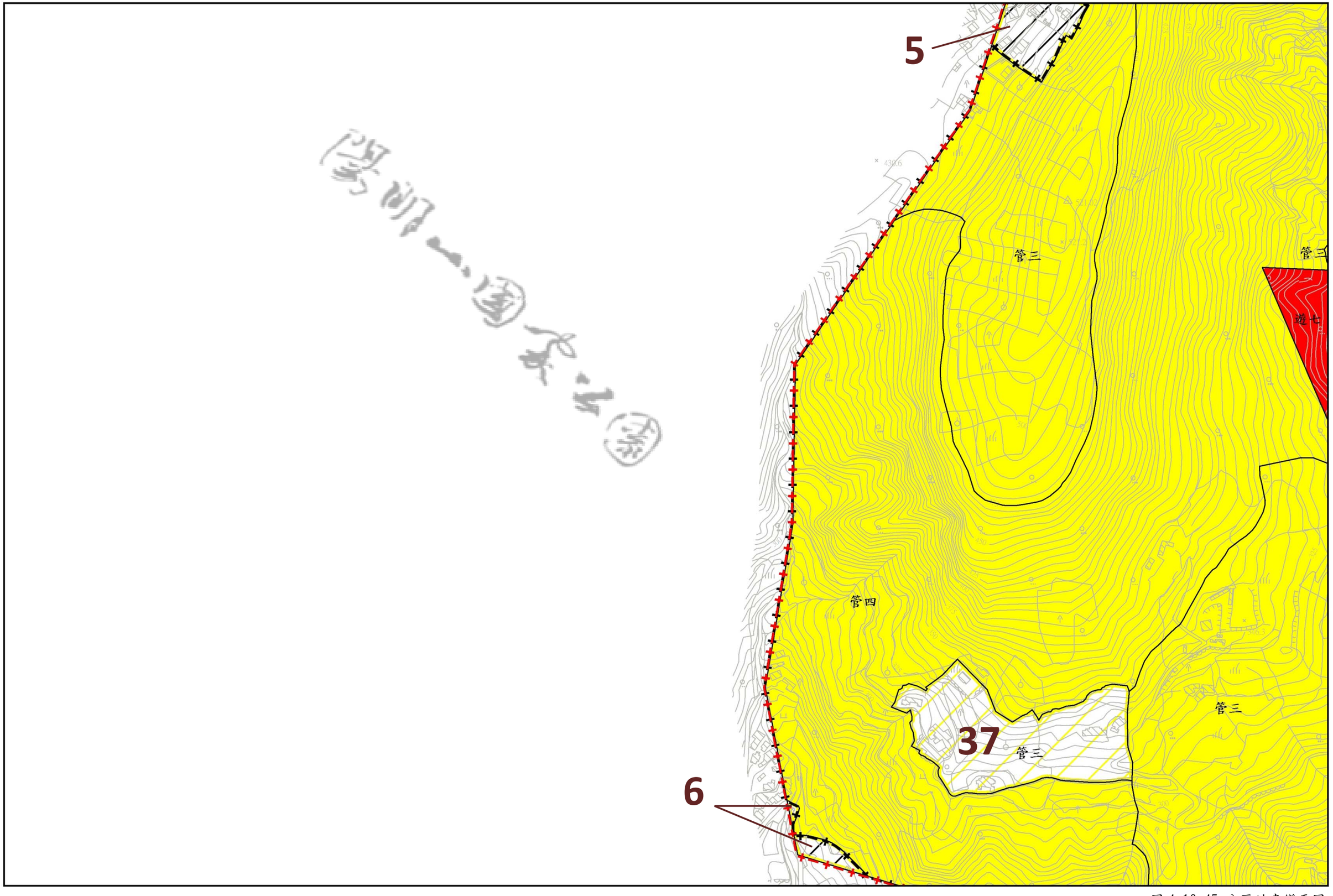

圖 4-10-45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4-10-4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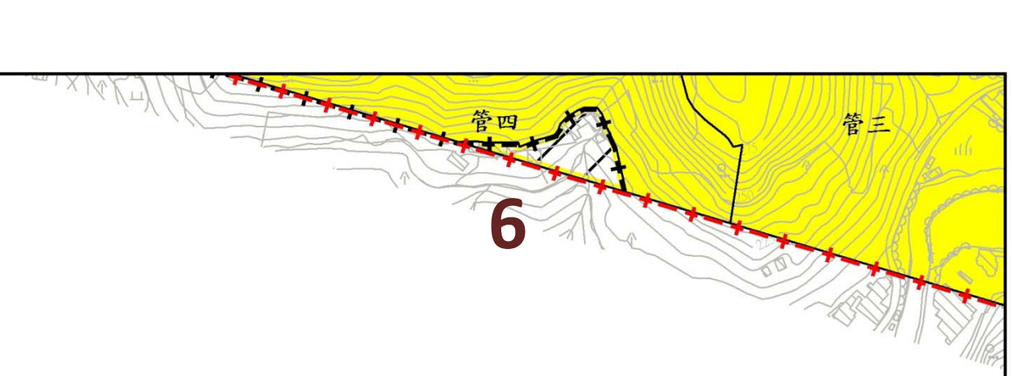

圖 4-10-47 分區計畫變更圖

(五)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用地調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53	草山御賓館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住宅用地 (1.11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文化保存用地 (1.11ha)	草山御賓館為臺北市政府指定市定古蹟，為利古蹟保存，將古蹟定著土地及周邊完整區域之住宅用地變更為文化保存用地。	-
54	湖山路一段北側、計畫區紗帽路西側、陽明路西側、新園街南側、青邨幹訓班東側	特別景觀區 (一) (0.20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道路用地 (0.78ha)	管一用地範圍以道路用地與管三交界處，考量經營管理之有效性，將管一範圍由道路中心線調整至道路境界線，將道路用地完整納入管一管制。	-
		特別景觀區 (四) (0.11ha)			
		特別景觀區 (四) (0.14ha)			
		特別景觀區 (五) (0.05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13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01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12ha)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02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55	中山樓與青邨幹訓班用地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4.55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1.41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1.03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1.13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0.97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0.92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中山樓特定用地（10.01ha）	現況係為中山樓與青邨幹訓班使用用地，配合環境教育中心整體發展與活化需求，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中山樓特定用地。	-
56	青邨幹訓班排水溝週邊畸零土地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01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06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03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0001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01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中山樓特定用地（0.11ha）	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將畸零之住宅用地依其臨近之用地類別變更為中山樓特定用地。	-
57	青邨幹訓班之8米東西向計畫道路北側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0017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中山樓特定用地（0.0017ha）	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將畸零之住宅用地依其臨近之用地類別變更為中山樓特定用地。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58	教育部學產地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住宅用地 (0.17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中山樓特定用地 (0.17ha)	配合環境教育中心及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將住宅用地變更為中山樓特定用地。	-
59	管理處職員宿舍北側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住宅用地 (0.09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中山樓特定用地 (0.09ha)	配合環境教育中心及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中山樓特定用地。	-
60	青邨幹訓班8米東西向計畫道路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道路用地 (0.17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中山樓特定用地 (0.17ha)	配合環境教育中心及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將住宅用地變更為中山樓特定用地。	-
61	教育部學產地西側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0.17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中山樓特定用地 (0.17ha)	配合環境教育中心及周邊土地活化利用,考量教育部學產地西側之管三已有房舍存在,且與周邊建物同屬一建物群,為利未來整體規劃與利用,將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之中山樓特定用地。	-
62	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北側停車場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機關用地 (0.35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中山樓特定用地 (0.35ha)	配合環境教育中心整體發展與活化需求,將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北側之現況停車場使用土地(現屬機關用地),變更為 中山樓特定用地。	-
63	陽明路與中山樓路口處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住宅用地 (0.0027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中山樓特定用地 (0.0027ha)	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將畸零之住宅用地依其臨近之用地類別變更為中山樓特定用地。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64	管理處職員宿舍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50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0.50ha)	現況係為管理處職員宿舍，配合現況實際使用，變更為機關用地。	-
65	臺北市政府陽明山消防分隊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43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0.43ha)	現為陽明山分隊及市眷用地，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規劃作為分隊駐地使用，故配合機關使用需求，變更為機關用地。	-
66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管理所停車場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停車場用地(0.08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0.08ha)	現況為機關公務車停放使用，另因陽明山管理所現況建蔽率業已超過規定，故配合機關使用需求，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合規定；惟現況停車使用空間屬道路用地部分，考量出入及消防安全，仍應維持道路用地。	-
6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園派出所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14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0.14ha)	現況係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園派出所使用，配合機關使用需求，變更為機關用地。	-
68	陽金公路、湖山路1段所夾住宅用地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0.12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公園用地(0.12ha)	現況為通往遊四遊憩區之人行道使用，且該區上方即為陽金公路，坡度較陡，不適宜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故變更為公園用地。	-
69	陽明山公車調度站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停車場用地(0.46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交通用地(0.46ha)	現況係為公車調度站使用，考量本區係屬本園區南側重要入口，配合未來遊四遊憩區交通轉運站，仍有作為公車調度及轉運之需求，故變更為交通用地。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70	排水溝用地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排水溝用地(0.24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水利用地(0.24ha)	依據本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內容，將用地名稱由排水溝用地調整為水利用地。	-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排水溝用地(0.04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水利用地(0.04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排水溝用地(0.02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水利用地(0.02ha)		
71	青邨幹訓班排水溝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0.0016ha)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水利用地(0.01ha)	現況係為排水溝渠，原係排水溝用地，於 96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國防部青邨幹部訓練班使用分區)個案變更計畫」、94 年「臺北縣政府變更臺北縣公務人員訓練班使用分區個案變更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考量現況仍為排水溝渠，不宜作為機關使用，故變更為水利用地。	-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0.0027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0.0004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0.0048ha)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0.002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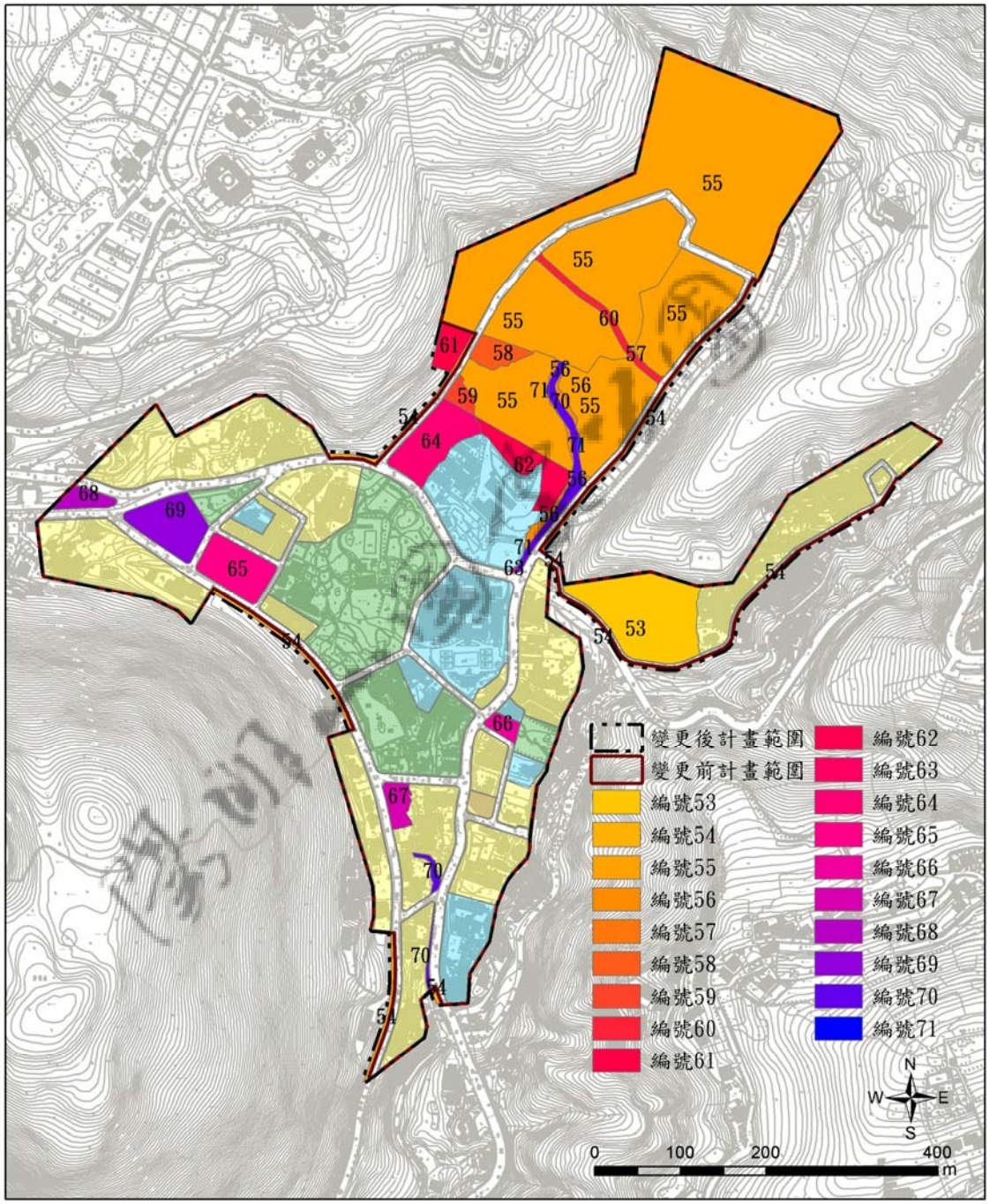

圖 4-1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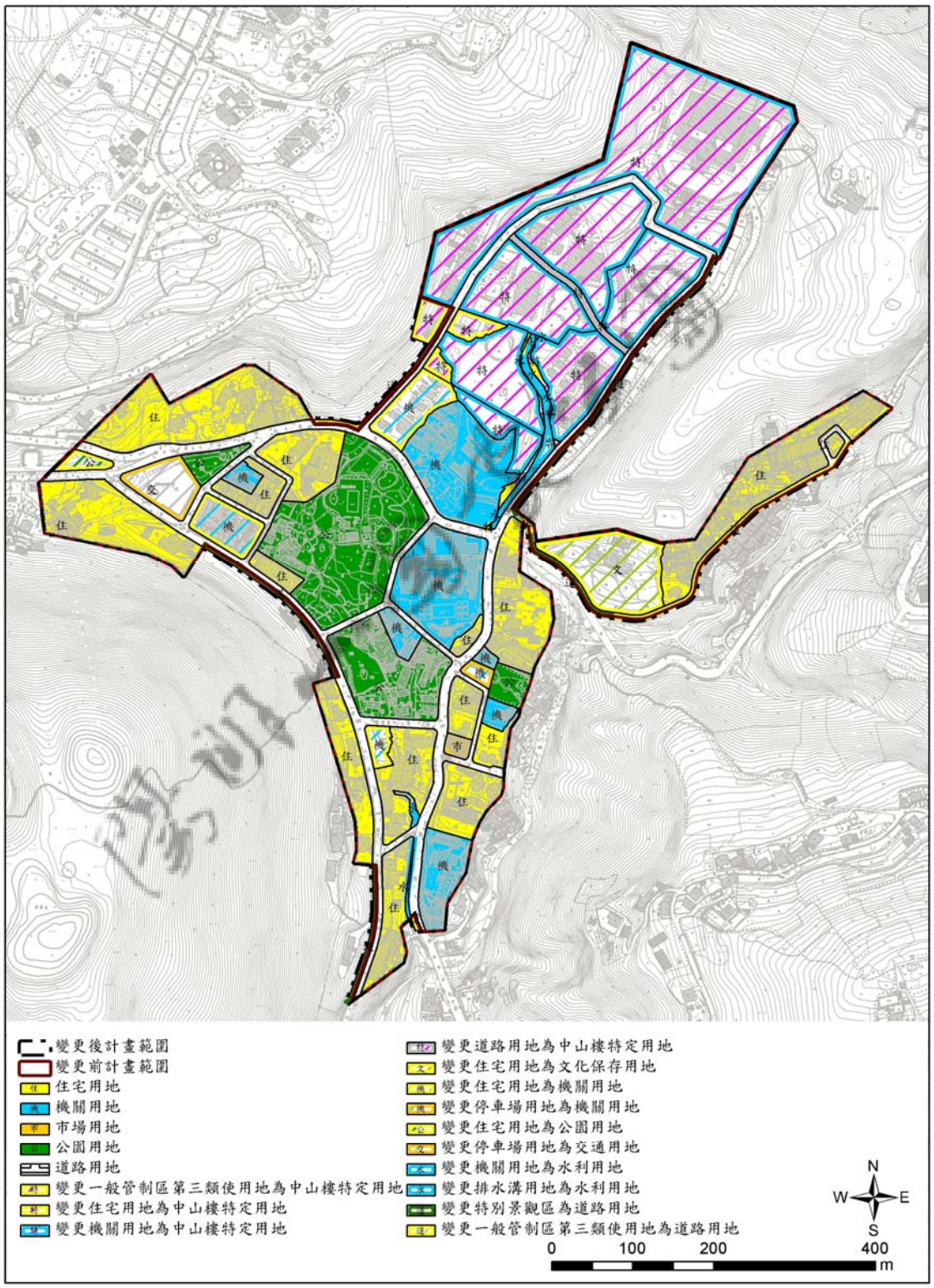

圖 4-1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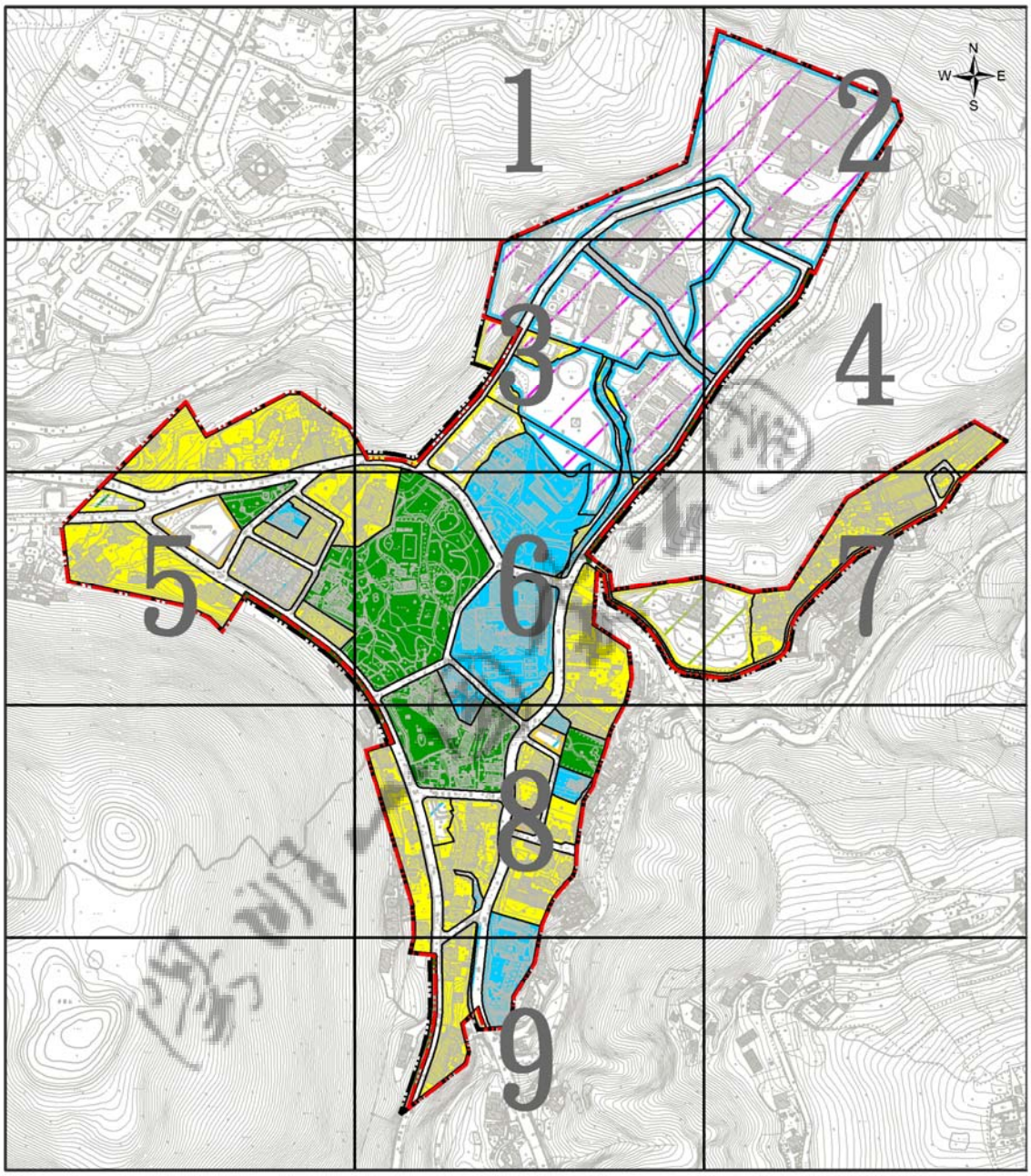

圖 4-13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

圖 4-13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索引圖及圖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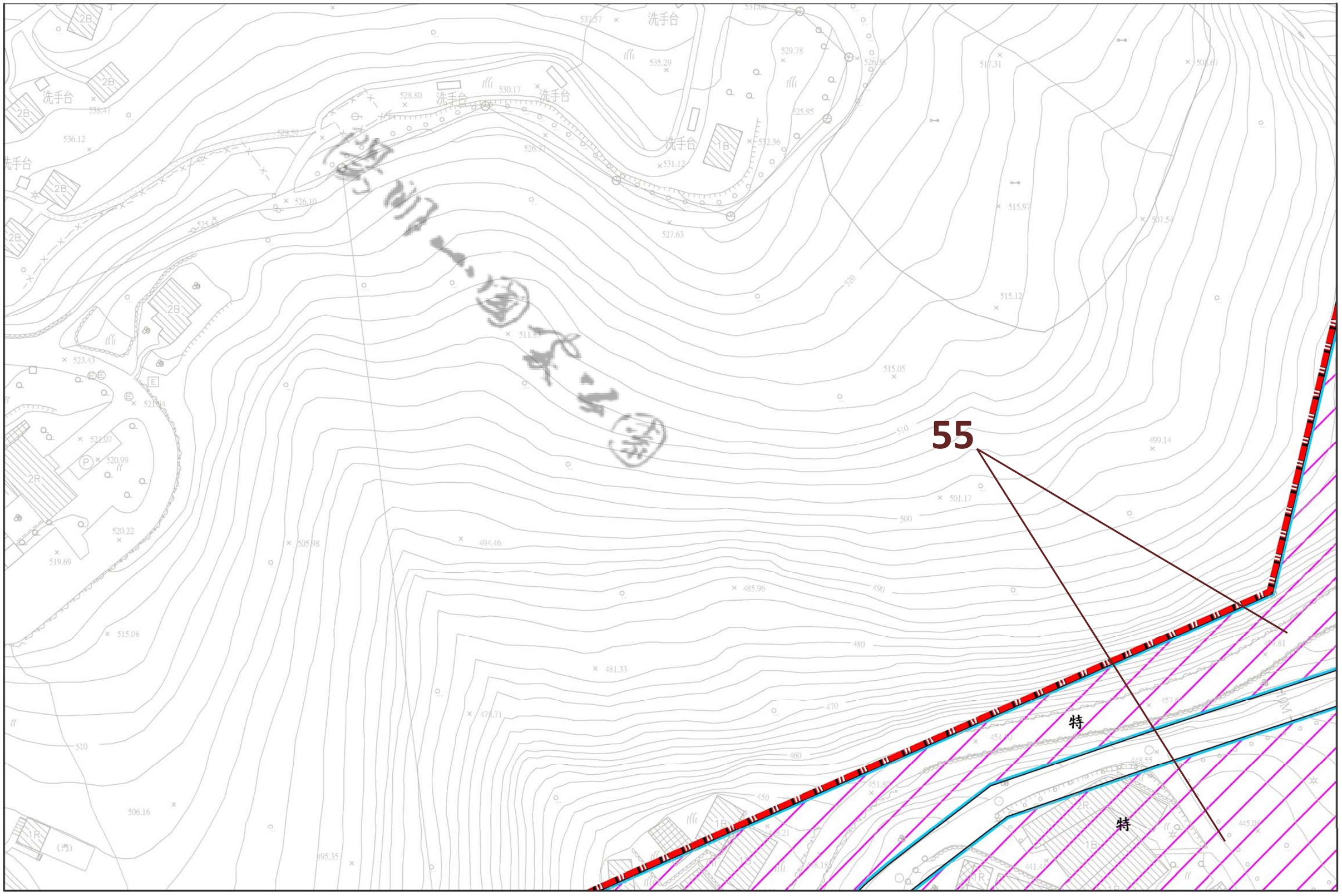

圖 4-13-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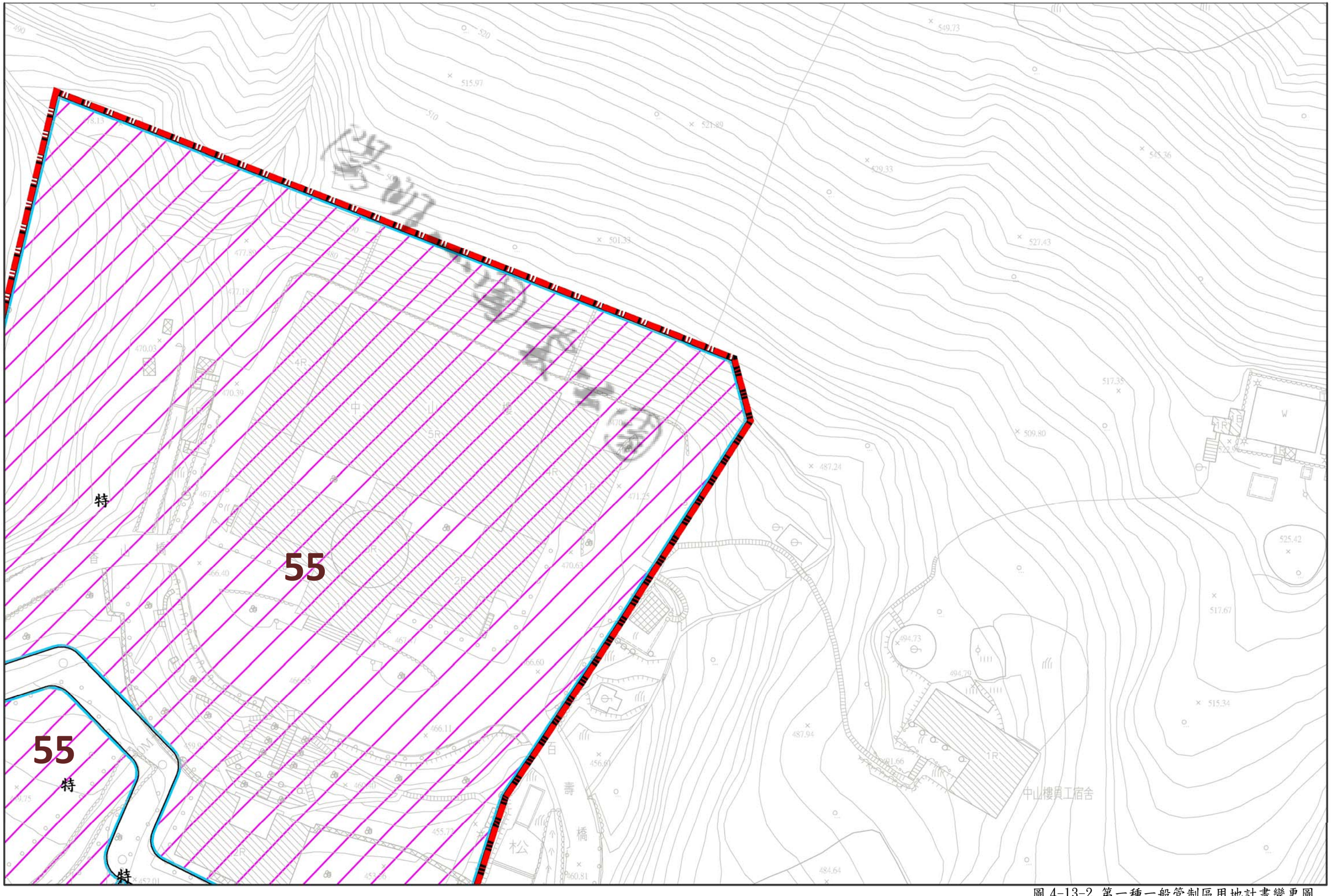

圖 4-13-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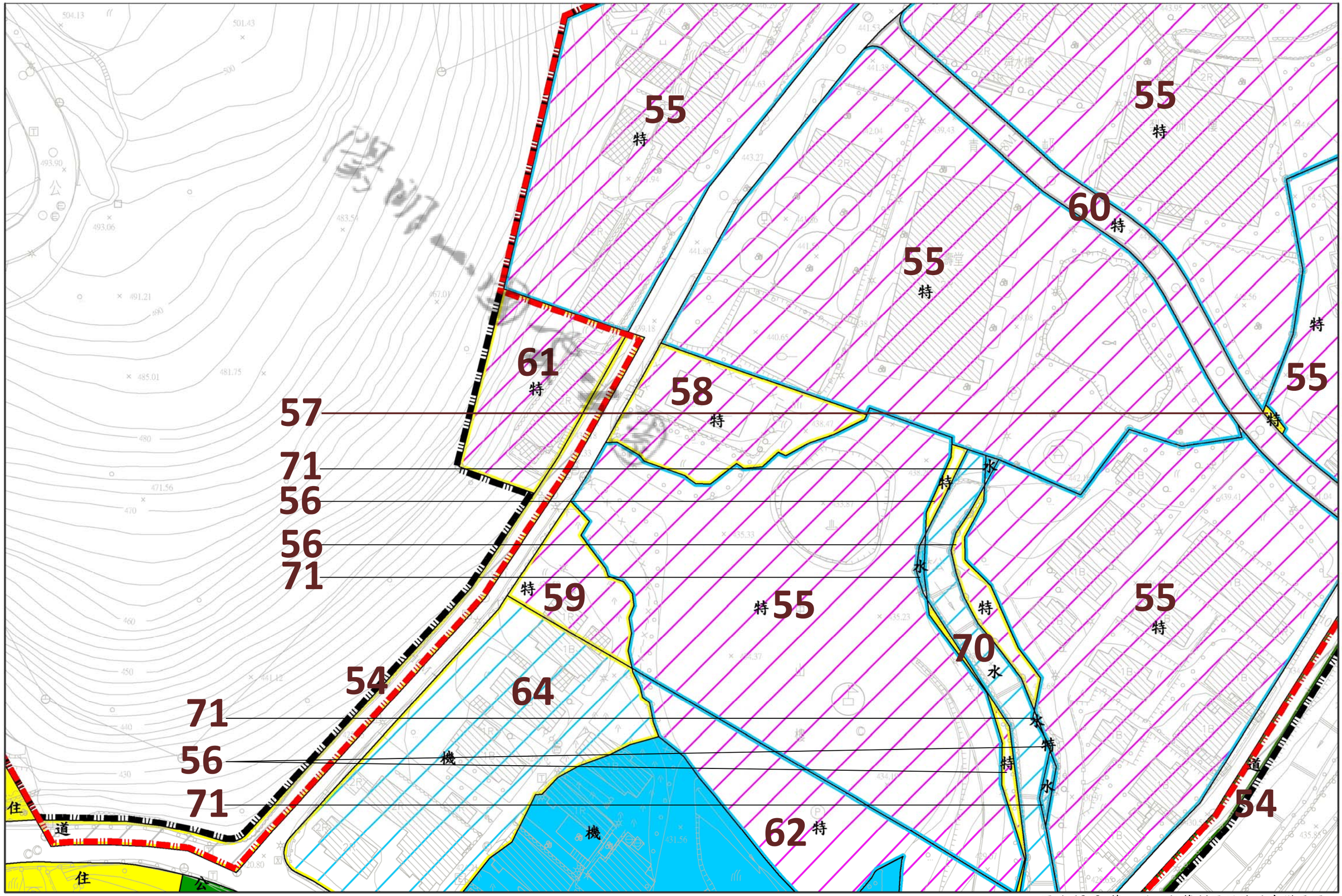

圖 4-13-3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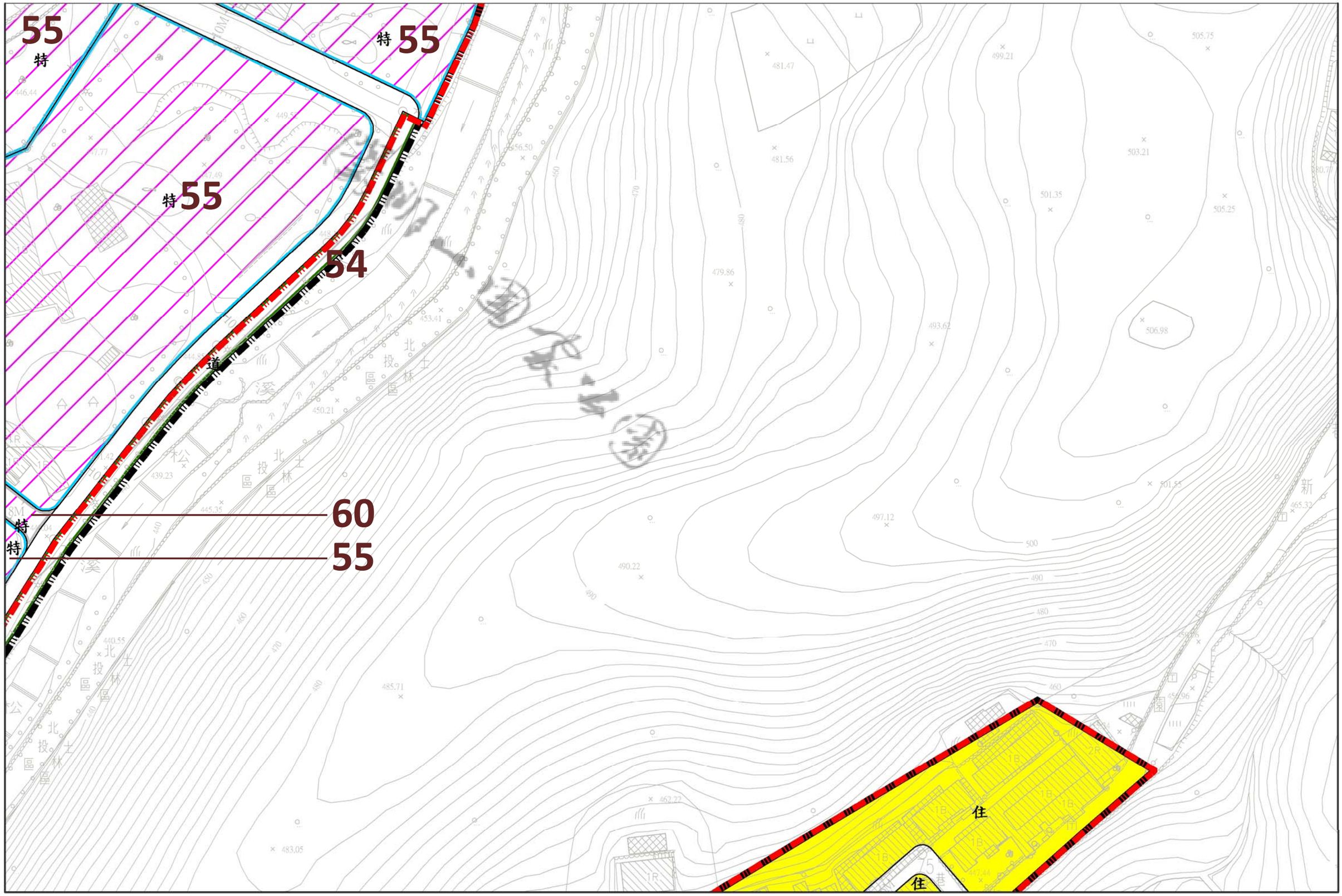

圖 4-13-4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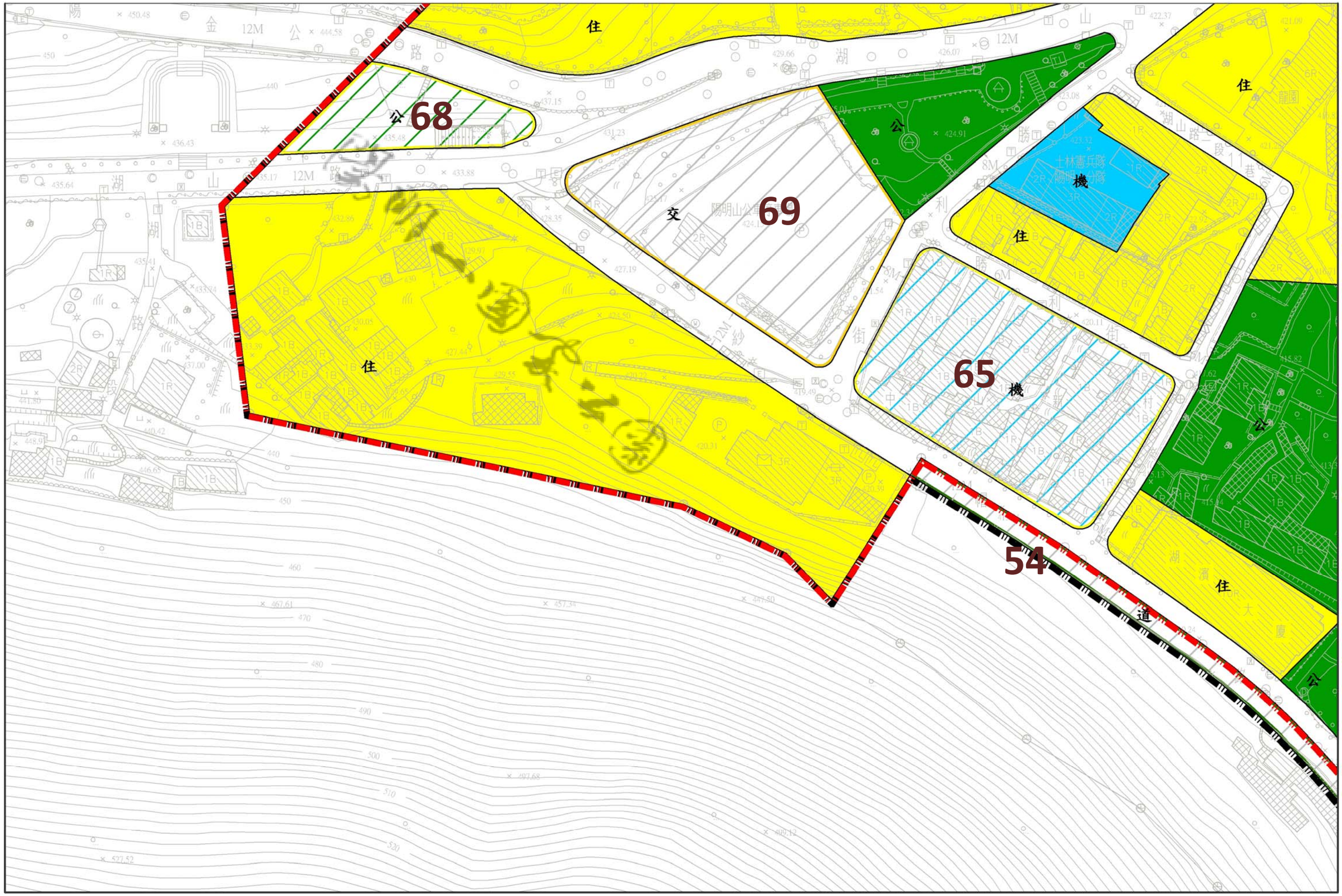

圖 4-13-5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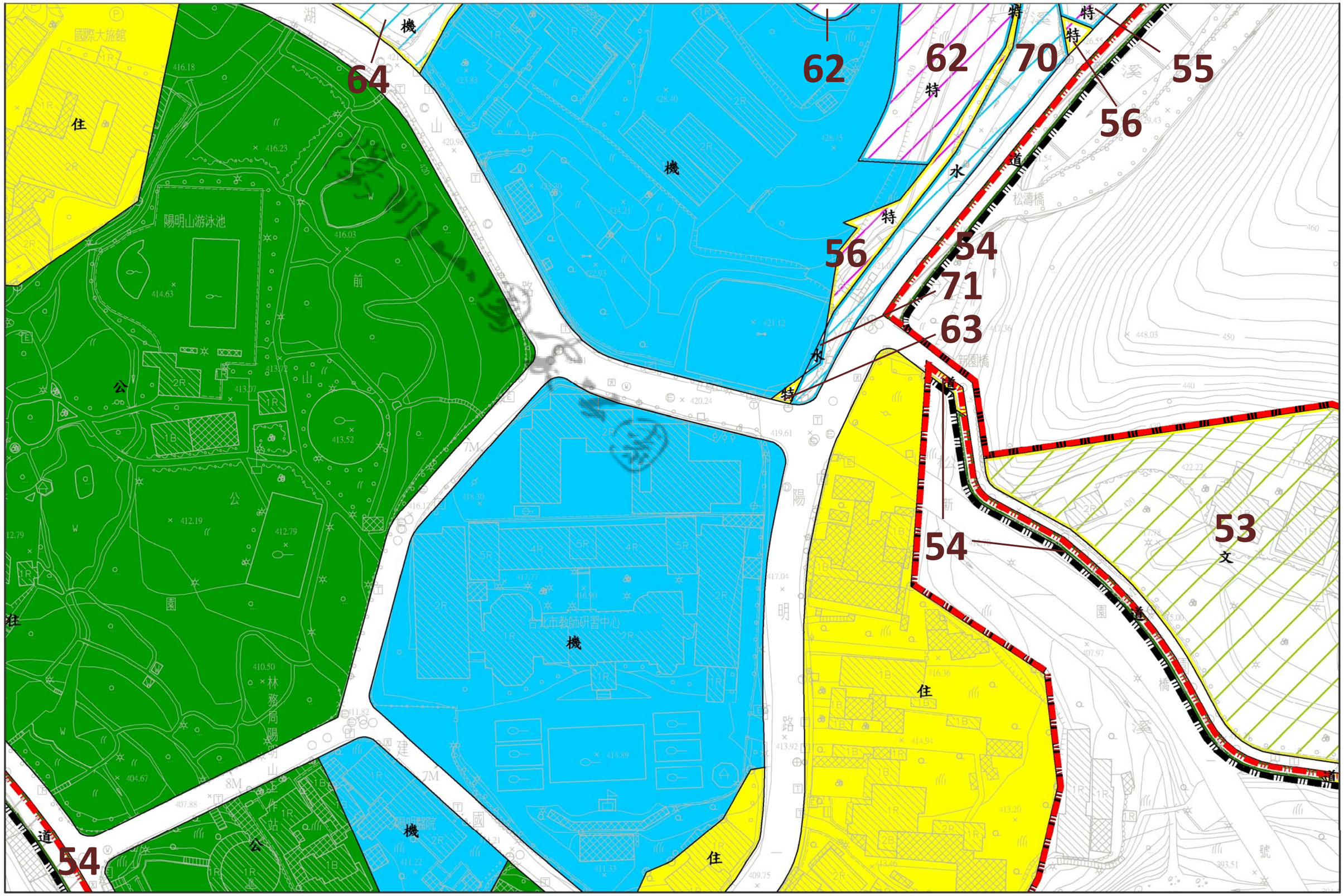

圖 4-13-6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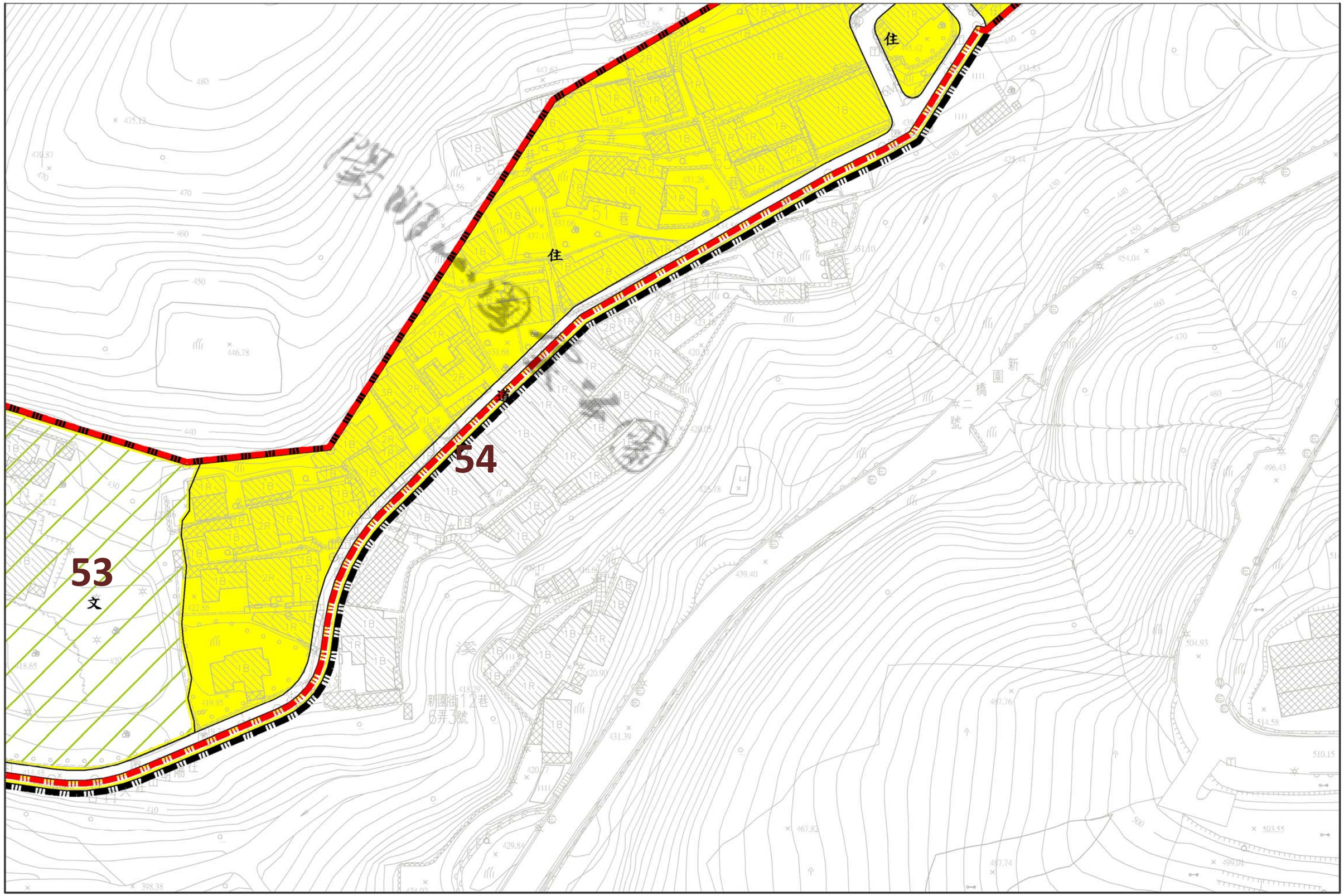

圖 4-13-7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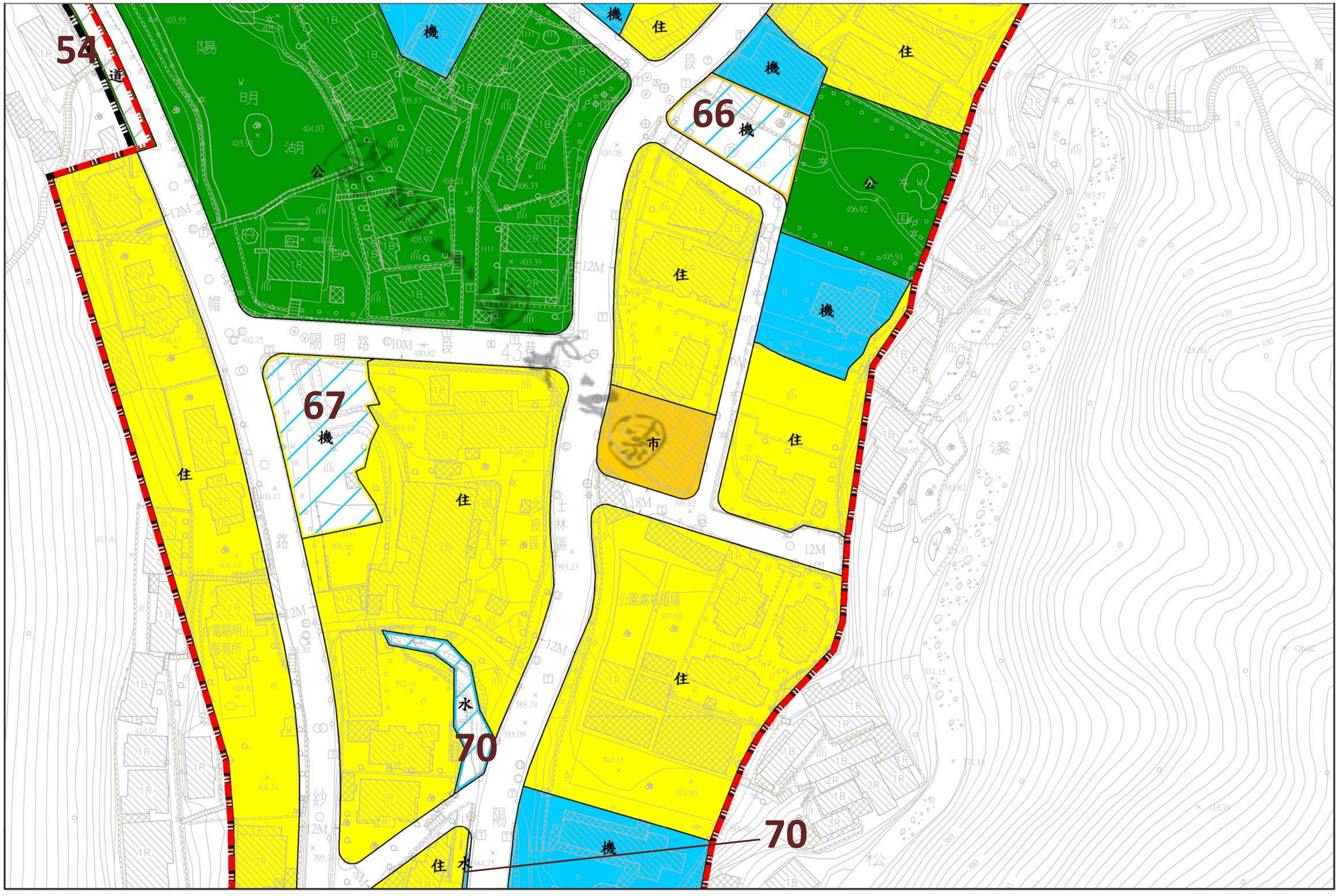

圖 4-13-8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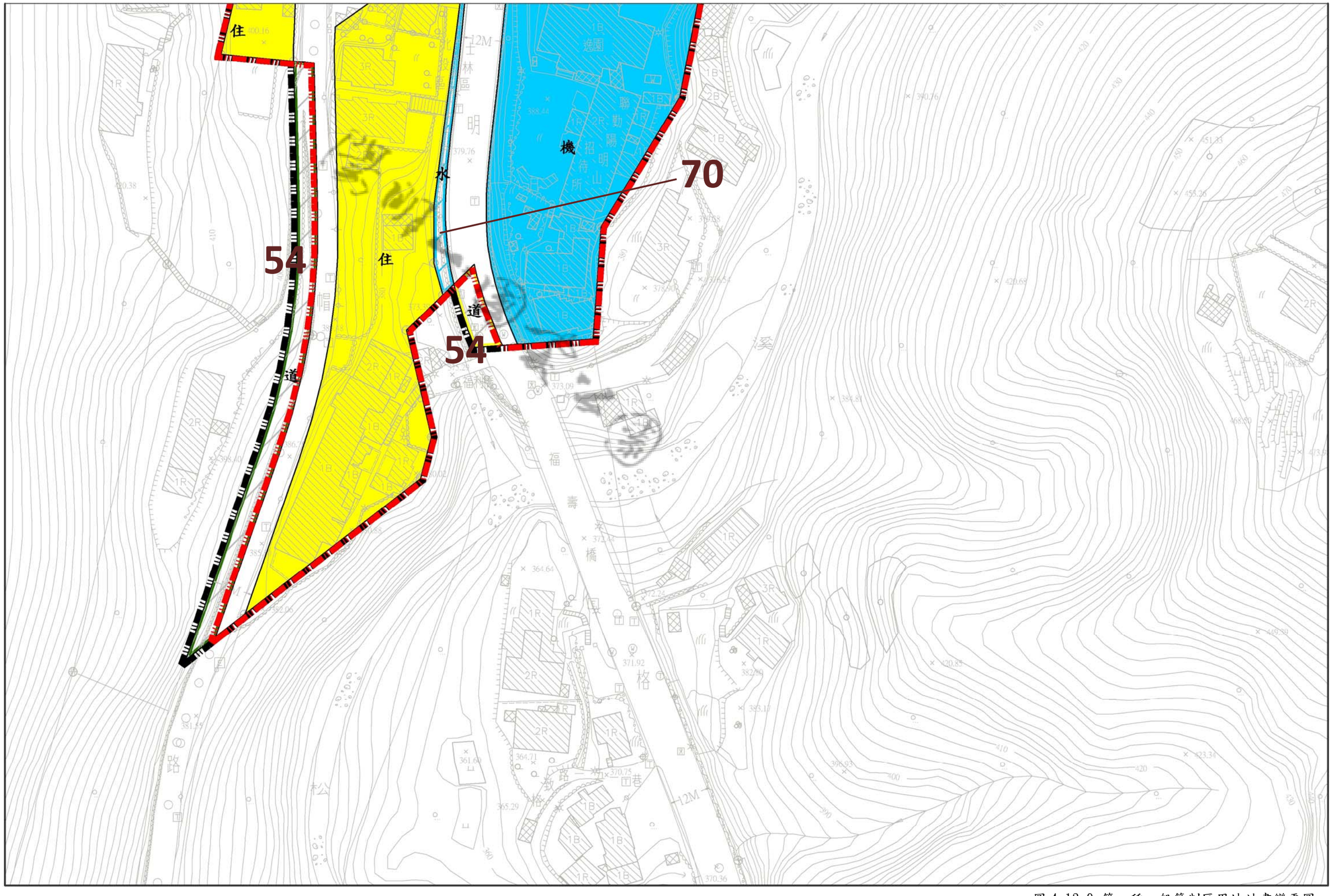

圖 4-13-9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變更圖

表 4-4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

分區		通盤檢討前內容		依航測地形圖修正後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內容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13	7.97	1,000	474	1,474	13.00
	生二	435	3.80	455	185	640	5.65
	生三	1	0.01	1	0	1	0.01
	小計	1,349	11.78	1,456	659	2,115	18.66
特別景觀區	特一	4,000	34.92	4,105	-4,105	-	-
	特二	90	0.79	55	-55	-	-
	特三	20	0.17	14	-14	-	-
	特四	30	0.26	24	-24	-	-
	特五	30	0.26	17	-17	-	-
	特六	19	0.17	19	-19	-	-
	特七	175	1.53	189	-189	-	-
	核特一	-	-	-	1,366	1,366	12.05
	核特二	-	-	-	567	567	5.00
	核特三	-	-	-	1,464	1,464	12.91
	核特四	-	-	-	303	303	2.67
	核特五	-	-	-	1,292	1,292	11.40
	核特六	-	-	-	19	19	0.17
	核特七	-	-	-	259	259	2.28
	道特一	-	-	-	55	55	0.49
	道特二	-	-	-	14	14	0.12
	道特三	-	-	-	23	23	0.20
	道特四	-	-	-	16	16	0.14
	小計	4,364	38.10	4,423	955	5,378	47.43
史蹟保存區		-	-	-	22	22	0.19
遊憩區	遊一	33	0.29	33	0	33	0.29
	遊二	21	0.18	22	0	22	0.19
	遊三	41	0.36	41	0	41	0.36
	遊四	120	1.05	107	0	107	0.94
	遊五	6	0.05	6	0	6	0.05
	遊六	25	0.22	25	0	25	0.22
	遊七	20	0.17	20	0	20	0.18
	遊八	1	0.01	1	0	1	0.01
	遊九	10	0.08	9	0	9	0.08
	遊十	3	0.03	1	-1	-	-
	遊十一	3	0.03	1	0	1	0.01
	遊十二	-	-	-	5	5	0.05
	小計	283	2.47	266	4	270	2.38
一般管制區	管一	42	0.37	36	1	37	0.33
	管二	6	0.05	5	0	5	0.04
	管三	1,224	10.68	1,113	-132	981	8.65
	管四	4,187	36.55	4,068	-1,691	2,377	20.97
	管五	-	-	-	153	153	1.35
	小計	5,459	47.65	5,222	-1,669	3,553	31.34
合計		11,455	100.00	11,367	-29	11,338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訂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 4-5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變更前後用地計畫面積對照表

分區別	通盤檢討前內容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內容	
	計畫面積（公頃）	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比例(%)		計畫面積（公頃）	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比例(%)
住宅用地	11.96	33.61	-2.67	9.29	25.43
中山樓特定用地	-	-	11.07	11.07	30.30
文化保存用地	-	-	1.11	1.11	3.04
機關用地	14.09	39.61	-9.22	4.87	13.33
市場用地	0.08	0.23	0	0.08	0.22
公園用地	4.45	12.50	0.12	4.57	12.52
停車場用地	0.54	1.52	-0.54	-	-
交通用地	-	-	0.46	0.46	1.26
排水溝用地	0.30	0.84	-0.30	-	-
水利用地	-	-	0.31	0.31	0.84
道路用地	4.16	11.69	0.61	4.77	13.06
總計	35.58	100.00	0.95	36.53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訂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第三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情形

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於 74 年 9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劃定並公告實施，並於同年成立管理處執行園區之經營管理，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並於 74 年擬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 78 年擬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規範本園區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及 174 之 1 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於第 2 次通盤檢討時，配合當時國家公園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之 1 規定，「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實行之。國家公園計畫應載明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明確以法令規範本園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物利用。

參酌民眾及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案建議、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草案(以下簡稱個案變更計畫)，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修訂條文依本計畫分區使用管理分章敘明，共計 8 章、39 點，條列規範本園區內各分區之管制原則，以符區內現況發展實際需要。

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原則依據國家公園法暨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願景、目標、綱領與分區管理策略精神修訂，考量自然及人文環境限制與發展條件，調整限制與管制措施；採取「核心區/保護—緩衝區/管制—過渡區/合作」之三層級管理模式;依據資源環境空間及特性供為分區依據,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為核心區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緩衝區域，位於邊緣聚落為過渡區。其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訂原則章節結構與內容

參酌一般土地使用管理規定之法規架構，依照條文性質重新結構本原則架構；同時依新劃設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保育營

造工作，新增第四章史蹟保存區與第七章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各章內容說明如下：第一章總則說明通則性之土地管制規定；第二至第六章說明各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並依土地使用項目、允許使用條件、使用強度、建築管制依序條列規範；第七章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說明地景資源保育之相關獎勵補助與審議規範；第八章附則說明通則性之允許使用項目組別、建築管制規定。

(二)總則

1. 增修訂相關用語定義與說明，避免執行上產生疑義。(第一章第二點)
2. 增訂本園範圍內劃定分區說明及內涵，增加核心與道路特別景觀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說明；並依法律用語習慣將原一般管制區細分區名稱由一般管制區各類使用地調整為各種一般管制區。(第一章第三點)
3. 為利農村再生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新增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規範。(第一章第十一點)
4. 歸整通則性土地管制規定。(第一章第四至十一點)

(三)生態保護區

修訂申請進入規範，並明定允許使用範圍。(第二章第十二點)

(四)特別景觀區

1. 本區應以人文史蹟與地貌保全，及維持既有之公共服務，並在不妨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原則下，允許農業、合法住宅及營業登記使用為原則。(第三章第十三至十五點)
2. 修訂特別景觀區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不予拆除後新建、修建、改建之情形。(第三章第十五點)
3. 新增道路特別景觀區建物退縮與綠美化之獎勵機制。(第三章第十五點)

(五)史蹟保存區

新增史蹟保存區之使用規範內容。本區以資源保育研究為目的，除為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需求外，禁止興建設施與妨礙整體文化景觀為原則。(第四章第十六點)

(六)遊憩區

1. 依照新調整遊憩區與使用項目組別，調整各遊憩區允許使用項目名稱，並配合遊憩區細部計畫，考量提供遊憩、環境教育、環境與遊客安全維護及提供地區農業展售所需，增訂各遊憩區允許使用內容。(第五章第十七點)
2. 增訂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原則；同時規範開發計畫實施前，允許原有合法使用，俾便依循。(第五章第十七點)
3. 因應園區地質環境敏感特性,增訂遊憩區可開發建築區域之規範。(第五章第十七點)

(七)一般管制區

1. 依序正面表列敘明各細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條件、使用強度。(第六章第十八至二十七點)
2. 依據各細分區環境條件與引導發展管制方向差異，修訂各細分區之管制內容，差異敘明如下：

(1)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第六章第十八、二十三點)

①新增必要之安全及保護設施；各用地之公用事業設施調整為附條件允許使用；住宅用地增列允許使用項目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宗教設施；修訂水利用地依現況使用。

②配合中山樓特定用地、文化保存用地、交通用地、市場用地之劃設，新增中山樓特定用地、文化保存用地、交通用地、市場用地之允許使用、附條件允許使用及使用強度規定。

③配合個案變更計畫之農舍使用強度修訂，調整住宅用地高度限制，並增訂住宅用地之建築面積限制。

④為確保本區居住環境品質，原樓層數高度限制規定改採容積率管制。

⑤考量交通用地實際使用需求，訂定緩衝區設置規定。

⑥增訂文化保存用地或文化資產建築物之使用強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不受各用地使用強度規定限制。

⑦增訂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交通用地之建築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需經審議。

(2)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第六章第十九、二十四點)

①新增安全及保護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

②公用事業設施調整為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3)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六章第二十、二十五點)

①新增安全及保護設施、保育研究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農業設施之農路、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調整為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②因應民眾信仰需求，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允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使用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取得寺廟登記後，並提出環境補償計畫，得允許使用，並同住宅使用強度。

③因應社區使用需求，附條件允許村里辦公處，但應設置於既有或合法建築物；並調整社區活動中心臨接道路寬度、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範。

④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允許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部分遊客休憩分區之項目；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做民宿使用。

⑤依據個案變更計畫，調整興建農舍臨接道路之用語、新建農舍申請人之資格；因應農作實際使用需求，調整農路寬度與相關規範。

⑥新增允許使用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駁坎、擋土牆。

⑦依據個案變更計畫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修正住宅、農業設施、農舍土地使用強度。

(4)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第六章第二十一、二十六點)

①新增安全及保護設施、保育研究設施、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駁坎、擋土牆等允許使用項目。

②因應社區使用需求，允許村里辦公處，但應設置於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③因應民眾信仰需求，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允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使用合法建築物並合法登記有案之宗教設施，提出環境補償計畫，得允許使用，並同住宅使用強度。

④依據個案變更計畫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修正住宅、農業設施、農舍核准條件與使用強度；農舍、農業設施之規範同管三規定之調整。

(5)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第六章第二十二、二十七點)

新定使用項目組別，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

(八)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

1. 為利聚落永續發展，依聚落分區及條件，新增因應聚落特質訂定細部計畫之機制。第三、四種一般管制區及道路特別景觀區聚落則納入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機制，修訂居民申請條件，將景觀風貌架構納入計畫推動內容；並依設施組別調整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修訂管理處得配合獎勵輔助事項。(第七章第二十九點)
2. 修訂應提送管理處審議之項目，以為生態保育、史蹟保存及景觀美化需要。(第七章第三十點)

(九)附則

1. 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將各項設施依性質、用途、規模分組。並考量國家公園分區特性、民眾建議及實際使用需求或執行疑義，及相關主管法規習慣用語，修訂、新增經營管理設施，裨益分類管理與執行。包括公用事業設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既有廣播電視無線電基地臺、灌溉(水利)設施；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駁坎、擋土牆、休閒農業設施之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住宿設施之旅館。(第八章第三十一點)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之判斷事實之真偽精神，依實質執行作法，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檢附文件調整為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文件 2 部分；基於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及災後重建之需要，增訂因天災導致建築物滅失者，得檢附公部門相關登載紀錄文件申請。(第八章第三十四點)
3. 參酌 921 震災重建相關條例與執行要點，增訂建築因天災滅失者，得申請遷建。(第八章第三十五點)
4. 整合規範本園範圍內各分區之圍牆、圍籬之規範。(第八章第三十七點)
5. 因應園區房屋老舊屋頂修繕需求，新增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第八

章第三十八點）

6. 因應園區永續發展需求，新增開發審議機制。（第八章第三十九點）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詳附表 1。

第四節　計畫書更新情形

一、內容說明

(一)計畫理念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愈加頻繁與嚴重之暴雨乾旱及高溫嚴寒等極端氣候，已造成自然生態系異常反應，與常民生命財產之威脅。且於我國政府組織再造，推動成立環境資源部與國家公園署，重新整備國土計畫管理體制；及國家公園法修法等組織定位重組之關鍵時刻。

本次通盤檢討以積極因應氣候變遷，由實質計畫面及經營管理層面，促成我國碳吸存土地面積擴大與保全；並藉由溪流廊道連結國家公園區外圍保育系統，落實保護區系統之實質串聯。同時重視國家公園與區域政府組織、國內外保護區系統與組織之合作，推動跨域之保育計畫；並在不與保育目標衝突下，就產業輔導與分區及保護管制內容進行調整，研議推動結合自然人文景觀保育及土地永續利用之相關機制，建構與園區民眾之夥伴關係。以此創造國家公園、居民、遊客在生態、生產與生活面向的三贏。

(二)計畫定位

1. 串聯區域綠地與保護區系統，建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生態保育網絡核心。
2. 深化火山型國家公園環境特質，架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火山地景保存與研究基地。
3. 發揮袖珍型國家公園之環境特質，提供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環境體驗與生態旅遊。
4. 提昇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家級戶外遊憩與環境教育場所。
5. 與區域學術機構合作，打造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家公園系統研究

發展中心。

(三)願景與經營管理目標

1. 願景

保育臺灣北端自然與文化生態系及棲地核心,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

2. 核心價值

(1)地景多樣性(Geo-Diversity)。

(2)生態多樣性(Eco-Diversity)。

(3)文化多元性(Culture Diversity)。

3. 經營管理目標

以保育自然資產、保護文化資產、強化北臺灣水資源生命軸與碳吸存基地、管理火山與溪流、打造臺灣國家公園系統研究中心、提供遊憩體驗與環境教育、改善設施設計、架構區域與在地夥伴關係為八大經營管理目標,並依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等四面向建立未來發展綱領(如下表 4-6)。

表 4-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展綱領表

發展面向	綱要項目	行動策略
保育與永續	國家公園區域之火山活動與地景保全	1.推動本園自然地景之保護。 2.進行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經營管理研究。 3.持續推動長期火山地震、噴氣、溫泉水地球化學、地表變形等整合監測研究,確保掌握大屯火山活動。 4.推動長期自然資源之調查與監測,建構本園資源資料庫。
	園區人文發展過程與史蹟定著空間之保全與管理	1.推動本園人文地景、史蹟遺跡與文化活動之保全與傳承。 2.進行人文資源之保育與經營管理研究。 3.推動長期人文資源之調查與監測,建構本園資源資料庫。
	強化區內生態棲地保育工作	1.以生態棲地結構與網絡觀點,檢討保護區系統之劃設與保護。 2.強化區內生態棲地之復育與串聯。 3.持續推動珍貴生物資源復育工作。

表 4-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展綱領表(續 1)

發展面向	綱要項目	行動策略
保育與永續	建構溪流廊道與水資源之保育與管理	1.檢討溪流周邊土地使用情形,推動溪流保育管理工作。 2.檢討園區水資源使用。 3.檢討園區溫泉資源之保育與利用。
體驗與環教	提供與生態和諧共存之遊憩服務	1.推動遊憩總量管制,確保遊憩與環境保育之永續發展。 2.檢討園區遊憩規劃與建設內容,落實本園國土永續發展典範目標。 3.提供完整而多元之遊憩服務資訊,創造本園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體驗與環教	營造形塑高品質之設施環境	1.改善既有遊憩據點環境視覺品質,辦理遊憩區、景觀道路、重點風貌改善地區、地標性景觀點公共服務性設施之整建,與景觀風貌營造工作。 2.建立園區景觀工程與建築設計之專業審查單位。
	強化環境教育功能,提供多元之教育與學習服務	1.推動多類型之學程營隊與活動,讓各級國人親近本園。 2.改善既有環境教育與解說系統。
	提供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環境體驗與生態旅遊	1.結合周邊聚落營造,推動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 2.檢討強化本園既有步道系統。
夥伴與共榮	轉化本園與原住居民為共生共榮的夥伴關係	1.持續公開本園經營管理資訊,與民眾參與平臺推動工作。 2.結合社區參與本園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景觀營造工作。 3.協助園區產業轉型與提昇。
	主動促成區域生態保育合作，策略性擴大服務範圍	1.藉由水資源與河川廊道保育、防災、交通等，建構區域政府溝通平臺。 2.推動建構大臺北保護區系統,確保區域生態環境發展。 3.與相關學術機構、研究保育組織建構合作關係。

表 4-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展綱領表(續 2)

發展面向	綱要項目	行動策略
效能與創新	建構園區綠色基盤	1.更新改善園區公共設施。 2.提高園區再生能源的使用。 3.建構推動本園交通轉運系統。
	提昇管理處整體經營管理效能與技術	1.提昇本園之土地管理工作。 2.強化區內環境清潔維護。 3.推動組織與人員的再造。 4.加強保育研究與解說教育技術之開發。 5.建構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	1.建構極端氣候暴雨水管理與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2.積極推動遊客災害宣導與教育。
	建構國家公園之專業研究機構	建構中山樓暨周邊區域為國家公園系統環境教育中心。

(四)實質發展計畫

針對本園特質與發展課題，擬定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人文史蹟保存推動、景觀風貌營造、環境教育平臺、生態旅遊推動、夥伴關係經營、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發展，與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等主題性實質發展計畫，作為後續推動執行之依據。

主題面向	計畫名稱	簡要說明
保育與永續	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	1.本園為臺北都會區與沿海地區重要水源地，同時火山地形形成之輻射狀水系與河川廊道為園區動植物生態資源重要棲息環境與遷徙通道。為確保園區與區域水資源與河川廊道之保育，擬訂水資源合理利用與保育管理、溫泉資源利用管理、與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 2.水資源合理利用與保育管理工作包含有水資源調查研究與監測、水資源分配利用檢討、供水設施與網絡改善、污染控制與淨化、集水區復育管理，及水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教育宣導。溫泉資源利用應協定永續利用管理辦法，依照水資源、人文史蹟、景觀風貌、生態旅遊等計畫指導，訂定溫泉區管理計畫，並協調相關單位與業者進行溫泉取供事業之開發。分期推動河川生態廊道，建立管理績效標準，協調相關河川權責單位，區域合作上中下游整體規劃與管理工作。

主題面向	計畫名稱	簡要說明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	1.近年由管理處以及臺北市政府陸續推動魚路古道復舊開放、陽明書屋保存開放、草山御賓館劃設文化保存用地、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活化利用規劃，及草山行館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臺北市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等點狀史蹟保存工作。 2.為積極促進人文史蹟之永續保存，未來將以系統化架構，分期推展重要文化資產之調查建檔、指定登錄與評估，擬定保護管理架構進行保存維護與活化管理。進而推動解說教育與行銷推廣工作，以實現國家公園文化多元性核心價值與目標。並初步檢討各類文化資產之研究保存推展現況，擬定後續推動綱要與策略。
體驗與環教	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園區內蘊藏優美豐富的自然環境、具備當地特色的聚落風貌，以及各式多樣的觀光遊憩資源，為維持園區整體環境景觀風貌，同時營造既有火山地區自然人文地景意象，針對園區主要景觀道路與一般道路，重點風貌改善地區與地標性景觀點，特色聚落與一般聚落，提擬景觀風貌營造原則與推動綱要內容。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基於國家公園資源特性和經營管理方針，生態旅遊強調藉由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進行。計畫明定本園生態旅遊發展原則與規劃準則，建議優先推動生態旅遊路線與管理輔導推動架構；並訂定未來社區參與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經營管理之執行計畫內容。
夥伴與共榮	環境教育平臺計畫	1.配合環境教育法通過實施，與國際永續發展教育十年(2005-2014)之潮流趨勢。未來將積極整合區內環境教育場所、機制，擬定完整環境教育計畫，以本園核心資源景觀，運用創意之教育手法，提供深度之公民環境教育內容。同時培訓和提昇本園組織及相關人員與單位之專業能力，以強化本園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提供科學研究之功能。 2.主要計畫內容有三項。包含建立環境教育內容與認證機制；優先結合各級學校建立國家公園生態學校聯盟，以本園核心資源為主題，推動環境教育內容與行動。並整體規劃中山樓及青邨幹訓班建築與相關空間，推動建置環境教育中心。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1.夥伴關係經營主要有四大面向：(1)建構國際保育資訊網絡、(2)區域政府合作平臺、(3)居民參與國家公

主題面向	計畫名稱	簡要說明
		園管理平臺、與(4)社區自主經營管理。 2. 其中在區域政府合作上，應優先推動有關交通運輸、觀光遊憩、河川與污水管理、人文史蹟保存等推動事項。並逐步與各單位發展策略夥伴關係，與制度化之對話平臺。居民參與部分，包含有資訊公開、雙向交流管道之推動，以及居民參與相關計畫資源與決策之共管平臺機制。自主經營管理計畫以配合自提計畫機制，推動社區參與保育、發展聚落特色、推動產業轉型，以逐步落實聚落永續發展與國家公園共存榮之夥伴關係。
效能與創新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發展計畫	1. 為建構本園服務的風格與特色，提昇園區產業的價值與識別力，促成產業的轉型與收益，達成園區居民與國家公園共榮發展之目標。推動發展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計畫，以創造國家公園在各項服務提供與空間體驗中，均可持續正面傳達國家公園對於保育臺灣北端自然與人文生態系及棲地核心，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的承諾。以各層面之營造，讓潛在遊客、造訪本園的遊客、在地居民與本園職員工，體驗感受本園的承諾。 2. 計畫內容包括建構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的社會價值承諾，進行品牌識別系統的規劃；並藉由五感品牌工程方式，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的風格特色。計畫推展方式需整合相關行銷管理與品牌營造專家，結合區內相關業者、聚落與管理處職員工，共同推動。
	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	1. 為預先因應全球性氣候變遷趨勢，計畫從氣候變遷緩解、調適與災害預防應變等三面向，擬定未來對策。緩解策略訂定：(1)區域合作增加實質保護面積與生態功能，(2)鼓勵既有開發區之更新，避免擴散式開發，並(3)園區能源之有效運用。調適策略則訂定：(1)減少非氣候性壓力來源，(2)強化保護區之生態性功能與生物多樣性，(3)強化重要棲息地與其緩衝區之串聯，(4)積極施行管理手段與復育策略，(5)強化環境監測。 2. 防災應變之策略，則從災害預防、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健三層次，一一檢討目前推動現況，整合相關單位權責，建構管理處核心推動工作事項。

(五)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考量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與國家政策、預算推動年期，總合未

來本園發展願景，與政府財政與組織行政能量，以5、10、25年為期，擬具短中長程發展目標，作為分期推動計畫擬定依據。

期程	目標說明
5年 （短程）	1.國家公園核心重點區之更新改善與發展：包含管一與遊四本園入口再造、竹子湖文化聚落產業風貌轉型營造、與大油坑史蹟保存區之保護利用與經營管理工作。 2.國家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利用規劃：包含水資源與河川廊道、自然人文地景資源、視域景觀風貌、氣候變遷因應與防災應變，與必要之資源保全工作。 3.土地經營管理系統之強化：持續推動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配合分區範圍調整之土地管理。 4.環境教育與解說遊憩服務之強化：配合環境教育法與資訊通訊技術應用，強化本園之環境教育與解說遊憩服務內容，包含中山樓環境教育中心之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平臺之建構、解說遊憩資料庫與即時發布接收系統之建置。 5.整體交通規劃與國家公園核心區交通運輸系統之推動：完備本園整體交通運輸規劃，並優先推動園區公共運輸服務設施的改善與建置、遊憩區疏導配套與綠色運輸系統發展。 6.建構夥伴關係合作平臺：持續推動與居民之溝通與諮詢，及社區參與之生態旅遊合作，建構管理處與居民互信合作基礎。配合交通、水資源與文化史蹟跨域治理議題，逐步發展跨政府之合作平臺機制。
10年 （中程）	1.落實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與經營管理工作。 2.全面推動園區集水區與河川廊道之最佳管理作業；與上中下游整合規劃與保育工作。 3.全面檢討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劃設；推動園區周邊煉子坪、死磺子坪納入本園範圍。 4.完成本園品牌之建構，帶動園區產業之轉型發展。 5.完備園區景觀風貌營造與生態旅遊系統之架構規劃，逐步推動。 6.與園區居民、區域政府，及國際保育組織構結穩定之合作夥伴關係，常態化、法制化合作平臺與機制。 7.完成本園區內與周邊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系統之建構。 8.與區域學術機構合作，建構本園為國家公園系統之研究發展中心。 9.落實氣候變遷與防災因應計畫。
25年 （長程）	1.串聯區域綠地與保護區系統，建構本園為大臺北地區生態保育網絡核心與國土永續發展典範。 2.整合陽明山區自然與文化景觀，與園區環境產業之創新轉型發展，建構本園為世界級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場所。 3.架構本園為具有世界水準之火山地景保存與研究基地。

二、計畫書變更說明

參考歷年來經營管理及委託調查成果，納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草案，說明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更新如下表 4-7：

表 4-7 計畫書章節內容更新對照表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章節	原計畫章節	本次通盤檢討主要更新內容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第三節 規劃方法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經過 第五節 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政策 第六節 通盤檢討推動理念與定位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整理檢視我國與國際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政策發展，擬定本次通盤檢討推動理念與規劃定位。
第二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火山活動 第二節 地質 第三節 地形 第四節 地理分區 第五節 水系 第六節 氣候環境 第七節 生態環境	第二章 自然環境與景觀資源 第一節 地理區位 第二節 地質地形環境 第三節 動植物環境 第四節 水文與溫泉環境 第五節 氣候環境	修改原章名，並因應地理環境發展架構，調整生態環境於水文與氣候環境之後，更新地質地形、水文、氣候與生態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第三章 人文環境 第一節 發展沿革 第二節 歷史事件 第三節 重要文化資產	第三章 人文環境 第一節 發展沿革 第二節 歷史事件 第三節 人文遺跡	彙整近年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成果，更新重整本園發展沿革、重要歷史發展，及相關人文遺跡與文化資產內容。
第四章 遊憩環境資源 第一節 遊憩資源特性 第二節 遊憩區發展現況 第三節 步道系統 第四節 旅遊現況分析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旅遊活動 第一節 遊憩資源 第二節 步道系統 第三節 旅遊活動	修正調整原條列之分類式旅遊資源描述，改以區域空間資源分布狀態進行說明。並將原第五章遊憩區發展現況彙整至本章節。更新補充國家公園與周邊直轄市之步道系統資訊。彙整近年調查研究成果，更新遊憩活動現況資訊。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節 交通運輸現況分析 第四節 相關計畫 第五節 相關預測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節 土地權屬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第五節 遊憩發展現況 第六節 相關計畫 第七節 發展限制	更新園區人口成長變化，進行國家公園成立以來至今之土地使用變遷分析，彙整近年相關計畫發展；調整遊憩發展現況至前章節。依據近年委託調查研究成果，更新交通運輸現況與相關預測分析。
	第六章 相關預測 第一節 人口成長推估 第二節 旅遊人次推估	調整本章內容至前一章。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章節	原計畫章節	本次通盤檢討主要更新內容
	第三節 交通量推估 第四節 停車場需求推估 第五節 遊憩設施推估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檢討擬定本園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發展綱領 第一節 願景 第二節 核心價值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 第四節 發展綱領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方針 第一節 計畫目標 第二節 計畫方針	檢討擬定本計畫目標與方針為願景、核心價值、與經營管理目標，並據以制訂未來之發展綱領。
	第八章 課題與對策	調整至第六章。
第八章 分區計畫 第一節 分區策略 第二節 分區劃設與調整原則 第三節 分區計畫 第四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	第九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分區計畫 第二節 保護計畫 第三節 利用計畫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說明本次計畫劃設調整原則，與本次分區計畫內容。原保護計畫、利用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容獨立為一章。
第九章 保護利用計畫 第一節 分區保護利用綱要 第二節 保護計畫 第三節 利用計畫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更新修正原有保護計畫、利用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容；同時新增明訂各分區保護利用綱要，做為各區保護利用之重要指導依據。
第十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組織管理架構 第二節 國家公園警察隊 第三節 分區經營管理計畫 第四節 維護管理計畫 第五節 資訊管理計畫 第六節 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第七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十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管理功能 第二節 國家公園管理體系 第三節 國家公園警察隊 第四節 研究發展計畫 第五節 經營方案 第六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七節 經營管理績效評量	廢除原管理功能一節內容。更新管理處組織、警察隊職掌。檢討訂定全區與保護系統、遊憩系統之分區經營管理計畫；並依據近年經營管理與研究案，更新修正維護管理、資訊管理與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廢除經營管理績效評量章節。
第十一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 第二節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 第三節 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第四節 環境教育平臺計畫 第五節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第六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第七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發展計畫 第八節 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		依照本園願景目標與發展綱領，新訂未來主題發展計畫與相關內容。
第十二章 分期發展計畫 第一節 發展重點 第二節 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第三節 分期工作內容與經費概算	第十一章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第一節 實施計畫 第二節 重要建設計畫	檢討既有計畫推展狀況，參酌新增計畫內容，更新未來建設發展計畫；並擬定短中長程之發展目標，做為推動與檢核依據。

附表 1：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調整。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原則之規定。**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1. 為使條文內容簡潔，定義陽明山國家公園於後續條文之簡稱，並修正部分文字。 2. 補充說明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其它行為適用法規規定之原則。
二、本原則用語說明如下： (一)住宅單位：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 (二)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獨立住宅：僅含 1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四)雙併住宅：含 2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五)教育設施：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六)**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從事農作、森林及保育之事業。** **(七)研習住宿設施：專為配合環境教育及研習使用必要之附屬住宿設施。** **(八)粗建蔽率：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係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 **(九)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 **(十)**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核准者。 **(十一)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十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 **(十三)絕對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十四)圍牆：專供建築基地內為安全維護必要設置之雜項工作物。** **(十五)圍籬：專供土地安全保護需要設置之隔離設施，得以植栽綠化，惟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	二、本原則用語說明如下： (一)住宅單位：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 (二)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獨立住宅：僅含 1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四)雙併住宅：含 2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五)**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管理處核准**，並附有使用之條件**者。 **(六)**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 **(七)社區通訊設施：係指郵政業務營業處所，電信業務營業處所。** **(八)社區安全設施：係指消防隊、分隊部，警察分局、派出所，民防指揮中心。** **(九)公用事業設施：係指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自來水設施、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有線電視傳輸線路、行動電話基地台。** **(十)日常用品零售業：係指販售飲食成品、日用百貨，糧食。** **(十一)飲食業：係指點心店、飲食店、麵食店、餐廳、咖啡館與茶藝館。** **(十二)**農業：係指**農藝園藝等作物及林木之栽培**。 **(十三)農業生產設施：包括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農路、農業蓄水池與農業灌排水溝渠。**	1. 依條文出現順序，重新排序各用語說明順序。 2. 明確定義「教育設施」之意義，避免教育設施之認定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混淆。 3. 考量國家公園應以環境保育為優先，參考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定義，園區農業應以區內自然資源之利用為主，避免農用資材與科技之使用，同時將保育納入農業使用原則內容，修正農業用語之定義。 4. 明確定義研習住宿設施、粗建蔽率、淨建蔽率、絕對高度、圍牆、圍籬之意義；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道路定義之規定，明確定義「道路」之意義，確保相關規定一致，避免執行時認定之混淆。 5. 為使條文內容簡潔，定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後續條文之簡稱。 6. 參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體例，將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組別與允許使用項目，確保相關規定一致，避免執行時認定混淆，故配合刪除社區通訊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農業生產設施用語說明，並移列新計畫條文第 31 點修訂。
三、本園範圍內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分區，並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將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7 類：** **(一)特別景觀區：** **1.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或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地理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 **2.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維護國家公園內主、次要道路視覺景觀而劃定之特**	**八、本區係指不屬於上述分區之區域，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除依本原則規定外，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劃分為下列四類：** **(一)**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一)**：係指**台**北市士林陽明里、北投湖山里原有**台**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 **(二)**一般管制區**第二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二)**：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	1. 原計畫條文第 8 點移列修正。 2. 參酌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規體例，統一說明本園範圍內所劃定之各分區類別。 3. 依據特別景觀區劃定目的之不同，明確定義核心特別景觀區與道路特別景觀區之意義。 4. 依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之分區名稱規定，調整各類一般管制區之名稱。 5. 配合社區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或管理處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別景觀區。 (二)一般管制區： 1.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 2.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 3.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4.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准許農林使用。 5.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符合第三十九點規定，或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	(三)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四)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四)：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准許農林使用。	擬定細部計畫之推動機制，增列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四、本園範圍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公共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災瞭望臺、防火帶、宣導牌示等防災設施。 (二)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設施。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設施。 (四)觀景眺望設施。 (五)登山健行休憩設施。 (六)標示設施。 (七)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八)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災瞭望臺、防火帶、宣導牌示等防災設施。 (二)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設施。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四)景觀眺望設施。 (五)登山健行休憩設施。 (六)標示設施。 (七)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1. 點次變更。 2. 為使條文內容簡潔，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簡稱代表之，並修整條文。 3. 參考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規定，將遊客安全修正為公共安全。 4. 依新計畫條文第 31 點項目，修正「解說教育設施」為「解說設施」、「景觀眺望設施」為「觀景眺望設施」，另新計畫條文第(一)、(二)、(六)款皆屬安全及保護設施之細項，不予修正。 5. 考量環境保育及無實際使用需求，刪除「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項目。
五、除生態保護區以外，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得繼續經營原核准營業項目。	二十一、各類使用地內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得繼續經營原核准營業項目。	1. 屬於土地使用通則，原計畫條文第 21 點移列修正。 2. 基於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得繼續經營原核准營業項目之適用範圍由一般管制區擴大為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
六、本園範圍內之公用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 (二)經管理處同意得設置傳輸線路、管線，並以地下化為原則。 (三)行動電話基地臺以環境協調與共構，其造型與色彩材質應與背景協調為原則，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辦理： 1.架設於建築物者：應為合法建築物，以附壁式為原則，架設後高度不超過建築物高度，架設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之 1/8。	十六、各類使用地之公用事業設施 (一)經同意得設置傳輸線路、管線，並以地下化為原則。 (二)除原有之運輸場站、淨水場外，公用事業設施新增限公共汽車停靠站、自來水加壓站、配水設備等設施。 (三)行動電話基地台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於環境協調下，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辦理： 1 架設於建築物者：應為合法建築物，以附壁式為原則，架設後高度不超	1. 屬於土地使用通則，原計畫條文第 16 點移列修正。 2. 各公用事業設施皆應經目的事業機關核准後始得籌設，故將原計畫條文第 16 點第(三)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一)款。 3. 增訂行動電話基地臺與環境之協調，應考量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2.架設於空地者：應為坡度**30%**以下之空地，架設後高度不超過12公尺，相關設施設置面積不超過10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3公尺。	過**7公尺**，架設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 2架設於空地者：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空地，架設後高度不超過12公尺，相關設施設置面積不超過10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3公尺。	造型、色彩與材質等進行偽裝；另為避免行動電話基地臺新設破壞景觀，新增以共構原則。 4. 配合公共事業設施組別與各區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之修正及未來社區環境改造需要，廢除原「除原有之運輸場站、淨水場外，公用事業設施新增限公共汽車停靠站、自來水加壓站、配水設備等設施」之規定。 5. 配合通訊需求，架設於建築物之基地臺高度調整為不超過建築物高度之規定。 6. 修正條文文字。
七、在不妨礙景觀的原則下，**得在本園範圍**內設置引排水設施及管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經管理處邀集權責機關現場勘查後辦理。 (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二)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排水設施者免附)。 (三)引排水設施及管線經過地區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引排水設施位置圖(包括自引排水地點至用水地點之各項設施)。 (五)施工計畫書圖。 (六)現場照片。	**三十一**、在不妨礙景觀的原則下，**區**內設置引排水設施及管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經管理處邀集權責機關現場勘查後辦理。 (一)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二)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排水設施者免附)。 (三)引排水設施及管線經過地區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引排水設施位置圖(包括自引排水地點至用水地點之各項設施)。 (五)施工計畫書圖，**位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者應加附環境影響說明**。 (六)現場照片。	1. 屬於土地使用通則，原計畫條文第31點移列，並修整條文。 2.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已於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無必要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再予訂定，故刪除第(五)款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之文字。
八、**本園範圍**內林業經營依森林法、國家公園法、**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規定辦理。	**三十二**、**園區**內林業經營依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規定辦理。	屬於土地使用通則，原計畫條文第32點移列，並修整條文。
九、**本園範圍**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十三**、**園區**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屬於土地使用通則，原計畫條文第33點移列，並修整條文。
十、**本園範圍**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必需使用土地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三十四**、**園區**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必需使用**園區**土地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	屬於土地使用通則，原計畫條文第34點移列，並修整條文。
十一、本園範圍內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應符合本原則各一般管制區之規定及經管理處許可，或依本原則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	(無)	1. 本點新增。 2. 配合農村再生條例之實施，考量園區農村聚落轉型再生需要，增訂農村再生條例之相關公共設施設置規定。
【第二章　生態保護區】	【第二章　生態保護區】	無調整。
十二、**生態保護**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為資源保育需求外，禁止改變原有地貌。** (二)為保護天然生物社會，除病、蟲、獸害防治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三)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申請進入者，**應**考量生態環境負荷**並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除生態研究及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設施區**。	**四**、**本**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申請**並經管理處許可**，**始可進入。除生態研究及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 (二)為保護天然生物社會，除病、蟲、獸害防治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1. 點次變更。 2. 分區目的刪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 3. 明確規範本區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禁止改變地貌。 4. 為確保資源景觀保育完整性，修改林貌為地貌。 5. 原計畫條文第(一)款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三)款，並明訂申請進入條件規範與允許範圍。 6. 修整條文文字。
【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	【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	無調整。
十三、**特別景觀**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活動。 (二)為維護安全，經管理處許可，得為必要之處理。 (三)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及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既有人工林經營作業所需**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四)除為資源保育需要**，與依本原則第十五點設置設施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貌之行為**。	**五**、**本**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活動。 (二)為維護安全，經管理處許可，得為必要之處理。 (三)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四)**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及第六點之規定，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1. 點次變更。 2. 分區目的刪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 3. 新增人文史蹟保全原則。 4. 配合特別景觀區之擴大劃設，為保障既有人工林之承租人權益，新增人工林經營原則。 5. 修整條文文字。
十四、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除原有或必要之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建築物僅供住宅或已合法登記之其他使用。	(無)	1. 本點新增。 2. 基於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保障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之原則下，得保留作原有使用之精神，明確說明特別景觀區得維持原有農業及相關農業設施之使用，以利執行、避免混淆。 3. 建築物之使用，由原計畫條文第 6 點第(二)款移列修正。
十五、**特別景觀**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公共工程外，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1.坐**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 **2.坐**落之位置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經管理處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影響該遊憩區與景觀道路功能之發揮者。 **3.**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經列管從事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且該項行為尚未依法處理完結者。 **4.**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 **(二)**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 **3%**，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 **(三)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且與景觀道路風貌協調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70%**，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五)除原有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新增之**公用事業設施限**通過式**管線，以地下化**與使用共同管道**為原則，其相關之必要設施，得申請設置	**六**、**本**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公共工程外，**私人**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依原有規模申請**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位於道路景觀區(陽金公路、陽投公路、冷水坑道路及 101 甲公路)之建築物，得依前規定辦理；或將建築物自道路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全棟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165 平方公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1 座落之位置經管理處認定適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提供公共遊憩使用者。** **2 座**落之位置經**權責機關認定為地層不穩定，具有潛在危險性**者。 **3 座**落之位置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經管理處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影響該遊憩區與景觀道路功能之發揮者。 4 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經列管從事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且該項行為尚未依法處理完結者。 5 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圍牆透空率需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高度 2 公尺以下，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以植栽綠化；使用類別除已合法登記為其他使用者外，應為住宅使用；整地範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1. 點次變更。 2. 參照相關法規體例，有關建築基地之申請條件、圍牆等規定，移列新計畫條文第八章附則統一說明，以利條文閱讀，執行參照。 3. 基於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保障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之原則下，得保留作原有使用之精神及公共建築物使用之必要性，將得依原有規模申請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之適用私人建築物範圍擴大為公私有建築物。 4. 有關不得依原有規模申請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之規定，考量私有權益之保障，適宜公共設施或公共遊憩使用之用地應依變更及徵收程序取得，尚未取得前不宜限建，故刪除原計畫條文第(一)款第 1 目之規定；另配合地質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修訂有關建築物坐落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之位置標準。 5. 原計畫條文第(一)款道路特別景觀區建築

<table>
<tr><th>新計畫條文</th><th>原計畫條文</th><th>條文變更說明</th></tr>
<tr><td>於道路特別景觀區，惟其設施需與景觀融合。</td><td>1.5倍。
(三)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簷高3.5公尺以下。
(四)公用事業設施限管線經過，以地下化為原則，其相關之必要設施，得申請設置於道路特別景觀區，惟其設施需與景觀融合。
(五)區內之私有土地，得依需要申請設置綠籬。</td><td>使用強度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三)款。並新增建築配合自道路退縮與綠美化之獎勵，及明確規範退縮依據為現況道路境界線。
6. 原計畫條文第(二)款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四)款修正。
7. 原計畫條文第(三)款移列新計畫條文第(二)款修正。
8. 原計畫條文第(四)款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五)款修正，並新增使用共同管道原則。
9. 修整條文文字。</td></tr>
<tr><td>【第四章　史蹟保存區】</td><td>(無)</td><td>配合新劃設史蹟保存區，新增第四章史蹟保存區，規範史蹟保存區之資源、土地與建築物使用。</td></tr>
<tr><td>十六、史蹟保存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為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需求，經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設置與保育標的衝突之設施。
(二)經管理處審議確需修繕整理之文化資產，應忠於原貌，以使用原有材料或營建方式為原則。
(三)古物、古蹟之修繕，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應先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
(四)土地或建築物地下挖掘行為，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
(五)申請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或改良，不得妨礙整體文化景觀之完整。</td><td>(無)</td><td>1. 本點新增。
2. 明訂本區土地使用僅限於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且不得與史蹟保存區內容與景觀衝突。
3. 訂定史蹟與文化資產之修復原則。
4. 依照國家公園法，明訂有關修繕、整建與地形地貌改變事項，須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td></tr>
<tr><td>【第五章　遊憩區】</td><td>【第四章　遊憩區】</td><td>章次變更。</td></tr>
<tr><td>十七、遊憩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二)各遊憩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
遊憩區</th><th rowspan="2">開發
原則</th><th rowspan="2">允許使用項目</th><th colspan="2">開發強度</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建蔽率</th><th>建築高度</th></tr>
</table></td><td>七、本區以提供適合國民戶外遊憩為目的，容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二)各遊憩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
遊憩區</th><th rowspan="2">開發
原則</th><th rowspan="2">容許使用項目</th><th colspan="2">開發強度</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建蔽率</th><th>建築高度</th></tr>
</table></td><td>1. 點次變更。
2. 分區目的刪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
3. 依新計畫條文第31點新訂組別，修正允許使用項目名稱。
4. 依實際所需，各遊憩區新增第18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5. 依據94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個案變更計畫」及配合遊一、遊四、遊五、遊六、遊七之細部計畫之檢討或規定，調整允許使用項目，包含遊一新增文教設施、行政設施；遊四新增文教設施、行政設施、農產品展售設施；遊五新增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遊六新增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行政設施；遊七新增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遊八新增農產品展售設施。</td></tr>
</table>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馬槽（遊一）	依細部計畫辦理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5.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 **6.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1.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土地利用管制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5%**或淨建蔽率不超過**30%**、高度不超過3層樓或簷高以10.5公尺為上限，並採個案審查方式審議其籌設許可。 2.其籌設許可審議結果，若土地使用強度高於**第2次**通盤檢討修正前原規定者，依行政院指示應有回饋機制，並	馬槽（遊一）	依細部計畫辦理	**服務中心、住宿設施、溫泉遊憩設施、餐飲商店、農產品銷售中心、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纜車場站及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 1.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土地利用管制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五**或淨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3層樓或簷高以10.5公尺為上限，並採個案審查方式審議其籌設許可。 2.其籌設許可審議結果，若土地使用強度高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前原規定者，依行政院指示應有回饋機制，並於審查籌設許可時併案審定。 3.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10.5公尺。	6.為促進地方夥伴關係、活化地方產業，各遊憩區允許農產品展售設施之使用。 7.配合大油坑遊憩區廢除，刪除遊十之允許使用項目及強度。 8.配合新增松園遊憩區，增加遊十二之允許使用項目及強度。 9.有關備註事項，因其屬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之規定，且本遊憩區檢討存廢宜回歸及尊重各次通檢審議機制與審議成果，故刪除「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文字及備註第4點規定；並將第2點之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為第2次通盤檢討。 10.明訂遊憩區發展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同時規範開發計畫公告實施前，允許原有合法使用，俾便依循。 11.未定細部計畫之遊憩區開發審議原則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八章第39點。 12.因應園區地質環境敏感特性，增訂遊憩區可開發建築區域之規範。 13.修正條文文字。
二子坪（遊二）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二子坪（遊二）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生態研習中心、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大屯自然公園（遊三）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大屯自然公園（遊三）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服務中心、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陽明公園（遊四）	依細部計畫辦理	**服務中心、研習住宿設施、餐飲商店、溫泉遊憩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纜車場站及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陽明公園（遊四）	依細部計畫辦理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 3.第七組：行政設施。 4.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5.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6.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研習住宿設施。 7.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於審查籌設許可時併案審定。 3.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10.5公尺。	童軍露營場（遊五）	依細部計畫辦理	服務中心、生態研習中心、宿露營設施、餐飲商店、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尺	4.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如已劃定之各遊憩區尚未辦理開發者，應檢討其存廢。	
童軍露營場（遊五）	依細部計畫辦理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5.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菁山露營場（遊六）	依細部計畫辦理	服務中心、生態研習中心、宿露營設施、餐飲商店、溫泉遊憩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菁山露營場（遊六）	依細部計畫辦理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5.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6.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雙溪（遊七）	依細部計畫辦理	服務中心、餐飲商店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龍鳳谷硫磺谷（遊八）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服務中心、餐飲商店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纜場站及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雙溪（遊七）	依細部計畫辦理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 2.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冷水坑（遊九）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服務中心、餐飲商店設施、農產品展售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硫磺谷龍鳳谷（遊八）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1.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 2.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大油坑（遊十）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服務中心、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冷水坑（遊九）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小油坑（遊十一）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服務中心、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或簷高7公尺	
小油坑（遊十一）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松園（遊十二）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三）本區之發展原則依各區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實施，未訂有細部計畫者，得以開發審議方式辦理，以上皆須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table>
<tr><th>新計畫條文</th><th>原計畫條文</th><th>條文變更說明</th></tr>
<tr><td>(三)本區之發展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並以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之規定。於開發計畫公告實施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
(四)遊憩區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30%以上未達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 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td><td></td><td></td></tr>
<tr><td>【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td><td>【第五章　一般管制區】</td><td>章次變更。</td></tr>
<tr><td>十八、在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table>
<tr><th>用地類別</th><th>允許使用項目</th></tr>
<tr><td>住宅用地</td><td>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tr>
<tr><td>中山樓特定用地</td><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tr>
<tr><td>機關用地</td><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tr>
<tr><td>公園用地</td><td>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第十九組：公園。</td></tr>
<tr><td>交通用地</td><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td></tr>
<tr><td>水利用地</td><td>按現況使用。</td></tr>
<tr><td>道路用地</td><td>第二十組：道路。</td></tr>
</table>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table>
<tr><th>用地類別</th><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h>核准條件</th></tr>
<tr><td>住宅用地</td><td>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td><td>1.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td></tr>
</table></td><td>九、管一用地及允許使用條件：
管一用地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table>
<tr><th>用地類別</th><th>允許使用項目</th><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r>
<tr><td>住宅用地</td><td>獨立或雙併住宅
社區安全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td><td>社區通訊設施
日常用品零售業
飲食業
村里民活動中心
文物設施
民宿</td></tr>
<tr><td>公園用地</td><td>公園及其附屬設施</td><td>公用事業設施</td></tr>
<tr><td>道路用地</td><td>道路</td><td></td></tr>
<tr><td>停車場用地</td><td>平面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td><td>公用事業設施</td></tr>
<tr><td>機關用地</td><td>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研習、訓練及其附屬設施
會議、展覽及其附屬設施</td><td>文物設施
社區通訊設施</td></tr>
<tr><td>水利用地</td><td>溝渠、河川、排水溝</td><td></td></tr>
</table>
管一用地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條件
<table>
<tr><th>用地類別</th><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h>允許使用條件</th></tr>
<tr><td>住宅用地</td><td>社區通訊設施
日常用品零售業
飲食業</td><td>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限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3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td></tr>
<tr><td></td><td>村里民活動中心</td><td>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td></tr>
<tr><td></td><td>文物設施</td><td>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報管理處核備。</td></tr>
</table></td><td>1. 點次變更。
2. 配合土地使用法規體例，以下統整說明各種一般管制區允許使用項目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3. 配合新計畫條文第 3 點第(二)款，修正管一名稱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4. 依新計畫條文第 31 點新訂組別，修正允許使用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名稱。
5. 配合管一細分區之檢討，修正用地類別；包括廢除停車場用地、新增中山樓特定用地、文化保存用地、交通用地，以及將原計畫之市場用地納入。並調整各用地允許使用項目，包含住宅用地之新增允許使用項目村里辦公處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宗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改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水利用地允許使用項目修正為按現況使用。
6. 配合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史蹟與安全保護需求，於住宅、公園、機關等用地，允許設置第 18 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7. 新增中山樓特定用地、交通用地之允許使用規定與文化保存用地、交通用地、市場用地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定。
8. 修正條文文字。</td></tr>
</table>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民宿	1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2限獨立或雙併住宅。 3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4經營計畫**經**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公園用地	公用事業設施	應符合公園**及其附屬設施**所需。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停車場用地**	**公用事業設施**	**應符合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所需。**	
	第十組：飲食業。	**1.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機關用地	**文物設施**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報管理處核備。**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1.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 **2.合法登記有案。** **3.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社區通訊設施	1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1.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2.限獨立或雙併住宅。 3.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4.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文化保存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七組：行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機關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table>
<tr><th colspan="3">新計畫條文</th><th>原計畫條文</th><th>條文變更說明</th></tr>
<tr><td></td><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td>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符合第六點規定。</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td><td>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td></tr>
<tr><td>市場用地</td><td>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td><td>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td><td></td><td></td></tr>
<tr><td>公園用地</td><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td>1.應符合公園所需。
2.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應符合第六點規定。</td><td></td><td></td></tr>
<tr><td>交通用地</td><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td>1.應符合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所需。
2.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應符合第六點規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十九、在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table><tr><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h>核准條件</th></tr><tr><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td>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符合第六點規定。</td></tr></table></td><td>十一、管二得為下列使用：
(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二)公用事業設施。
建蔽率及使用強度：
<table><tr><th>允許使用項目</th><th>建蔽率</th><th>高度</th></tr><tr><td>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其附屬設施</td><td>百分之四十</td><td>不超過2層樓或簷高7公尺</td></tr><tr><td>公用事業設施</td><td>百分之四十</td><td>不超過2層樓或簷高7公尺</td></tr></table></td><td>1. 點次變更。
2. 配合新計畫條文第3點第(二)款，修正管二名稱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3. 依新計畫條文第31點新訂組別，修正允許使用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名稱。
4. 使用強度規範內容移至新計畫條文第24點。
5. 公用事業設施調整為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規範其核准條件。</td></tr>
<tr><td colspan="3">二十、在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2.第十一組：農業。
3.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
4.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5.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table><tr><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h>核准條件</th></tr><tr><td>第一組：住宅。</td><td>1.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td></tr></table></td><td>十二、管三允許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
<table><tr><th>允許使用項目</th></tr><tr><td>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農業
農業生產設施</td></tr></table>
<table><tr><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h>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th></tr><tr><td>獨立或雙併住宅</td><td>1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建築基地建造，或合於第二十五點規定遷建者。</td></tr></table></td><td>1. 點次變更。
2. 配合新計畫條文第3點第(二)款，修正管三名稱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3. 依新計畫條文第31點新訂組別，修正允許使用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名稱。
4. 因應環境資源保護、緊急避難、公共安全及保育研究必需，新增允許使用項目第17組：保育研究設施、第18組：安全及保護設施，並配合刪除原計畫條文之文物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規定。
5. 住宅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範由原計畫條文第23點移列修正。</td></tr>
</table>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建者，以1戶1棟為原則。 2.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2申請雙併住宅者應符合第二十三點、二十五點之規定。	6. 配合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之農業使用需求，增列農業設施允許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包括允許使用項目之溫室、網室、駁坎、擋土牆、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休閒農業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並將原計畫條文之農作產銷設施(指新計畫條文之農業資材室)由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調整為允許使用項目、刪除自用農產品加工室。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教育設施	1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者。 2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之教育設施，具有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建蔽率百分之四十，不超過3層樓或簷高10.5公尺。 3民國74年9月1日後之教育設施，建蔽率百分之十，不超過3層樓或簷高10.5公尺。	7. 配合教育設施定義，修正原計畫條文文字；另原規模核准條件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25點修正。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8. 參酌園區道路條件與實際使用需求，調整社區活動中心條件為臨接4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應臨接寬4公尺以上之道路。 2.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農舍	1應有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2.5公尺。 2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 3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4應符合農舍起造規定。 5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內，且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 6應自道路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鄰接至善路者應退縮20公尺以上建築。 民國78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其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樓高依第十三點規定，地下層開挖範圍依第二十八點規定。	9. 為公共安全考量，將社區安全設施調整為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規範其核准條件。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10. 公用事業設施調整為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規範其核准條件。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11. 為符合社區需要，新增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村里辦公處。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12. 農路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範由原計畫條文第20點移列修正。另依「農路設計規範」第11條所稱之「農路四級」係指「設計行車速度每小時15km，路基寬度2.5m以上未滿4m，最大縱坡度20%之支線農用道路」，為避免農路設計規範及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農路寬度規定不一，易衍生民眾誤解；另現行農路寬度2公尺之規定包含路面及排水溝等附屬設施，路面過於狹小，不利農業使用並恐衍生安全問題，且考量本次已增訂農業相關設施之總量管制、申請建築基地之道路定義之規定，為增加農業使用之彈性，建議調整農路路面寬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並廢除現行鋪面50%需可透水，與道路一側附設溝渠規定。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1層使用。 2.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社區通訊設施	1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13. 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農業設施名詞，修正「公廁設施」、「健行步道」為「衛生設施」、「休閒步道」，以明確後續執行之依據。刪除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相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1.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 2.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宗教設施	限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1.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2.允許使用項目：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衛生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 3.餐飲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0平方公尺。	村里民活動中心	1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2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日常用品零售業	1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1層使用。 2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	1.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 2.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文物設施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報管理處核備。	
		民宿	1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 **3.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 **4.有效期為3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逾期繼續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2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或**經主管機關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登記經營休閒農場屬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內依法興建之**農舍。 3經營計畫**經**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關文字。 14. 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範由原計畫條文第19點移列修正。 15. 現行建築基地應有「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之規定，除用語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之道路不一致外，且產業道路非屬法定名詞，宜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而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如符合建築法之現有巷道認定，亦可申請指定建築線；未臨建築線者，亦可依建築法規定以私設通路連接，不影響民眾權益，故修正為「應臨接寬2.5公尺以上之道路」。 16. 為保障因本園之成立，致使早期即已居住於此之原居住民或其後代其土地與戶籍登記分別位於區內及區外，而無法申請興建農舍之權利，故新增「土地於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取得者」之新建農舍申請人資格之但書規定，並考量繼承之不可抗力因素維護，以確實保障原住居民之權益。 17. 刪除「民宿」、「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第3點贅字—「經」。 18. 為兼顧居民宗教信仰需求與環境保育目標，並輔導宗教設施之合法使用，調整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包含刪除原有規模限制；合法登記之時點由本計畫公告實施前調整為合法登記即可，並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19. 修正「鄰接」為「臨接」之統一用語，避免混淆。 20. 修正條文文字。
第十三組：農舍**。**	**1.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 2.應**臨接寬2.5公尺以上之道路**。 3.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 4.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50%**。 5.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其土地於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 6.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20公尺以上建築。	**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1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2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公廁**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健行**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 3經營計畫**經**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1.**限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合法登記有案者。** 3.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4.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農業設施**	**限自用農產品加工室、農作產銷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1.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2.限於獨立、雙併住宅或**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 3.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二十一、在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第十一組：農業。** **2.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擋土牆。**		**十五、管四允許**下列使用： **(一)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限於民國78年11月27日【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前已存在）、教育設施。** **(二)公用事業設施。**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新計畫條文第3點第(二)款，修正管四名稱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3. 依新計畫條文第31點新訂組別，修正允許

<table>
<tr>
<th>新計畫條文</th>
<th>原計畫條文</th>
<th>條文變更說明</th>
</tr>
<tr>
<td>
3.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table>
<tr><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h>核准條件</th></tr>
<tr><td>第一組：住宅。</td><td>1.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1戶1棟為原則。
2.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td></tr>
<tr><td>第二組：教育設施。</td><td>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td></tr>
<tr><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td>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符合第六點規定。</td></tr>
<tr><td>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td><td>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td></tr>
<tr><td>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td><td>限於民國78年11月27日(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前已存在。</td></tr>
<tr><td>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td><td>1.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
2.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td></tr>
<tr><td>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td><td>1.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2.允許使用項目：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
3.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應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td></tr>
</table>
</td>
<td>
(三)住宅及農舍。
(四)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五)農業。
(六)農業生產設施。
(七)文物設施。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建築基地建造，建蔽率、使用強度及使用條件同管三規定；第四款容許使用項目限農業及體驗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健行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第七款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報管理處核備。
</td>
<td>
使用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名稱，並分別依允許使用與附條件允許使用說明相關內容與核准條件。
4. 因應環境資源保護、緊急避難、公共安全及保育研究必需，新增允許使用項目第17組：保育研究設施、第18組：安全及保護設施，並配合刪除原計畫條文之文物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規定。
5. 住宅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範由原計畫條文23點移列修正。
6. 為符合社區需要，新增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村里辦公處。
7. 農路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範由原計畫條文第20點移列修正。另依「農路設計規範」第11條所稱之「農路四級」係指「設計行車速度每小時15km，路基寬度2.5m以上未滿4m，最大縱坡度20%之支線農用道路」，為避免農路設計規範及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農路寬度規定不一，易衍生民眾誤解；另現行農路寬度2公尺之規定包含路面及排水溝等附屬設施，路面過於狹小，不利農業使用並恐衍生安全問題，且考量本次已增訂農業相關設施之總量管制、申請建築基地之道路定義之規定，為增加農業使用之彈性，建議調整農路路面寬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並廢除現行鋪面50%需可透水規定。
8.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使用目的係以維持自然型態為主，但仍允許農林使用。故農業生產設施允許以符合基本農林使用所需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駁坎、擋土牆、休閒農業設施與附條件允許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使用。
9. 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農業設施名詞，修正「公廁設施」、「健行步道」為「衛生設施」、「休閒步道」，以明確後續執行之依據，並配合刪除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相關文字。
10. 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範由原計畫條文第
</td>
</tr>
</table>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1.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 2.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 3.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 4.有效期為3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逾期繼續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19點移列修正。 11. 明訂農舍之附條件核准使用條件。 12. 為兼顧居民宗教信仰需求與環境保育目標，並輔導宗教設施之合法使用，新增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
第十三組：農舍。	1.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 3.應臨接寬2.5公尺以上之道路。 4.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 5.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50%。 6.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其土地於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 7.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20公尺以上建築。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1.限民國74年9月1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3.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二十二、在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 (一)第一組：住宅。 (二)第二組：教育設施。 (三)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無）	配合聚落永續需求，規範訂定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使用項目組別。且為保持彈性，使用項目核准條件依照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

<table>
<tr><th>新計畫條文</th><th>原計畫條文</th><th>條文變更說明</th></tr>
<tr><td>(四)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五)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六)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七組：行政設施。
(八)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十)第十組：飲食業。
(十一)第十一組：農業。
(十二)第十二組：農業設施。
(十三)第十三組：農舍。
(十四)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十五)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十六)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十七)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十八)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td></td><td></td></tr>
<tr><td>二十三、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h>用地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h>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th><th>建築面積(平方公尺)</th><th>其他</th></tr><tr><td>住宅用地</td><td>30%</td><td>90%</td><td>10.5</td><td>165</td><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面積不超過 330 平方公尺。</td></tr><tr><td>中山樓特定用地</td><td>30%</td><td>90%</td><td>10.5</td><td>--</td><td>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 70%。</td></tr><tr><td>機關用地</td><td>40%</td><td>--</td><td>--</td><td>--</td><td>1. 建築物高度為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 70%。</td></tr><tr><td>市場用地</td><td>60%</td><td>60%</td><td>10.5</td><td>--</td><td></td></tr><tr><td>公園用地</td><td>5%</td><td>10%</td><td>10.5</td><td>--</td><td></td></tr><tr><td>交通用地</td><td>3%</td><td>6%</td><td>10.5</td><td>--</td><td>周邊應設置緩衝綠帶。</td></tr></table>
文化保存用地或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並會同管理處審查，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td><td>十、管一建蔽率及使用強度：
<table><tr><th>用地別</th><th>建蔽率</th><th>高度</th><th>其他</th></tr><tr><td>住宅用地</td><td>百分之三十</td><td>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td><td></td></tr><tr><td>機關用地</td><td>百分之四十</td><td>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td><td></td></tr><tr><td>公園用地</td><td>百分之五</td><td>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td><td></td></tr><tr><td>停車場用地</td><td>百分之三</td><td>不超過 4 公尺</td><td>至少應留設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td></tr></table></td><td>1. 本點新增，由原計畫條文第 10 點移列修正。配合土地使用法規體例，以下統整說明各種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強度。
2. 配合新計畫條文第 3 點第(二)款,修正管一名稱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3. 建蔽率及使用強度皆屬上限值之規定,為統一並加強條文之周延性，於新計畫條文第 23 點總條文處增列不超過之規定，並配合刪除原計畫條文各項不超過之文字內容。
4. 為利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國家公園入口風貌之確保，除機關用地外，各用地採取容積管制，以控制管一使用強度。
5. 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案變更計畫調整農舍絕對高度 10.5 公尺，修正住宅用地絕對高度規範,並增列住宅用地之建築面積限制;但考量居民聚會活動需要，住宅用地之社區活動中心之建築面積不超過 330 平方公尺。
6. 配合中山樓特定用地之使用項目增列,訂定其使用強度。
7. 配合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增列,訂定其使用強度。
8. 考量交通用地實際使用需求,增設緩衝綠帶規範。</td></tr>
</table>

<table>
<tr>
<th>新計畫條文</th>
<th>原計畫條文</th>
<th>條文變更說明</th>
</tr>
<tr>
<td>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交通用地之申請建築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td>
<td></td>
<td>9. 文化保存用地或列為文化資產之建築物其強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增加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建築面積超過 330 平方公尺之建築審議機制。</td>
</tr>
<tr>
<td>二十四、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之建蔽率不超過 4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td>
<td>（無）</td>
<td>1. 本點新增,由原計畫條文第 11 點移列修正。
2. 配合新計畫條文第 3 點第(二)款,修正管二名稱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td>
</tr>
<tr>
<td>二十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tr><th>使用項目</th><th>建蔽率</th><th>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th><th>簷高（公尺）</th><th>樓層數</th><th>建築面積（平方公尺）</th><th>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tr>
<tr><td>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td><td>40%</td><td>10.5</td><td>--</td><td>3 層樓</td><td>165</td><td>495</td></tr>
<tr><td>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td><td>40%</td><td>10.5</td><td>--</td><td>3 層樓</td><td>330</td><td>990</td></tr>
<tr><td>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設立者)。</td><td>40%</td><td>--</td><td>10.5</td><td>3 層樓</td><td>--</td><td>--</td></tr>
<tr><td>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用地)。</td><td>10%</td><td>--</td><td>10.5</td><td>3 層樓</td><td>--</td><td>--</td></tr>
<tr><td>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td><td>30%</td><td>--</td><td>7</td><td>2 層樓</td><td>165</td><td>--</td></tr>
<tr><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td><td>30%</td><td>--</td><td>7</td><td>2 層樓</td><td>330</td><td>330</td></tr>
<tr><td>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td><td>30%</td><td>--</td><td>7</td><td>2 層樓</td><td>165</td><td>--</td></tr>
<tr><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td>30%</td><td>--</td><td>7</td><td>2 層樓</td><td>165</td><td>--</td></tr>
<tr><td>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td><td>30%</td><td>--</td><td>7</td><td>2 層樓</td><td>165</td><td>--</td></tr>
</table>
</td>
<td>十三、管三建蔽率及使用強度：
<table>
<tr><th>使用項目</th><th>建蔽率</th><th>建築面積</th><th>高度</th></tr>
<tr><td>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社區通訊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村里民活動中心</td><td>百分之三十</td><td>不超過165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2層樓或簷高7公尺</td></tr>
<tr><td>獨立或雙併住宅</td><td>百分之四十</td><td>每戶不超過165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2層樓或簷高7公尺</td></tr>
<tr><td>農舍</td><td>百分之五</td><td>不超過165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2層樓或簷高7公尺</td></tr>
<tr><td>休閒農業設施</td><td>百分之五</td><td>—</td><td>不超過1層樓或簷高3.5公尺</td></tr>
<tr><td>農業設施</td><td>百分之五</td><td>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1層樓或簷高3.5公尺</td></tr>
</table>
</td>
<td>1. 本點新增,由原計畫條文第 13 點移列修正。
2. 配合新計畫條文第 3 點第(二)款,修正管三名稱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3. 建蔽率及使用強度皆屬上限值之規定,為統一並加強條文之周延性，於新計畫條文第 25 點總條文處增列不超過之規定，並配合刪除原計畫條文各項不超過之文字內容。
4. 增列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用地」建蔽率規定。
5. 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案變更計畫;並基於民眾生活空間及農業使用所需,且考量陽明山區多雨潮濕,地下層確有使用需要,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農舍建蔽率「5%」為「10%」、樓層數不超過「2 層樓」為「3 層樓」、「簷高 7 公尺」為「絕對高度 10.5 公尺」。增列「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495 平方公尺」，以達到不影響整體環境為前提之目標。並配合修正住宅之樓層數為 3 層樓,簷高 7 公尺為絕對高度 10.5 公尺。
6. 考量居民聚會活動需要,將社區活動中心之建築面積由 165 平方公尺擴大為 33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
7. 參考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臺北市、新北市農業相關法規訂定農業生產設施使用強度。
8. 配合宗教設施附條件核准條件之修改,依住宅強度，增列宗教設施之使用強度。
9. 為有效控制農業設施之興建量體,以總量管制之概念並考量農業相關設施合理使用之</td>
</tr>
</table>

<table>
<tr>
<th>新計畫條文</th>
<th>原計畫條文</th>
<th>條文變更說明</th>
</tr>
<tr>
<td>
<table>
<tr><td>以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休閒農業設施。</td><td>5%</td><td>3.5</td><td>--</td><td>1層樓</td><td>165</td><td>--</td></tr>
<tr><td>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td><td>5%</td><td>3.5</td><td>--</td><td>1層樓</td><td>45</td><td>--</td></tr>
<tr><td>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td><td>20%</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十三組：農舍。</td><td>10%</td><td>10.5</td><td>--</td><td>3層樓</td><td>165</td><td>495</td></tr>
<tr><td>第十四組:宗教設施。</td><td>40%</td><td>10.5</td><td>--</td><td>3層樓</td><td>165</td><td>495</td></tr>
</table>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1.5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
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78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30%。
</td>
<td></td>
<td>所需，農業設施建築物之總建蔽率不得超過15%，總使用面積並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30%。並明訂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總建蔽率之限制。</td>
</tr>
<tr>
<td>
二十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tr><th>使用項目</th><th>建蔽率</th><th>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th><th>簷高(公尺)</th><th>樓層數</th><th>建築面積(平方公尺)</th><th>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tr>
<tr><td>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td><td>40%</td><td>10.5</td><td>--</td><td>3層樓</td><td>165</td><td>495</td></tr>
<tr><td>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td><td>40%</td><td>10.5</td><td>--</td><td>3層樓</td><td>330</td><td>990</td></tr>
<tr><td>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設</td><td>40%</td><td>--</td><td>10.5</td><td>3層樓</td><td>--</td><td>--</td></tr>
</table>
</td>
<td>（無）</td>
<td>1. 本點新增。
2. 參照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使用強度,訂定各使用項目強度。</td>
</tr>
</table>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立者)。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10%	--	10.5	3層樓	--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1.5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

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78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30%。

二十七、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	(無)	本點新增。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細部計畫辦理。		
【第七章　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	（無）	統整有關國家公園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相關條文於本章，以利對照閱讀使用。
二十八、管理處經審議為值得保存之古蹟、歷史建物，且建築物所有權人願意配合保存、維護者，其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獎勵補助如下： (一)修繕準則 1.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2.採用現有或相近之材料。 3.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4.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5.必要裝設現代設備時，以維持其原有風貌為原則。 (二)獎勵補助：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修繕、維護，經管理處審議後補助。	**三十**、管理處經審議為值得保存之古蹟、歷史建物，且建築物所有權人願意配合保存、維護者，其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獎勵補助如下： (一)修繕準則 1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2採用現有或相近之材料。 3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4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5必要裝設現代設備時，以維持其原有風貌為原則。 (二)獎勵補助：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修繕、維護，經管理處審議後補助。	點次變更，原計畫條文第30點移列。
二十九、為利聚落永續發展，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第三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聚落社區，得由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依下列規定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2年以上**或**戶籍登記滿5年以上。 (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應由**居民、**社區組織**、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後，提送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計畫內容：範圍、**景觀風貌架構(包含空間紋理、地景架構、天際線、特徵地質、地形、地貌等重要地標、聚落建築配置、結構、材質、式樣、元素與既有樹籬紋理、水文等在地風貌)與人文歷史**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1/500。** (四)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 (五)管理處**得**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社區規劃**小組、**編列**經費**輔導規劃**、**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十四、管三聚落社區得依下列各項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 (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2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5年以上。 (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管理處應輔導**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 (三)計畫內容**應包括**：範圍、**環境**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 (四)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二點所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發展地方資源產業特色為主體之飲食業(限餐廳、咖啡館、茶藝館，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解說導覽、農特產品展售與體驗之相關活動及設施，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五百分之一**；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同第十三點**規定。 (五)管理處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小組、**補助規劃**經費、**補助**公共設施**設置經費**、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1. 原計畫條文第14點移列修正。 2. 為完整納入聚落永續發展與經營管理必要之土地，擴大適用聚落土地範圍至道路特別景觀區與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並增訂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之機制。 3. 為利民眾參與，擴大社區居民條件。由原「及」戶籍登記滿5年以上，改為「或」。 4. 為確保計畫內容涵容聚落原有自然人文發展脈絡，新增景觀風貌架構之研究內容。 5. 配合主計畫擬定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允許使用條件，調整自提計畫允許使用項目應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規定辦理。 6. 修訂管理處得配合獎勵輔助事項。
三十、為生態保育**、史蹟保存**及景觀美化需要，下列各款**，除另有規定外，**應提送管理處審議： (一)生態保護區**及史蹟保存區**之公共工程。 (二)特別景觀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 (三)遊憩區之開發及設施新建計畫。 (四)**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 (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	**二十九**、為生態保育及景觀美化需要**，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各款**應提送管理處審議：** (一)生態保護區之公共工程。 (二)特別景觀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 (三)遊憩區之開發及設施新建計畫。 (四)**管一住宅用地之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村里民活動中心、民宿；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相關設施。** (五)**管三**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社區安全設**	1. 屬於地景與資源保育類項，原計畫條文第29點移列修正。 2. 明訂相關使用之審議目標為確保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之保護。並依新訂使用項目組別調整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 (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十四、十八組、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 (七)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五、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 (八)第二十九點之社區改造細部計畫。	施、教育設施、社區通訊設施、村里民活動中心、民宿、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六)管四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第八章　附則】	【第六章　其他】	1. 章次調整。 2. 參照一般法規習慣用語，修正章名為附則。
三十一、本園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住宅。 1.獨立住宅。 2.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教育設施。 (三)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郵政業務營業處所。 2.電信業務營業處所。 (四)第四組：文教設施。 1.社區活動中心。 2.研習訓練場所。 3.會議展覽場所。 (五)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1.消防隊與分隊部。 2.警察分局與派出(分駐)所。 3.民防指揮中心。 4.其他必要之社區安全設施。 (六)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2.自來水設施。 3.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4.電力(業)設施。 5.電信傳輸線路。 6.行動電話基地臺及既有廣播電視無線電基地臺。 7.灌溉(水利)設施。 8.纜車場站。 9.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七組：行政設施。 1.村里辦公處。	(無)	1. 本點新增。 2. 參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立法體例，將本園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左列各組。 3. 新增教育設施之使用組別。 4. 原計畫條文第 2 點第(七)款移列為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5. 將原計畫條文「生態研習中心」、「研習、訓練及其附屬設施」、「會議、展覽及其附屬設施」、「村里民活動中心」歸併於第四組：文教設施。修正原計畫條文「生態研習中心」及「研習、訓練及其附屬設施」為「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及其附屬設施」為「會議展覽場所」、「村里民活動中心」為「社區活動中心」。 6. 原計畫條文第 2 點第(八)款移列為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並修正原計畫條文「警察分局、派出所」為「警察分局與派出(分駐)所」；依實際使用與現況需求，增列「其他必要之社區安全設施」。 7. 原計畫條文第 2 點第(九)款移列為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配合電信法，修正原「電力設施」、「有線電視傳輸線路」為「電力(業)設施」、「電信傳輸線路」；配合「水污染防治法」，將「污水處理設施」修改為「廢(污)水處理設施」，確保相關規定一致，避免執行時認定混淆；將原計畫條文「纜車場站及設施」歸併為此類，並調整名稱為「纜車場站」；依實際使用與現況需求，增加「污水下水道系統」、「既有廣播電視無線電基地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2.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 (八)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飲食成品。 2.日用百貨。 3.糧食。 (九)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十)第十組：飲食業。 1.點心店。 2.飲食店。 3.麵食店。 4.餐廳。 5.咖啡館。 6.茶藝館。 (十一)第十一組：農業。 (十二)第十二組：農業設施。 1.溫室、網室。 2.農業資材室。 3.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4.農路、駁坎、擋土牆。 5.休閒農業設施。 6.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十三)第十三組：農舍。 (十四)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十五)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1.管理服務設施。 2.餐飲設施。 3.商店設施。 4.停車場。 5.衛生設施。 6.溫泉遊憩設施。 7.觀景眺望設施。 8.綠地廣場。 9.步道。 10.解說設施。 (十六)第十六組：住宿設施。 1.民宿。 2.宿(露)營設施。 3.旅館。		臺」、「灌溉(水利)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8. 原計畫條文「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其附屬設施」、「機關及其附屬設施」、「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歸併於第七組：行政設施，並增加「村里辦公處」。修正原計畫條文「機關及其附屬設施」、「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為「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 9. 原計畫條文第 2 點第(十)款移列為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0. 因應本園區農產品展售需求，新增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指專供生產農產品展售所需之設施，以與一般展售業區隔。修正原計畫條文「農產品銷售中心」為「農產品展售設施」。 11. 原計畫條文第 2 點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組：飲食業。 12. 將原計畫條文「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歸併為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並依照實際使用需求，參酌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業設施名詞，新增「溫室、網室」、「駁坎」、「擋土牆」等項目；修正原計畫條文「農作產銷設施」為「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溝渠與農業蓄水池」、「農業灌排水溝渠」為「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3. 原計畫條文「服務中心」、「餐飲商店」、「停車場」、「衛生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歸併為第十七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並修正原計畫條文「服務中心」為「管理服務設施」、「餐飲商店」為「餐飲設施」及「商店設施」。 14. 原計畫條文「住宿設施」、「研習住宿設施」、「宿露營設施」、「民宿」歸併於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並經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之建議，修正原計畫條文「住宿設施」為「旅館」、「宿露營設施」為「宿(露)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4.研習住宿設施。 (十七)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十八)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十九)第十九組：公園。 (二十)第二十組：道路。		營設施」。 15. 新增保育研究設施之組別，指專供自然生態保育研究所需之設施。 16. 原計畫條文「防災設施」、「安全設施」、「緊急避難設施」、「標示設施」、「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文物設施」歸併於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本組別包含環境保護設施、動植物保護設施、文物及史蹟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緊急避難場所、醫療急救場所、防災設施及其他必要之安全及保護設施。
三十二、本園範圍內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時，使用強度依其建築各部分坐落分區之建築管制規定計算。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65%，應植栽綠化。 (三)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2.5倍，農業設施面積之1.5倍。 (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1層或4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2層。 (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	十七、各類使用地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應植栽綠化。 (二)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2.5倍。 (三)圍牆高度2公尺以下，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45公分，材質與建築物配合或綠化植生。	1. 統一說明園區之建築管制總則。移列原計畫條文第17、28點有關建築管制內容修正。 2. 原計畫條文第17點條文第(一)款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二)款；原計畫條文第(二)款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三)款。原計畫條文第28點移列至第(四)、(五)款。
三十三、本園範圍內作為申請建築基地之申請條件： (一)平均坡度不得超過30%。 (二)申請之建築基地，應臨接寬2.5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三)除另有規定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 (四)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範。	十八、各類使用地作為申請建築基地之申請條件： (一)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申請之建築基地，應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其寬度至少為2.5公尺，但原有合法建築物其建築基地免受鄰接寬度2.5公尺以上道路之限制，但應退縮達2.5公尺。 (三)除另有規定外應自道路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 (四)管三符合第十四點訂有細部計畫者，從其規範。	1. 點次變更。 2. 配合道路定義修訂，調整條文內容。 3. 配合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規定之修正，調整條文內容。
(無)	十九、各類使用地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 (二)以附圖型式為原則，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柱高不得超過三公尺，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1.5倍。	1. 移列至新計畫條文第20、21、25與26點修正。 2. 私有土地設置圍牆規定移列新計畫條文第37點。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三)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 前項臨時性設施，有效期為3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逾期繼續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各類使用地內之私有土地，為防止他人破壞，得設置圍籬，高度2公尺以下，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得設置固定基礎及牆基。	
(無)	二十、各類使用地因耕作需要，得設置農路、農田灌溉排水溝渠與農業蓄水池，設置之農路限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且路寬最大不得超過2公尺，鋪面百分之五十需可透水，並應於該道路之一側附設排水溝渠；農業蓄水池建蔽率百分之五，建築面積不超過30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2公尺。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設面積之1.5倍。 前項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申請設置農路、溝渠或農業用蓄水池，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本條文內容移至新計畫條文第六章各一般管制區細分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與使用強度內容規範。
三十四、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 (一)臺北市境內部分為民國59年7月4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二)新北市境內部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70年2月15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62年12月24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三)申請人應檢附航測地形圖(臺北市部分民國58年7月測製)、建物權屬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下列佐證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合於前第一、二款規定者： 1.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2.戶籍證明。 3.門牌證明。 4.繳稅證明。 (四)申請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者，除前款規定文件外，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與現況相符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1/600或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範圍。 前項申請認定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認定。 申請認定建築物未領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建物所有	二十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 (一)臺北市境內部份為民國59年7月4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二)臺北縣境內部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70年2月15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淡水鎮、三芝鄉、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62年12月24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合於前第一、二款規定者： 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3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4戶籍證明。 5門牌證明。 6繳稅證明。 7航測地形圖(臺北市部分民國58年7月測製)。 (四)申請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1/600或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範圍。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認定。房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負責。	1. 點次變更。 2. 配合行政區改制，修正行政區名稱。 3. 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之判斷事實之真偽精神，依實質執行作法，原第(三)款檢附文件調整為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文件2部分。 4. 刪除第二項「房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負責」之文字，避免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重複。 5. 基於國家公園法第9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及災後重建之需要，增訂因天災導致建築物滅失者，得檢附公部門相關登載紀錄文件，免再附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權人者，以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租約人為其所有權人。 前三項之私有土地建築物為軍用營舍者，不得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第一項第一、二款申請認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應實體存在。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應提具由公部門確實明確登載之相關紀錄文件佐證者，得免再備具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合法**建築物未領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建物所有權人者，以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租約人為其所有權人。 前述之私有土地建築物為軍用營舍者，不適用之。	
(無)	**二十三、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重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1戶1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建築。申請雙併建築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為利使用對照，移至新計畫條文第六章各一般管制區細分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規範修正。
(無)	**二十四、管三、管四在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設籍之住民，因人口自然增加，申請拆除重建或增建或改建之面積如超過百分之四十建蔽率者，得另依下列方式選擇其一辦理，但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一)就原建築面積就地改建為不超過2層樓或簷高7公尺之建築物。** **(二)如有設籍3年以上之人口數，以每人3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人口不足4口者，得以4口計算。**	配合第三、四種一般管制區住宅與農舍使用強度之調整，廢除本條文規定。
三十五、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經管理處同意者，得申請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 (一)因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必須拆遷之建築物。 (二)位於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經管理處核定必須拆除之建築物。 (三)位於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遷移者。 應於遷建完成後，使**用執**照核領前，自行拆除原有建**築**物。 遷建申請人應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且未接受其他安置計畫。 依第一項申請遷建經管理處許可後，**應自許可日起5年內完成建照執照之申請**，不得移轉，逾期無效。	**二十五**、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經管理處同意者，得申請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 (一)因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必須拆遷之建築物。 (二)位於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經管理處核定必須拆除之建築物。 (三)位於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有安全**勘**虞之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遷移者。 **前項建築物如係屬共有，且已完成所有之地籍分割、建築物及門牌編定者，共有者得依全棟建物個別權利持分比例範圍，核實計算其得遷建之建築面積，辦理單獨遷建，且不得擴建。並**應於遷建完成，使照核領前，自行拆除原有建物。 遷建申請人應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且未接受其他安置計畫。 依第一項申請遷建經管理處許可後，**應於3年內申請建築**，不得移轉，逾期無效。	1. 點次變更。 2. 為明確規範房屋因天災滅失之處理原則，參酌921震災重建相關條例與執行要點，增訂建築因天災滅失亦得申請遷建。 3. 修正錯別字「勘」為「堪」。 4. 遷建資格之核發係屬救濟管道之一，其遷建資格宜以建築物為基準，建築物共有係屬私權之關係，宜由所有權人間互相協調，故建議刪除依持分比例計算遷建面積之規定。 5. 為使執行依據明確及保障，修正原遷建資格保障期限。 6. 修正條文文字。
(無)	**二十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申請自用車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其面積不得超過30平方公尺，簷高不得超過2.5公尺，需與該合法建築物併同增建(併入建蔽率計算，但不算入建築物面積內，如已有停車場者，不得再行申請)。** **(二)其造型及色彩應配合該建築物及當地自然景觀為原則。**	考量農舍、住宅興建之建蔽率強度已調整為10%，自用車庫設置面積應併入建蔽率計算方為合理，另考量建築技術規則針對建蔽率、建築面積、車庫皆有明確定義及規定，故刪除自用車庫之申請規定。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三)建蔽率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建築面積合計不得大於165平方公尺。 (四)擅自變更使用者，應註銷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無)	二十七、園區內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工程如下： (一)選用內政部或管理處訂定之各種標準圖說者，免由建築師設計。 (二)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面積不超過45平方公尺者，高度不超過3.5公尺者。	刪除本條文，園區內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工程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六、本園範圍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材料色彩以與環境融和之自然素材為主。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二十八、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內政部頒訂「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內政部頒訂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1層或4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2層。 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	1. 點次變更。 2. 刪除法令頒布機關之說明。 3. 有關建築物管制通則統整移至新計畫條文第32點。
三十七、本園範圍內，為防止他人破壞，建築基地得申請設置圍籬或圍牆；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前述圍牆及圍籬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70%，圍牆之牆基不得高於45公分，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	(無)	1. 本點新增，整合規範園區各類用地之圍牆、圍籬之規範。 2. 原計畫條文第6點第(二)款內容與第19點規定移列修正。
三十八、為解決本園範圍內老舊房屋屋頂修繕、防漏之問題，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辦理。	(無)	1. 本條新增。 2. 因應園區房屋老舊屋頂修繕需求，新增制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之辦理依據。
三十九、除本原則規定外，有必要之使用計畫，得以開發審議方式，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前述使用計畫如涉及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時，須完成國家公園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後，始得實施。	(無)	1. 本點新增。 2. 因應園區永續發展需求，新增開發審議機制。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附圖、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u>與</u>**農業生產**<u>有關之</u>**設施型式	附圖、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施型式	依農業設施名稱修正附圖名。

附表 2：規劃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類別一：整體發展議題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徐美女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生態保育與遊樂休憩的比例，應重生態教育保育，而不是國家公園遊樂場化的設計，以避免被世界國家公園除名。	1.予以採納。 2.理由： (1)本園之定位在護守大屯火山群珍貴火山地景，自然人文遺產的演化與傳承，以及大臺北生命發展核心。因此國家公園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與自然人文資產，扮演北臺灣生態保育核心與永續發展基礎。同時兼融環境遊憩教育與在地居民生活發展，活化保存歷史與生活文化景觀。在遊憩使用方面，則以適切管理與引導，分級提供大眾性、知性或是生態性的探索據點，及高品質的環境美學與生態教育體驗為發展目標。 (2)本園向來著重於生態保育與生態教育工作，並強調提供以生態環境體驗為主之遊憩體驗，避免設施為主之遊憩服務。 3.修正內容： (1)本計畫已將上述理念納入至本次通盤檢討推動理念與定位，並據以擬訂第七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綱領，包含願景、3 項核心價值與 8 大經營管理目標，並依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等四面向訂定發展綱領，以為後續保育教育工作推展之依據。 (2)為落實核心生態系及棲地保育與國土永續發展理念，並依本園自然人文保育、土地使用、與遊憩體驗需求。擬定保育與永續面向之水資源與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體驗與環教面向之景觀風貌營造計畫、生態旅遊推動計畫；夥伴與共榮面向之環境教育推動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計畫等實質發展計畫。以逐步落實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	
2	周淑惠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88 水災警惕著山地因觀光過度開發，是否能同時重視北部最美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保有生態之美，不要再重導災害，請重於預防之策為重。	1.予以採納。 2.理由： 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本園整體保育發展放眼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除護守大屯火山群珍貴地景與完整植被，建構北臺灣碳吸存與水源涵育基地，同時結合區域治理力量，構成本園範圍內與周邊生態廊道與棲地的串聯，以奠定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重要典範。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	-
3	張聿文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國家公園應設人口總量管制，不應全面放寬土地使用，如飲用水源區上游更應管制，甚至限制使用，不可任由民眾開發，造成水源區的污染。此類限制，應優先徵收土地，以免地主權益受損。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本園秉持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之土地使用模式，將環境敏感區、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區、具有特殊天然景緻者或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劃設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者為緩衝區；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將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 經查，現有位於園區範圍內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包括有百拉卡、鹿角坑溪、老梅溪、瑪鍊溪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除百拉卡及鹿角坑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已完整納入核心保護區，禁止開發、地形地貌之改變，並管制進出，提供嚴格之保護。老梅溪與瑪鍊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鄰近本園邊緣之範圍，則屬於一般管制區，允許農業與既有聚落生活使用。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本次通盤檢討以集水區保育為重點，檢討重要集水區上游，調整分區劃設為核心之保護區，以避免可能之開發。同時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核心區土地國有化之工作，以促成保育與民眾權益之保護，惟相關徵收或價購工作仍需依土地徵收、價購規定及預算編列狀況辦理。 (2)不予採納部分： 人口總量管制部分，已以土地使用規劃方式限制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惟人口總量管制之訂定非屬通盤檢討範疇，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優先將老梅溪、瑪鍊溪、鹿角坑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上游自然植被狀態良好，且無人為開發使用之公有土地，調整為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禁止開發破壞地貌。 其餘未納入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則藉由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以跨部門檢討水資源之合理利用、監測與保育管理。	
4	文海珍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國家公園的定位是什麼，請釐清。	1.予以採納。 2.理由： (1)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訂定本計畫目標為：①確保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多樣性，並保護環境敏感區；②串聯北部區域生態環境系統，確保北部生態島嶼永續發展；③整理既有產業活動，保障住民生活權利；④提昇視覺景觀與環境品質，提供國民良好遊憩機會。 (2)經本次通盤檢討發現，相較於國內其它國家公園，本園整體面積範圍不大，但緊鄰大臺北都會區，區內原住居民人口/面積比與每年造訪人次/面積比俱為各國家公園之首，又具備有多元豐富之庶民生活樣貌、產業變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遷遺跡，與國家政治歷史發展記憶空間；兼具有都會型與袖珍型國家公園之特質。同時，本園亦屬於火山型國家公園，具有臺灣唯一之火山地形地質景觀，因應而生之溫泉資源與特殊人文生態資源，凸顯其獨一之保育價值。此外，本園位於大臺北地區之核心，為區域飲用灌溉水重要來源，並保有難得之自然生態環境，為區域生物棲地與生態保護核心，具有重要生態保育價值。 為護守大屯火山群珍貴火山地景，自然人文遺產的演化與傳承，及大臺北生命發展核心；本園將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與自然人文資產，與區域相關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構成本園範圍內與周邊生態廊道與棲地的串聯與復育，扮演北臺灣生態保育核心與永續發展基礎。同時兼融環境遊憩教育與在地居民生活發展，結合環境教育協助範圍內居民生活產業轉型發展，以與國家公園保育與環境教育目標並進，活化保存歷史與生活文化景觀。遊憩使用應被適切的管理與引導，分級提供大眾性、知性或是生態性的探索據點，及高品質的環境美學與生態教育體驗，奠定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重要典範。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重新定位並明確指出本計畫定位於第一章第六節。	
5	張聿文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敏感地區(地質)不可開放使用，更應嚴格管制，以免造成災害。	1.予以採納。 2.理由： (1)依據管理處歷年地質環境敏感之調查與研究成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地質災害潛勢資料，將地質敏感區位列為分區檢討因素之一，而劃設為環境核心保護之區域，除限於研究活動外，為資源保育，禁止不必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要之開發。並於保護計畫中明訂，國家公園重要環境敏感區之保護與使用原則，應以眺望觀賞為原則，避免開發破壞與改變地形行為。但為防災、教育等目的，得設置適當之保護治理與教育解說設施。 (2)另配合地質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並考量既有已開發區域之民眾權益，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已有特別景觀區如有地質不穩定區域之建築物不得重建、修建、改建；一般管制區則有得申請遷建之規定；遊憩區之新闢則將地質敏感區域列為不可開發區域。 3.修正內容： (1)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計畫之調整，納入地質敏感區因素之檢討原則。 (2)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增訂遊憩區之開發，經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11.02 林企字第 0991711909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計畫範圍重疊本局所轄保安林區域。 三、建議辦法： 避免新設硬體設施。	1.予以採納。 2.理由： (1)國家公園區內除第一及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為國家公園管理、體驗、住宅設施主要發展區外，其餘發展，均以保育體驗為主，避免不必要之發展。 (2)為避免本計畫之規範未盡完整，造成園區使用與其他相關法律衝突或競合；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將相關法令規定精神補充納入。 3.修正內容：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新增「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之條文。	-
7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學會林子凌秘書長 (98.09.10 書面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為北部重要水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本園為大臺北地區面積最大、層級最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意見表）	系發源地，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此次通盤檢討應針對此重要珍貴資源，明確訂定水資源管理、監測及利用之總量限制等明確法規，以確保水資源之維護。	高之國土保育區塊，保有豐富而完整之自然植被，並為 13 條放射性河系之上游集水區。孕育北部海岸，與臺北盆地生態社會經濟發展生命水源，及區域生態網絡之匯源與重要廊道。本次通盤檢討除以集水區保育為重點，檢討重要集水區上游，調整劃設為核心之保護區外。並擬定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作為水資源及河川廊道保育管理之依據。 (2)不予採納部分： 依我國水利法規定，有關水權、用水量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明確訂定水資源管理、監測及利用之總量限制，非屬通盤檢討事項與管理處權責。惟管理處仍會持續進行相關環境監測與調查研究工作，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溝通，以確保園區水資源之保育與管理。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優先將老梅溪、瑪鍊溪、鹿角坑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上游自然植被狀態良好，且無人為開發使用之公有土地，調整為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禁止開發破壞地貌。 其餘未納入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則藉由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以跨部門檢討水資源之合理利用、監測與保育管理。	
8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99.10.25 北市水財字第 0990007217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本處於陽明山、雙溪地區有雙溪壩、鹿角坑溪、大坑溪等取水口及水源，建議應嚴格管制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之土地使用，以維護珍稀高地水源。	1.予以採納。 2.理由： (1)本園為大臺北地區面積最大、層級最高之國土保育區塊，保有豐富而完整之自然植被，並為 13 條放射性河系之上游集水區。孕育北部海岸，與臺北盆地生態社會經濟發展生命水源，及區域生態網絡之匯源與重要廊道。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經查，所提取水口及水源區域所在區域，絕大多數土地之現行計畫分別屬於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鹿角坑溪、大坑溪)，與第四種一般管制區(雙溪壩)。 (3)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已屬嚴格限制使用之區域外；本次通盤檢討並以集水區保育為重點，優先將水質水源敏感區及其上游土地，現無使用與道路可及之公有土地範圍，優先調整為核心之保護區。並擬定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作為水資源及河川廊道保育管理之依據。 3.修正內容： (1)本次通盤檢討將鹿角坑溪水源保護區部分原屬一般管制區範圍調整為生態保護區；雙溪集水區上游部分一般管制區調整為特別景觀區，以確保水資源之保護。 (2)擬定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水資源調查研究、合理利用、保育與管理推動架構與原則。	
9	陳義夫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門面道路應改進，安全問題多(陽金公路)。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陽金公路等景觀道路為本園重要門戶，以及既有交通運輸機制有待檢討；本次通盤檢討已將國家公園重要景觀道路景觀與整體交通改善計畫納入未來核心優先推動工作；惟無具體建議意見，故不予採納。	-
10	文海珍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依總量管制原則：陽明山的交通主要還是仰德大道，是否計算出一個管制數量，來管理國家公園。	1.不予採納。 2.理由： (1)陽金公路係屬於臺 2 甲線，依據公路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管理處並無制訂交通總量管制之權責。 (2)唯考量既有交通運輸機制有待檢討；本次通盤檢討已將整體交通規劃納入未來核心優先推動工作，並已委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託交通專業團隊針對本園整體交通進行檢討與未來工作推動之建議。	
1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9.10.25 北市交規字第 09936968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本區域為觀光旅次吸引點，且道路系統受限於地形環境，使用私人運具之結果便常導致交通壅塞。 三、建議辦法： 於通盤檢討中應納入交通計畫，爰交通規劃應以大眾運輸、綠色運具為規劃導向，發展以捷運、纜車、公車、步行等綠色交通轉乘模式，透過建構方便、完整轉乘系統，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方能有效改善區域交通。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既有交通運輸機制有待檢討；本次通盤檢討已將整體交通規劃納入未來核心優先推動工作，並已委託交通專業團隊針對本園整體交通進行檢討與未來工作推動之建議，已納入相關計畫內容中，並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工作。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國家公園計畫係屬土地利用與資源保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面向計畫，交通設施僅屬其中一環，但仍有別於交通計畫，故交通規劃及作法仍宜由主管機關提出整體策略為宜。 3.修正內容： 於利用計畫中明訂交通運輸定位與目標及交通設施計畫。	-
1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9.10.25 北市交規字第 09936968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貴處 98 年 11 月 26 日所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諮詢會議」，本局表示之意見請納入檢討。 (一)營建署做任何都市計畫都只有土地計畫，沒有交通計畫；交通是手段而非目的，交通管理是沒有界線的。 三、建議辦法： 建議國家公園應該推動整體規劃，包括人車路、在地居民需求、外來上班就學需求、穿越性的需求與外來休閒旅客的需求等。要把這四種類型綜合分析後，推動共享共用，車的部分大眾運輸就已經不錯了，目前推動為所有國家公園最好的。	1.部分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1」。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二)山上拓展到二子坪，山下則有設計從北市各區來的專門性的大眾運輸，包括內湖、捷運站、士林與公館等。山上轉運站部分，公家平坦土地目前均暫停，而推動整體規劃。纜車建議採貓空的OT形式，交通設施為服務設施，不可能推動營利。 (三)路的部分，包括人走的步道、車的道路，步道端點有小型停車場，建議陽管處針對整體規劃，再與臺北市共同合作。		
13	陳義夫 (98.09.10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社區各有不同特色，應以連結開發。	1.予以採納。 2.理由： 考量本園具備有多元豐富之庶民生活樣貌、產業變遷遺跡，與國家政治歷史發展記憶空間;保有豐富多元的人文與自然景觀，展現在地居民與大屯火山環境共生之生命景觀;兼具有都會型與袖珍型國家公園之特質。本次通盤檢討定位本園應發揮袖珍型國家公園之環境特質，提供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環境體驗與生態旅遊。以創意積極的合作方式，轉化國家公園環境保育與居民生活衝突問題，成為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環境體驗與生態旅遊，創造國家公園、居民、遊客在生態、生產與生活面向的三贏。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除修正既有社區自提計畫機制，並新增社區參與生態旅遊推動計畫，協助社區依自身特性與條件擬定分區與產業轉型計畫。並建議針對不同社區環境特色，輔導發展特色環境產業;建立特色環境產業產品與展銷。	-
14	許鄒澤 (99.01.05說明文件)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建議開闢溪邊休憩健身步道。	1.不予採納。 2.理由： 國家公園之遊憩體驗係以環境教育與自然體驗為主，並採分級分類的規劃方式，提供多元分眾之體驗。且園區範圍部分溪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流地勢陡峻地質敏感度高，不適宜於溪邊普遍興建休憩健身步道。	
15	文海珍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公園內商家是否可以找專家去規劃整齊，並提供補助，讓陽明公園內的景觀有特色。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本次通盤檢討提出景觀風貌營造計畫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營造計畫，以利後續陸續推動園區核心遊憩服務據點之改善更新，與本園軟體與硬體產品與設施之品牌化特色發展。 (2)不予採納部分： 現有陽明公園內之商家多為違法營業使用，造成公園內優質環境景觀之破壞。應優先循法律管道加以嚴格取締管制，而非倒果為因要求公家資源之投入以促進改善。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擬定景觀風貌營造計畫，指認早期開發之核心遊憩服務據點為重點風貌改善地區，未來應推動更新規劃設計，改善整體服務機能與景觀品質。	-
16	郭登源 (98.09.04 書面意見表 /99.06.11 建議意見表 /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讓梯田回復自然農法，涵養地下水、回復生態。 三、建議辦法： 梯田回復自然農法。	1.予以採納。 2.理由： 促成對環境友善之土地使用方式為國家公園一貫之努力方向與工作。本次通盤檢討除修正既有社區自提計畫機制，並新增社區參與生態旅遊推動計畫，協助社區依自身特性與條件擬定分區與產業轉型計畫。並建議針對不同社區環境特色，輔導發展特色環境產業；建立特色環境產業產品與展銷。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除修正既有社區自提計畫機制，並新增社區參與生態旅遊推動計畫，協助社區依自身特性與條件擬定分區與產業轉型計畫。並建議針對不同社區環境特色，輔導發展特色環境產業；建立特色環境產業產品與展銷。	-

類別二：計畫內容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7	經濟部礦務局 (99.09.29 礦局行一字第 0990006611 號)	一、建議位置： 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計畫書 p5-5 之(三)礦業利用。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依現況修正為「本區內蘊藏有火黏土、硫磺、地熱、硫化鐵、鋁、煤等礦，目前僅存 1 處礦區且僅部分範圍位於園區內。已限制其位於園區內範圍不得有任何開採行為」。	1.予以採納。 2.理由： 經查，建議修正之章節係屬「土地使用現況」，故依所提建議修正現況說明。 3.修正內容： 已於第五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現況中，補充說明礦業現況。	-
1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9.10.25 北市交規字第 09936968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其餘計畫書內容部分，建議如下： 1.p5-9 交通運輸現況僅有道路系統資料，建議應含計畫範圍之大眾運輸現況說明，及停車供需分析等。 2.p6-5、表 6-2「陽明山歷年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參訪人次統計表」中，建請加入搭乘運具方式之統計，搭乘大眾運輸部分並請納入本市主要轉乘點之人數統計；另請臚列陽明山花季、海芋季期間遊客之統計分析。 3.p6-6 交通量、停車場需求推估部分，內容多為道路交通量現況說明，缺乏對未來需求之推估，建議應適當補充相關數據。 4.p8-1 課題與對策中，建議加入交通課題，並擬定對策，以綠色運具為規劃導向及建構良好轉乘系統為主要解決方法。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經查，建議修正內容係屬實質發展現況，故依所提建議補充現況與預測說明。 (2)不予採納部分： 國家公園計畫為土地使用計畫，非屬交通規劃研究報告，故僅就現有已完成之研究調查統計成果，進行分析規劃。現有研究成果未能包含之調查數據，如建議(2)項之海芋季統計分析，則無法在此次計畫中納入。未來納入相關調查研究。 3.修正內容： 已於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現況分析、第五節相關預測，與第六章課題與對策中補充說明。	-
19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98.09.10 書面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現行分區係依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意見表/99.10.12 建議意見表）	建議以河川或道路線為劃設依據，重新檢討園區內使用分區之劃設。	特性所劃設並進行不同強度之管制，河川或道路線並非劃設之唯一依據。 (2)所提建議並無具體建議調整範圍，故不予採納。	
20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全園區。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劃設使用分區時應以自然界線調整。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9」。	-
2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9.10.25 北市交規字第 09936968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經檢視現行計畫書內容，有關交通計畫部分，散見於各章節且較無系統性說明，鑒於交通良莠與否關乎本區域未來發展，建議應於計畫書內以專章、節探討，並敘明交通規劃、發展作法與願景。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交通規劃及發展願景係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一環，故已整合交通規劃、發展願景與作法於保護利用計畫之交通專章。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國家公園計畫係屬土地利用與資源保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面向計畫，交通設施僅屬其中一環，但仍有別於交通計畫，故交通規劃及作法仍宜由主管機關提出整體策略為宜。	-
22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子凌秘書長(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94 年二次通盤檢討，僅多著重於北投纜車開發案之法規放寬，而該案經司法單位判定諸多違法事宜，且當初之主管人員多有涉及收賄確定，故陽管處應於本次三通將前次不當之放寬修正調整，以維持國家公園設立之保育宗旨。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北投線空中纜車相關規定內容係於 9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個案變更計畫」所公告實施，其調整內容包含纜車設施高度及所涉及遊憩區之允許使用項目。此變更計畫係依據北投線空中纜車之完整規劃所提出，因涉及纜車興建之專業事項(纜車路線、纜車興建高度等)及營運可行性，仍宜有專業性之計畫檢討評估，再據以辦理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為宜。 (2)有關所提不當之放寬修正調整，並無具體意見，故不予採納。	-

類別三：範圍調整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3	臺北縣議員唐有吉 (98.08.27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海拔 600 公尺以下，低海拔地區。 二、建議理由： 提高為海拔 600 公尺以上，解除低海拔地區，以符實際國家公園使用範圍。 三、建議辦法： 提高國家公園使用範圍為海拔600公尺以上。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園之劃設，在保護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火山群，具有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與完整自然生態景觀，並扮演比鄰臺北市中心之國民戶外休閒遊憩重要地區，與臺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並採取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之劃設模式，將環境敏感區、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區、具有特殊天然景緻者或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劃設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者為緩衝區；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劃設過渡區，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因此將部分既有土地利用與聚落分布範圍，納入本園劃設範圍。而非僅以特殊之天然景緻或史蹟資源、海拔高度作為劃設依據，故不予採納。	-
24	立法委員吳育昇等 175 人 (98.06.25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臺北縣三芝鄉興華村、店子村、圓山村及淡水鎮樹興里、坪頂里、水源里地區。 二、建議理由： 1.吾等為世居上揭地區的居民，曾數度向陽明山國家公園陳情，並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的所謂“通盤檢討會”中要求縮小國家公園劃定的範圍，然皆無法獲得善意回應。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屢次皆以依法行政為由，然環顧該處劃為國家公園之上揭地區，大部分皆無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等天然景緻，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民眾權益部分，本次將參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作法，進行通盤檢討草案之公開展覽並舉辦說明會，以周知民眾。 (2)不予採納部分： 有關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之建議，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3」。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更沒有甚麼史蹟可言；初始劃界時，並未詳盡告知選訂之標準及為何上揭地區被規劃為國家公園，嚴重剝奪吾等之權利。更何況經過 20 年的物換星移和時空環境的變遷，更應該會同上揭地區的居民和民意代表重新審視劃界範圍，並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劃訂為國家公園之標準和理由。 3.20 多年來，吾等擁有世代相傳賴以維生的土地所有權，卻沒有土地自主權，開墾、耕種皆要申請，否則受罰。在一個既無觀、無景又無史蹟、農民雜居的部落裡，我們被一套沒有客觀標準的〝法〞約束著，剝奪了我們應有的權利，既無任何補償與回饋，又要受到無理的羈絆，真是情何以堪。 三、建議辦法： 1.縮小上揭地區劃為國家公園的範圍。 2.利用此次“通盤檢討”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和民意代表出席檢討會，並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劃訂為國家公園之依據。		
25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 (100.09.27 北府民字第 1001346086 號)	一、建議位置：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私人土地。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已有 20 年之久，所劃分私人土地能予以徵收，若無法徵收，請將土地劃出國家公園。 三、建議辦法： 將國家公園內之私人土地，予以徵收或劃出國家公園。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3」。	-
26	郭文杰 (98.09.08 陳情	一、建議位置：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店子里及菜	1.部分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書）	公坑地區。 二、建議理由： 1.吾等為世居上揭地區的居民，曾數度向陽明山國家公園陳情，並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的所謂“通盤檢討會”中要求縮小國家公園劃定的範圍，然皆無法獲得善意回應。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屢次皆以依法行政為由，然環顧該處劃為國家公園之上揭地區，大部分皆無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等天然景緻，更沒有甚麼史蹟可言；初始劃界時，並未詳盡告知選訂之標準及為何上揭地區被規劃為國家公園，嚴重剝奪吾等之權利。更何況經過20年的物換星移和時空環境的變遷，更應該會同上揭地區的居民和民意代表重新審視劃界範圍，並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劃訂為國家公園之標準和理由。 3.20多年來，吾等擁有世代相傳賴以維生的土地所有權，卻沒有土地自主權，開墾、耕種皆要申請，否則受罰。在一個既無觀、無景又無史蹟、農民雜居的部落裡，我們被一套沒有客觀標準的〝法〞約束著，剝奪了我們應有的權利，既無任何補償與回饋，又要受到無理的羈絆，真是情何以堪。 三、建議辦法： 1.縮小臺北縣三芝鄉興華村、店子村及菜公坑地區，陽明山國家公園劃定範圍。 2.利用此次通盤檢討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和民意代表出席檢討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4」。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會，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劃訂為國家公園之依據。		
27	蔡文照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重和村。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國家公園退出重和村。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3」。	-
28	許博文 (97.12.24 來文/99.08.27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金山區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地目林地目 81-7、81-8、81-25 及磺溪頭小段林 1、林 2、林 2-2、林 2-3、林 2-5、林 3、林 4、林 5、田 9、田 9-2、田 12-4、林 10-1、林 10-2、林 10-3、林 244、林 244-1、林 244-2、林 244-3、林 244-5、林 246、林 247、旱 10-3 等，約 8~9 公頃。 二、建議理由： 小民所有的土地大多是低海拔的土地，已經幾乎是接近平地。沒有編入國家公園的理由及必要，相反的高海拔的地方，如兩湖村、磺溪頭、天籟等比較高海拔的地方，卻沒有編入國家公園範圍內，讓小民很是不解，原因何在？ 三、建議辦法： 1.縮小部分低海拔地，恢復為一般土地。 2.請縮小國家公園之範圍，或公平地重新調整劃分界線，以示公允。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金山區重三社區聚落建築物部分被國家公園邊界切過，造成同聚落環境條件相似，但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平等之現象，影響民眾權益甚大。考量相關建築物與土地並無特殊保存價值，且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依道路、地籍等，將聚落主要住宅建築物定著地籍劃出國家公園。其中包含有金山區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 81-7 地號及磺溪頭小段 5 地號等土地。 (2)不予採納部分： 其餘地號土地因非有建築物定著分布或非位於本園範圍內(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 81-8、81-25 地號)，不予調整。 3.修正內容： 主要依地籍將原有合法建築物與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包含頂角段磺溪頭小段 5、5-3、部分 6-5、6-7、部分 6-8 地號、六股林口小段 78-6、78-10、部分 78-12(沿既有道路分割)、81-7、81-9、81-10、81-21、81-27、81-31、81-32、81-33、81-34、81-35、81-36、81-37 地號，約 0.68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變 2**
29	何建忠 (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溪山里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二、建議理由： 溪山里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從海拔 202 公尺應退縮至海拔 300 公尺以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3」。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後才納入範圍，如此一來，居民聚落大部分可以分離限制，以利原住民生活空間活化使用。 三、建議辦法： 溪山里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從海拔202公尺應退縮至海拔300公尺。		
30	何睿烽 (99.07.14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陽金公路5.5km(天籟社區入口處)至8km(頂八煙)。 二、建議理由： 此路段左右兩旁均為有在耕作農地，且道路兩旁又為”特別景觀區”，試問何有”特別景觀”之處，而房屋限制擴建、增建，又無半毛錢補貼居民，嚴重侵犯居民權益。天籟社區海拔約270公尺，即未列入園區範圍，為何底下陽金公路段海拔約 230 尺即列入園區範圍。敬請貴處審慎評估將範圍退至頂八煙處，以還居民權益。 三、建議辦法： 將國家公園範圍從陽金公路5.5km退縮至8km。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本園之劃設，在保護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火山群，具有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與完整自然生態景觀，並扮演比鄰臺北市中心之國民戶外休閒遊憩重要地區，與臺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並採取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之劃設模式，將環境敏感區、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區、具有特殊天然景緻者或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劃設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者為緩衝區；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劃設過渡區，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因此將部分既有土地利用與聚落分布範圍，納入本園劃設範圍。而非僅以特殊之天然景緻或史蹟資源、海拔高度作為劃設依據，故不予採納。 (2)另陽金公路為穿越本園之主要聯絡幹道，沿線視覺所及為本園重要火山地景分布區域，為維護視覺景觀，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31	劉崇義 (99.08.25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從陽金公路5.5km至8km。 二、建議理由： 陽金公路左右兩旁為特別景觀區，請問貴單位有何特別景觀之有，房屋限制擴建、增建且無任何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30」。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補助，嚴重剝奪居民權力。 三、建議辦法： 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32	郭永進 (100.02.2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北投區幽雅路杏林巷玉佛寺(35號)沿馬路到天寶宮，沿線以南的零星地區。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42地號及44地號附近。 二、建議理由： 本區多為佛教修行人的道場及道教的宮廟，沒有觀光價值。 本區如同三不管地區，常成為外界及附近居民丟棄垃圾及廢棄物的地方。 三、建議辦法： 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宮廟向北投區公所登記，並維護附近的環境與生態。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區係屬特別景觀區，係指人力無法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予保護地區。而劃入國家公園係以保護珍貴資源為首要，非以觀光為主要目的。另廢棄物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33	陳秉豐 (100.02.23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幽雅路杏林巷鐘鼓峒至天寶宮沿線；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42-9、42-12 地號等土地。 二、建議理由： 本區寺廟林立，屬於清修靈地，保存我國佛道教文化，較適合歸屬文化局管理。本區與陽明山尚有一段車程，編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實不合理，況國家公園法規繁瑣，對於弘揚中華文化，多有不便，影響發展。 三、建議辦法： 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改為文教區或規劃為佛道教觀光聖地，並交由臺北市文化局整體規劃，統籌管理目前寺廟及古蹟。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區係屬特別景觀區，係指人力無法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予保護地區。而劃入國家公園係以保護珍貴資源為首要；另本區現況多為寺廟使用，如經認定為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自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保存與維護工作，與劃入國家公園並無衝突。	-
34	臺北市北投區靈山大慈寺王義修 (100.07.29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北投區登山路 85 號，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 25、175、178、179、180、181、181-1、182、184、224、259、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大慈寺為既有合法建築物，因被	**變 8**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62、262-1、287、290、310、312、313 地號等 18 筆土地。 二、建議理由： 前述土地當初被列入國家公園，係因本寺於該土地利用黑松種植中正兩字而被選入。為目前中正兩字因受松線蟲害，以全部枯死，因此失去列入國家公園之意義。此外本地所在之中正山山坡地，其坡度面向北市，背對國家公園，在地形上與北市相互呼應難以分割，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卻因山嶺阻隔而難以相容，若維持現狀時有違國家公園應遠離都市塵囂設立之原則。 其中泉源路四小段 25 地號等 18 筆土地已列入國家公園管轄，其餘 175-1 等 14 筆土地則屬於北市管轄。另本寺現有寺廟建物一半劃入國家公園範圍，一半劃入北市管轄，並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將本寺所有 18 筆土地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邊界切過，使單一建築物跨越兩種土地使用分區，造成土地管理與民眾困擾。考量所在地塊無特殊保存價值，且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將建物所在土地泉源段 4 小段 313 地號劃出國家公園。 (2)不予採納部分： 其餘地號土地分屬於特別景觀區與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現維持完整之自然環境，並位在臺北市向北眺望中正山、大屯山麓之視域範圍內。為保護本園視域景觀之完整，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將大慈寺建築物所在土地泉源段 4 小段 312、313 地號劃出國家公園。	
35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98.09.10 書面意見表/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將園區已開發形成聚落地區劃出國家公園界線。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本園將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並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惟考量既有線性(直折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致使邊界部分聚落或民宅遭切割之不合理情形，與民眾長期以來針對國家公園管制過嚴導致私人土地利用困難等爭議課題。本次針對國家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進行檢	**變 2 至變 11**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討，如符合調整原則者，則適度範圍調整。 (2)不予採納部分： 為維護國家公園將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之過渡區仍需加以保留，故未符合調整原則者之聚落，則不予調整。 3.修正內容： (1)經現場勘查與相關環境條件檢核，包含金山區重三社區、淡水區糞箕湖、士林區竹蒿嶺、內厝、至善路3段219巷等被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綜合考量其聚落完整性、行政管理效率、與土地管制一致性，且聚落本身不具特殊保存或特殊生態保育價值，依地籍、道路將合法與既有合法住宅建築物定著土地劃出。 (2)經現場勘查與相關環境條件檢核，既有北投區鳳梨宅、北投區嶺頭登山路85號等原有合法建築物，因被本計畫範圍線切割，使單一建築物跨越兩種土地使用分區。考量其建築物無特殊保存必要，符合調整原則，依地籍將建築物定著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3)經現場勘查與相關環境條件檢核，包含淡水區楓樹湖、賓士園、興福寮等既有聚落，綜合考量其位於國家公園邊緣，不具特殊生態保育價值，與行政管理效率與民眾陳情需求，依地籍、地形將建築物主要分布區劃出。	
36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里黃裕倉里長(98.09.24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陽明里17鄰至23鄰。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脫離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區聚落所在區域大部分屬於本園管一範圍，為本園重要入口區，既有聚落發展情形未符合國家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國家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之檢討原則；另本區屬重要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之重要日式溫泉建築及歷史發展地，故不予調整。	-
37	楊健源	一、建議位置：	1.不予採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8.09.10 書面意見表)	紗帽路經郵局—草山餐廳經新園橋至菁山小鎮東南方，包括新園街聚落。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檢討縮小範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36」。	
38	廖榮葵 (98.09.04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樹興里糞箕湖賓士園社區。 二、建議理由： 希望再提報將樹興里糞箕湖賓士園社區(125 戶)退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以利住戶居住安全。 三、建議辦法： 退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1.予以採納。 2.理由： (1)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本園將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並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惟考量既有線性(直折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致使邊界部分聚落或民宅遭切割之不合理情形，與民眾長期以來針對國家公園管制過嚴導致私人土地利用困難等爭議課題。本次針對國家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進行檢討，如符合調整原則者，則適度範圍調整。 (2)賓士園社區，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興建，全區經人工開挖整地，不具有保護與緩衝功能。考量社區無特殊保護對象，且整體為既成開發區，無特殊保護價值，予以劃出國家公園。 3.修正內容： 依地籍、道路，將聚落建築物主要分布土地，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 2-11、2-14、2-15、2-16、2-18、2-19、部分 30 地號；水梘頭段白石腳小段 46-2、69、69-2、69-3 等地號部分土地，共約 5.70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變 10**
39	施雅菊等 10 人 (99.07.29 營署園字第	一、建議位置： 陽明山賓士園社區。 二、建議理由：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變 10**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0992914767 號)	1.「陽明山賓士園社區」位於陽明山，北投，它就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界線，靠淡水邊沿，本社區於民國 69 年左右開始興建，共有居民 125 戶，當時「陽明山國家公園」尚未成立，但因建商與政府官員勾結，致使當時所有購買「賓士園社區」房子之居民，房屋權狀被註銷，百姓繳費買屋原為天經地義之行為，我們都依正常法律程序購買，卻因管商勾結而權利受損，將近 30 多年來的損失未得解決，還衍生出各樣後續之問題。 2.「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後，對於當初合法購買之房屋設立諸多限制，多處空屋無法完成又要受到干涉，居民修繕房子即被告發，權利受損，苦無投訴對象，相關單位也無相對應之補救措施，如今居民為了自身之生命財產安全，懇請政府機關明察秋毫，不要將政府機關與不法商人犯罪行為之後果由無辜的百姓來承當。 3.因本社區多無人管理之地區，公共設施也無人管理，致使國內重大殺人要犯(陳進興)在逃亡期間躲藏於本社區 1 年多之久，卻無人發現，另去年 98 年間，有煙毒犯在「賓士園 129 巷 3 號」製造煙毒、嗎啡，隔壁有人因不知而吸到毒氣，致使頭暈摔落階梯而緊急送醫急救，幾乎生命不保，雖煙毒犯已被逮捕，但本社區已經成為社會安全的死角之事實，尚需政府相關單位的覺察與解決。	①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本園將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並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惟考量既有線性(直折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致使邊界部分聚落或民宅遭切割之不合理情形，與民眾長期以來針對國家公園管制過嚴導致私人土地利用困難等爭議課題。本次針對國家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進行檢討，如符合調整原則者，則適度範圍調整。 ②賓士園社區，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興建，全區經人工開挖整地，不具有保護與緩衝功能。考量社區無特殊保護對象，且整體為既成開發區，無特殊保護價值，予以劃出國家公園。 (2)不予採納部分： 有關申請合法建築執照，應依各相關法令辦理，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依地籍、道路，將聚落建築物主要分布土地，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 2-11、2-14、2-15、2-16、2-18、2-19、部分 30 地號；水梘頭段白石腳小段 46-2、69、69-2、69-3 等地號部分土地，共約 5.70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三、建議辦法： 1.劃分出「陽明山國家公園」。 2.給我們補救措施，能拿到合法的房屋權狀。		
40	楊子龍 (99.10.05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臺北縣淡水鎮冀箕湖 51 號以上之賓士園別墅社區區域內全部 127 戶。 二、建議理由： 1.本臺北縣淡水鎮樹林口段全段均屬法定山坡地，臺北縣政府早依行政院 68 年 11 月 21 日台八經字第 11701 號核定，及臺灣省政府 69 年 2 月 6 日府麓山字第 120166 號公告，此上條文早已發布，已有法令實施，並控管本山坡地，國家何用再施行國家公園何用。 2.本社區因政府設施國家公園後，對本社區申請產權萬分困難，多單位管理，使百姓要繳稅都無法繳，更使天災地變無法請政府照顧。 三、建議辦法：無。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38」。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38」。	**變 10**
41	臺北縣淡水鎮樹興里許秋芳里長 (99.09.27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賓士園、冀箕湖、興福寮。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劃出國家公園外。	1.予以採納。 2.理由： (1)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本園將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並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惟考量既有線性(直折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致使邊界部分聚落或民宅遭切割之不合理情形，與民眾長期以來針對國家公園管制過嚴導致私人土地利用困難等爭議課題。本次針對國家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進行檢	**變 3、變 10、變 11**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討，如符合調整原則者，則適度範圍調整。 (2)賓士園社區，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興建，全區經人工開挖整地，不具有保護與緩衝功能。考量社區無特殊保護對象，且整體為既成開發區，無特殊保護價值，予以劃出國家公園。 (3)糞箕湖聚落邊緣建築物被本園邊界切過，造成同聚落環境條件相似，但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平等之現象。考量相關建築物與土地並無特殊保存價值，且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依建築物定著地籍劃出。 (4)興福寮聚落，位於本園邊界，因既成產業、聚落生活發展與國家公園管理嚴重衝突，造成管理效益低落，劃出國家公園。 3.修正內容： (1)賓士園社區，依地籍、道路，將聚落建築物主要分布土地，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 2-11、2-14、2-15、2-16、2-18、2-19、部分 30 地號；水梘頭段白石腳小段 46-2、69、69-2、69-3 等地號部分土地，共約 5.70 公頃土地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2)依道路，將糞箕湖東側聚落，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 12-4、12-5、12-6、12-7、12-8、12-9、19-5、25、25-5、部分 25-4、部分 25-6、26、27、27-2、27-3、部分 27-4、27-5、29-3、29-4、部分 30、30-4、30-5、30-6、30-7、30-8、30-9 地號，共約 1.88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3)依地籍、道路、等高線，將興福寮聚落建築物主要分布土地，共約 10.46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42	郭全男 (99.10.05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楓樹湖。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1.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2.尚未劃出國家公園前，原住民之①福利、②補償措施、③專案放寬建物、土地利用、④就地合法化。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有關劃出本園範圍，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本園將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並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惟考量既有線性(直折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致使邊界部分聚落或民宅遭切割之不合理情形，與民眾長期以來針對國家公園管制過嚴導致私人土地利用困難等爭議課題。本次針對國家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進行檢討，如符合調整原則者，則適度範圍調整。而楓樹湖聚落，位於本園邊界，因既成產業、聚落生活發展與國家公園管理嚴重衝突，造成管理效益低落，劃出國家公園。 (2)不予採納部分： 有關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前之建議事項，因無具體建議措施，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依地籍、道路，將聚落建築物主要分布土地，共約 6.98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變 9**
43	蘇宥珧 (99.10.08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菜公坑地區、三板橋地區。 二、建議理由： 已開發數百年。 三、建議辦法： 比照淡水楓樹湖地區劃出。	1.不予採納。 2.理由： 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之過渡區仍需加以保留，菜公坑與三板橋地區之既有聚落發展情形未符合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之檢討原則，故不予調整。	-
44	卓世昌 (99.10.20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至善路 3 段 181 巷、219 巷。	1.予以採納。 2.理由： (1)溪山里至善路 219 巷聚落，聚落邊緣	**變 6**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二、建議理由： 1.該區域居民已居住數百年，由於無車行道路可達，因此子女大都在外租屋工作、上學，臺北市政府了解該居民之疾苦因此同意重修已荒廢之該條產業道路使該區段農村產生再生之功能。 2.原路線出口部分，因出口之安全而作必要修正，才會改由圖面路線出口。 三、建議辦法： 1.請配合臺北市政府已完成設計之該區段產業道路區域請歸入保護區。 2.請區段居民都已居住幾面年請全數歸入保護區。	有部分建築物被本園邊界切過，造成同聚落環境條件相似，但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平等之現象。考量相關建築物與土地並無特殊保存價值，且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主要依相關建築物定著地籍劃出國家公園，以確保民眾權益與經營管理效益。 (2)另產業道路設計路段，因屬聚落出入道路所需，故一併劃出計畫範圍。 3.修正內容： 依地籍、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所提方案，將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新闢及既有產業道路路段，約0.67公頃，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	
45	何清海 (99.10.12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溪山段2小段448-1、450、451、452、607、610地號。 二、建議理由： 1.居住這裡一百多年早已成部落。 2.此地住戶約有10多戶，由於因管制，道路不通，所以人口數漸少現象。 3.此地純為落後，部落無價值可言。 4.政府推廣農村再造，先天條件受限不知如何再造。 三、建議辦法： 建議國家公園線往上拉高。	1.予以採納。 2.理由： 溪山里至善路219巷聚落，聚落邊緣有部分建築物被本園邊界切過，造成同聚落環境條件相似，但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平等之現象。考量相關建築物與土地並無特殊保存價值，且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依相關建築物定著地籍劃出國家公園，以確保民眾權益與經營管理效益。 3.修正內容： 依地籍、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所提方案，將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新闢及既有產業道路路段，約0.67公頃，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	**變6**
46	朱清楠 (99.10.20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平菁街93巷底。平等段1小段地號50-200等。 二、建議理由： 1.該聚落跨國家公園界線，且生活機能受限，影響生計。 2.該聚落屬已開發區域而無重要	1.不予採納。 2.理由： 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之過渡區仍需加以保留，建議之既有聚落發展情形未符合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之檢討原則，故不予調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生態或人文資源保護效益者。 三、建議辦法： 1.將國家公園管制範圍調整至稜線上。 2.該範圍被劃為管制區多年全無開發計畫及回饋機制。	整。	
47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04.15 營陽建字第 0996001397 號)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復興三路 212 號。 二、建議理由：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地址復興三路 212 號跨臺北市政府及陽管處轄管區域，為求事權統一，建請貴處將本跨貴處轄區範圍部分，劃出區外，由臺北市政府管理。 三、建議辦法： 將本跨貴處轄區範圍部分，劃出區外。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建議案之跨區內外建築物雖屬於合法登記建築物，但因屬佔用國有土地，未符合範圍檢討原則，故不予調整。	-
48	陳明成 (99.08.27 營陽建字第 0996003215 號)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 3 路 355 巷 29 號。 二、建議理由： 本屋座落於國家公園與保護區之間，不知如何申請加蓋屋頂事宜，建議是否劃出國家公園區塊，本屋因長年漏雨曾作防水多次，但效果不佳，所以加蓋鐵皮屋頂防漏，請長官高抬貴手為荷。 三、建議辦法： 劃出國家公園區塊。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建議案之跨區內外建築物非屬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未符合範圍檢討原則，故不予調整。	-
49	李秋明 (99.11.15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三芝區車埕 16-6 號，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 762，762-13 地號。 二、建議理由： 座落於臺北縣三芝鄉車埕 16-6 號之合法房屋及土地，將民眾合法房屋及建築基地位於國家公園園區界線檢討，劃出國家公園。 三、建議辦法： 劃出國家公園。	1.不予採納。 2.理由： 坐落本地號之建築物屬於單棟建築物，且未有國家公園邊界跨越情形，未符合範圍調整原則，故不予調整。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50	歐美鈴等 3 人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自惇敘工商起，沿紗帽路到紗帽路 18-2 號止一帶。 二、建議理由： 自惇敘工商起，沿紗帽路到紗帽路 18-2 號止一帶，亦即所謂「特別景觀區」內，住家範圍內現有少數房屋基地屬於貴處成立前已存在建築物，經訴訟和解部分(件數不多面積極小)，請自貴屬現有特別景觀區範圍，劃出併予解除特別景觀區，使恢復原有使用分區，移交國產局接管，使現住人便于向該局辦理承租，以解多年懸案與困擾。 三、建議辦法： 自現有特別景觀區範圍，劃出併予解除特別景觀區，使恢復原有使用分區，移交國產局接管，使現住人便于向該局辦理承租，以解多年懸案與困擾。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陳情位置屬核心特別景觀區，屬核心區部分，且相關建築物與聚落非位於國家公園邊界，未符合本次範圍調整原則，故不予採納。	-
51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99.07.06 北縣芝建字第 0990008807 號)	一、建議位置： 三芝鄉圓山村、興華村、店子村。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原國家公園轄區之土地範圍，能退 1 公里以外。	1.不予採納。 2.理由： 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之過渡區仍需加以保留，建議之既有聚落發展情形未符合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之檢討原則，故不予調整。	-
52	辜大興 (99.10.12 建議)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華崗段 1 小段 35、36、37、38、39、40 地號。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家公園內外之跨區土地，土地及建築物之問題，造成居民使用及申辦問題，需向陽管處及臺北縣市，分別辦理，變成兩個國家辦理，曠日費時，難以辦理，產生民怨。 三、建議辦法：	1.不予採納。 2.理由： (1)各土地使用分區仍應依其所屬分區進行管制與利用，另建築申請單位則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故不予採納。 (2)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之過渡區仍需加以保留，建議之既有聚落發展情形未符合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之檢討原則，故不予調整。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應以前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布前之土地，只要跨區，居民選擇較優之管轄規定。 2.以土地或建築面積較大為主辦單位，並負責協調其他縣市單位為協辦單位，共同審理並為單一窗口。 3.跨區土地地籍及建築物，重新調查與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為園區內或為臺北縣市土地，行政管轄一致，以利有為之政府擔當與形象。		
53	臺北縣石門鄉民代表會 (98.01.07 北縣石財字第 0970011475 號)	一、建議位置： 石門鄉部分私有地。 二、建議理由： 石門鄉部分私有土地被規劃為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使用受嚴格限制，無法充分利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三、建議辦法： 縮小私人土地管制範圍。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本園之劃設，在保護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火山群，具有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與完整自然生態景觀，並扮演比鄰臺北市中心之國民戶外休閒遊憩重要地區，與臺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並採取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之劃設模式，將環境敏感區、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區、具有特殊天然景緻者或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劃設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者為緩衝區；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劃設過渡區，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因此將部分既有土地利用與聚落分布範圍，納入本園劃設範圍。 (2)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之過渡區仍需加以保留，建議區域未符合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之檢討原則，故不予調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整。	
54	臺北縣石門鄉乾華村 (98.07.08 北縣石財字第 0980006786 號)	一、建議位置：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乾華村民私人土地。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私人土地因重重使用限制，嚴重影響乾華村民應有權利。 三、建議辦法： 解除乾華村民座落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私有土地。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3」。	-
55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何勝男里長等 458 人 (98.08.06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 101 巷 8 號至菁山路 101 巷 71 弄以北起，及湖山里、陽明里居民較多的私有地。 二、建議理由： 1.陽明山國家公園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已有數十年之久，這段時間使得居住該區的居民長期受到各種管制等……不合理限制，居民無不怨聲載道。 2.居住菁山里、湖山里、陽明里的里民幾乎都世居於此，戶內人口不斷成長，原有屋舍早已不敷使用，卻因受限於國家公園法而無法改善，迫使一家人必需分住兩地的情況一再產生，居民無不憤慨萬千。 3.里民因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長期以來累積心中的不滿，近來日益嚴重。 三、建議辦法： 菁山路 101 巷 8 號調整至菁山路 101 巷 71 弄以北起，及湖山里、陽明里居民較多的私有地部分排除國家公園範圍內。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3」。	-
56	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村長賴蔡標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1.不予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8.08.27 書面意見表)	三、建議辦法： 國家公園縮小。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3」。	
57	李道明 (98.09.10 書面意見表 /98.09.08 士農總字第 0981000716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縮小範圍以公有地為主。對部分私地應徵收，若無法徵收應依面積每年發放津貼，用以彌補地主之損失，始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本園之劃設，在保護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火山群，具有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與完整自然生態景觀，並扮演比鄰臺北市中心之國民戶外休閒遊憩重要地區，與臺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並採取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之劃設模式，將環境敏感區、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區、具有特殊天然景緻者或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劃設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者為緩衝區；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劃設過渡區，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因此將部分既有土地利用與聚落分布範圍，納入本園劃設範圍。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之過渡區仍需加以保留，建議區域未符合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之檢討原則，故不予調整。 (2)針對管制嚴格之特別景觀區、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優先編列預算價購、徵收外，其餘土地仍屬可農作之區域，尚無徵收之必要，故不予採納。	-
58	謝仁傳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北區保護區。 二、建議理由： 1.保護區內，私人土地多、人口稠密且房舍多，往往不夠生活所需之使用發展。 2.釜底抽薪之計即將以河川、道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3」。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路、山麓為界將北區之保護區排出國家公之園範圍內，一年可減少每年可達 90%之無謂之劃設條件數量勞民傷神達到減少違章等不必要之糾舉無意義之衝突，達到三贏之善性循環。並可減少國家公園人用與經費等之開支達到交通人口合理化之政策。 3.並且可避免斷絕不必要之商人之「紅包文化」。達到清廉效率高之境界，國家幸甚，全民幸甚。 三、建議辦法： 以河川、道路、山麓為界，將北區之保護區排出國家公園範圍內。		
59	王萬來 (98.09.16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菁山段 1 小段 159 及 161 地號。 二、建議理由： 1.本人係士林區菁山段 1 小段 159 及 1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自本人擁有之六、七十年以來，該土地皆以種植果樹、蔬菜及花木使用，1985 年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土地因應農作使用上，有許多不便之處，請貴處酌於實務需要，放寬該土地的諸多限制。 2.按該區土地一直是作為果樹種植，並無特殊景觀，且自菁山路 125 巷進入，數戶鄉鄰，多年來已成為互助聚落，民等為求耕種方便，請予以協助劃出國家公園之範圍或放寬管理。 三、建議辦法：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或放寬管理。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3」。	-
60	陳章秀多 (100.03.04 陳情	一、建議位置：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	1.不予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書)	125 地號。 二、建議理由： 本人父親長年居住在本地段，已有數十年。父親在多年前過世後，膝下兒女因分家而相繼繼承數筆土地，均劃分屬於一般管制區(四)，由於原住宅是由弟弟繼承，其他姊妹想在其他土地上新建自用住宅居住，卻因一般管制區(四)之規定而無法如願，使原住民後代子孫無法在自己祖先上的土地落地生根，自由利用私有土地，變相將原住民後代一一趕出自己家園。 本筆建地被管理處劃分為一般管制區(四)，沒有水源保護區，也離河川有一段距離，但無法新建自用住宅，也無法利用現有的土地，還要每年徵收土地稅金，政府又不徵收，實在是非常不合理，等於市政府無常徵收人民土地充公，造成社會正義不公的現象。希望貴單位在維護大自然景觀的同時，有要從人性的角度出發，保障原居民及其後代子孫的生存空間，而非以嚴苛法規來限制原居民生存空間的基本權益。一般管制區(四)只能做農林使用，試問居民耕作後要自己去住飯店嗎？不能蓋個安身立命的住宅居住，如何能在此耕作？如果又把人民的土地規劃成管制區，就要把人民的土地徵收才能管制，而不是用這種強制手段來壓迫人民造成人民無法生存而搬遷，這應該只有共產國家才會出現的作為，法規世人訂出來的，應該也要考慮到當地人文和居民發展。 三、建議辦法： 將建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或改為一般管制區三或放寬住宅管制規	(1)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3」。 (2)本土地大部分仍保有完整自然環境，且地質環境敏感度極高，不符合分區調整變更原則，故仍維持原有管四之分區，故不予採納。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定。		
61	立法委員吳育昇 淡水服務處 (100.11.02 昇淡字第 100110201 號)	一、建議位置：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私人土地，與淡水區興福寮地區、糞箕湖、賓士園社區舊有房舍。 二、建議理由： 自 89 年提案之今已有 10 年之久，貴處原則已同意本里提案，何故未執行。敬請貴處能體恤彼此立場，完成居民期待。 三、建議辦法： 依管制需要縮小管制範圍；將興福寮舊有社區、糞箕湖、賓士園社區舊有房舍，劃出國家公園。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本園將核心保護區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並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惟考量既有線性(直折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致使邊界部分聚落或民宅遭切割之不合理情形，與民眾長期以來針對國家公園管制過嚴導致私人土地利用困難等爭議課題。本次針對國家公園界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建築物，及本園範圍線邊緣既有已密集開發聚落區域，進行檢討，如符合調整原則者，則適度範圍調整。 ①賓士園社區，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興建，全區經人工開挖整地，不具有保護與緩衝功能。考量社區無特殊保護對象，且整體為既成開發區，無特殊保護價值，劃出國家公園。 ○糞箕湖聚落邊緣建築物被本園邊界切過，造成同聚落環境條件相似，但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平等之現象。考量相關建築物與土地並無特殊保存價值，且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依建築物定著地籍劃出。 ○興福寮聚落，位於本園邊界，因既成產業、聚落生活發展與國家公園管理嚴重衝突，造成管理效益低落，劃出國家公園。 (2)不予採納部分： 本園之劃設，在保護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火山群，具有完整火山特性	**變 3、變 10、變 11**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之火山群彙地區，與完整自然生態景觀，並扮演比鄰臺北市中心之國民戶外休閒遊憩重要地區，與臺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並採取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之劃設模式，將環境敏感區、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區、具有特殊天然景緻者或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劃設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者為緩衝區；為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劃設過渡區，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因此將部分既有土地利用與聚落分布範圍，納入本園劃設範圍。而非僅以特殊之天然景緻或史蹟資源、海拔高度作為劃設依據，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1)賓士園社區，依地籍、道路，將聚落建築物主要分布土地，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 2-11、2-14、2-15、2-16、2-18、2-19、部分 30 地號；水梘頭段白石腳小段 46-2、69、69-2、69-3 等地號部分土地，共約 5.70 公頃土地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2)依道路，將糞箕湖東側聚落，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 12-4、12-5、12-6、12-7、12-8、12-9、19-5、25、25-5、部分 25-4、部分 25-6、26、27、27-2、27-3、部分 27-4、27-5、29-3、29-4、部分 30、30-4、30-5、30-6、30-7、30-8、30-9 地號，共約 1.88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3)依地籍、道路、等高線，將興福寮聚落建築物主要分布土地，共約 10.46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類別四：特別景觀區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62	高泉深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 101 甲、陽投、菁山路特別景觀區範圍為道路中心線左右 25m，為何陽金為 50m？ 三、建議辦法： 特別景觀區廢除或退縮，或土地也應可作為建築基地。	1.不予採納。 2.理由： (1)陽金公路為穿越本園之主要聯絡幹道，沿線視覺所及為本園重要火山地景分布區域，劃設寬度較 101 甲、陽投、菁山路等次要景觀道路寬。 (2)考量主次要道路兩旁劃設特別景觀區係為維護視覺景觀，有別於核心特別景觀區係為維護特殊天然景緻之功能，致與民眾實際使用需求產生衝突，實有待更為深入與全面性之研究與調查道路特別景觀區劃設及相關配套管制作法，本次通盤檢討已將依視域景觀範圍進行道路特別景觀區調整之調查研究工作，納入後續優先重點推動工作。故於調查與研究工作尚未完成、具體配套措施未完備前，為維護景觀，其劃設範圍或土地使用內容仍不宜進行調整。	-
63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98.09.10 書面意見表 /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1.取消本園區內次要道路如泉源路、東昇路兩旁 25 公尺為特別景觀區之規定。 2.請將本里道路特別景觀區既有建物劃為一般管制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62」。	-
64	吳星 (98.09.10 書面意見表 /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 101 巷 71 弄兩邊道路。 二、建議理由： 因道路兩旁 25 米景觀道路較為平坦，後方土地坡度漸高，申請農舍受坡度限制，為保居民權益應全面檢討以利土地之利用。 三、建議辦法： 景觀道路以道路中心計算各向內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62」。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縮，修改為15公尺。		
65	蔡瑞庭 (99.03.26陳情書/99.10.07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臺北縣金山鄉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171等10筆地號土地。 二、建議理由： 另本人所屬土地均位於陽金公路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行將該陽金公路規劃為50公尺寬之特別景觀區，導致陽金公路沿線私有土地開發受到限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有必要重新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三、建議辦法： 建議放寬為25公尺寬度。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62」。	-
66	曾高廷 (99.06.11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菁山路菁山段1小段276號。 二、建議理由： 因實際農業生產需要(防雨、防蟲害、防寒害)需搭設農業設施，卻礙於特別景觀區限制，無法搭設。請取消特別景觀區以維護農民的權益。 三、建議辦法： 請取消特別景觀區或設置地點往上退至聚落地點以上。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菁山段1小段276地號僅部分屬特別景觀區，其餘皆屬管四，特別景觀區允許原有使用、管四允許農林使用，而管四並得申請設置農業設施，尚符合農用需求，故不予採納。	-
67	吳俊初 (98.09.10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99巷71弄旁土地。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不要劃為景觀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62」。	-
68	張智翔 (98.02.17申請書)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興福寮段235-5地號。 二、建議理由： 本人土地坐落於淡水區興福寮段235-5地號，原為235-3地號，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使用區分割為兩塊地為235-3及235-5，而235-3列為特別景觀區已徵收完成，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淡水區興福寮段235-5地號土地介於海拔高度440公尺至500公尺間，非屬河川廊道所在區域，亦無特殊天然景緻，未符合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原則，故不予調整。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35-5 列為一般管制區(四)，235-5 地號土地緊鄰特別景觀區，目前種植相思樹及橘子，且俯視淡水出海口，此特別景觀如有砍伐雜樹木或鬆土種植橘子，恐會影響景觀造成嚴重土石流。 三、建議辦法： 納入國家公園區特別景觀區統一辦理徵收。		
69	張慶宗 (98.10.20 申請書)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興福寮段 235-4 地號。 二、建議理由： 本人土地坐落於淡水區興福寮段 235-4 地號，原為 235-1 地號，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分割為兩塊地為 235-1 及 235-4，而 235-1 列為特別景觀區(已徵收)，235-4 列為一般管制區(四)，235-4 地號土地緊鄰特別景觀區，目前種植相思樹及橘子，且俯視淡水出海口，此特別景觀如有砍伐樹木種植橘子，恐會影響景觀造成土石流。 三、建議辦法： 納入國家公園區特別景觀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淡水區興福寮段 235-4 地號土地介於海拔高度 470 公尺至 500 公尺間，非屬河川廊道所在區域，亦無特殊天然景緻，未符合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原則，故不予調整。	-
70	李春祥等 10 人 (98.05.18 申請書)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 1 小段地號 87、87-1、87-2、87-4、88、88-3、88-4、88-7、88-8 等 9 筆，面積計 29756 平方公尺。 二、建議理由： 1.緊鄰鹿角坑溪保護區邊際至馬槽溪西岸狹長地帶，貴處並在彩虹橋西端立有保護區界樁，道路邊緣處架有鐵絲網，實際將上列私地形同管制無異，如以地形地貌對應保護區內並無差別，因係原地號 87、88 所衍生分割出，一邊納保護區一邊摒出區外，生態保護區地形實	1.予以採納。 2.理由： (1)本區鄰近生態保護區與鹿角坑溪河川廊道，扮演核心生態棲地之重要連接通道。因此依道路、河谷自然地形，將沿線未有開發、自然景觀維持良好土地，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2)土地價購依規定提出申請。 3.修正內容： 本案建議之 9 筆土地由一般管制區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變 15**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應以現成自然界限之溪流為分界，以符生態保護區形成之宗旨。 2.此地帶狀以東馬槽溪為天然屏障下方與鹿角坑溪匯合，沿岸因受硫化礦物質附著呈現鏽紅色溪谷，形成特殊生態溪流景觀特色；至於動物棲息地環境因係同屬原一地號地帶又受馬槽溪區隔，實應視為保護區同一屬性地域納入為完善。 3.因以此87號等9筆受天然條件所區隔，實具有特殊景觀條件，原二筆土地被逕為分割零碎成9小筆散落區塊，目前部分土地為保護區重要出入門戶，所使用之道路土地嚴重破壞完整性，使業主使用經營上困難。 4.相較於其他區域，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具有天然溪谷、林貌完整，是封閉地形環境有利於生物保育，也是貴處管理完善設有管制站之重要代表園區。 三、建議辦法： 1.建請將業主土地給予價購，比照特別景觀納入管理，成具完整性之生態區塊，以利貴處保有生態保育上之成效。 2.如未能價購上述土地，即請檢討開放給業主等可行開發供作農業休閒體驗之設施或其他管四所允許農業生產臨溪溫室栽培等經營。		
71	張順孝 (98.09.10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力行段2小段30地號。 二、建議理由： 本人所有30、31、32等地號，31、32地號已徵收，30地號已徵收三	1.予以採納。 2.理由： (1)經查，力行段2小段30地號之土地自然植被完整、地勢陡峻，並位於河川廊道範圍，基於河川保育考量，依地	**變16**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分之二多，剩餘少數畸零地較不平。(斜坡度較大，不能耕作) 三、建議辦法： 希望能徵收。	籍將富自然植被且無開發使用土地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2)土地價購依規定提出申請。 3.修正內容： 本案建議土地由一般管制區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72	潘塘威 (100.08.0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五腳松小段 73、74-1 地號土地。 二、建議理由： 位於八連溪源頭，且土地坡度頗大不利耕種。 附近土地多為國有土地。 位於青山路、三芝區櫻花大道上，可眺看八連溪。 現屬於一般管制區(四)，不利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甚大。 三、建議辦法： 建議改劃為特別景觀區，予以徵收。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此區屬於八連溪上游，現有自然植被覆蓋完整，地質環境敏感度高，且坡度均超過 30%以上。 (2)惟本區位置位於海拔 500 公尺以下，有道路通達，並多私人土地，考量居民權益與政府財政能量，維持原有分區。	-
73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雷隱橋至鼎筆橋間。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特別景觀區劃設範圍縮小，重新檢討，以河川區域為劃設範圍。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雷隱橋至鼎筆橋間之區域屬於特別景觀區，其屬於磺溪之河川廊道區帶，且其間並無既有聚落或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之情形，故未符合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原則，不予採納。	-
74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惇敘高工至紗帽路。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取消特別景觀區劃設。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3」。	-
75	陳清松 (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第 3 鄰玉瓏谷既有聚落住宅區。 二、建議理由： 好山好水要保留、保育，但居在當地私有土地者應給予有人性的改善他的居住生活環境住屋車庫道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玉瓏谷區域聚落非屬本園成立前即已存在，且依現行規定，不論私有土地或具租約之國有土地上之建築物，只要符合原有合法或合法建築物皆可提出重建、修建、改建之申請。因未符合既有聚落或合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路，解除建照管制。國有林務局土地應不能任人開發違建或出售出租給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大地好山好水是留給臺北市人，臺灣人，給開車、漫步到此是看到心曠神怡的山水，不是到處違建、攤商。 三、建議辦法： 特別景觀區請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已存在的20~30年建屋有航照建檔，應給予合法建照，俾改建整修。也才有可能申請貸款。	法建築物分屬不同分區之情況之通盤檢討原則，故不予採納。	
76	曹碧雲 (99.10.12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竹子湖8-16號玉瓏谷。 二、建議理由： 請將管一區變為管三，方便我們原住民容易修繕、區域美觀，將環境美化，讓遊客有休息地方，房子可以修繕。 三、建議辦法： 希望將管一改變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5」。	-
77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98.10.08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3011100/98.10.06投區田字第09804237200號)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第3鄰玉瓏谷既有聚落住宅區。 二、建議理由： 符合地方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 三、建議辦法： 解除特別景觀區，修正為一般管制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5」。	-
78	曹智傑 (99.10.25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第3鄰玉瓏谷聚落住宅區。 二、建議理由： 保障維護聚落居民房屋及居住環境修繕、重整之權利，及顧及居住品質及安全。 三、建議辦法：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5」。	-
79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等57人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第3鄰玉瓏谷地區。 二、建議理由：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5」。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9.10.25 陳情書)	1.本里玉瓏谷地區為民國 10~20 年既有曹姓、何姓等姓氏先人，於此生根生活並有耕作居住活動。其使用現況符合(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應為貴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 2.湖田段 2 小段 600 地號~634 地號，皆屬私有產權之田旱地目及早期已承租之房屋基地，與目前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似有背離。貴國家公園將此地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實屬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建請於三通時予以修正，以符合使用現況。		

類別五：一般管制區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80	連黃阿銀 (97.03.20 營署園字第 0972904667 號 /97.09.05(97)中法字第 0065 號 /98.05.12 陳情書/98.05.13(98)中法字第 0050 號 /98.05.27 營署園字第 0980031515 號)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 3 小段 299 地號土地(門牌地址菁山路 119-5 號)。 二、建議理由： 該地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第 2 次通盤檢討前，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 97 年 3 月 6 日以國報後勤字第 0970001236 號文來函告知陳情人所屬土地非位於該局設管管制區範圍，並經貴署於 97 年 3 月 28 日以營署園字第 0970016529 號來函告知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考量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已將管制面積縮減「管制方式亦改為限建」，有關陳情人所屬土地將納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研議。其中令陳情人無法理解是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來函即已明確告知本人所屬土地非位於該局設管管制區範圍，何來改為限建？再查陽明山土地使用分區亦無限建使用類別。然貴署卻來函表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管制面積縮減，管制方式亦改為限建，顯然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有欠周詳，亦未能及時解編卻另立管制方式改為限建…….等。 三、建議辦法： 調整為一般管制區(一)。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該地原位於 85 年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之陽明山菁山特種電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後於 90 年再次公告調整劃出軍事設施管制區，軍事設施管制區並從禁建調整為限建。 (2)考量該地周邊區域位於本園及臺北市保護區邊界，有零星之建築物分布，周邊皆為管三，屬農業用地，非國家公園成立以前之都市發展用地，故不宜劃設為管一。惟該區域原係配合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管制，劃設為管四，以嚴格管制該區建築行為與土地利用，目前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已調整，故配合調整為管三。	-
81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何勝男里長(98.06.17 北市士民字第 09831896800 號)	一、建議位置： 力行段 3 小段聚落。 二、建議理由： 本里居民陳情，因位於力行段 3 小段聚落中，因鄰近文化大學及重劃區中且無特殊景觀地形地貌值得保留，請貴處通盤檢討時，考量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力行段 3 小段所坐落之土地多屬管三、管四，部分為管一及冷水坑道路景觀區之特別景觀區。 (2)考量本區具有國家公園之過渡區功能，依國家公園保障原有使用之精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居民權益及需求,請將土地區分改為第一類使用，以利地方發展。 三、建議辦法： 將土地區分改為第一類。	神，現行已將原臺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區域劃設為管一外，其餘則屬仍應維持農業使用，以健全資源保育之功能，故不宜變更為管一。 (3)惟考量民眾權益與區域發展需求，已適度調整管三建築物與農業使用管制強度與條件，並納入社區自提計畫之機制，提供社區檢核自身需求，整合共同利益與差異，提擬符合社區發展需求且與國家公園共榮發展之土地使用與經營管理計畫，以達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82	辜大興 (99.10.12 建議)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35、36、37、38、39、40 地號。 二、建議理由： 1.本建議提案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位於格致路側，福壽橋以南至臺北市邊界以北(士林區陽明里)，編定管三用地，處於管一計畫範圍，和臺北市第二種住宅區之間，位於園區之主要入口和緩衝地帶，反而編定為管制較嚴管三，不合規劃原則與原理，並影響居民基本居住權益。 2.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管一用地計畫範圍，本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南側之主要進出門戶，範圍以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及北投區湖山里為主，本提案位於園內管一(住宅用地建蔽率 30%)和臺北市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35%容積率 120%)之間管三土地(只有舊有合法房屋才可改建建蔽率 40%,否則不能新建)土地，本區為格致路側，福壽橋至臺北市邊界，如圖一、二所示，位於園區主要入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所在區位為松溪廊道東側，地質敏感度高，且曾有地質災害發生，現有植栽茂密，考量本區環境條件，與本次分區調整原則，不予調整。 (2)惟考量民眾居住需求，已適度調整管三之建築物使用管制強度與條件，已符合基本使用需求。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口和緩衝地帶，短短一兩百公尺範圍，反而編定管制較嚴管三，同為士林區陽明里，竟如此差異，甚為不合理規劃原則，與實際情況，影響居民居住權益甚大。 三、建議辦法： 本提案區由管三分區應變更為管一分區，用地建蔽率30%，只要空地就可興建建築，無需舊有房屋認定之問題，基地只要坡度30%以下可為建築基地，管制容積已比臺北市第二種住宅區嚴格，其建蔽率及坡度雙向管制，即可達到國家公園門戶及主要入口的土地管理需求，以達符合原住民之生存永續。		
83	楊培欽 (98.09.10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新園街。 二、建議理由： 新園街居民自民國60年前就已住在新園街，而大部分居民分別服務於國防研究院、中山樓、管理局職員等，當初是以多少面積土地，就蓋多大的房舍，若就管三、管四根本不可行，實際上是住宅區。 三、建議辦法： 1.建議整體規劃，符合國家各項法律，又符合當地居民權利及人口數的生活空間，類似國宅的做法，二權其美。 2.若是不可行，應將新園街劃出國家公園管制區，否則不就違背憲法十、十五條。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①經查，新園街內之聚落所坐落土地部分分屬管一及核心特別景觀區，除管一屬原臺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允許新建住宅外，特別景觀區部分亦允許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地建造。 ②考量本區為本園重要入口，具有重要歷史人文意涵與資源，因此需進行深入之調查研究與整體規劃，以利本區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之保育與營造，及確保國家公園入口意象，聚落生活環境與遊憩體驗之整備。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中，提出本區為重點風貌改善地區，應進行整體調查研究規劃。 (2)不予採納部分： 本區為本園重要文化資產分布區域之一，且緊鄰核心特別景觀區，仍具有緩衝功能之區域，為維護國家公園資源保育功能，不宜劃出本園範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實質發展計畫之景觀風貌營造計畫，計畫方針訂定針對重點聚落、特色聚落等，應推動整體規劃，改善聚落環境品質與自然人文風貌之營造。	
84	臺北縣金山鄉賴蔡標村長 (98.08.27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管四廢掉。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本園秉持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之土地使用模式，將環境敏感區、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區、具有特殊天然景緻者或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劃設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者為緩衝區；因應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土地利用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將周邊劃設為過渡區，以合作經營管理配套措施，促成本園外圍地區與周邊之永續土地利用，以確保核心區之保護目標。 (2)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屬於本園與周邊土地使用過渡之保有大部分完整自然環境者，應維持自然型態，但仍允許農林使用。 (3)考量本園分區保護必要性與民眾農業耕作需求，不宜將第四種一般管制區貿然廢除。 (4)惟針對管四區域內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之聚落，其環境敏感度低者，依原分區劃定原則，則於本次檢討予以適度調整，以維護既有聚落之權益，並有助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
85	高泉深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一般管制區(四)。 二、建議理由： 管(四)只能作簡察申請及農用，很多地方例萬里溪底、石門阿里磅等地方農民想要申請農舍根本沒辦法，再說建築法規定，可供建築之基地需要有建築線，及坡度等…的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4」。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條件限制,而於國家公園內能提供申請建築之基地原本就很有限,所以建請廢除管(四),管(四)列入管(三)。 三、建議辦法： 廢除一般管制區(四)，列為管(三)。		
86	臺北市溪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羅永雄 (98.09.10 發言稿)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便利農民耕作。 三、建議辦法： 現為管四,已開發使用之地目為旱地、田地，應變更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4」。	-
87	張聰吉 (98.09.04 書面意見表/98.09.17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淡水鎮興福寮段 2-1、8-1 地號。 二、建議理由： 原始為一般管制區(管三)第一次通盤被變為管四。由於興福寮小村落為土石流紅色警戒線下方,遇大雨時,有土石流發生之可能,該區位於社區上方，土地平坦,將來可興建農舍作為興福寮居民避災所。 三、建議辦法： 劃出一般管制區或變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本區於 74 年國家公園劃定時，即劃設為管四，並未變更。 (2)本案土地現況大致維持自然型態與農耕使用，未有聚落與建築開發使用，不符合調整原則，故不予採納。	-
88	王金龍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菁山里農耕地(衛星雷達電臺後方)，地號分別是菁山段 1 小段 150、151、152、156、158、162、165、167、180、182、185、186、187、188、189、192 共計約 4 公頃土地 二、建議理由： 因應實際耕作與使用需求,將現況使用分區為管(四)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三)。 三、建議辦法：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本案土地地質環境敏感度高，且大致維持自然環境或農耕使用，不符合分區調整原則。 (2)考量農業需求，本次通盤檢討增列管四基本農林使用所需之生產設施使用，包含農業資材室(新增)、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與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農用需求。	-
89	羅財煌 (98.09.10 陳情	一、建議位置： 溪山段 1 小段 264、270、342、343、	1.不予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書)	354、362、379、381 號。 二、建議理由： 本人私人土地溪山段 1 小段農地地號分別為 342、381、379、343、354、362、264、270 號都被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第四管制區土地利用困難，如申請農舍、設休閒農場等。更何況此地僅標高海平面 400 公尺左右，應不足以被列為第四管制區，”管死死”。 三、建議辦法： 將此區域由第四管制區變更為第三管制區，來增加農民收益。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8」。	
90	王崇維 (98.09.04 電子郵件)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 125 巷 32 號。 二、建議理由： 我的果園種植水蜜桃、櫻花茶花、桶柑等農作物，地點位於菁山路 125 巷 32 號，屬於管 4 的分區，我們的農園比較山區，下雨的機會很大，興建的臨時寮舍沒多久就腐爛損壞，生財器具鏽蝕的也很嚴重，每年除了要除草、還要施肥、整理通道等等，農作已經相當辛苦，還要不時整修寮舍，沒有一個較堅固的寮舍實在是相當不便，務農的爺爺也很煩惱。 三、建議辦法： 申請改變為較寬鬆的分區，或提供改善方向。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民眾需求，本次通盤檢討增列管四基本農林使用所需之生產設施使用，包含農業資材室(新增)、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與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農用需求。 (2)不予採納部分： 本案土地地質環境敏感度高，且大致維持自然環境或農耕使用，不符合分區調整原則，故不予調整分區。 3.修正內容： 新增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允許使用項目農業資材室，並修訂農路之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	-
91	葉寬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 125 巷沿柏油路兩邊各 150 公尺。 二、建議理由： 1.目前住家已有拾戶左右。 2.坡度也都在 20 至 30 度左右。 3.目前柏油路 6 公尺已有 1 公里多。 4.目前已有果園數十公頃。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8」。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三、建議辦法： 道路兩邊各150公尺原管4改變成管3。		
92	李佩純 (99.10.12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125巷158號、160號、162號。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列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8」。	-
93	廖本國 (98.09.10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101巷71弄33號。 二、建議理由： 我申請建照一切按合法申請，經過建築師管三區劃圖，一切合法，已經建築完工，申請使用建照時貴處才變更為特別景觀區，使農民很無奈。 三、建議辦法： 回復管三區，請發使用執照。請學者評估是否有影響景觀。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於74年國家公園劃定時，即已劃設為冷水坑道路景觀區之特別景觀區。 (2)考量主次要道路兩旁劃設特別景觀區係為維護視覺景觀，有別於核心特別景觀區係為維護特殊天然景緻之功能，致與民眾實際使用需求產生衝突，實有待更為深入與全面性之研究與調查道路特別景觀區劃設及相關配套管制作法，本次通盤檢討已將依視域景觀範圍進行道路特別景觀區調整之調查研究工作，納入後續優先重點推動工作。故於調查與研究工作尚未完成、具體配套措施未完備前，為維護景觀，其劃設範圍或土地使用內容仍不宜進行調整。	-
94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 (97.02.29北市投區民字第09730450300號)	一、建議位置： 陽金公路下方第 8 鄰既有聚落住宅區。 二、建議理由： 符合地方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 三、建議辦法： 改為一般管制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本區域係屬核心特別景觀區。位於遊四遊憩區東側之既有聚落區域，其非屬國家公園成立前即已存在之聚落，且現況多為國有土地，未符合既有聚落或合法建築物分屬不同分區情況之特別景觀區調整與檢討原則；另竹子湖派出所西側之既有聚落區域，則配合自提計畫或細部計畫內容，再予檢討調整；其餘非屬既有聚落分布之區域，則應維持其核心區域之功能，故不予採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5	曹永聖 (99.10.27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第八鄰既有聚落住宅區一直延伸至下方既有住宅區((A)區域)。 二、建議理由： 1.避免零星式規劃，可整體區分了管理性質與土地的使用性質，(A)區域範圍中多為原住戶人為使用。非環境敏感區及特殊景觀保護區。延伸竹子湖一般管制區將既有人文活動環境(A)區域劃為一起，可集中管理，且劃分人與自然生態的管制範圍。 2.人與自然生態的區域劃分，可保障園區內民眾的基本生活權利，避免與生態環境相互衝突。 3.便於建構各區域聚落自治管理計畫，自行管理與維護社區環境，並與陽管處共同監管維護與保護環境生態。 三、建議辦法： 建議將(A)區域特別景觀區一併納入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94」。	-
96	郭文正 (100.12.15,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地號803、803-1、803-2、804、813 等五筆土地。 二、建議理由： 上述五筆私有地因位於北 21 線道路管三及管四分界上,無法申請資材室及農舍等設施。 三、建議辦法： 由管四變更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本案因屬於散村聚落，且未有建築物受分區線切割之情形，且大致維持自然環境或農耕使用，因此不符合分區調整原則。 (2)考量農業需求，本次通盤檢討增列管四基本農林使用所需之生產設施使用，包含農業資材室(新增)、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與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農用需求。	-

類別六：遊憩區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7	奇誼育樂有限公司 (98.10.16 內授營園字第 0980195507 號/98.10.12 陳情函/99.10.18 陳情函)	一、建議位置： 松園。 二、建議理由： 1.查松園總面積約 12 公頃，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中，獲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及第 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其中一般管制區(三)4.23 公頃為遊憩區，並於第 54 次會議獲確定在案，惟因其他個案導致尚未報行政院核定。今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第 3 次通盤檢討在即，請適度考慮將本園區完成法定程序，以維本園之既有權益。 2.本園自國家公園成立前，即已營運；且立地條件適宜，環境幽雅，遊憩資源豐富，交通便利，希冀在貴處之輔導下，採低密度開發及配合回饋措施，對環境保護善盡責任，如能獲核定為遊憩區，將更本環境保護為主觀念，繼續永續經營。 三、建議辦法： 變更分區為遊憩區。	1.予以採納。 2.理由： 依國家公園法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考量松園為既有已開發使用，現有立地條件、環境資源與區位可行性均符合國家公園調整改劃遊憩區檢討原則，故予以採納。 3.修正內容： (1)依原提案地號，共 4.75 公頃土地，變更為遊憩區。 (2)本遊憩區變更後，申請投資經營者應提擬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計畫，並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投資經營計畫辦理後續開發及經營事宜。	變 35

類別七：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21 北市財開字第 09933197400 號)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力行段 2 小段 233、234、235、239、246、251、256、257、261、261-2、261-3、261-4、261-7、261-8、262、263、 270 等地號。 二、建議理由： 配合都市更新之辦理，增列具營收之使用項目，提高民間業者參與更新之意願。 三、建議辦法： 管一範圍內之住宅用地，劃定更新地區申請之更新單元，其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增列溫泉遊憩設施與住宿服務設施。	1.不予採納。 2.理由： 為提高管一進行更新之可行性，考量允許使用項目、規模強度等與更新計畫息息相關，現有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故暫不納入都市更新機制。但已針對管一地區進行整體風貌改善規劃之研究。待相關研究規劃與規範完備後，再併同變更調整為宜。	-
99	羅淑娟 (98.08.18 陳情書/99.03.25 建議書)	一、建議位置： 管四。 二、建議理由： 1.國家公園分區不實際，一般管制區管四應視實況需要 1.私有土地新建農舍 2.設立農用資材室、管理室。原農耕生活區視實際新設自有農舍。(原因：子女成長、居家空間確切需要)。 2.希望長官悉知居民困苦，實際下鄉親民，數百年來原農耕生活區環境保持完好，從未有過山崩、土石流等情事發生，居民比國家公園單位更環保、更愛護環境。請依原居住農民實際需要許可管四局部設自有農舍、非出售別墅。 三、建議辦法： 1.允許私有土地新建農舍。 2.允許設立農用資材室、管理室。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管四之分區係屬過渡區之功能，除需維持其自然型態外，仍允許農林使用，故基於農林使用所需之生產設施並考量山區氣候特性，除現行規定允許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池、農路及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外，增列農業資材室，以符合農業使用所需。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管四之分區係屬過渡區之功能，仍需維持其自然型態，除保障原有合法使用，允許合法農舍拆除後之新建外，不宜允許新建農舍，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依照實際使用需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設施名詞，於管四分區新增農業資材室之農業設施使用項目。	-
100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	一、建議位置： 管四。	1.部分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管四區域農地利用比照管三辦理。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99」。	
101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管四。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開放申請資材室等農業設施。	1.予以採納。 2.理由： 考量管四之分區係屬過渡區之功能，除需維持其自然型態外，仍允許農林使用，故基於農林使用所需之生產設施並考量山區氣候特性，除現行規定允許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池、農路及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外，增列農業資材室，以符合農業使用所需。 3.修正內容： 依照實際使用需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設施名詞，於管四分區新增農業資材室之農業設施使用項目。	-
102	郭登源 (98.09.04 書面意見表 /99.06.11 建議意見表 /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管四，士林區溪山段 1 小段 324、329 等多筆土地(現為有機示範梯田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 1.祖傳歷代久遠，但卻無法依實際需要修繕。 2.最好可保有古色石造之原建材。 3.依當地土質沒危險性，可施作，即歷代耕作區。 4.管四區之原有農耕生活區應合理、有效管理。 三、建議辦法： 視實際需要可作資材室。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1」。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1」。	-
103	陳國樑 (99.06.1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北投區大屯里復興三路一帶。 二、建議理由： 國家公園內許多管四土地大都位於邊緣地帶，且都為私有土地，作為農地使用，與國家公園法規管四之定義：「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管四之分區係屬過渡區之功能，仍需維持其自然型態，除保障原有合法使用，允許合法農舍拆除後之新建外，不宜允許新建農舍，故不予採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有所出入，希望能比照管三辦理。 三、建議辦法： 管四農舍申請能比照管三辦理。		
104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湖田里曹昌正里長、湖山里吳文華里長(99.06.11 意見單)	一、建議位置： 管四。 二、建議理由： 管四分區准許農民從事農業，卻不准申請農業設施—資材室頗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1.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原有資材室應准予補辦申請手續，以利繼承。 2.坡度平坦，未超過 30%者，應比照管三准予申請資材室。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1」。 (2)不予採納部分： 配合前述採納意見，考量農業資材室係因應現有農耕使用所需，故申請設置應以現有土地實際從事耕作所需，重新辦理申請。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1」。	-
105	吳星(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管四。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管四農地利用比照管三，平坦地允許興建農舍。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3」。	-
106	葉寬(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特別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 特別景觀區在主要道路邊兩旁，都不能耕作、蓋房屋，請研究辦法。 三、建議辦法：無。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主要道路兩旁之特別景觀區，含核心特別景觀區、道路特別景觀區，具有維護天然景緻或道路兩旁視覺景觀、屬於核心保護區之功能，故除保障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及使用外，不宜新增農作或建築物。	-
107	臺北市農會(99.07.27 北市農輔字第 0990000706 號函)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簡易寮舍等農業設施，是存放農用資材及農業栽培為目的，現在規定應距離道路中心 25 公尺以外，距離道路如此遠，農事搬運困難，增加農作成本。 三、建議辦法：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道路特別景觀區係為維護園區內主次要道路視覺景觀，故應避免新建設施遮蔽或阻擋重要景觀。惟考量現有道路特別景觀區均質劃設影響民眾使用需求甚鉅，故已於本次計畫中納入優先進行道路特別景觀區分區修正調整研究之計畫內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建議修正為距離道路中心 15 公尺即可申請農業設施(如菁山路 101 巷 71 弄之景觀區農業用地)。	容。	
108	臺北市農會 (99.07.27 北市農輔字第 0990000706 號函)	一、建議位置： 特別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 對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施(網室栽培設施)，不但不會影響美觀，且網室栽培不使用農藥，能提高產質，增加農民收益，更能促進陽明山國家公園蝴蝶生態永續發展。 三、建議辦法： 同意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施(網室栽培設施)。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6」。	-
109	立法委員周守訓士林服務處 (100.09.19 傳真簡函)	一、建議位置： 特別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 何清標宗族世居務農百年以上，因應農業生產於不同時期之變化需要不同的農業臨時性設施。國家公園成立後劃為特別景觀區影響此區農民農業生產之正當權益，敦請依實際需要納入三通檢討，調整特別景觀區分區管制內容。 三、建議辦法： 調整特別景觀區分區管制內容，新增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核准項目。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8」。	-
110	許鄒澤 (99.01.05 來文)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建議興建小型農作集散場。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園區內既有農作集散場多所閒置，且現已放寬農業設施允許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包括溫室、網室、農業資材室等，因已符合園區使用需求，故不予採納。	-
111	吳德欽 (99.06.11 建議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部分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意見表)	陽明山地區雨量多、水氣較重，農業生產困難，為改善栽培管理，生產高品質農產品，以提高農民所得(減少農業施用)。 三、建議辦法： 無固定設施：工作室、花寮、育苗室、網室。 固定設施：農產品加工設施、農業資材室放寬申請。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園區農業實際生產需求，新增溫室、網室與農業資材室之使用項目。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園區以園藝作物生產為主，溫室、網室與農業資材室之開放使用應已符合園區使用需求，故不予採納育苗室、農產品加工設施之使用。 3.修正內容： 依照實際使用需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設施名詞，新增農業資材室、溫室、網室之農業設施使用項目。	
112	許博文 (97.12.24來文/99.08.27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1.申請蓋農舍的規定太嚴苛，請降低標準，或者管四也可以開放申請農舍。 2.儘量開放管三、管四、林等地建農舍及存放農具之寮舍。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園區農業實際生產需求，管四新增農業資材室之使用。 (2)不予採納部分：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8」。 3.修正內容： 依照實際使用需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設施名詞，於管四分區新增農業資材室之農業設施使用項目。	-
113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98.09.10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管四。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如坡度平坦，請放寬管制為「管三」並允許興建農舍。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3」。	-
114	郭登源 (99.10.12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農作之需要。 三、建議辦法： 活動洗手間建請園地循環方式，以植物吸分解法，才不致汙染環境，建請植物專家提供何種淨化自然法。	1.不予採納。 2.理由： (1)因應農作而有設置活動廁所之需，有別於遊憩服務等公共設施設置，應依農業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經函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規定，無廁所之容許使用，除國家公園相關法令另有規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定外，不宜單獨申請設置或將農業設施僅作廁所使用。如係於農業設施內設置廁所，則依現行臺北市、新北市農業主管機關規定，臺北市部分，其設置應屬建物之附屬設施，如供生活起居之農舍，而農業生產設施非供生活起居使用，故不得設置廁所，僅得於農業管理設施中之「管理室」中可予配合配置，且需為大型農場且相關生產設施面積達 0.3 公頃者，方准予設置；新北市部分，則視合理性、必要性，得允許於農業產銷設施配置。	
115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99.08.17 北市投區民字第 09932210400 號/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全園區。 二、建議理由： 有其必要性應納入申請項目。 三、建議辦法： 允許使用項目及設置條件項目內增加公共衛生設施。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園範圍內依資源特性及現況，劃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分區，除遊憩區係提供國民戶外遊憩為目的，允許設置衛生設施外，其餘區域因屬核心保護區或聚落、農林使用區域，依其性質，其公共衛生設施需求應納入公共建築之附屬設施提供為優先原則；如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公共安全與研究需要，現行已有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設置之規定，故不予採納。	-
116	沈水源(100.01.26 公務電話紀錄單)	一、建議位置： 管四。 二、建議理由： 管四可設置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亦有使用廁所需求，目前不允許設置廁所之規定十分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允許在管四地區設置環境衛生維護設施—廁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變號「114」。	-
117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湖田里曹昌正里長、湖山里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山區地形特殊，早期政府機關興闢產業道路，均採 5 至 7 米寬度興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參酌園區道路條件與實際使用需求，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吳文華里長(99.06.11 意見單)	築，鄰里道路更只有 2.5 至 4 米，若依現行 6 米規定，山區各里將無法申請興建村里民活動中心，不利縮短城鄉差距及地方發展。 三、建議辦法： 村里民活動中心建築線規定應予放寬。	調整現行管三社區活動中心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由臨接 6 公尺以上道路為臨接 4 公尺以上之道路。 (2)不予採納部分： 經查，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允許村里民活動中心附條件使用區域包含管三、管一，管一屬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具有完整之道路系統規劃，故其村里民活動中心臨接道路寬度規定不予調整。 3.修正內容： 參酌園區道路條件與居民實際使用需求，調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至臨接 4 公尺以上之道路。	
118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99.08.17 北市投區民字第 09932210400 號/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全園區。 二、建議理由： 全村里聚會場所 165 平方公尺不足以使用。 三、建議辦法： 村里民活動中心為公用建築，應取消建築面積 165 平方公尺上限管制，及需鄰 6 公尺道路之限制。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參酌園區道路條件與實際使用需求，調整現行管三社區活動中心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由臨接 6 公尺以上道路為臨接 4 公尺以上道路；管一、管三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面積由 165 平方公尺為 330 平方公尺。 (2)不予採納部分： ①基於國家公園保育之精神，各項公共設施以能符合使用為基本考量，但仍應避免新建量體過大及破壞環境與天然景觀、影響公共安全，故仍不宜取消最大建築面積之規定。 ②經查，現行管一、管三屬已有密集聚落發展地區，其餘屬遊憩、保育或農林使用區域，故仍僅允許管一、管三設置社區活動中心，其餘仍不予允許。 ③管一係屬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具有完整之道路系統規劃，故其社區活動中心臨接道路寬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度規定不予調整。 3.修正內容： 參酌園區道路條件與居民實際使用需求，調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至臨接4公尺以上之道路；管一、管三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面積為330平方公尺。	
119	高泉深 (99.10.12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因為園區陽金公路左右50公尺為特景，101、陽投等公路左右25公尺為特景，其他道路大部分皆為產業道路，故要興建村里民活動中心，應向下修正為產業道路寬度。 三、建議辦法： 管三允許使用項目：村民活動中心，應鄰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建議修正為一般產業道路寬度(約4公尺)。	1.予以採納。 2.理由： 參酌園區道路條件與實際使用需求，調整現行管三社區活動中心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由臨接6公尺以上道路為臨接4公尺以上之道路。 3.修正內容： 參酌園區道路條件與居民實際使用需求，調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至臨接4公尺以上之道路。	-
120	臺北縣三芝鄉民代表會 (98.08.26北縣芝建字第0980010990號)	一、建議位置：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北星真武寶殿。 二、建議理由： 北星真武寶殿係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就已經建設中，現已成為本鄉信仰中心，於社會救助更不落人後，歷年來對本鄉捐輸不遺餘力。 三、建議辦法： 變更為合法寺廟用地(比照淡水區天寶宮及阿里山壽鎮宮)。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基於國家公園環境保育之精神，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並無寺廟使用之允許行為，故仍不宜變更分區為寺廟用地，允許寺廟之使用。惟考量國家公園保障原有合法使用之原意，並兼顧居民宗教信仰需求，依97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研究結果，調整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允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之宗教設施使用，以輔導現有宗教設施完成寺廟登記。	-
121	黃清煥等34人 (98.09.08陳情書/立法院黃偉哲國會辦公室98.11.23立院(菁)字第98112301號	一、建議位置： 三芝區圓山里6鄰二坪頂52之3號北星真武寶殿。 二、建議理由： 北星真武寶殿於民國66年完成寺廟登記，68年開始興建，因當時部分基地無法順利取得，加以資金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基於國家公園環境保育之精神，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並無寺廟使用之允許行為，故仍不宜變更分區為寺廟用地，允許寺廟之使用。惟考量國家公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99.03.03 立院(菁)字第99030301 號/北星真武寶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詠湄 100.05.02 請願書)	一時無法籌集完備，使寶殿無法照原訂規模一舉建成。而當初寶殿建址非屬都市計畫範圍，經向縣府單位請教，告知，寺廟既已准登記，可於建造完成時申請補照等情，以致延誤請照一事。 74 年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時，將原定寶殿建址一分為二，有關寶殿建地部分被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四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至本寶殿無法形成合法建築物之窘境。 此外，本殿現已為各村人民信仰、休憩活動中心，且配合花季活動，形成觀光景點，對地方經濟發展甚有助益，且管理委員會對於週邊道路、花樹之維護，莫不本於安全、對景觀助益之原則而為之，故對於國家公園整體景觀有互補與相得益彰之效。 三、建議辦法： 基於北星真武寶殿為本區文化傳承及信仰中心，請比照淡水區天寶宮(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就地合法變更為寺廟用地，以符實際。或准其退出國家公園區域，使本寶殿得為「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依法申辦。 或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關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建議修正如下：限民國 74 年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者，並為合法登記之寺廟，就其新建、重建、修建、改建、增建，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園保障原有合法使用之原意，並兼顧居民宗教信仰需求，依 97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研究結果，調整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允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之宗教設施使用，以輔導現有宗教設施完成寺廟登記。 (2)不予採納部分： 另北星真武寶殿所坐落區域非屬國家公園邊界聚落，未符合國家公園成立前已發展聚落或建築物被劃分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外之情況，故基於國家公園劃設原則及本次通盤檢討原則，不予採納劃出本園範圍之建議。 3.修正內容： 為兼顧民眾信仰需求與環境保護目標，調整管三之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為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之宗教設施使用，以輔導現有宗教設施完成寺廟登記，並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22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99.07.06 北縣芝建字第 0990008807 號)	一、建議位置： 三芝鄉北星真武寶殿。 二、建議理由： 為能符合民眾對宗教信仰的尊重及自由，並考量其廟宇規劃之完整性，以符民眾需求及設立意義。 三、建議辦法： 重新規劃於國家公園外。	1.不予採納。 2.理由： 北星真武寶殿所坐落區域非屬國家公園邊界聚落，未符合國家公園成立前已發展聚落或建築物被劃分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外之情況，故基於國家公園劃設原則及本次通盤檢討原則，不予採納劃出本園範圍之建議。	-
123	宋新妹 (99.08.13 申請書)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 1 小段 24-1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 二、建議理由： 1.本人向國產局承租之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 1 小段 24-1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位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之範圍，因早作為寺院之用，請於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惠予納入容許項目中以符實需。 2.本人於 99 月 2 月 3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訂基地租賃契約書，地上為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336 巷 12 弄 29 號磚造 1、2 層樓房、庭院搭棚及雜草樹，租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建議辦法： 寺院相關設施納入一般管制區第四類容許項目。	1.予以採納。 2.理由： 考量國家公園保障原有合法使用之原意，並兼顧居民宗教信仰需求，依 97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研究結果，於管四增列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但須符合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合法或原有合法宗教建築物，以使既存之合法宗教設施得以繼續使用。 3.修正內容： 為兼顧民眾信仰需求與環境保護目標，新增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其附條件為限在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另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
124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 (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全園區。 二、建議理由： 活化農業多元發展。 三、建議辦法： 園區內合法房屋及農舍經營民宿。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允許民宿之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包含管一、管三等聚落密集區域，考量國家公園以環境保育教育為核心目標，避免分散式之過夜遊憩發展模式，不宜允許全園區之合法房屋及農舍經營民宿。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25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何勝男里長等 336 人 (99.10.15 人民意見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一般管制區。 二、建議理由： 溫泉法暨其相關法令已公告實施，溫泉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並已公告溫泉區範圍與計畫，且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並無禁止規定。 三、建議辦法： 允許使用條件加入「溫泉設施」。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配合溫泉法相關法令之實施，除相關溫泉開發使用須依其規定申請外，未來溫泉取供設施可依公用事業設施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一般管制區以管三、管四為主，其主要允許農業使用，仍不宜發展溫泉相關遊憩產業，故僅允許溫泉取供設施之使用。 3.修正內容： 因應溫泉取供等公用事業使用需求，新增其他公用事業設施使用項目，未來溫泉取供設施即依公用事業設施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
126	章志煌 (98.08.27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磺溪頭 18 號。 二、建議理由： 1.所謂的在地居民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是什麼？我們是藍染工作室，需要工作的空間，究竟可不可以申請，依什麼項目來申請，使用期限多久？ 2.藝術家可以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工作室嗎？ 三、建議辦法：無。	1.不予採納。 2.理由： (1)國家公園範圍內依資源特性及現況，劃分為不同分區進行管制，除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須嚴格保護、遊憩區提供遊憩服務外，其餘區域仍以維持農用為主。依現行農業主管法規，藍染工作室並未符合使用規定，故不宜增列藍染工作室之使用項目，以免與相關法律競合。 (2)惟考量在地居民文化與環境創意產業發展推動之需求，得以休閒農場之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進行申請，但仍須符合相關申請規定。	-
127	李道明 (98.09.08 士農總字第 0981000716 號/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經濟實用又省時。 三、建議辦法： 寮舍可採用中古貨櫃屋改裝。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係因應農耕需要之臨時性設施，中古貨櫃屋之使用未符合現行農業主管法規所規定之材質，故不予採納。另考量農業生產所需，新增農業設施使用項目包含溫室、網室等項目，應能滿足園區農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業相關需求。	
128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比照臺北市放寬簡寮材質與安全結構。	1.不予採納。 2.理由： 配合第三種、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農業使用需求，已調整新增農業生產設施允許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包括有管三之溫室與網室、管四之農業資材室等，應已符合農業使用需求，故不予調整簡寮材質與安全結構等相關規定。	-
129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簡寮等農業設施之規範應與北市府產發局相同。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28」。	-
130	羅財煌(98.09.10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申請搭建簡易寮舍屋簷高度是否可提高 2 米~3 米，寮舍屋頂是否可改用隔熱鐵皮及地板是否可鋪設水泥？因現在規定申請寮舍屋簷高 2 米，屋頂及周圍使用塑膠板，只要太陽一出，寮舍內就非常悶熱，更何況夏天溫度每天都達到 40 度以上，造成植物枯死、農具氧化不堪使用，不堪使用，肥料溶化，更何況是活生生的人。 三、建議辦法： 簡易寮舍屋簷高度提高 2.5 米~3 米，屋頂可改用隔熱鐵皮及地板鋪設水泥。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係因應農耕需要之臨時性設施，隔熱鐵皮及地板鋪設水泥、提高高度未符合現行農業主管法規所規定，故不予採納。	-
131	陳永如(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溫室之高度 3 公尺作為作物生產實屬不易，超高溫不利作物生長。 2.無固定基礎，颱風來就掀掉或倒，如何改善？ 三、建議辦法：無。	1.予以採納。 2.理由： 配合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之農業使用需求，調整新增溫室為允許使用之農業生產設施。並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溫室絕對高度 3.5 公尺、1 層樓，較能符合不同農業使用需求。 3.修正內容：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依照實際使用需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設施名詞，新增溫室為農業設施允許使用項目。並依農業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溫室允許使用項目強度為建蔽率5%、絕對高度3.5公尺、1層樓高、建築面積165平方公尺。	
132	陳永如 (99.06.11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一般管制區內。 二、建議理由： 農業生產栽培受天候因素有絕對之影響，不得不依靠設施，來作為作物栽培之使用，若僅能以露天栽培方式作業，將增加極大的困難度，作物種類亦受很大限制。 三、建議辦法： 1.放寬農業生產設施併入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建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部分不應設限。 2.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9條第2款，應予調整作物栽培設施4棟、330平方公尺。	1.不予採納。 2.理由： (1)農業生產設施包含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農路、農業蓄水池與農業灌排水溝渠等項目，已考量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屬農耕作物栽培所需，故已不予計入總建蔽率內，但仍應計入總使用面積計算；農路、農業蓄水池與農業灌排水溝渠等農業生產設施屬農耕所需之硬體設施，其面積仍應計入總建蔽率及坐落土地面積，以維護農地。 (2)考量為維護景觀及農地使用，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仍有規範其棟數與每棟建築面積之必要。	-
133	李道明 (98.09.10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溫室之建築是依栽培作物性質而定，臺灣每年都有颱風災害，不可限制只能蓋簡易網室，並限制高度。應開放使用H型、C型鋼、PC板等建材之限制，以利高經濟價值作物之栽培，及減少災害之損失，符合綠色建築。 三、建議辦法： 開放溫室建築使用H型、C型鋼、PC板等建材。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農業生產所需，新增農業設施使用項目包含溫室、網室等項目，應能滿足園區農業相關需求。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係因應農耕需要之臨時性設施，所提建議材質未符合現行農業主管法規所規定，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依照實際使用需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設施名詞，新增溫室、網室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項目。	
134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農業附屬設施之建蔽率 20%，如何栽培、如何專業生產？等同滅農。 三、建議辦法：無。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為維護景觀及農地使用，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仍有規範其建蔽率之必要。	-
135	陳永如(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建議於原有農業區內，放寬農業生產附屬設施之容積率，屬於農業用途之溫室管制生產面積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放寬農業生產附屬設施之容積率。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34」。	-
13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9.06.11 北市產業農字第 099325119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農業設施不超過 1 層樓或「簷」高 3.5 公尺，建請修訂為「脊」高 3.5 公尺，「且須設置斜屋頂」。	1.予以採納。 2.理由： 考量本園區內外管制一致性，配合臺北市農業設施規定，調整農業設施為絕對高度 3.5 公尺且須設置斜屋頂。 3.修正內容： 調整農業設施為絕對高度3.5公尺且須設置斜屋頂。	-
137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何勝男里長等 336 人(99.10.15 人民意見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一般管制區。 二、建議理由： 1.民等居住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猶如次等公民，許多土地使用管制措施橫加在居民身上，不准隨意為農耕整地、不准隨意變更地形、不准適時隨意農林交互使用等等，造成許多對國家公園不合理作為的怨懟，為政者宜審慎面對此事。 2.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興建農舍及合法建物，原為單純住宅與農宅使用，為何整個臺灣全島，僅剩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農舍及合法建物只能蓋二層樓，實匪夷所思。	1.予以採納。 2.理由： (1)農舍興建規模已配合「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納入調整。 (2)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高度不超過 3 層樓且絕對高度不超過 10.5 公尺。 3.修正內容： 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案變更計畫，並基於民眾生活空間及農業使用所需，且考量陽明山區多雨潮濕，地下層確有使用需要，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農舍建蔽率「5%」為「10%」、樓層數不超過「2 層樓」為「3 層樓」、「簷高 7 公尺」為「絕對高度 10.5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3.遠雄建設的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及其他遊憩區可以蓋到三層樓甚至更高，我們一般管制區農舍及合法建物新建、改建是兩層樓，我們家隔壁僅僅一線之隔非國家公園區的臺北市政府轄管陽明山地區的保護區，也可以蓋到三層樓及地下一層，因為它們是一線幸運之隔，同樣位於陽明山地區的臺北保護區，它們不會衝擊自然資源保育、不會衝擊水土保持等嗎？所以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2 條規定，可以蓋到三層樓及地下一層，農業區建蔽率可由5%放大到10%。 4.這是所謂的一國兩制，一制是我們這一群，另一制則是同屬陽明山區的北市保護區，另一制是陽明山國家公園遠雄建設的馬槽遊憩區，另一制是遠在南臺灣的墾丁國家公園，其一般管制區的原有合法房屋，包括所謂的甲乙丙建地的原有合法建物可以蓋三層樓，且是十一公尺。本陽明山國家公園農屬一般管制區的原有合法房屋及農舍，只能蓋到兩層樓。 三、建議辦法： 農舍與合法建物之新建、改建比照臺北市與臺灣省農舍及合法建物興建規定，准予興建至地上3層樓10.5公尺及地下1層。	公尺」。增列「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495 平方公尺」，以達到不影響整體環境為前提之目標。並配合修正管三、管四之住宅樓層數為3層樓，簷高7公尺為絕對高度10.5公尺；管一住宅為容積率90%、絕對高度10.5公尺、建築面積為165平方公尺。	
138	高泉深 (99.06.1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管三。 二、建議理由： 依原管三建蔽率與使用強度規定，農舍可蓋三層樓，10.5公尺，	1.予以採納。 2.理由： 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住宅應該更寬鬆才對。 三、建議辦法： 住宅的部分可蓋三層樓(地上)。不包括地下室部分；或者可選擇地上3樓(10.5公尺)或者地上2層樓、地下1層樓(依民眾實際需求自行申請)。	改建之高度不超過3層樓且絕對高度不超過10.5公尺。 3.修正內容： 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案變更計畫農舍使用強度之調整，配合修正住宅之樓層數為3層樓，簷高7公尺為絕對高度10.5公尺。	
139	許鄒澤 (99.01.05來文)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原居住民急須擴建居住空間，可否適度放寬管制。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37」。	-
140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湖田里曹昌正里長、湖山里吳文華里長 (99.06.11意見單)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農舍是人住的，住宅也是人住的，為何區內農舍可放寬至10.5公尺以下3層樓，住宅部分卻仍維持不超過2層樓7公尺以下，非常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園區內住宅比照農舍放寬至10.5公尺以下三層樓。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管三及管四等過渡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高度不超過3層樓且絕對高度10.5公尺；管一之住宅新建容積率不超過90%且絕對高度不超過10.5公尺。 (2)不予採納部分： 基於國家公園保育及保障原有合法之精神，特別景觀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仍維持原規模改建之規定。 3.修正內容： 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案變更計畫農舍使用強度之調整，配合修正管三、管四之住宅樓層數為3層樓，簷高7公尺為絕對高度10.5公尺；管一住宅為容積率90%、絕對高度10.5公尺、建築面積為165平方公尺。	-
141	張聰吉 (99.08.04陳情函)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獨立或雙拼住宅位於國家公園內限制不能超越2層樓或簷高7公尺，本條例於國家公園成立	1.部分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40」。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40」。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時訂立的，至今已有 25 年，依都市計畫法 25 年以上之案子也會全盤檢討，故時代在變遷，未合時代之改變。 2.同區農舍高度亦可達 3 層半或 10.5 公尺，無論臺北縣市皆為如此。 3.若建築用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旁，高度可達數拾公尺；而納入國家公園之居民原有建築用地高度被限為 7 公尺，明顯有天壤之別，可能居民運氣不好才會被劃入。 4.應改變放寬高度與農舍同等，才符合正義公平原則，以避免造成原地居民對國家公園觀感問題及民怨。 三、建議辦法： 放寬住宅高度與農舍同等。		
142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99.10.1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全園區。 二、建議理由： 住宅使用強度應不低於農舍。 三、建議辦法： 住宅比照農舍可建 3F。	1.部分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40」。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40」。	-
14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21 北市財開字第 09933197400 號函)	一、建議位置： 新園街北側管一範圍全部。 二、建議理由： 1.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僅規定樓層數與高度，未規定容積率，採都市更新重建無法吸引實施者投資。 2.建議國家公園採取都市更新之精神，以獎勵方式引導新園街北側管一範圍進行更新，配合綠建築、綠社區等生態環境思維，適度給予容積或建築面積之誘因。 3.現行建築管理以建蔽率與簷高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及促進管一地區環境之改善，調整管一之住宅新建容積率不超過 90%且絕對高度不超過 10.5 公尺。 (2)不予採納部分：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98」。 3.修正內容： 為利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國家公園入口風貌之確保，各用地採取容積管制，以控制管一使用強度，調整管一住宅新建容積率不超過 90%。並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為手段，建議可頒行容積率。 4.配合都市更新之實施，核定獎勵容積之比例，最高獎勵值總和上限為 90%。 三、建議辦法： 提高管一土地使用強度，或配合前項建議，實施容積管制，給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依據目前三通檢討之精神，建議放寬管一範圍建物，配合都市更新之實施，更新後建築物絕對高度最高為 10.5 公尺，或是容積率上限為 90%。	案變更計畫調整農舍絕對高度 10.5 公尺，修正住宅用地絕對高度規範為不超過 10.5 公尺。	
144	楊培欽 (99.06.1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陽明里新園街 75 巷。 二、建議理由： 1.有關管一陽明里新園街部分，居民早在 40-50 年即有建屋居住，在陽明山特別行政區管理局長潘其武局長在新園街規劃每戶 30 坪建屋，但若以現有陽管處相關法令，根本無法申請。 2.房屋年齡 40-50 年。 3.屋頂木造、電路老舊。 4.人口自然增加。 5.提高生活品質。 三、建議辦法： 可依原面積改建 3 層。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經查，新園街 75 巷現有建物所坐落土地分屬管一、管三及特別景觀區。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管三及管四等過渡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其高度不超過 3 層樓且絕對高度 10.5 公尺；管一之住宅新建容積率不超過 90%且絕對高度不超過 10.5 公尺。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新園街現況多屬密集住宅分布區域，基於防災考量及維持適當之居住品質，並避免過度開發，除特別景觀區得維持原規模申請重建、修建或改建外，管一、管三仍須符合建蔽率規定。 3.修正內容： 為利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國家公園入口風貌之確保，各用地採取容積管制，以控制管一使用強度，調整管一住宅新建容積率不超過 90%。並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案變更計畫調整農舍絕對高度 10.5 公尺，修正住宅用地絕對高度規範為不超過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0.5 公尺。	
145	高泉深 (98.09.10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圍籬高度 2m 及透空率 70%以上，不得設置固定基礎及牆基，實為不合理，圍籬如為建築基地申請雜照，只要符合建築法規範不該規範太嚴苛。 三、建議辦法： 圍籬如為建築基地申請雜照，只要符合建築法規範即可。	1.不予採納。 2.理由： 依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17 條規定，建築基地原即可申請設置固定基礎之圍牆，另考量國家公園景觀維護目標，圍牆之透空率及牆基高度仍需加以規範，故不予採納。	-
146	何建財 (99.04.16 北市投區民字第 09930971600 號/99.10.22 建議提案)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本人之曾祖母遺留有 3 筆土地於民國 35 年 6 月 25 日既以申請登記為「建地」，在民國 39 年因開闢道路而拆除，目前為「管三」使用分區，日前向陽管處詢問如何申請興建房屋，陽管處回答興建住宅房屋須符合「管三」分區使用原則，因條件不符(原因農舍面積須 750 坪以上或建物、門牌、水電、稅單等證明文件)不能興建房屋，只能申請「建議寮舍」。本人只想興建住宅，又不是要蓋農舍(畢竟祖先從清朝時期既已在此落地生根，今因拆除後，居民定所，到處遷移，租賃房子；身為後代子孫只想回歸原祖籍，何況是因開闢道路，造福人群而拆除)。審核標準是以分區使用原則，而不以「地目」作審核，此為不合理。百姓只有繳稅的義務，卻無使用之權利。早期有「建地」資料建檔，一定有它的歷史文化背景。何況政府一直在推動人文歷史。 三、建議辦法： 「管三」分區使用原則，第 22 條「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1.臺北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地目等則係日治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並沿襲至今，大部分地目記載與現況使用已失實，且於都市計畫發布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完成編定之區域即依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作為利用及管制依據，地目記載僅供參考。本園於民國 74 年劃定，其範圍內之土地於成立前即受前述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劃入國家公園後，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按區域內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並管制。 (2)另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係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且以現場仍有建物者為認定申請之基礎，故尚無法以單一地目之文件即可認定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市境內部分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於合法認定有歧見，建議在此條款後加註「由地政單位出示證明地目為『建地』者視同之。」		
147	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99.03.02 北市陽環改字第 0990223 號 /99.06.11 建議意見表 /99.10.12 提案建議 /99.12.1499(陽改)第 1214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經歷次修改，不符合原立法精神，及居民期待，且為照顧居民之基本權益，如都市土地之住宅區，房子拆了、滅失後，可以再申請建築，權益不會受損，園內有土地沒有原有房屋子，就不可建築，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是從寬認定，只要舉證實施建築管理前有相關證件之一即可，這是原配套的原立法精神，以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益，不知為什麼越改越離本意，且也不是臺北市之都市土地原有房屋認定的相同基準看法。 三、建議辦法： 1.應回歸前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83.10.25 公布之規定。 2.應予刪除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 3.現有 22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件 1~7 其中一項符合即可認定，回歸管制要點 83.10.25 規定。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查，83 年及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所應檢附文件，除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為應附必要文件外，並無差異。 (2)因戶籍、門牌等證明文件，且屬年代久遠之資料，為利確認其位址正確性，會同地政或戶政單位確認為使認定作業效率提高之方式。 (3)依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即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之一。	-
148	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99.06.11 建議意見表 /99.12.1499(陽改)第 1214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5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需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得申請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不符合實際需求。遷建之認定、面積及時間限制，沒有認定標準，會有模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有關第 3、4 點建議，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5 條規定係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配合相關公共工程、環境生態保育及避免天然災害地區等所需，提供被徵收或價購之建築物為標的，給予救濟措施，故應被徵收或價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糊地帶，同意與否令人疑竇，讓承辦有不當所求的空間。 三、建議辦法： 1.遷建原需經管理處同意者，改由拆遷戶決定，土地問題由住戶自行解決，只要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在這管制下，住戶自己會選好基地之環境。 2.特別景觀區公路兩側，舊有房屋遷建，應鼓勵遷建戶自行提出遷建地址，主管建築機關應配合不得拒絕，才能符合景觀區立法意旨。 3.應予刪除「共有者得依全棟建物個別權利持分比例範圍，核實計算其得遷建之建築面積，辦理單獨遷建，且不得擴建。並應於遷建完成」，只要證明該共有舊有房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有分戶，土地、建物已分割，即有遷建一戶之資格，需考慮原住戶實際居住成長問題，非一味把它限住。 4.興建房屋籌措資金，需要累積一輩子或更久時間，才能有資金建築，非文員大筆一揮而定，能體恤其中困難，此為居民長久實際問題。故規定”應於3年內申請建築，不得移轉，逾期無效”應予刪除。	購之建築物為給予救濟之計算基準，並應限制其權利期限，故刪除建築物共有之單獨遷建規定，並調整遷建許可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無效，不得申請展延或重新申請。 (2)不予採納部分： 有關第1~5點建議，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5 條規定係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配合相關公共工程、環境生態保育及避免天然災害地區等所需，提供被徵收或價購之建築物為標的，給予救濟措施，非發展權移轉之概念，故其得否予以遷建仍宜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核發，而非由住戶自行決定。 3.修正內容： 調整遷建許可有效期限為5年。	
149	周錫欽 (99.10.05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以利人口增加使用。 三、建議辦法： 放寬增修建。	1.不予採納。 2.理由： 基於國家公園保育之精神，範圍內之土地利用以保障原有合法使用為原則，非以人口增加為規劃及發展目標，故不宜調整相關增修建規定，惟考量原居住民之生活需求，適度調整住宅之樓層數、農舍之建蔽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率與樓層數之規定。	
150	唐有吉 (98.08.27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現在聚落應從來從優使用。	1.不予採納。 2.理由： (1)基於國家公園保育之精神，依區域之資源特性、現況劃分不同分區進行不同目的及程度之經營管理，且於不妨礙國家公園之前提下，私有土地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而現有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之管制皆已將此精神納入考量因素之一，惟仍應以環境保育為前提。 (2)無具體建議辦法。	-
151	高泉深 (98.09.10 書面意見表 /99.06.1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3 條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重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 1 戶 1 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建築。申請雙拼建築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2.以本人為例，民國 74 年才 19 歲，兄 1 人 23 歲，但到了 98 年現在，本人結婚生子(本人戶口 5 人)，兄結婚生子(兄戶口 4 人)這樣依現在規定只能申請 1 戶、165 平方公尺，這樣的訂定原則合理嗎？如果該基地為 660 平方公尺，是否應該以總量管制的原則來訂定(660×40%=264 平方公尺)，只要人口之自然增長，就該給合理的建築戶數，再者當初還沒有把地目廢除之前，該合法房屋之基地地目為「建」地目，國家課	1.不予採納。 2.理由： 基於國家公園保障原有合法使用之精神，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3 點規定係保障國家公園成立前已有 2 幢或 2 戶以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重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得提出雙併建築之申請，非僅依基地大小認定其可興建之面積。惟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適度調整管三及管四等過渡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高度不超過 3 層樓且絕對高度 10.5 公尺。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徵之稅為「建」地目之稅，而現在卻不能作為合理之建築住宅用地，實為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1.如原有合法房屋之基地夠大，應該以建蔽率 40%的建築面積，並配合現有居住因人口自然增長之戶數為申請之戶數才合理。 2.人口自然增長，子女成家立業、自然分房，應可申請雙拼建築(如基地面積夠大)，而不受 74.9.1 以前分戶之限制。		
152	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99.06.1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每隔 20 年為一個世代人口，原村落居民子女居住及工作，適度增加其可居住樓地板面積，解決自然人口增加問題，並促進地方發展永續的人才。 2.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及居民永續發展需求，除了保護當地動、植物，也要為每隔 20 年為一個世代人口著想，子孫延綿，房子使用需求自然會增加，有共同戶或門牌居住三代以上，共同居住一建物，又難以增建、修繕等改良居住問題，現在本區規定相關法規內，可供興建新建住宅土地相對很少，而目前通盤檢討及其相關法令，沒有此層次之長遠考慮，區內工作及居住需求，留不下年輕人的環境，逼使年輕人往外發展，建議應在本區居住及工作之年輕子女，應有增加其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之新增建，解決年輕人居民需求，	1.不予採納。 2.理由： 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遷建規定係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配合相關公共工程、環境生態保育及避免天然災害地區等所需，提供被徵收或價購之建築物為標的，給予救濟措施，非發展權移轉之概念，故其得否遷建仍宜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核發，而非由人口數或戶數決定。惟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適度調整管三及管四等過渡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高度不超過 3 層樓且絕對高度 10.5 公尺。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減少工作人口老化外流的問題，並促進地方發展永續的人才價值。 3.現有土管規劃不符合實際人口自然增加，以實際居住事實或共有者依其戶數(婚姻事實)，其遷建產權歸屬由住戶自行解決，比照公共工程遷建辦法，40%之建蔽率，找地遷建，才能符合人口自然成長之社會需求。 三、建議辦法： 從寬認定，從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至今，共同同一門牌或戶，共同居住一建物，有婚姻登記事實個體，符合其中即可認定，可以以戶數或人口數，可原地或得申請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興建一住宅單位(遷建之建築面積以 165 平方公尺為基準)。		
153	唐振興 (99.06.11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居住已有 5 代都同時使用同一個門牌。 三、建議辦法： 申請認定應以戶為基準。	1.不予採納。 2.理由： 基於國家公園保育精神，範圍內之土地利用以保障原有合法使用為原則，相關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發展總量概念，仍以原有建築物之棟數、規模為主要認定依據，而非以戶為認定基準，故不宜調整相關增修建規定，惟考量原居住民之生活需求，適度調整住宅之樓層數、農舍之建蔽率與樓層數規定。	-
154	羅德興 (98.09.10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管四。 二、建議理由： 住的問題：我們的土地被政府劃為國家公園，又被劃為第四管制區，人口眾多，原有住屋已容納不下，現在又遇到經濟不景氣，在外買不起住宅，我生為一個小小農民只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3」。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一個微小的心願就是能在自己土地上蓋一間農舍，足夠家人住，可是現在申請建屋非常困難，要申請是否可以比照管三辦理。例如：本人羅德興，我現在居住所地號溪山段1小段320、326建地地號共約120坪左右為4戶共同持有，有4個門牌號碼，分別為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3段370巷46、48、50、52號，是原始三合院平房，現在每戶都是三代同堂，居住人口眾多，已不符使用，可否懇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允許我們拿原有舊門牌在地勢平坦自有農地溪山段1小段274號農地上興建農舍，並縮短申請手續及時間。 三、建議辦法： 允許管四比照管三興建農舍。		
155	陳來香 (99.10.12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我家4個人住將近30坪，隔壁差不多大，算一算30人，能不能原住民能適量建築房屋可住，免得子孫得搬離，鄰近溪山國小需100位學童入學，不然得廢校。搬走很快，生得可入學很慢。 三、建議辦法： 美化社區，住者有其屋。	1.不予採納。 2.理由： 基於國家公園保育之精神，範圍內之土地利用以保障原有合法使用為原則，非以人口增加為規劃及發展目標，故不宜調整相關增修建規定，惟考量原居住民之生活需求，適度調整住宅之樓層數、農舍之建蔽率與樓層數之規定。	-
1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8.12.18北市都規字第09805221600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本市與國家公園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保護區」，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本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建築物均應設置斜屋頂。 三、建議辦法： 建請參考並規範國家公園內建築物屋頂型態，以維建築、景觀及環	1.予以採納。 2.理由： 現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已規範建築物之新建應設置斜屋頂。另為維持建築景觀一致性，參考臺北市有關建築物與農業設施之屋頂型態規範，新增本園區內農業設施斜屋頂之規定。 3.修正內容： 新增農業設施須設置斜屋頂之規定。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境之一致性。		
157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21 北市財開字第 09933197400 號)	一、建議位置： 新園街北側管一範圍全部。 二、建議理由： 1.依據現勘結果，本區社區巷道狹小，房屋多老舊窳陋、鄰棟間隔不足，居民多自行增改建，整體居住品質低落，環境景觀紊亂。另部分公有眷舍閒置無使用，市定古蹟因無整修維護而日漸頹圮。為求地區環境改善，閒置公有資產活化，文化資產保存等理由，建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全區之環境改善。 2.透過都市更新之手段，以維護、整建或重建方式，改善建築物窳陋之狀況，提昇整體社區風貌。並可依都市更新相關相關綠建築獎勵辦理開發，達到國家公園環境保育與社區永續發展之目的。 三、建議辦法： 將新園街北側管一用地範圍劃為更新地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98」。	-
15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21 北市財開字第 099331974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為配合整體環境風貌改善、增進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防災機能，將新園街由原計畫道路 6 米寬度，修改為 8 米，並檢討路型與路線，以利居民與消防車輛通行。 三、建議辦法： 新園街計畫道路寬度由目前 6 米計畫道路，變更為 8 米計畫道路。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98」。	-
159	立法委員吳育昇淡水服務處 (100.11.02) 昇淡字第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1.予以採納。 2.理由： 考量國家公園保障原有合法使用之原意，並兼顧居民宗教信仰需求，依 97 年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00110201 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以前已有之房舍、廟宇應予協助合法登記，並訂定修繕辦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研究結果，調整管三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允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之宗教設施使用，訂定附條件使用原則與土地使用強度規範，以輔導現有宗教設施完成寺廟登記；管四並增列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但須符合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合法或原有合法宗教建築，以使既存之合法宗教設施得以繼續使用。 3.修正內容： 為兼顧民眾信仰需求與環境保護目標，調整管三之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為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之宗教設施使用，以輔導現有宗教設施完成寺廟登記，並提出環境補償計畫；新增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宗教設施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其附條件為限在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另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160	立法委員吳育昇 淡水服務處 (100.11.02 昇淡字第 100110201 號)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陽管處成立前之舊有房舍准予申請加裝遮雨棚。	1.予以採納。 2.理由： 因應園區房屋老舊屋頂修繕需求，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之擬定，增訂辦理依據。但無論原有合法房屋，或新建建築物，遮雨棚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161	臺北市湖田里辦公處、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等 26 單位 (100.12.07 陳情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 國家公園內住民原有房屋因歷代叔伯等三、四代同住共有，而今人口繁衍人數已多，無法棲身，應予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①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農舍興建規模已配合「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書)	考量其自然增加人口，且其祖先遺產土地則不能再增加，派下所分，大多數只有3、5百坪左右。 三、建議辦法： 政府應正視現實民生問題，在現有土地範圍內准其起建合法房屋，至其餘無法容納之戶數，則輔導居民在產權自理解決條件下，建蔽率比照公共工程興建辦法40%。	制原則)案」建議，由建蔽率5%調整至10%，樓層由不超過2層樓、簷高7公尺調整為3層樓與絕對高度10.5公尺。 ②基於民眾生活空間所需，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高度不超過3層樓且絕對高度不超過10.5公尺。 (2)不予採納部分： 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蔽率規範仍依使用項目而有不同規範。 3.修正內容： 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個案變更計畫；並基於民眾生活空間及農業使用所需，且考量陽明山區多雨潮濕，地下層確有使用需要，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保護區之規定，調整農舍建蔽率「5%」為「10%」、樓層數不超過「2層樓」為「3層樓」、「簷高7公尺」為「絕對高度10.5公尺」。增列「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495平方公尺」，以達到不影響整體環境為前提之目標。並配合修正管三、管四之住宅樓層數為3層樓，簷高7公尺為絕對高度10.5公尺；管一住宅為容積率90%、絕對高度10.5公尺、建築面積為165平方公尺。	
162	臺北市湖田里辦公處、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等26單位 (100.12.13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 應從寬處理國家公園居民之房屋合法認定標準。 三、建議辦法： 應從寬處理國家公園居民之房屋合法認定標準，尤其不可排除航測地形圖可供採認之證據如殘角牆基、牆壁、樑柱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係參考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認定標準。	-

附表 3：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類別一：整體發展議題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謝仁傳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貴單位之全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而非「陽明山國家公園服務處」，其職責與扮演角色大不同。管理者為確保該地區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大任。絕對的不容置疑。 2.本地區有三大潛在之立即危險威脅，隨時均有可能發生的事實。(1)核災、(2)火山爆發、(3)強烈地震之潛在危機。 3.如何做有效的事前預防、如何疏散與演練處置，將災害減到最低，刻不容緩，包括貴單位將近 200 位之從業人員、警察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2.6 萬之師生與 7 萬之居民等在內，其身為管理單位責任重大。 4.建議針對三項重大災害威脅，其防治、預先警訊與疏導計畫等之規劃與演練實為重要。 5.建請貴單位與國外先進國家處同樣狀況之地區結盟合作，每組二人派出當地觀察學習取經，以公費資助，取得國際(聯合國)之執照，回國規劃，將災害減到最低，全權負起管理之天職，敬祈貴處重視之，立即去做。套句前蔣經國總統說過之名言「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現在開始做，尚未晚也」，則全民幸甚，國家幸甚也。 三、建議辦法： 敬祈立即成立大臺北地區災害防	1.不予採納。 2.理由： (1)依據我國災害防救法，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考量政府機關權責分配與相關人力、設備、專業與經費之需求，並不適宜由管理處成立大臺北地區災害防治、疏散指導中心。 (2)但管理處仍針對園區常見與可能發生災害，擬定有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與人員編組，以為緊急災害發生之應變。同時協助各該主管單位，針對災害潛在地區進行適宜之防治與復育工作，協助宣導防災應變知能，以確保園區生態環境、設施、居民與國家公園職員安全之保全。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治、疏散指導中心，以確保全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將災害減為最低。		
2	廖錦娟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溪山里。 二、建議理由： 有機經營是愛大地、愛生態、愛眾生之路，非常辛苦，也需要非常多的知識與體力，我們的目標與國家公園是一致的，但願我們共同努力創造有機村成真。是眾生之福、大地之福，謝謝。 三、建議辦法： 溪山里往有機村的目標努力，希望國家公園有機會的話能給輔導與幫忙。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6」。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6」。	-
3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秋霞里長 (101.03.26 說明文件)	一、建議位置： 北投區湖山里。 二、建議理由： 湖山里有豐富歷史產物：蔣公文化和歷史建物(中山樓、草山行館、陽明醫院、教師中心、陽明湖、防空洞…等)及具特色的日式溫泉，應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重要之人文史蹟，希望貴處能開發這些特有之人文史蹟並將地方產業以文創方式輔導原住居民從事符合貴處法令之事業，使地方人文能朝正面的延續，而非僅只保留片段之歷史產物。 三、建議辦法： 輔導轄區內符合國家公園價值之地方特色產業。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3」。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3」。	-
4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秋霞里長 (101.03.26 說明文件)	一、建議位置： 北投區湖山里。 二、建議理由： 1.請問貴處所謂史蹟保存資格是什麼？是比照文建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貴處自行決定？ 2.「陽明山管理局」是時代特殊部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資格主要依據國家公園法，針對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極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劃定史蹟保存區進行保護。然考量本園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門，在中華民國近代史中有其重要性，更是陽明山重要之文史遺產，如今面臨完全消滅之命運，懇請在這次通盤檢討中為「陽明山管理局」留下一些歷史見證。 3.位於勝利街紗帽路一帶「陽明山管理局」舊宿舍是管理局存在之物證，現北市消防局要拆除蓋現代化辦公處，懇請陽管處不要再重踏拆歷史建物(大屯旅館)而蓋公部門辦公處之錯誤，請從史蹟保存方向重新評估。 三、建議辦法： 位於勝利街紗帽路一帶「陽明山管理局」舊宿舍是管理局存在之物證，現北市消防局要拆除蓋現代化辦公處，懇請陽管處不要再重踏拆歷史建物(大屯旅館)而蓋公部門辦公處之錯誤，請從史蹟保存方向重新評估。	保存有豐富多元的人文與自然景觀，包含古道與傳統聚落、火山熔岩梯田景觀、硫業藍染產業遺跡、溫泉與國家統御象徵建築群落等等，展現了在地居民與大屯火山環境共生之生命景觀。未來將優先以 UNESCO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人與自然共工形成之文化景觀概念，結合區域內具有自然歷史關聯性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建立區域文化資產整合保存與維護機制。 (2)不予採納部分： 有關勝利街紗帽路一帶陽明山管理局舊宿舍，目前並無劃設史蹟保存區之相關研究與建議，另其是否符合文化資產法之各類文化資產，則宜由使用及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評估其價值。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擬定人文史蹟保存計畫，其中針對國家紀念性建築將陸續推動紀念性建築之調查研究與保存活化工作。	
5	許鴻亮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降低火山災難危機及開發新能源。 三、建議辦法： 再生能源之開發、地熱發電之開發。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管理處為瞭解火山動態，已持續進行火山監測。並於本次通盤檢討提出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擬定防災應變計畫與人員編組，同時協助相關單位進行災害潛在地區之防治復育，與防災應變宣導工作。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國家公園以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文化多元性為核心價值，應予妥切保護以供國人永續共享。有關地熱或再生能源之開發，恐有對既有自然文化資產或自然地形地貌與生態造成破壞之疑慮，因此非為國家公園能源使用之優先目標。園區內將優先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以能源之節約使用、綠色建築設施之運用、公共運輸設施之強化，來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3.修正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擬定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擬定防災應變計畫與人員編組，以協助相關單位進行災害潛在地區之防治復育，與防災應變宣導工作。	
6	陳美玲 (101.03.28 建議意見表 /101.04.02 處長信箱)	一、建議位置： 竹子山。 二、建議理由： 1.金山區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後山遊憩資源引導、山海美景，包括道路指標、遊客引導、促進地方觀光資源發揮及帶動地方發展。 2.兩湖里及重和里後方，有竹子山古道，可能為 200~400 年文化資產保存，結合福德同土地公廟、阿里磅瀑布，希望考慮發展為文化保存區。 3.竹子山跨越 17、18、19 世紀文化與文物。 4.葵扇湖觀光農場(網址 www.lakesunflower.com.tw 及 FB)陸續揭露竹子山採集文物及文化採訪故事。 5.已促請文化單位重新檢視本文化遺址結合文化觀光資源的運作可能性。 三、建議辦法： 規劃竹子山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文化保存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檢視既有相關學術研究報告，現有關於竹子山區之文化資產調查紀錄不足，因此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劃設史蹟保存區。 (2)然考量本園保存有豐富多元的人文與自然景觀，包含古道與傳統聚落、火山熔岩梯田景觀、硫業藍染產業遺跡、溫泉與國家統御象徵建築群落等等，展現了在地居民與大屯火山環境共生之生命景觀。未來將持續深化研究調查，並優先以 UNESCO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人與自然共工形成之文化景觀概念，結合區域內具有自然歷史關聯性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建立區域文化資產整合保存與維護機制。	-

類別二：計畫內容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1.03.16 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2605800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表 3-3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既經文資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列表。 二、建議理由： 本局於 97 年 6 月 17 日公告登錄「陽明山美軍宿舍群」為本市文化景觀，部分「劉自然案發現場及周邊宿舍」(地址為臺北市湖山路一段 6 巷 3、9、10、14、15、16、17、18、19 號)，位於國家公園內。 三、建議辦法： 請參酌列於表 3-3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經文資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列表。	1.予以採納。 2.理由： 經查，建議修正內容係屬實質發展現況，故依所提建議補充。 3.修正內容： 於第三章第三節重要文化資產中補充。	-
8	經濟部礦務局 (101.03.29 礦局行一字第 10100303970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6-7。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現行計畫書 6-7 之「(一)說明」部分略以「…園區原有礦區均已廢礦停止開採…」，建議依現況修正為：「園區內原有礦場均已停止開採…」。	1.予以採納。 2.理由： 經查，建議修正內容係屬實質發展現況，故依所提建議修正。 3.修正內容： 於第六章課題四中修正。	-
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計畫書內容有關交通規劃部分，皆分散於各章節，並無系統性之規劃與評估，考量交通規劃係地區發展重要因素之一，建議另將交通規劃管理以專章、節探討，並敘明交通規劃、發展作法及願景以利整體計畫開發。 三、建議辦法： 將交通規劃管理以專章、節探討，並敘明交通規劃、發展作法及願景以利整體計畫開發。	1.部分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計畫應以綠色運輸為主軸檢討國家公園區內運輸現況，並規劃完整大眾運輸路網以解決園區開發與北投纜車通車後吸引之人潮，並兼顧在地居民、學生運輸需求，避免私人運具增加致道路系統無法負荷。 三、建議辦法： 以綠色運輸為主軸檢討國家公園區內運輸現況，並規劃完整大眾運輸路網，以解決園區開發與北投纜車通車後吸引之人潮，並兼顧在地居民、學生運輸需求。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考量既有交通運輸機制有待檢討；本次通盤檢討已將整體交通規劃納入未來核心優先推動工作，並以「陽明山國家公園暨周邊地區綠色複合運輸系統之典範」為願景，作為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工作之依據。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國家公園計畫係屬土地利用與資源保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面向計畫，交通設施僅屬其中一環，但仍有別於交通計畫，故交通規劃及作法仍宜由主管機關提出整體策略為宜。 3.修正內容： 於第九章保護利用計畫—第三節利用計畫—四、交通運輸計畫中說明完整規劃內容與執行策略。	-
1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本計畫區內停車及臨停設施均需以路外化處理。	1.予以採納。 2.理由： 考量園區道路狹窄，且為確保環境生態之完整性，應儘量避免道路拓寬，因此計畫區內既有之合法停車空間與臨停設施均係屬於路外化設施，未來交通設施之規劃亦應以此為原則。既有路旁停車多屬於違規，將持續與相關警察單位合作，加強取締，避免阻礙園區交通。 3.修正內容： 於第九章保護利用計畫—第三節利用計畫—四、交通運輸計畫中補充停車及臨停設施之設置以路外化處理為原則。	-
1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4-17 表 4-13。 二、建議理由： 以「開車前往人數」推估「推估車輛數」，其乘載率依季節及平假日之參數採 2~4 不等之數值進行推估，其依據或考量為何？	1.予以採納。 2.理由： 有關「推估車輛數」之乘載率依季節及平假日參數數值不等，經查，其來源係管理處 98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遊客人數調查統計及遊憩承載量關聯性分析研究」之遊客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較能真實反應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三、建議辦法：無。	本園各季節、平假日之交通工具及停車特性，將補充說明。 3.修正內容： 補充說明推估依據之考量，並依規劃報告內容更新表 4-13。	
1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5-22。 二、建議理由： 遊憩區停車供需需求分析部分說明國家公園依各種車種停車格位數換算可容納人數，再除以 5 即以「同時可容量約 2,588 輛小型車停放」作結論，除推估之參數合理性待確認外，其呈現方式容易使人誤會為國家公園內共有 2,588 席小型車位可供停放。 三、建議辦法： 請修正為實際停車格位為宜。	1.予以採納。 2.理由： 為避免誤解，依所提建議修正。 3.修正內容： 刪除公展草案 p5-22 之「合計約可容納 12,791 人，亦即同時可容量約 2,558 輛小型車停放」之文字說明，並刪除公展草案圖 5-5。	-
1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5-33 表 5-11、p5-22 表 5-8。 二、建議理由： 頁碼 5-33 表 5-11 之「現況」部分與頁碼 5-22 表 5-8 之「花季假日」部分之資料對照，小客車乘載率約 2.79，機車乘載率 1.97，公車承載率 57.29，是否與實際相符？又遊客總數差距 6 千餘人(53,369 與 59,751)。可否說明其差異？ 三、建議辦法：無。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有關乘載率數據係利用歷年研究調查成果，各研究與調查方法各有其優缺點，力求與現況接近。 (2)依管理處 100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先期規劃案」，表 5-8、表 5-11 遊客總數之不同係採用不同方式推估，前者以主要入園 7 條道路車種別通過之交通量及其乘載率推估；後者則依交通工具之乘載率、遊園時間等指標，分別推估 15 個遊憩區及據點之遊客數，此一遊客數與管理處調查之非花季遊憩區遊客數較為接近，再配合春季花季平假日之遊客數比例，可推估花季各遊憩區及據點之遊客人數，相關推估於原報告內容皆有說明，不再納入計畫書敘明。	-
15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9-31。	1.不予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二、建議理由： 管理措施三「加強交通運轉」，方案說明 2 略以：「轉運點之選定需考慮…」部分，經查陽管處 100 年 7 月「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憩區(遊四)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書業已劃定「交 1」「交 2」兩處交通轉運用地，爰此處之轉運點是否即為上述地點或另有其他規劃，轉運之規劃為何？ 三、建議辦法：無。	本通盤檢討之交通管理措施係作為指導未來相關交通規劃之原則，非實質交通運輸之規劃。另所提遊四細部計畫之交 1、交 2 係配合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車站而劃設，應屬未來遊客轉運至園區其他據點之重要地點之一。	
16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9-31。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頁碼 p9-31 之停車場闢建計畫，建議於第五章第五節「相關預測」中一併納入評估，俾利進行停車供需之預測分析，並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計畫，以滿足遊客交通、停車與轉乘需求。	1.不予採納。 2.理由： (1)本次通盤檢討已彙整歷年有關停車供需之需求分析，且未來以綠色複合運輸為願景，著重大眾運輸之規劃與宣導，避免停車場之增加，故停車場需求之預測分析應無必要。 (2)另本計畫非屬交通計畫之範疇，相關交通計畫應為交通主管機關之事項，涉及土地使用規劃時，再予以配合檢討。	-
1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交規字第 1013538200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計畫推估未來馬槽、北纜、中山樓、松園等據點與交通設施之開發，將衍生額外之運輸需求，惟目前仰德大道假日實施小型車通行管制，東山路 25 巷路段成為主要替代道路，另查該路段最狹窄處僅 3 公尺，車輛會車通行困難。 三、建議辦法： 建議在不影響環境保育及土石崩落疑慮條件下，局部拓寬道路狹窄處以維行車安全。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本路段屬於國家公園園區範圍外，故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	-
1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 北市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5-22 表 5-9。 二、建議理由：無。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次通盤檢討依歷年研究結果，已以違規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交規字第10135382000號）	三、建議辦法： 建議增加停車需求量以利檢視。	停車狀況顯示停車需求，並於第四章第四節旅遊現況分析補充停車設施承載量分析，故不再於此處補充。	
1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北市交規字第10135382000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p5-33表5-11。 二、建議理由： 目標年係指何年？請補充；另請補充目標年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情形與停車供需情形供參。 三、建議辦法：無。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表5-11之資料來源為管理處100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先期規劃案」，其係以民國125年為目標年，予以補充於表5-11。 (2)不予採納部分： 本計畫非屬交通計畫之範疇，相關交通計畫應為交通主管機關之事項，涉及土地使用規劃時，再予以配合檢討。 3.修正內容： 於表5-11補充目標年為125年之說明。	-
2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北市交規字第10135382000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建議將交通課題納入第6章課題與對策內獨立檢討。	1.不予採納。 2.理由： 交通問題係伴隨遊憩需求衍生，已於第六章課題六討論。	-
2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1.04.06北市交規字第10135382000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第12章第三節分期工作內容與經費概算因涉貴處與本府諸多單位權責。 三、建議辦法： 建請與各單位協調確認後方納入都市計畫，俾適時配合編列預算推動。	1.不予採納。 2.理由： 此分期工作內容及經費概算係僅指本園推動各項工作之期程及所需經費，涉及各相關單位之工作期程及經費編列，則依實際推動情況所需，由各相關單位自行依工作期程編列。	-
22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6力管發字第00636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9-10 保護利用及發展綱要欄。 二、建議理由： 對於管三、管四兩區，並未揭露有關纜車建設之概要。 三、建議辦法： 惠請揭示。	1.不予採納。 2.理由：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主要分為場站及其路線兩部分，其發展重點在於交通轉運之功能，故已將場站利用綱要納入遊四及遊八說明、整體纜車計畫納入利用計畫之交通設施計畫。而所提管三、管四因其僅為纜車路線經過之處，無須特別說明，故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予採納。	
23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6 力管發字第 00636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9-52 遊八區允許使用項目。 二、建議理由： 計畫書 p9-52 遊八區，「允許使用項目」內有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但備註欄位有阻隔線阻截。依國內對表格及文字的習慣解釋，p9-49 至 p9-51 之備註事項將有不適用於遊八之疑慮。若此，將致該備註欄：「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得否是用遊八產生爭議。 三、建議辦法： 請准予取消此頁之「阻隔線」，以杜疑慮。	1.予以採納。 2.理由： 經查計畫書 p9-49 至 p9-51 之備註事項係通用於各遊憩區，故取消 p9-52 備註欄之阻隔線。 3.修正內容： 刪除第九章第四節—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遊憩區允許使用項目遊八處之阻隔線。	-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05.01 林企字第 1011710770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本局係「災害防救法」及「森林法」中森林火災之中央主管機關，因此計畫書 9-36 頁有關森林火災防護設施乙節，請增列：「於規劃設置防火線等防護設施前，應經森林火災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三、建議辦法： 請增列：「於規劃設置防火線等防護設施前，應經森林火災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1.予以採納。 2.理由： 為利於森林火災之防護工作推動及依相關主管法令規定，予以增列。 3.修正內容： 於森林火災防護設施之內容，增列「於規劃設置防火線等防護設施前，應經森林火災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類別三：範圍調整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5	張聰吉等 168 人(101.02.22 陳情函)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興福寮社區。 二、建議理由： 1.依據上次國家公園通盤檢討經學者專家已同意劃出範圍。 2.本社區自從劃為國家公園後皆未有任何新建設，而國家公園只負責管理違建/整地/鋤草樹及管制，且建設丟回給地方，兩單位互推無法達到實質效益，只受到管制及約束，無法增進居民福祉，而影響到當地居民權益，建議：單一窗口。 3.興福寮為土石流警戒區，地方政府特別需要防洪建設/維護/照顧，以免除生命危害之恐懼。 4.興福寮社區居民一致要求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詳如 200 位聯署書)，通盤檢討時應給居民代表參與表示意見，以達到雙贏。 三、建議辦法： 淡水區興福寮社區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以利建設增進居民福祉及權益。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41」。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41」。	**變 11**
26	新北市議員蔡錦賢服務處張文陞(101.03.13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水源里、樹興里。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處在淡水區水源里、樹興里，範圍內影響甚鉅。 三、建議辦法： 建請該兩里全部退出。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41」、「42」。 (2)不予採納部分： 除淡水區糞箕湖、楓樹湖、賓士園、興福寮等劃出範圍外，其餘或因屬核心特別景觀區、遊憩區，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所需，或未符合本園範圍變更原則之管三、管四，故不予調整。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41」、「42」。	**變 3、變 9、變 10、變 11**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7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徐榮樹里長(101.03.13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楓樹湖社區。 二、建議理由： 楓樹湖要保護的生態很少。 三、建議辦法： 照前所提建議退出，方便兩方。	1.部分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42」。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42」。	變 9
28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辦公處等 174 人(101.03.13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興福寮、糞箕湖、賓士園、白石腳舊有房舍。 二、建議理由： 1.本里園區內舊有聚落房舍早在國家公園未成立前就已形成。 2.現有聚落道路柏油、路面駁坎、水泥牆、房舍磚瓦等均已無實質保護作用。 3.園區成立至今已三十幾年，當地居民一再反映舊有房舍劃出國家公園外，建請貴處是否從善如流。 三、建議辦法： 興福寮、糞箕湖、賓士園、白石腳舊有房舍劃出國家公園外。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41」。 (2)不予採納部分： 經查，白石腳社區已於本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時，變更劃出本園範圍外，其北側現有農舍屬國家公園成立後所申請興建之農舍，非屬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之既有住宅，未符合本次範圍變更原則，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同規劃見期間人陳案編號「41」。	變 3、變 10、變 11
29	新北市議員沈發惠服務處蕭慶勝(101.03.15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金山區重和里，農田旁既劃為轄區，該處應作詳盡重評。 二、建議理由： 以無實際保育或景觀維護之區域作適度縮減。 三、建議辦法： 轄區縮減。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金山區重三社區聚落建築物部分被國家公園邊界切過，造成同聚落環境條件相似，但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平等之現象，影響民眾權益甚大。考量相關建築物與土地並無特殊保存價值，且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並無衝突，依道路、地籍等，將聚落主要住宅建築物定著地籍劃出國家公園。 (2)不予採納部分： 除現有聚落之區域外，其餘區域因未符合國家公園範圍變更原則，故不予採納。 3.修正內容： 主要依地籍將原有合法建築物與合法建	變 2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築物定著土地，包含頂角段磺溪頭小段5、5-3、部分6-5、6-7、部分6-8地號、六股林口小段78-6、78-10、部分78-12(沿既有道路分割)、81-7、81-9、81-10、81-21、81-27、81-31、81-32、81-33、81-34、81-35、81-36、81-37 地號，約0.68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納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30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杜國偵里長(101.03.22書面意見)	一、建議位置： 三芝區興華里17、18鄰。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往後退縮(17、18鄰)。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31	羅德興等120人(101.03.20說明文件)	一、建議位置： 至善路三段370巷原有頂山聚落。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比照淡水區糞箕湖、楓樹湖、賓士園等變更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管制。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32	許博文 (101.03.22處長信箱)	一、建議位置： 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旱10-3、林2-46、林244-1、林244、林243、林242之產業道路之上方以下。 二、建議理由： 1.又是一年了，記得上次會議，我聆聽鈞座對我們的談話，覺得您是很有誠意為我們解決問題的好長官，所以今天很高興的能再度參加會議，期望有具體的答案及回應。只是最近經過上網查詢貴處長公布的結果，您們貴處給我們的回應，讓我們大失所望，幾乎是原封不動，百分之九十九沒有改變，只是在現有居家的建築物上地號是：金山鄉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81-7地號，劃出國家公園而已，其餘全都照舊，根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本沒有變更，真叫我們傻眼、讓我們欲哭無淚，我們幾十年來所持有的財物(土地)，就像被判了死刑一樣，除了再讓其煙荒蔓草之外，別無用途，政府把我們當作芻狗，沒有照顧到我們弱勢的一群，國家又沒有補救的機制。 2.國家公園成立約三十年，回想當初成立之始，並沒有徵詢居民地主的意見，事先也沒有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等，大筆一揮，逕行劃入國家公園。根本沒把我們當做國民，有違民主國家的應有程序，這二十幾年來，不管我們怎樣反映，陳情始終都沒有改變，不動如山，還是一樣，只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學者當然我們尊重他，但是為什麼不多聽聽我們居民的心聲呢？又不接受人民的陳請，動不動就搬出是學者的意見，他們是專家沒錯；有了問題，就要面對，共同尋找解決癥結的有效方法。但貴處有沒有做到苦民所苦，有沒有想想，怎樣來為我們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且找來的所謂專家學者們，全都是一言堂，配合政府的作為。看看最近的牛肉、豬肉瘦肉精的專家學者，還不是南轅北轍，新北市的便當貪瀆案，評估小組，還不都是專家學者的教授，再如六輕當初還不是經過專家學者，所做環保評估結果，才通過興建，結果還不是照樣有污染。我們不是不尊重專家學者，只因為他們往往會避重就輕，只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是紙上作業，拿沒有數據証明，說出一大堆理由來塘塞我們。 3.環保是很重要，但是君不見，國人每年所放的煙火，重度污染又作何解釋？我們私人的財產土地，被無預警的限制使用，都已經忍受二十幾年了！難道還要再等幾十年嗎？主其事者難道都沒有將心比心、苦民所苦嗎？政府不是說要好做庶民政治，拼庶民經濟嗎？主其事者不曉得為人民著想，沒有擔當，沒有魄力，事情一拖就是好幾年，年年開會也沒有作為，即使換了幾個部長、幾個處長，結果還是一樣，多麼沒有效率的政府。憲法規定，國家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責任，而政府的官員，更應多為人民著想，多為人民謀福利。 4.今天大家聚在一齊討論(第3次通盤檢討計畫)如果沒有大刀闊斧的檢討，每次的檢討都變成流於形式，毫無結果。 5.目前家父95歲、家母90歲，年紀都一大把了，仍然死守著金山家園，頤養天年，他們要求不多，他們只盼望國家公園，能縮小，解禁或放寬，他們已足足等了將近三十年了，最企盼的是能夠在有生之年，親眼看到「美夢成真」，因此小民斗膽，也以最誠懇之心，祈求鈞座能以慈悲為懷、高抬貴手，多為小民找出一條生路。所謂”一言興邦，一念之仁，國家之福。 三、建議辦法：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國家公園能縮小地號是在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旱 10-3，林 246、林 244-1、林 244、林 243、林 242 之產業道路之上方以下。。		
33	立法委員林鴻池及林慶雄等 22 人(林慶雄等 21 人 101.03.22 陳情書/立法委員林鴻池及林慶雄等 21 人 101.03.27 內政部營建署國會交辦案件簽辦單)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水梘頭段楓樹湖小段 1、1-5、2、2-1、3 至 14、21、35、36、36-3、36-5、37、37-1、47、48、49、59、60、65、65-1、135、140、151、156、162、216、224、239、244、244-1、245、245-1、250、260、270、275、304、304-8、304-9、304-14、304-31、310、311 等 53 筆地號。 二、建議理由： 1.陳情人等世居於淡水區楓樹湖地區，與本次通盤檢討編號 9(見 4-9 即第 378 頁)為預定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屬同社區與鄰里，門牌編號亦依序排列編之。 2.淡水區楓樹湖 18 號房屋建物為慈德廟所有，慈德廟自明朝創建以來已有數百年歷史，基地即淡水區水梘頭楓樹湖小段 38 號，廟宇管理人為陳情人林慶雄。歷經數百年來以來，慈德廟為本區域居民之信仰中心；千光寺亦屬附近居民之信仰中心，其內有數十位神職人員居住。 3.陳情人等之建物及土地與編號 9 之變更案土地及建物皆屬同一社區範圍即鄰里，門牌編號亦依序排列編之。生活型態與日常使用之水源亦均相同類似，基於區內產業發展與聚落生活需求，暨考量管理處之管理能量與居民生活需求。請將陳情人等之建物、土地及二間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廟宇劃出國家公園管制區外。 三、建議辦法： 請將陳情人等之建物、土地及二間廟宇劃出國家公園管制區外。		
34	蘇甯珧 (101.03.22 提案單)	一、建議位置： 櫻花山莊到圓山頂藝術村之間劃一等高線以下的地區(包括車埕、菜公坑、三板橋…等)。 二、建議理由： 1. 以(1)發展特色園藝產業並為金花石蒜重要產地，區內山坡地既經密集開墾。(2)民眾陳情既成產業發展與聚落生活需求和與管理處嚴重衝突，效益低落，為由將楓樹湖劃出國家公園；而櫻花苗木園藝產業為臺灣最大產地，愛情花產量占三芝(為全臺最大愛情花切花產地)三分之一，(園藝產業產量、收益大過楓樹湖不只五倍)，山坡地歷經原居民及祖先五、六代密集開發，居民也因生計需求屢次陳情劃出，且條件更完整的興華、店子、圓山三里未受同樣對待。 2. 興福寮劃出國家公園理由為(1)近年逐漸朝向休閒農業發展(2)鄰近城鎮發展區，居民極力陳情；而對比卻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目前惟一取得登記證的休閒農場位在店子里與圓山里交界的菜公坑 55 地號；另圓山里的青山路為新北市主要賞櫻路線之一，且鄰近北觀國家風景區，積極發展旅遊及觀光，請問兩地何者更朝向休閒產業發展，另本區農民也屢次陳情劃出界外。 3. 賓士園劃出理由為社區無特殊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保護價值及居民陳情需求，難道興華里的櫻花山莊、圓山里的藝術社區不是社區，居民未陳情嗎？ 4.國家公園土地面積臺北市部分約占 42%，新北市部分約占58%(其中三芝區占 16%)，範圍內居民臺北市占 62%，新北市佔38%(其中三芝區占 12%)遊客臺北市民占 75%，既有建設臺北市占 90%以上(含停車場、步道、公廁、道路修繕……等)，而且「三通草案」在未來短、中、長期規劃中，新北市部分，尤其三芝部分未有建設規劃，縱使像被登山界稱為最美麗古道，且近半年有 5 人以上迷路，動員新北市上千人次公共資源的大屯溪古道，也沒有規劃建設，僅提醒遊客不要進入、路口不設停車場也不積極管制遊客登山；另園區內居民陳情地方政府、水利會鋪路、建水圳等民生工程，屢次被以國家公園單行法規，限制或申請程序冗長為由被犧牲；而向貴處陳情又以非貴處權責推卻，一項建設對比非國家公園區事倍功不到半，區里首長及民意代表當然願選擇為非區內居民做更多、更容易見到成效的建設及服務。 5.三通這次把「實質管理困難或民眾衝突過大」的地區劃出界外，是否意謂要把精力用來好好管區內不會團結照顧及爭取自己權益的區內居民，並從此從嚴執行法規規定，達到讓區內居民因無法營生，而含淚拋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棄家園，自動消失在公園區內，達到貴處保育目的(保育植物、動物，但不包括遊客安全及原居民生計權益)。 6.看到一點希望的是草案內終於有提到要與居民建立夥伴關係，承諾合理友善對待居民、要與相關權益者、組管理諮詢委員會、要建設國家公園入口意象、要協助居民發展生態旅遊及有機農業……等。 三、建議辦法： 如果各位長官認同楓樹湖、興福寮、賓士園…等地區劃出國家公園的理由，報告長官前述地區劃出的理由，我們都具備，請公平對待，慎重考慮把櫻花山莊到圓山頂藝術村之間劃一等高線以下的地區(包括車埕、菜公坑、三板橋……等)劃出國家公園區。		
35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簡清波里長(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溪山里至善路3段219巷通道路段。 二、建議理由： 居民聚落賴以進出之舊保甲路，因地處範圍內要整修困難重重，建請該 219 巷通道路段也能退出區域外。 三、建議辦法： 建請該 219 巷通道路段也能退出區域外。	1.予以採納。 2.理由： 產業道路設計路段，因屬聚落出入道路所需，故一併劃出計畫範圍。 3.修正內容： 依地籍、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所提方案，將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新闢及既有產業道路路段，約 0.67 公頃，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	-
36	劉淑娟(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陽明里 17 鄰至 23 鄰。 二、建議理由： 陽明里 17 鄰至 23 鄰劃出：小部分公路局的房子沒有人住也已遷出。 三、建議辦法： 陽明里 17 鄰至 23 鄰劃出。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37	卓世昌等 28 人	一、建議位置：	1.予以採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何海清101.03.26建議意見表/卓世昌、柯進輝等2人101.03.26建議意見表/卓世昌等28人101.04.24陳請書)	士林區至善路3段219巷。 二、建議理由： 1.原士林區至善路3段219巷，在至善路新路未開闢及陽管處未成立前，已是既成巷道供公眾使用。但新路開闢後，我們生活世居在此的四十多戶居民，從此卻成了被遺忘的山中孤兒，沒有回家的路，也成為臺北市身為首都城市的一大諷刺。居民每天只能利用三、四百個臺階上下走回家，遇到緊急病痛狀況，個中的艱辛苦痛非外人能體會。為了修建一條回家的道路，在里長及有心人士努力下，好不容易將同意書簽齊，然而窒礙難行的癥結卻出在路線問題，如照舊路修建，其出口因地形太陡，汽車難以通行，居民恐怕還是要望著新路走路回家，故修路萬萬不能往北走。由於事涉國家公園法，居民多次與貴處協商並做出決定，也已爭取到地主同意，希望盡量沿著公園線附近來開闢，長度約60-70公尺左右，該路線所經地點地質良好，環境敏感度不高，又無違背國家公園法。我全體居民特此再度向貴處提出陳情，懇望貴處體察民心，成全居民多元願望，以民為重，為民解決問題，實為當地居民之大幸。 2.士林區至善路3段219巷聚落無路可達問題，敬請貴處重新評估此地10戶居民35位民眾生活的基本要求。 3.道路已重新設計完成符合貴處要求如附圖。	2.理由： 同公展期間人陳案編號「35」。 3.修正內容： 同公展期間人陳案編號「35」。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三、建議辦法： 1.士林區至善路3段219巷聚落無路可達問題，敬請貴處重新評估此地10戶居民35位民眾生活的基本要求。 2.上次建議一半公園內一半公園外之土地房屋，貴局已劃為公園外，可是部分巷道還是公園內，無路可達該如何？		
38	許博文 (101.03.28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金山區六股林口小段81-33、81-34地號。 二、建議理由：無。 三、建議辦法： 劃出國家公園。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8」之「予以採納部分」理由。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28」。	變2
39	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等3單位 (101.04.01緊急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1弄以南(包括菁山路99巷)。 二、建議理由： 1.貴處所屬之菁山路101巷71弄以南(包括菁山路99巷)管三小社區，應比照已提出審議會之淡水區糞箕湖部落(賓士園)興福寮等社區，平等對待。兩者皆為管三，應以(1)地勢地理環境(2)部落集聚之時間(3)居民數(人口密度)(4)路燈樹(5)交通流量(6)嗷嗷待改善之必要性急迫性等因素，一併劃出國家公園外，以符合實際公平的比例原則以解民困。 2.貴處每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目前已進入第三次(簡稱三通)如火如荼進行中，唯有確定進入「審查會」送審之定案，為淡水區糞箕湖部落(賓士園)興福寮等已成定案，預料一定會通過審查。同樣為園內管三區，此截然不同之命運，相差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數千里對待，厚此薄彼有失公正。 3.特將其不同處：稟奏如附表(附件一)。 4.本地區為園內人口最早之聚落，待婚之對象眾多，但未能如修建而苦惱不已，而延誤結婚不能結婚，有不能增產報國之憾，一再延盪，有違反國家「國安局」鼓勵人口成長之重大政策。居民很苦惱與很無奈，乃因由「國家公園法」所束縛，既然「憲法」有明定保障人民有居住生存權之自由與保障財產權的自由，有相違背使然，「苛政猛於虎」，此乃血淋淋的現實例子，法律抵觸憲法無效，人人皆知，但身陷國家公園法不得不低頭。 5.本區山上沒有菜果市場與醫院，所以沒有車子不能謀生，所以(1)車庫是必需的，(2)本地區人口密度高與種樹栽花為業，沒有農具間與肥料間，與客廳共用。(3)雨季長冬天濕又冷，磺氣重，汽機車都放在外面折損度高，屋漏又不能修，比難民不如，生活品質差苦不堪言。 6.劃出國家公園應有輕重先後秩序之分，才公平合理，若能與下列條件來劃分，不勝感激：(1)部落形成時間。(2)居民數(人口密度)。(3)路燈數(愈多愈優先)。(4)特殊動植物多寡。(5)交通路線次數之頻繁否(人車多地方優先)。(6)有設置遊憩區(日夜人車多優先)。(7)沒設公共設施(高壓電、自來水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蓄水池)優先等等條件。本區條件更具說服力，怎沒有被劃出，不得其解。 三、建議辦法： 基於本公平比例實際情況，懇請將本社區(菁山路 101 巷 71 弄以南(包括菁山路 99 巷)管三小社區)同時劃出。以早日解決生活之急需，特緊急陳請以符合比例之原則，以符合公平之原則，以符合實際需求之原則，以解民苦，以消民怨，功德一大件也。		
40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101.04.05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十八份及頂湖聚落，西自東昇路、登山路口，東至雷隱橋，南至泉源路。 二、建議理由： 北投區泉源里十八份屬已開發完成之聚落住宅區，國家公園為了將硫磺谷及龍鳳谷二處地熱景觀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將十八份聚落住宅也一起劃入，形成同一聚落或同一筆土地有二種不同管制，不僅造成民眾不滿與管理處管理不便，也產生管制不公平現象，應予彈性調整。 三、建議辦法： 建請將北投區泉源里十八份及頂湖聚落部分劃出國家公園界線範圍。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41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101.04.05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硫磺谷及龍鳳谷地熱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 硫磺谷及龍鳳谷一帶，僅存人工溫泉露頭及地熱，現場多經人為開發，經年施工不斷；該地區較適宜發展為兼具遊憩休閒及教育功能之觀光發展地區。因此，建請將硫磺谷及龍鳳谷地熱景觀區改列為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區係屬特別景觀區，係指人力無法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予保護之地區。而劃入國家公園係以保護資源為首要，非以觀光為主要目的。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兼具保育及遊憩需求之「國家風景特定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三、建議辦法： 建請將硫磺谷及龍鳳谷地熱景觀區由「國家公園區」，改列為兼具保育及遊憩需求之「國家風景特定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42	陳章秀多等3人(101.04.05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地號：125、289-0、289-1等3筆土地。 二、建議理由： 1.因本人父親長年居住在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已數十年的原居民，父親在多年前過世後膝下兒女因分家而相繼繼承幾筆土地都是劃分為一般管制區(四)。因原住宅是由弟弟繼承，造成其他姐妹想在父親其他的土地上新建自用住宅居住卻因土地被規劃為一般管制區(四)而無法如願，造成原住民的後代子孫無法在自己祖先的土地上落地生根，無法自由利用私有土地，卻變相的將我們原住民後代一一趕出自己的家園。 2.這筆建地是被貴單位劃分為一般管制區(四)，沒有水源保護區，也離河川一段距離，但無法新建自用住宅，也無法利用現有的土地還要每年徵收土地稅金政府又不徵收實在是非常不合理，等於是政府無償徵收人民土地充公，造成社會正義不公的現象。希望貴單位在維護大自然景觀的同時也要從人性的角度出發保障原居民及其後代子孫的生存空間，而不是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60」。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用嚴苛法規來限制原居民生存空間的基本權益，一般管制區(四)只能農林作用，試問居民耕作後要自己去住飯店嗎？不能蓋個安身立命的住宅居住如何能在此耕作呢？如果要把人民的土地規劃成管制區，就要把人民的土地徵收才能管制，而不是用這種強制手段來壓迫人民造成人民無法生存而搬遷，這應該只有共產國家才會出現的作為，法規是人定出來的應該也要考慮到當地人文和居民的發展。我們只要一個生存的空間，不要強行限制人民生存與財產的權益。 三、建議辦法： 將新北市金山區磺溪頭小段地號125、289-0、289-1等3筆土地改為一般管制區(三)或改為國家公園保護區之外或一般管制區(四)農舍條件放寬。		
43	詹樹青 (101.03.10說明文件/101.04.12北市都規字第10132476100號)	一、建議位置： 北投區東昇路25號。 二、建議理由： 1.我本人詹樹青住在臺北市北投區東昇路25號，可是我非常的不高興，我們住的這裡給我們列為國家公園道路景觀區，在此請教郝龍斌市長一下，如果我們是屬於臺北市管的，就務必給我們改為都市計畫區，如果是國家公園管的百姓心聲一定要向上反應一下，百姓該得到的答案，而不是只會不會做，那拿百姓納稅錢幹嘛可以叫做米蟲，在此只希望市長替當地居民想一下，我們在地人的需求，人是越生越多，你叫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5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他們去租房子又租不起，何況買房子要那邊生錢來買，所以也有為我們里民而想，才 10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跑去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休息站聽簡報會報，看他們怎麼陳情的是否跟我要的答案相同，可是不一樣，所以希望郝市長看到此文能跟內政部陽管處來解決民聲問題不是造成社會問題。 2. 為什麼外地人來我們這邊申請農舍，你們放鬆讓他們蓋別墅，實在不對，實在太可惡，我希望你們全部拆除，因為我怎麼說，我本人覺得你把我們列為道路特別景觀區實在可惡，為什麼我這麼說，人是越生越多，你要叫他們出去買房子又買不起，租房子每月都要房租錢，這樣對我公平嗎？ 三、建議辦法：無。		
44	經濟部礦務局 (101.04.20 礦局行一字第 10100304680 號)	一、建議位置： 新北市三芝區、石門區二坪；萬里區煉子坪；萬里區溪底里。 二、建議理由： 1. 本局為礦業權責機關，礦區係中華民國人依礦業法申請設定礦業權核准後劃定之，礦區內碳、採礦權利屬於該礦區之礦業權人。 2. 經查本次貴處擬擴大範圍中新增重複礦區情形如下： (1)新北市三芝區、石門區界之二坪擴大範圍，部分新增重複林文煜所領臺濟採字第 5204 號(礦業字第 3322 號)礦業權。 (2)新北市金山區煉子坪擴大範圍，部分新增重複：	1. 予以採納。 2. 理由： 考量各相關機關之意見，因現況已屬保護中、無立即開發案件，且煉子坪之變更範圍，仍有民眾配合獎勵造林，故 3 案皆暫不劃入，俟下次通檢再考量。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①三金礦業所領臺濟採自第5289號(礦業字第609號)礦業權。 ②天龍礦業所領臺濟採字第5458號(礦業字第1001號)礦業權。 3.檢附重複擴大範圍3礦業權之礦區境界點坐標列表1紙、該等礦業權臨近及重複擴大範圍之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之地號列表及套繪圖各1份。 三、建議辦法： 1.經查該3礦業區均位於前開擴大地域之邊緣地帶，原即位於國家公園之外，如不予以劃入似不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範圍之完整性，建請貴處將該等礦區所在區域自本次擬擴大範圍中劃出。 2.倘貴處因前開區域「吻合陽明山國家公園核心價值」考量，仍需將該等礦區所在區域公告納入旨揭國家公園，建請貴處依「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又日後如該等礦區依礦業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展限時，發生礦區重複該國家公園之情形，依據礦業法第31條規定需徵得貴處同意後方能展限，基於該等礦業權經營日久，屆時如未妨礙國家公園之經營發展而可共存共利，仍請貴處同意其礦業權繼續於該地區續存；惟如經貴處評估後認為該等礦業權續存對國家公園之經營有所妨礙而不同意該等礦業權申請展限，則經構成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礦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業法第 27 條所列情形之一)，經濟部將駁回展限申請；又依礦業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即貴處)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05.01 林企字第 1011710770 號)	一、建議位置： 三芝石門交界之二坪地區；萬里區煉子坪地區；萬里區溪底里地區。 二、建議理由： 本案計畫將(1)三芝石門交界之二坪地區、(2)金山區「煉子坪」地區，及(3)萬里區「溪底村」劃入國家公園並列為特別景觀區，其中均涉本局轄管事業區外林地，依森林法第 16 條規定，應先會同林業主管機關勘查。 三、建議辦法： 依森林法第 16 條規定，應先會同林業主管機關勘查。	1.予以採納。 2.理由： 依森林法第 16 條規定，已偕同林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工作。惟考量各相關機關之意見，因現況已屬保護中、無立即開發案件，且煉子坪之變更範圍，仍有民眾配合獎勵造林，故 3 案皆暫不劃入，俟下次通檢再考量。	-
4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06.20 北市都規字第 10134411100 號)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士林區竹篙嶺、內厝、北投區鳳梨宅、嶺頭。 二、建議理由： 1.針對臺北市部分預計有 6 處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臺北市管理，雖然目前已訂有一些劃出的準則，但針對比較細緻的問題仍需進一步釐清，如是否具有合法建築物之證明、建築面積與建蔽率、現行管制與未來劃入臺北市保護區管制之差異分析與評估。 2.目前臺北市士林、北投之保護區有許多陽管局時代核發之執照，經過 40、50 年後面臨許多困境，如早期陽管局核發之執	1.予以採納。 2.理由： (1)於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前，已辦理相關先期規劃研究案，針對臺北市、新北市土地使用規定、建築物出現年份等相關基礎資料進行搜集與比較分析；又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判斷係以管理處所建檔之 59 年建物資料進行判斷。 (2)考量臺北市部分之範圍調整，均係建築物被國家公園界線切過，產生單一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而進行之調整。且係民眾所提陳情意見，故依草案內容辦理，仍納入本次範圍調整。	**變 4 至變 8**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照可興建至4、5層樓，但現行保護區規定只能 3 層樓、10.5公尺，其建築、容積已超過規定，故現在民眾透過里長不斷陳情，希望可以比照周邊的住宅區變更為住三或更高強度分區，以利原有合法房屋之更新。有關此部分，因涉及臺北市保護區一致性規定與政策，市政府未來也將進行委託研究有關保護區既有合法房屋更新問題，而管理處目前所提劃出國家公園範圍部分，劃入臺北市保護區同樣面臨相同困境，故建議管理處應先進行相關課題分析與研究。 三、建議辦法： 有關臺北市劃出國家公園之部分，建議陽管處先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分析，劃入國家公園管三、管四或劃入都市計畫保護區何者較有利，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並造成後續地方主管機關困擾。		

類別四：特別景觀區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47	沈水源 (101.03.2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101 甲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建議理由： 101 甲特別景觀區道路兩側 25 公尺範圍，在海拔 500 公尺以下，建議改列一般管制區或縮小範圍。 三、建議辦法： 建議改列一般管制區或縮小範圍。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62」。	-
48	張順孝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力行段 2 小段 30、31、32 等地號。 二、建議理由： 1.30、31、32 等地號已徵收百分九十五。 2.並無鑑界，私人土地不在那裡。 3.數萬坪已徵收，剩餘不多，請規劃併徵收，以利於民。 三、建議辦法： 畸零地徵收。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1」。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1」。	**變 16**
49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東昇路沿線及泉源路(惇敘高工至頂筆橋間)。 二、建議理由： 1.國家公園稱：「基於視覺景觀保護之需求」，將東昇路、泉源路劃設為「道路特別景觀區」，然經查，東昇路、泉源路兩旁聚落，住宅密布，多已充分開發之地區，並無茂密森林或草原等特殊景觀，且沿線住宅多屬國家公園成立前既已興建完成，因年久失修、外觀老舊、材質不一，視覺明顯不良，未達「視覺景觀保護需要」之條件，且環境敏感度為中下，經人為開發，較無保育效益，故建請調整。 2.北投區東昇路、泉源路為園區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62」之第(2)點。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次要道路，國家公園稱「基於視覺景觀保護之需要」，將道路兩旁各 25 公尺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嚴格限制該區域內居民之各項活動，民眾多表不滿。 3. 惟經查東昇路、泉源路屬低海拔地區，環境敏感度為中下，經人為開發，沿線多已發展成聚落，住宅密布，並無茂密森林或草原等亟待保護之特殊景觀對象，應無保育效益，稱之為「特別景觀區」，何來特別之有，如何特別？ 4. 次查沿線住宅多屬國家公園成立前既已興建完成，因年久失修，不僅材質不一，外觀破損老舊不堪，實未達「視覺景觀保護需要」之積極要件，因此，建請國家公園將東昇路、泉源路沿線既有住宅部分，由「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管三」，非住宅部分則維持不變，以符實際，並維原居住民權益。 三、建議辦法： 1. 建請將本園東昇路、泉源路(惇敘高工至頂筆橋間)既有建築基地，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另改劃適當分區。 2. 建請將園區內東昇路、泉源路沿線既有住宅部分，由「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管三」，非住宅部分則維持不變，以維民眾權益。		
50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 297、298、299 地號土地。 二、建議理由： 該土地之地上建物為國家公園成立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物，無特定	1. 不予採納。 2. 理由： 經查，北投區泉源段 1 小段 297 等 3 筆地號土地屬於核心特別景觀區，非道路特別景觀區，其屬於磺溪之河川廊道區帶，且並無既有聚落或合法建築跨越不同分區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保存對象，建請取消特別景觀區，改劃適當分區。 三、建議辦法： 建請將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 297、298、299 地號住宅基地，取消特別景觀區，改為適當分區。	之情形，故未符合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原則，不予採納。	
51	陳清松等 7 人 (101.03.26 申請書)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 3 鄰玉瓏谷。 二、建議理由： 1.湖田里 3 鄰玉瓏谷既有聚落係一片早已開墾之田地，沒有特殊天然景緻或地熱、噴泉、水源…及文化古蹟，不牴觸無法以人力再造應妥予保護之地區。 2.本聚落居民已繁衍三、四代，舊有建物用現有法令規定，已不敷居民需求，允許合法重建、修建或增建。衍生公務員與居民對現有法令執行、遵行的困難、無奈。 三、建議辦法： 湖田里 3 鄰玉瓏谷既有聚落住宅區之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請內政部察納居民需求變更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75」。	-
52	吳星 (101.03.26 書面意見書)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 101 巷 71 弄兩邊道路。 二、建議理由： 因道路兩旁 25 米景觀道路較為平坦，後方土地坡度漸高，申請農舍受坡度限制，為保居民權益應全面檢討以利土地之利用。 三、建議辦法： 景觀道路應以道路中心計算各向內縮小 15 米為宜。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人陳案編號「62」。	-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05.01 林企	一、建議位置： 特一、特二、特三及特七涉及租地造林地。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變 17 至變 21**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字第 1011710770 號)	二、建議理由： 本次通盤檢討以「自然植被完整」為由，將部分「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惟其中特一、特二、特三及特七皆涉及本局租地造林地，顯與其劃設理由不符。且按旨揭計畫第九章對於特別景觀區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9-48 頁)載明：「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將影響承租人權益，因此建議仍維持「一般管制區」。倘仍予變更，建議將上揭文字修正為「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及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既有人工林經營作業所需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三、建議辦法： 建議仍維持「一般管制區」。倘仍予變更，建議將上揭文字修正為「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及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既有人工林經營作業所需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考量租地造林地承租人之權益，依所提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修訂建議調整。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此類變更案係以保育河川廊道之原則而調整，且多屬公有土地，故仍變更。 3.修正內容： 配合調整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新計畫條文第 13 點，「……(三)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為「……(三)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及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既有人工林經營作業所需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類別五：一般管制區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54	張聰吉等 10 人(101.03.13 建議意見表/張聰吉代理張慶宗等 12 人 101.03.22 陳情函)	一、建議位置： 淡水區興福寮 2-1、8-1 地號。 二、建議理由： 1.新北市淡水區興福寮舊社區，有兩條潛在危險溪流，左右各一條，溪流上游，每逢颱風大雨時上游(向天池等)匯集集水區大量雨水，傾瀉而下，山洪爆發，對於下游興福寮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尤其近年氣候變遷迅速，若如 88 水災 2000 公釐雨量下在本地，可能沖走或埋掉興福寮舊社區之慘狀(如小林村)。 2.上次降雨量未達 800 公釐即沖走四條人命，假若雨量達 2000 公釐，引發更嚴重之土石流，所引發災情實不敢想像。 3.興福寮之居民皆為來臺數代原地居民，皆以果園、種樹(燒成木炭)、竹林(接竹筍)、 櫻花(剪花材)、種茶、種菜(自給自足)、以務農為生，而興福寮 2-1、1-8、1-3 等區塊之私有土地為唯一平坦之農地，希望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管三或劃出園區，讓興福寮居民遷建於此，以解決免於土石流危害惡夢。 4.近年政府財政困難皆無法對該區遷村，徵收補償或容積移轉，來解決居民住的問題。政府只有限制、管制也不讓居民自行解決居住問題，將來如 88 水災之雨量下在此，此地居民受到生命財產損失，不知由哪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7」。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個單位或主管負責。 5.賓士園社區(非常陡峭)本次通盤檢討劃出園區，而下青嶐段(非常陡峭)由特別景觀區(管四)調整為管三，為何中間此區塊平坦私有土地卻不能劃出或變更為管三，不太合情理。建議本次應將興福寮段至北投下青嶐段以產業道路為界往南方劃出園區，或變更為管三。 6.此區目前劃為管四(原始有部分樹林作為擋風用，可參考劃入國家公園時之空照圖)、大部分是種柑橘、茶園、竹筍、種菜等使用(現況有 3 戶簡易農舍)、此處臺電於 345kv 高壓輸配電線路預計放置兩座大電塔於此，評估過本地離地震帶有段距離，無地質安全問題，而農業發展條例限制每戶農舍需要 756 坪農地，坡度小於 30 度，而農舍基地才 50 坪會蓋在平坦上，其餘 716 坪必須種植農用，相信農民沒那麼傻，拿自己生命來開玩笑將農舍蓋在斜坡上。若是園區考量種種因素，比起賓士園、下青嶐這兩點坡度大，無論地質、地形條件都遠比本區塊土地差，故本區塊土地條件更有條件變更為管三或劃出園區，以利居民申請農舍遷建於此。 7.興福寮舊社區自被劃入園區後，社區 90%維持未改建或新建，主因考量到上游(向天池等)匯集集水區水量，遇大雨時山洪暴發可能被沖走或埋掉。現有土地謄本上全為原興福寮居民下一代(可參考劃入國家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公園時之地籍及戶籍資料)，因劃入園區對土地管制、限制條件嚴苛，居民教育程度低，大部分居民無法生計，為了討生活只好到鄰近(北投、淡水等區域打工為生，為教育下代，將戶籍遷至於此，這些人確實為興福寮居民)，若劃出園區或調整為管三，居民願回歸故鄉新建農舍，經營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永續發展。 三、建議辦法： 劃出園區或調整為管三。		
55	郭文正 (101.03.14 陳情書/101.03.17 陳情書/101.04.03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803、803-1、803-2、804、813 地號。 二、建議理由： 1.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網頁裡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內表 3-1 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調整原則表(續 3)，一般管制區調整原則第七項及圖 8-1 分區計畫示意圖之規定，經查附-84 之內容，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同陳案編號(087)，但本陳情案與 087 案不同，非發生土石流地區，也非核心區。而是在國家公園緩衝區，且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原本此內阿里磅周圍附近就是聚落，也非不予採納理由第二條所述未有聚落興建開發使用，不符合調整原則。 2.本陳情案旁有內阿里磅 37-1 號舊屋，內阿里磅 37 號(天霞寺)是興建翻修三層樓之建築，且拓寬道路，可證明此地原本就是聚落所在。 3.持有土地原在北 21 道路未開及國家公園未設立前就已持有，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本案因屬於散村聚落，且未有建築物受分區線切割之情形，且大致維持自然環境或農耕使用，因此不符合分區調整原則。 (2)考量農業需求，本次通盤檢討增列管四基本農林使用所需之生產設施使用，包含農業資材室(新增)、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與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農用需求。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是北21道路開通及國家公園設立後，使土地分化成管制三、道路、管制四的界線上，上述5筆私有土地位於北21線管三及管四分界上，無法申請農舍等設施，請准予重新會勘，界限定於813之後的862公有林地上。 三、建議辦法： 將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地號803、803-1、803-2、804、813土地由管四變為管三。調整界線於813之後的862公有林地上。		
56	羅德興等121人（羅德興等120人101.03.20說明文件/郭登源101.03.26建議意見表/羅德興101.03.26建議意見表/羅施金玉101.03.26建議意見表/羅吳圓101.03.26建議意見表/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周建明理事長101.03.26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至善路3段370巷原有頂山聚落。 二、建議理由： 1.羅家世居該地百餘年，房屋老舊、子孫增多，希望子孫能根留溪山守護溪山美好環境且能於此地永續經營，力守溪山。 2.從祖先來到頂山幾百年，受限於國家公園管制範圍，住屋老舊、子孫繁衍眾多，為下一代能根留溪山，為溪山打拼，請將管制放寬。 3.百年原住民我們的期待安居立命之實際需求，懇請協助。 三、建議辦法： 將臺北市溪山里至善路3段370巷附近住家，管四變更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8」。	-
57	辜久雄（101.03.26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格致路245-1號。 二、建議理由： 本區曾受天災及上游開墾不當及政府水土保持未妥當，不是本區為危險潛在區，請貴單位不要誤認。上述劃入特十部分，是否為民眾誤認，也請貴單位書面答覆為維持舊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2」。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有管三，以安民心，謝謝。 三、建議辦法： 格致路 245-1 本位於管三，緊臨臺北市住三及國家公園管一，位於緩衝地帶，為何此次劃為特十？應同管一或住三放寬。		
58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周建明理事長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菁山路 119 號附近。 二、建議理由： 1.原有部落之房舍或農業設施工作寮等在管 4，請依現況修正為管 3，較合理。 2.在坡度 30°以下原有部落區等放寬為管 3。 三、建議辦法： 管四調整為管三。	1.予以採納。 2.理由： (1)本區為早期開發聚落，與陽明山區往士林地區之重要節點，亦為臺北市往擎天崗之重要替代道路。 (2)現有軍情局營區與部分既有合法建築物密集區，屬於第四種一般管制區。考量管制與聚落環境改善一致性，依地籍與土地使用現況，統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3)既有軍事管制區土地仍須符合現有相關軍事管制規則之規定。 3.修正內容： 將本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變 41**
59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簡清波里長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溪山里。 二、建議理由： 溪山里亦有多處居民原有聚落應比照變更案號 40 之案件，將管四變為管三。 三、建議辦法： 管四變更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8」。	-
60	許博文 (101.03.28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金山區磺溪頭段林 1、2、2-5、2-2、3、4、2-10、田 9、田 9-3、田 12-4、林 244、林 244-5、林 244-1、林 246、林 10、10-1、103、244-3 等。 二、建議理由： 一般管三管四同屬同一地區，條件幾乎是一樣，但限制就差很多。 三、建議辦法：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所提土地大致維持自然環境，未符合分區調整原則，故不予採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管三管四的劃分原則(條件)。		
61	何蕙蘭等 4 人 (101.04.05 書面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58、60-2、60-5、60-10、60-11、62、63 地號共 7 筆土地。 二、建議理由： 溪山里區域舊地名大窪仔地區,早已是小型聚落，環境地質敏感度低，非水源保護區，海拔高度低，土地坐落士林區溪山一小段地號 58、60-2、60-5、60-10、60-11、62、63 地號共 7 筆，皆為農業使用，請排除管制區(四)之限制。 三、建議辦法： 管四變更為管三。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88」。	-
62	高泉深 (101.04.06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119-1 地號土地。 二、建議理由： 本人高泉深房屋座落於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竹子湖路 29 號，地籍資料為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119 地號(一般管制區三)及 119-1 地號(特別景觀區並非道路特別景觀區)，因貴處劃定國家公園時將該房屋劃分為上述兩個不同分區,嚴重影響本人房屋改建之權益,而且該區本早已開發成傳統聚落,與貴處劃定一般管制區三的條件是相符的,希望貴處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能將該房屋及上開之 119-1 地號土地,檢討改為一般管制區三。 三、建議辦法： 將該房屋及上開之 119-1 地號土地，檢討改為一般管制區三。	1.予以採納。 2.理由： 經查，坐落於湖田段 2 小段 119、119-1 地號之既有住家建築物跨越二種分區，考量所在土地無特殊保存對象，與分區管制合理性，故依地籍與土地使用將建築所在土地分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3.修正內容： 本案建議土地由特別景觀區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變 47**

類別六：遊憩區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63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秋霞里長(101.03.26 說明文件)	一、建議位置： 陽明公園。 二、建議理由： 陽明公園擴建工程(8 號公園)計畫延宕至今已超過 30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至今 27 年。依貴處成立之目的：永續保存園區內之自然生態系、野生物種、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以供國民及後世子孫所共享，並增進國土保安與水土涵養，確保生活環境品質。而現存陽明公園長期以來主管之臺北市政府皆以都會公園方式在經營管理，園區人工量體與外來物種充斥景象似與貴處成立目的相違背，請問陽管處是否允許未來在國家公園區內開發違反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之人工公園(陽明公園擴建工程)？ 三、建議辦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是否將陽明公園規劃，以「自然地景、棲地生態與文化景觀多樣性」為核心價值進行檢討。	1.予以採納。 2.理由： (1)本次通盤檢討擬定本園之核心價值為「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經查陽明公園之開發歷史悠久，以為國人著名賞花地與富有日式溫泉建築為一大特色，相關園林遊憩設施完備，腹地廣大，為園區重要遊憩據點。然因季節性遊客湧入造成交通負荷過大，且建設歷史悠久，設備老化紊亂亟待全面更新規劃整理。管理處已積極針對本區進行細部計畫與景觀風貌改善之研究，以確保既有人文自然景觀之保存，與遊憩品質之提昇。 (2)由於陽明公園之主管機關係屬於臺北市政府，考量機關權責，管理處將持續與臺北市政府進行溝通協調與合作，以確保陽明公園之發展符合計畫目標與內容。 3.修正內容： 已於第九章第一節中，補充說明發展原則與發展計畫。	-

類別七：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64	詹樹青 (101.03.10 說明文件)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你們把我們那邊列入國家範圍裡面實在很不應該，害我們不能蓋房子只能維修而已，但這樣是不對，人是越生越多，你叫他們怎麼住得下去，所以我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能放寬一點，不要太刁難，應該把百姓心聲向上反應。 三、建議辦法： 國家公園管理能放寬一點。	1.予以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37」。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37」。	-
65	楊勝雄 (101.03.2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北星真武寶殿。 二、建議理由： 國家公園未成立前即有寺廟登記；國際化宗教信仰、朝聖景點。 三、建議辦法： 北星真武寶殿寺廟協助合法化；建議修正：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前已存在者，並為合法登記之寺廟。	1.部分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21」。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21」。	-
6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1.03.16 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2605800 號)	一、建議位置：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二、建議理由：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新增古蹟保存用地、交通用地、市場用地附條件允許使用規定，該古蹟保存用地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其核准條件「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該新增條文未載明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係「核准」或「備查」字樣；另第四組、第十八組核准條件「…報管理處同意(使)得設置，請更正為(始)。 三、建議辦法：	1.予以採納。 2.理由： 經查，所提建議係條文漏置與錯字，故予以修正。 3.修正內容： 於計畫書第九章第四節—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文化保存用地之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條件修正為「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並更正第四組、第十八組核准條件之錯別字「使」為「始」。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古蹟保存用地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其核准條件應載明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字樣；另第四組、第十八組核准條件「…報管理處同意(使)得設置，請更正為(始)。		
67	許博文 (101.03.22 處長信箱)	一、建議位置： 金山區頂角段磺溪頭小段旱10-3、林2-46、林244-1、林244、林243、林242之產業道路之上方以下。 二、建議理由： 1.又是一年了，記得上次會議，我聆聽鈞座對我們的談話，覺得您是很有誠意為我們解決問題的好長官，所以今天很高興的能再度參加會議，期望有具體的答案及回應。只是最近經過上網查詢貴處長公布的結果，您們貴處給我們的回應，讓我們大失所望，幾乎是原封不動，百分之九十九沒有改變，只是在現有居家的建築物上地號是：金山鄉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81-7地號，劃出國家公園而已，其餘全都照舊，根本沒有變更，真叫我們傻眼、讓我們欲哭無淚，我們幾十年來所持有的財物(土地)，就像被判了死刑一樣，除了再讓其煙荒蔓草之外，別無用途，政府把我們當作芻狗，沒有照顧到我們弱勢的一群，國家又沒有補救的機制。 2.國家公園成立約三十年，回想當初成立之始，並沒有徵詢居民地主的意見，事先也沒有舉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1」。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管四分區仍需維持其自然型態，除存放農具所需較堅固之農業資材室外，其餘生產所需之設施仍以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為宜。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1」。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辦說明會、公聽會等，大筆一揮，逕行劃入國家公園。根本沒把我們當做國民，有違民主國家的應有程序，這二十幾年來，不管我們怎樣反映，陳情始終都沒有改變，不動如山，還是一樣，只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學者當然我們尊重他，但是為什麼不多聽聽我們居民的心聲呢？又不接受人民的陳請，動不動就搬出是學者的意見，他們是專家沒錯；有了問題，就要面對，共同尋找解決癥結的有效方法。但貴處有沒有做到苦民所苦，有沒有想想，怎樣來為我們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且找來的所謂專家學者們，全都是一言堂，配合政府的作為。看看最近的牛肉、豬肉瘦肉精的專家學者，還不是南轅北轍，新北市的便當貪瀆案，評估小組，還不都是專家學者的教授，再如六輕當初還不是經過專家學者，所做環保評估結果，才通過興建，結果還不是照樣有污染。我們不是不尊重專家學者，只因為他們往往會避重就輕，只是紙上作業，拿沒有數據証明，說出一大堆理由來塘塞我們。 3. 環保是很重要，但是君不見，國人每年所放的煙火，重度污染又作何解釋？我們私人的財產土地，被無預警的限制使用，都已經忍受二十幾年了！難道還要再等幾十年嗎？主其事者難道都沒有將心比心、苦民所苦嗎？政府不是說要好做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庶民政治，拼庶民經濟嗎？主其事者不曉得為人民著想，沒有擔當，沒有魄力，事情一拖就是好幾年，年年開會也沒有作為，即使換了幾個部長、幾個處長，結果還是一樣，多麼沒有效率的政府。憲法規定，國家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責任，而政府的官員，更應多為人民著想，多為人民謀福利。 4.今天大家聚在一齊討論(第3次通盤檢討計畫)如果沒有大刀闊斧的檢討，每次的檢討都變成流於形式，毫無結果。 5.目前家父95歲、家母90歲，年紀都一大把了，仍然死守著金山家園，頤養天年，他們要求不多，他們只盼望國家公園，能縮小，解禁或放寬，他們已足足等了將近三十年了，最企盼的是能夠在有生之年，親眼看到「美夢成真」，因此小民斗膽，也以最誠懇之心，祈求鈞座能以慈悲為懷、高抬貴手，多為小民找出一條生路。所謂”一言興邦，一念之仁，國家之福。 三、建議辦法： 放寬土地之使用管制，例如能蓋存放農具之寮舍，種植蔬菜之網室、溫室等。它絕對不會影響專家學者所說的環境評估。		
68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101.03.22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住民除依法令取得合法房屋建築，或視同合法建物者，尚有不少房舍，因住民教育程度不高、無知者或稍晚於57年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62」。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之建物但卻在國家公園成立前，已有居住事實之房舍或合於陽明山國家公園(83.10.25)營陽建字第6318 號公告之「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類、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限制五之各項條件之一者。政府應居於愛民，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屋，人民有免於衣食住行缺乏之恐慌的政策。速由里鄰長普查後造冊，送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其合法居住。 三、建議辦法： 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83.10.25)，來認定目前舊有房屋使其合法化。		
69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101.03.22 陳情書)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地區，如新安里、永福里、公館里等及國家公園內的住民，原有房屋，因歷代叔伯等三四代同住共有，而今人口繁衍，人數已多，無法棲身，應予考量其自然增加人口，且其祖先遺產土地則不能再增加，派下所分，大多數只有三、五百坪左右，政府應正視現實民生問題，在現有土地範圍內准其重建房屋。 三、建議辦法： 在產權自理解決條件下，其自有土地之建蔽率應比照公共工程興建辦法之 40%。若原有基地重建後例如五戶只剩二戶可居住，應讓其他三戶可自行購地，其土地之遷建建蔽率亦應比照公共工程興建辦理40%。	1.部分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61」。 3.修正內容：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61」。	-
70	臺北市北投區湖	一、建議位置：	1.不予採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田里辦公處、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101.03.22 陳情書)	全區。 二、建議理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居民，因直系血親關係者，例如：父提供子土地或是兄提供弟土地興建房舍，其戶籍所在地與農地，若申請人在同一直轄市內應給予新建，不受限於要在園區內，其土地取得年限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改為滿 2 年。 三、建議辦法： 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新建農舍，其戶籍所在地與農地，若申請人在同一直轄市內應給予新建，不受限於要在園區內，其土地取得年限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改為滿 2 年。	2.理由： 考量國家公園區內除保障原有居民權益外，應避免新建建築物，故新建農舍申請人資格應維持原有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應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另為避免土地不當開發，其土地取得仍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之規定。	
71	李捷光 (101.03.22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 農發條例尚有集中部落讓人民興建房舍之條款，而國家公園內居民數十年來自己土地不能使用、不能興建，動輒得咎，有欠公允，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美意，建議在園區內選擇數處讓居民依一定比例以地易地或認購方式以解決人民居住之問題，及還國家公園區內居民之一個公道。 三、建議辦法： 園區內長期被壓抑土地不能使用、不能建築，建議規劃數處(按里或鄰)可以建築之地，讓居民以地易地之方式，使其解決後代子孫及其目前居住之問題。	1.不予採納。 2.理由： 考量居民實際居住需要，已調整既有住宅與農舍興建與使用強度相關規定，同時針對區內合法建築物與原有合法建築物，因天災滅失或安全堪虞之建築物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允以申請遷建，應已符合居民需求，故不予採納。	-
72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周建明理事長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老舊居屋：斜屋頂、舊壁屋頂美化，請補助資材，美化社區景觀。 三、建議辦法： 老舊居屋：斜屋頂、舊壁屋頂美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園區區內之老舊居屋多非合法建築物，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法進行修繕，亦無法給予補助。有關非合法之老舊房屋修繕問題，管理處已將修繕原則報部核定，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化，請補助資材，美化社區景觀。	惟因涉建築法規定，目前仍研議處理方案。因非屬通盤檢討事項，故不予討論。	
73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現有巷道認定，應或委外調查，2 年內全面調查公布，區公所維護道路，公共通行達 15 年以上，應視同既成巷道，及應訂定國家公園內現有巷道認定辦法。 三、建議辦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3 點修正為：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現有巷道依國家公園內現有巷道認定辦法。	1.不予採納。 2.理由： 現有巷道之認定依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因非屬通盤檢討事項，故不予討論。	-
74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保安林地應全面重新調查，坡度 30 度以內，不妨礙水土保持者安全無虞地區，不管其合法承租用或占用，應輔導其合法化。 三、建議辦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15 點修正為：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保安林地，坡度不妨礙水土保持者安全無虞地區，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	1.不予採納。 2.理由： 國家公園區內之林業經營係依森林法、國家公園法、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規定辦理。依據上該法令，相關保安林地之使用，應兼顧國家公園計畫，考量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目標，應以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之保全為優先，並符合森林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75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定義太廣範，應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耆老者，對特定區域共同判定。 三、建議辦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18 點修正為：1.座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且經主管位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耆老會同認定。	1.不予採納。 2.理由： 潛在地質災害危險區域之認定程序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無需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故不予採納。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76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修改户籍滿五年之規定，改為 2 年，符合全國農民權益之對等。 三、建議辦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22、23、24 點修正為：6.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2 年。…。	1.不予採納。 2.理由： 為保障園區原有居民之權益，且避免土地之不當開發，故維持原有戶籍滿 5 年之規定仍有其必要性。	-
77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施工求方正平直，與地面上建物凹凸變化需求不同，地下室面積應不超過建築面積，且其範圍不超過建築面積長寬寬各十分之一，即符合管制及實際需要。 三、建議辦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34 點修正為：(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地下室面積應不超過建築面積，且其範圍不超過建築面積長寬寬各十分之一，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 2 層。	1.不予採納。 2.理由： 建築物地下層之規定係以空間使用為考量，非建築物施工時所開挖之面積，兩者有所區別，故不予採納。	-
78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舊有房屋認定，依現有規定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是有困難的，越規定越多，損害原有住民權益越多，建議「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應回到原有立法精神，應從寬認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47」。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定，檢具其中一項相關文件，即符合即可認定。 2.民國59年以前舊有房屋，早期居住與雞豬寮舍共用，一個家庭分戶，都是水電一戶經一家戶的延伸，提出依「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現有22條規定，房屋證明是有困難的，應要求陽明山國家公園處「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臺北市境內部分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3、戶籍證明。4、門牌證明。5、繳稅證明。6、航測地形圖(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測製)…。」，檢具其一證明就認可，應回到有立法精神，可認定的房屋現況數量，且 貴局早已委外單位做房屋調查有資料，可建築之數量有限，應在可控制範圍內，並不影響國家公園之生態景觀，來政府有責任保障善良之原居民房屋居住的基本權益。 3.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83.10.25既是如此規定。 4.土地登記規訂勿過度解讀，舊有房屋認定都是在法律實施之前。 三、建議辦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36點修正為：(四)申請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 1/600 或 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故有建築物範圍。…。		
79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因天然災害地區，又因政府公共溝渠排水及水土保持不足，造成雪上加霜之危害，又搶救災害需以時日才確保公共安全，故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受災戶提出相關證明，得免建築物實體之存在，即符合重建或遷建之許可。 三、建議辦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37 點修正為：…(三)位於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勘定，受災戶提出相關證明，得免建築物實體之存在，即符合重建或遷建之許可，需遷者: 應於遷建完成後，….，應自許可日起 5 年內完成建照執照之申請，不得移轉，逾期無效。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基於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及災後重建之需要，增訂因天災導致建築物滅失者，得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免再附本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 (2)不予採納部分： 重建及遷建許可依各分區之重建或遷建之規定，不宜取得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證明即等同重建或遷建之許可。 3.修正內容：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增列因天災滅失者，提具由公部門確實明確登載之相關紀錄文件佐證者，得免附建築師簽認之文件。	-
80	張順孝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增、新建、修繕農舍過嚴格，沒有給人出路，違背自然成長律。 三、建議辦法： 放寬以利於民。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03」。	-
81	李道明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鵝尾山。 二、建議理由： 農村(農地)不像城市、市區，哪有公設大馬路，房屋都是建在舊保甲路或 50 公分左右之步道可到之	1.不予採納。 2.理由： 興建農舍需臨接寬度 2.5 米以上道路係考量農舍新建之進出及安全維護等因素，故不宜取消其最小道路寬度之規定。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處，尤其是舊農舍對此規定非常不合理。 三、建議辦法： 農舍必須面臨公設道路，不合事實。		
82	李道明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鵝尾山。 二、建議理由： 人處國家公園難道就不必上廁所，人不是機器可暫停一切生理需求。 三、建議辦法： 國家公園不准建廁所，規定不合人道。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14」。	-
83	吳星 (101.03.26 書面意見書)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 民世居於陽明里，因國家公園之規畫後變成居住地在國家公園區域外，因而無法符合設籍五年之規定可申請農舍之建築，造成權益受損，原居民申請農舍建議應取消設籍五年之規定。 三、建議辦法： 原居民申請農舍建議應取消設籍五年之規定。	1.部分採納。 2.理由： (1)予以採納部分： 為保障因本園之成立，致使早期即已居住於此之原居住民或其後代其土地與戶籍登記分別位於區內及區外，而無法申請興建農舍之權利，故新增「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者」之新建農舍申請人資格之但書規定，並考量繼承之不可抗力因素維護，以確實保障原住居民之權益。 (2)不予採納部分： 考量原設籍 5 年之規定係為避免土地不當開發，故仍不宜刪除現行設籍 5 年之規定。 3.修正內容：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農舍新建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
84	曹美蕾等 3 人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1.我婆婆蓋給她父親的家，在民國 57 年底，是竹子湖地區第一棟洋房。由於未讀書識字，又常年在山下打工，所以一直不曾申請為合法建物。	1.不予採納。 2.理由： (1)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係參考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認定標準。 (2)無具體建議意見。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該建物外觀至今沒變，只因航測圖年份不夠，臺北市地籍圖又錯漏掉。(地形上被另一間小屋擋住了)，其他證明資料都齊全，我們不能說戶籍機關和陽管處互相矛盾是吧？我有57年入籍以及58年門牌證明。 三、建議辦法：無。		
85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101.03.26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 二、建議理由： 村里民活動中心建築面積165㎡，太小不敷使用。 三、建議辦法： 應放寬為一層330㎡或2層165㎡，便於里民聚會及活動。	1.予以採納。 2.理由： 考量社區活動空間所需，有別於一般居住空間，故予以適度調整。 3.修正內容： 調整管三社區活動中心之建築面積為330平方公尺並增訂總樓地板面積330平方公尺之規定。	-
86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101.03.26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湖田里。 二、建議理由： 園內合法之公用建築太少。 三、建議辦法： 一般管制區應允許單獨設置衛生設備(如公廁)或增加其它經管理處核准之公用設施。	1.不予採納。 2.理由： 同規劃期間人陳案編號「115」。	-
87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101.03.26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全區。 二、建議理由： 統一全國農舍興建規定，避免一國2制。 三、建議辦法： 農舍興建設籍5年應改為2年。	1.不予採納。 2.理由： 為避免土地不當開發，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之規定仍有其必要性。	-
88	許鴻亮(101.03.26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要求之合法證明不存在或太久遠不可考，百姓為弱勢階級取證不易，請審核單位改原則為非法證明，請權責單位(權勢階級)提供非法證明以訂位。 三、建議辦法：	1.不予採納。 2.理由：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係參考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認定標準。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合法建物之審訂原則為非法證明。		
89	許博文 (101.03.28 建議意見表)	一、建議位置： 管三、管四。 二、建議理由： 管三管四之各種農業設施請允許使用一些抗風耐雨之材質。 三、建議辦法： 管三管四各種農業設備建物之規定等條件。	1.予以採納。 2.理由： 農業使用需求，調整新增管三之溫室、網室為允許使用之農業生產設施、管四新增農業資材室等農業設施。 3.修正內容： 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調整新增管三之溫室、網室為允許使用之農業生產設施、管四新增農業資材室等農業設施。	-
90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6 力管發字第 00636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9-50、p9-52。 二、建議理由： 計畫書 p9-50 及 p9-52 之遊四與遊八均提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然目前「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係屬 BOT 案，在未移轉給臺北市政府之前其場站及附屬設施應屬私人資產。為減少以後對「公用事業設施」之文字解釋徒增困擾，擬請修改「供公眾使用設施」以替代「公用事業設施」。 三、建議辦法： 請修改為「供公眾使用設施」以替代「公用事業設施」。	1.不予採納。 2.理由： 計畫書所指公用事業係為土地使用項目組別名稱，非單指該項設施。且公用事業係指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氣體燃料等事業，因此與北投線空中纜車場站相關設施並無文字解釋之衝突。考量一般法規使用習慣，不予採納。	-
91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6 力管發字第 00636 號)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9-50 遊四區允許使用項目欄。 二、建議理由： 計畫書 p9-50 遊四區「允許使用項目」欄內未見「交通轉運站之項目」，然「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終點站(交通轉運公園)有交通轉運站之相關設施，請澄清本計畫案是否有此允許項目。 三、建議辦法：無。	1.不予採納。 2.理由： 經查，交通轉運站係屬功能用途，非允許使用項目之一，且交通轉運功能係屬遊四遊憩區規範範疇，於現行遊四遊憩區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已有交通轉運用地之相關規劃內容，而本次通盤檢討已配合北投線空中纜車個案變更內容、細部計畫規劃，將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及各項設施納入遊四允許使用項目，無須再納入交通轉運站項目，故不予採納。	-
92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議位置： 計畫書 p9-56 管三區及 p9-59 管四	1.不予採納。 2.理由：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01.04.06 力管發字第 00636 號)	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 二、建議理由： 計畫書 p9-56 管三區及 p9-59 管四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是否有包括纜車設備及設施？若無，惠請准予增加該項目，因為纜車之路廊及支柱將經過此些區域。 三、建議辦法： 惠請准予增加纜車設備及設施項目。	經查，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路廊及支柱經過核心特別景觀區、道路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及管三、管四地區，且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個案變更計畫業於 94 年 5 月 12 日公告實施，故依個案變更計畫內容，不予增列規定。	
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24 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5579 號)	一、建議位置：無。 二、建議理由： 為因應農村再生條例施行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請貴管理處於變更貴管國家公園計畫時，依說明事項協處，俾利轄內農村社區活化再生，至紉公誼。 1. 農村再生條例業於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另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位於國家公園區域之一般管制區…」，合先敘明。 2. 未來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社區依農村再生條例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經核定後，計畫中所提出之公共設施建設項目雖係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惟仍將面臨非屬國家公園區域內所得為之使用項目，爰為使前揭區域之農村再生能順	1. 予以採納。 2. 理由： 配合農村再生條例之施行，將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允許內容納入，但考量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部分項目非一般管制區所允許或附條件允許項目，故已符合各一般管制區規定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審議方式辦理。 3. 修正內容：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增訂：「本園範圍內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應符合本原則各一般管制區之規定及管理處許可，或依本原則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利執行，期能滿足農村社區居民需求，並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爰本局建請於貴管國家公園計畫之一般管制區增列「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以得於該範圍內施設使用。 3.查內政部前於101年5月14日公告「變更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並於5月21日生效，該國家公園計畫已於一般管制區增列一款「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供貴管理處參酌。 三、建議辦法： 建請於貴管國家公園計畫之一般管制區增列「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以得於該範圍內施設使用。		

附表 4：逾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類別三：範圍調整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1.11.07 北市工地道字第 10132467000 號)	一、建議位置： 礁坑橋產業道路(里程 0K+000~0K+300)；礁坑橋產業道路 0K+280 處銜接既有保甲路段。 二、建議理由： 1.旨揭第 2 次審查會議涉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181 巷國家公園範圍部分，其中礁坑橋產業道路(里程 0K+000~0K+300)緊鄰國家公園，該路段約有 327.57 平方公尺坐落國家公園範圍內，現況皆屬產業道路，建請研議劃出國家公園。 2.茲因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與當地居民陳情於礁坑橋產業道路 0K+280 處銜接既有保甲路段，亦為國家公園範圍交界處，緊鄰既有開發地區，且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亦建請一併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其面積約 2,600 平方公尺。 3.檢附上開建請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礁坑橋產業道路路段暨銜接既有保甲路範圍圖供參。 三、建議辦法： 1.礁坑橋產業道路(里程 0K+000~0K+300)緊鄰國家公園，該路段約有 327.57 平方公尺坐落國家公園範圍內，現況皆屬產業道路，建請研議劃出國家公園。 2.礁坑橋產業道路 0K+280 處銜接既有保甲路段，亦為國家公園範圍交界處，緊鄰既有開發地區，且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亦建請一併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其面積約 2,600 平方公尺。	1.予以採納。 2.理由： 產業道路路段，因屬聚落出入道路所需，故劃出計畫範圍。 3.修正內容： 依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所提方案，將新闢及既有產業道路路段，約 0.31 公頃，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納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	變 6

類別五：一般管制區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	臺北市市場處(101.08.14 北市市規字第 10131861100 號)	一、建議位置： 士林區力行段 3 小段 562 及 580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 二、建議理由： 旨揭 2 筆市有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成道路，本處前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以北市市規字第 09832545700 號函請貴處將前揭 2 筆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惟現況仍未變更，建請貴處於後續檢討時，將該 2 筆地號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現況。 三、建議辦法： 將該 2 筆地號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1.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士林區力行段 3 小段 562 及 580 地號土地屬管一市場用地之部分。本市場用地係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即已劃設，且於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即已核准設立私有市場，迄今仍由臺北市市場處造冊列管中，目前因區位不佳、無市場需求而停業，現況為既成道路及住宅使用。 (2)本市場用地皆為公有，士林區力行段 3 小段 562 及 580 2 筆地號土地為臺北市市場處管有之臺北市有土地；另同小段 554、560、561、563 地號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土地，其中 560、561 地號目前有基地租約，建物為私有。 (3)基於國家公園精神，公有土地宜以維持公用為原則。本市場用地業經臺北市市場處表示無市場需求；且變更建議經函詢臺北市政府道路主管機關表示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並應徵詢交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毗鄰土地之使用機關表示無意見或無影響公務使用，另考量陳情位址現況已為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應屬合理。惟其餘市場用地目前無立即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之需求，故俟有公共設施需求及市場用地相關權利義務釐清後，再予整體考量併同討論變更為其他用地事宜。	-

類別七：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1.12.06 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0423000 號)	一、建議位置： 草山御賓館。 二、建議理由： 1.查,「草山御賓館」位於陽明山中山樓及青邨幹訓班用地旁，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為臺灣省政府列冊建物，坐落土地分屬中華民國及新北市所有，管理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87 年並由本府公告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合先敘明。 2.有關「草山御賓館」之保存及管理維護問題，依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局邀集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權管單位至現場會勘結論略以:「保存方向維持市定古蹟身分，另考量古蹟活化再利用之彈性與可行性，有關使用項目希望能夠彈性規定，因此建議該用地使用組別擴大為:『管一』各使用組別範圍內，經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陽管處同意，始得設置」。 3.為利後續古蹟活化及永續保存，建請將上開建議納入案內計畫檢討修訂，倘無法涵蓋「管一」各使用組別，是否得比照鄰近「中山樓特定用地」,將第 7 組行政設施、第 15 組遊憩及服務設施及第 16 組住宿設施及「住宅用地」第 10 組飲食業等項目納入。 三、建議辦法： 1.該用地使用組別擴大為:『管一』各使用組別範圍內，經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陽管處同意，始得設置。	1.予以採納。 2.理由： (1)考量草山御賓館係屬臺北市市定古蹟，未來仍以古蹟身分保存，草山御賓館坐落及周邊土地仍劃設為文化保存用地。 (2)為促使草山御賓館之古蹟活化及永續保存，考量土地使用合理性，不宜納入管一用地全部允許使用項目，故依所提意見，比照中山樓特定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增列草山御賓館坐落土地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3.修正內容：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文化保存用地,除原草案已規定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外,另增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第七組行政設施;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並核准條件為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	-

案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2.倘無法涵蓋「管一」各使用組別，是否得比照鄰近「中山樓特定用地」，將第 7 組行政設施、第 15 組遊憩及服務設施及第 16 組住宿設施及「住宅用地」第 10 組飲食業等項目納入。		